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　第 4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執行編輯：陳培豐、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聰敏、許雪姬、陳培豐、陳翠蓮
　　　　　黃美娥、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蕭阿勤
助理編輯：曾品滄、顧雅文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N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Executive Editors	Pei-feng Chen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Tsong-min Wu	Hsueh-chi Hsu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Mei-e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chin Hsiao		
Assistant Editors	Pin-tsang Tse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日式料理在臺灣：鋤燒（スキヤキ）與
臺灣智識階層的社群生活（1895-1960 年代）／曾品滄 ……………… 1

由「閨怨」、港邊男性到日本唱腔：
1930-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的流變／陳培豐 …………………………… 35

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
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曾文亮 ………… 83

戰後臺灣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戰：
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黃美娥 ……… 123

資料介紹

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李壬癸、黃秀敏 ……………………………………… 16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期刊接受 104 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4 期，頁 1-34
民國 10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式料理在臺灣：鋤燒（スキヤキ）與臺灣智識階層的社群生活（1895-1960 年代）

曾品滄*

摘　要

鋤燒（スキヤキ）是日本明治年間發展而成、富有「文明開化」意味的一種新料理，頗受市民階層、知識青年的青睞。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此款料理方式流傳到臺灣，不僅受到許多本地智識階層歡迎，且形成若干特有的消費意識。

本文主旨以臺灣人的鋤燒經驗為對象，分析日本飲食文化嵌入臺灣人日常生活脈絡的過程，也試圖透過鋤燒消費所傳達的象徵意義，來呈現日治時代臺灣人社群意識的發展。對臺灣人來說，使用包含鋤燒在內的日式料理，與其學習「日本化生活」的動機有關，但鋤燒的口味與烹調方式與臺灣人既有食物具有相似性，也是鋤燒容易被接受的重要原因。此外，使用簡便、價格低廉等現實因素也有助於鋤燒的普及。但更重要的是，鋤燒具有文明開化的意義，且其食用方式，適合同儕團體激發認同情感，實踐自由、平等之現代社群意識，因而受到熱中現代社群生活的智識分子歡迎。甚至轉介到家庭領域，成為該階層營造家庭生活樂趣的重要料理。由此顯示，在殖民統治時代，智識份子所接受的現代思潮（包括營養學與保健知識）或社群生活經驗，也是觸發家庭飲食內容發生變遷的重要因素。

也因為具有特殊消費意識與特定的消費群體，即使到了戰後時期，對許多經歷日治時代的臺灣智識分子來說，鋤燒仍具有重要消費意義，成為彼此互相慰藉，溫存往日情誼的媒介，甚至成為他們尋求認同的工具。

關鍵詞：鋤燒、飲食傳統、智識階層、社群意識、食物消費、日式料理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9 月 10 日。

一、前言
二、從味噌到鋤燒：殖民地臺灣的日式料理經驗
三、文明開化之味
四、現代社群意識的實踐
五、懷舊與認同：戰後鋤燒的餘味
六、結論

一、前言

鋤燒（Sukiyaki，スキヤキ）是日本明治年間發展而成的一種鍋料理，以牛肉為主要材料，加上豆腐、蔥、蒟蒻條、醬油等為副原料，以燒烤或燒煮的方式加以烹調。雖然其以「鍋物」的傳統形式出現，且內容包含有若干固有的食料品，但因使用具有西方文明象徵的牛肉做為主要食材，打破原來甚少肉食的日本飲食文化傳統，對當時的日本人來說是一種具革命性、且富有「文明開化」意味的新料理，頗受市民階層、知識青年的青睞。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此款料理方式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也流傳到臺灣、朝鮮等殖民地，許多城市裡皆有不少專賣或兼賣鋤燒料理的餐館。[1]

在臺灣，鋤燒不只受到在臺日本人的喜愛，許多本地智識階層也是重要的擁護者。相對其他殖民統治者的食物或料理方式，鋤燒不僅受到歡迎、傳播迅速，且形成若干特有的消費意識，甚至特定的消費群體。鋤燒在殖民地的風行，固然與其味道、熱食等感官特徵有關，但進一步檢視臺灣人的鋤燒經驗可發現，其使用過程所傳達的社群意識與文化意義，更是助長其在殖民地社會順利傳播的重要原因。

1 關於 1930 年代鋤燒屋等日本餐館在朝鮮城市的設立情況，參見 Katarzyna J. Cwiertka, *Cuisine, Colonialism and Cold War: Food in Twentieth-century Korea*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12), pp. 33-57.

本文主要目的，即以臺灣人的鋤燒經驗為對象，分析消費群體的形成、傳播的路徑，以及臺灣人在不同時空脈絡下享用鋤燒的特殊意涵。除了藉由此單一日式料理消費經驗的觀察，更精確、具體地反映日本飲食文化嵌入臺灣人日常生活脈絡的過程，也試圖透過鋤燒消費所傳達的象徵意義，來呈現日治時代臺灣人社群意識的發展。臺灣人的鋤燒消費經驗，不只限於日治時期，也隨著生活習性的養成而延伸至戰後，為了使論述的脈絡更完整，本文也將戰後初期作為重要的觀察時段，並藉由和日治時期的比較，反映在不同政治和社會氛圍中鋤燒風氣的消長與意義的變化。

關於殖民統治時期日本飲食文化與餐館在臺灣的發展情況，目前已有許多研究成果。[2] 這些成果大致說明在臺灣各城市中，日式飲食的消費者不只是在臺日人，臺灣人也是其重要的消費群體。甚至到後來，臺灣人也開始製作各種日式食品販售，或經營各種日式餐館，像是咖啡館、西洋料理屋等。對於日式食物及其消費文化，也都以現代、摩登等概念加以定義，將其當作是與本地「日常性」生活脈絡有所區隔的特殊消費經驗來討論。本文試圖擺脫現代 vs.傳統與外來 vs.在地的論述模式，更著重討論鋤燒消費活動在臺灣日常生活脈絡的滲透過程、發生的作用，及其反映的社會意義。

鋤燒的名稱繁多，除日本關東地區稱之為「牛鍋」外，在臺灣有時也稱為「日本火鍋」，陳逸松在回憶錄中所描述的「牛肉火鍋」大概也是指此。[3] 戰後外省族群沿用大陸華北一帶的舊名，稱之為「雞素燒」。1950 年代起它在臺灣普遍改稱為「壽喜燒」。本文為行文方便起見，除引文保留原稱外，文章內容、標題皆統一使用日語漢字「鋤燒」來代表。此外，本文也使用「智識階層」一詞，來指涉日治時代接受現代教育的知識分子，或因頻繁接觸現代思潮或事物而受影響的

---

[2] 相關研究如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廖怡錚，〈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珈琲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20: 1（2013 年 3 月），頁 79-125；黃俊融，〈日治時期臺灣鐵道餐旅文化之研究（1908-1945）：以「鐵道餐飲」與「鐵道旅館」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沈孟穎，《咖啡時代：臺灣咖啡館百年風騷》（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等。

[3]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30-31。

人，其共同特徵是能超越傳統社群組織或習俗與信仰的束縛，具有理性、獨立的思辨與行動能力。其表現在社會生活上，較不受制於地域或血緣等傳統人際脈絡，更容易基於自己的意識與興趣，而尋求群體合作關係。

二、從味噌到鋤燒：殖民地臺灣的日式料理經驗

日本統治臺灣後，日式料理也隨著日本統治者移入臺灣。這些由日本人引入的新食物種類繁多，除了有和食——也就是日本傳統的食物、飲料外，另有經過日本人轉介、修飾的西洋料理，以及日本人發明、以米飯或其他傳統食材為基礎加上各種歐美食材或烹調方式所形成的洋食等等。

日式料理移入臺灣，其最重要的目的固然是為了滿足在臺日人日常生活需求，但也有用來展現殖民者文化霸權、顯示統治階級優越性的作用。將這種專屬於統治者的食物料理方式定義為具有帝國代表性的生活形式之一，在像是官方宴會等重要場合使用並展示，也透過新聞宣傳或學校教育的管道，向被殖民者推廣，藉以體現其權威。再加上日本統治者在許多重要城市的經濟或社會活動中均占有支配性的作用，使得各種公共場域中，充斥著日本殖民統治者引入殖民地的日式料理及其相關資訊，從學校教授的烹飪教育，或供應給學生的餐點，飲食店、點心店販賣的便當、點心或休閒食品，雜貨店銷售的食料品、飲料，乃至於報紙或雜誌上登載的各種烹飪介紹或食品廣告，琳瑯滿目，幾乎無所不見。更不用說城市中數量多過於本地口味餐館的日式料亭、咖啡屋、洋食店，[4] 不僅滿足殖民者的生活需求，也大大刺激臺灣人的消費慾望，甚至形塑了這些殖民城市濃厚的日本化飲食景觀（gastronomic scene）。無論哪個階層或地域的臺灣人，著實難以避免接觸日本人引進的食物及其相關資訊，進而在消費的過程中受到日本生活文化的影響。

然而，日式料理固然有殖民統治者作為憑藉，但其在殖民地的推展並非無所限制。一方面是臺灣的民眾具有傳承自中國的飲食傳統（foodways），包括食物

[4] 以1931年的臺北為例，內地人經營的日本料亭、西洋料理屋約有76家，臺灣人經營的料理屋（應指酒樓）只有15家。至於全市的咖啡屋共32家，其中臺灣人經營者也只有2家；喫茶店共44家，臺灣人經營者僅11家。只有飲食店部分，臺灣人經營者共71家，才略多於內地人經營者的54家。參見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統計書：昭和六年版》（臺北：臺北市役所，1933），頁78。

知識、烹調習慣，以及與飲食相關之信仰儀式、禁忌、醫療等觀念，歷史悠久且根深柢固，非外來者所能輕易改變或取代。更重要的是，此一傳承自中國的飲食傳統已在臺灣歷經數百年之久，和本地的氣候環境與農、漁業生產活動密切結合，充分在地化，比起剛從日本移植來臺的飲食方式，不僅符合臺灣風土且具經濟效益。此外，生活空間的隔閡也限制了飲食文化的傳播。大多數的臺灣人住在鄉村，而多數的日本統治者居於城市，兩者——尤其是主掌食物烹調的婦女——直接接觸的機會有限。即使是在城市，許多日人聚居於日人社區，生活起居與同樣居住在城市中的臺灣人相隔閡，臺人並不容易有學習或模仿的機會。即使女子學校的烹飪課程多少提供臺灣婦女學習日式家庭料理的管道，但這些受過新式教育的婦女多半出身資產階級，在家庭中經常不是負責烹調的主要人物。

在上述種種限制下，日式料理對於臺灣人私人場域內的日常飲食活動——尤其以日常三餐為主要範疇，富含在地生活經驗、家族情感與世代傳承的家庭飲食，滲透或普及的程度遠不若外食來得明顯。1940 年代池田敏雄或國分直一等分別記錄臺灣城市與鄉村的家庭日常三餐內容，無論是使用的材料或烹飪方式仍十足地顯示傳統在地色彩。即使是宴客等場合，臺灣料理（或中國料理）仍具有難以取代的地位。[5] 也因此，臺灣雖為日本殖民地，但在飲食方面，並未如歐洲殖民者對美洲殖民地原住民一樣，在關於食物置備與消費的知識體系（culinary epistemology）上形成系統性壓迫，進而奠立以法國料理作為飲食現代理性最高霸權的態勢。[6] 日式料理充其量只是臺灣人的選擇之一。

然而，隨著日本統治時間拉長、文化霸權日益鞏固，日式料理的影響力仍有突破前述限制、逐漸深化的可能。這對經常與日本人接觸或接受日本教育的智識階層來說，尤其明顯。1938 年 1 月，在臺南佳里行醫的吳新榮即在日記中寫道，他經常穿著和服，喜歡吃「澤庵」、「味素〔噌〕汁」、「刺身」、「鋤燒」，以日語交談、思考，又以家中設有榻榻米的座席為榮，因此，「無論是誰都不能否認我們是日本人」。[7]

---

5 国分直一，《台湾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1968），頁 34-99、169-208；池田敏雄，《台湾の家庭生活》（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頁 23-73。

6 Zilkia Janer, "(In)Edible Nature: New World Food and Coloniality," *Cultural Studies* 21: 2/3 (Apr. 2007), pp. 385-405.

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12-13，1938 年 1 月 19 日。

當時正值皇民化運動高潮之頃，許多讀者大概都會以為，吳新榮寫下這段話語，無非是對於當年戰爭氛圍的回應或表態。然而，過了數年，他在《民俗臺灣》這樣一份強調本土民俗文化的雜誌中，發表〈私の內臺生活の交流〉一文，文中仍然說明，因小孩子非常喜歡味噌湯，故其早上除了吃臺灣式的粥外，也會食用和食的味噌湯。此外，生魚片、壽司、鋤燒等在其家庭中也廣受歡迎。[8] 很顯然地，吳新榮的「日本化生活」並非只是故作姿態，他和家人應是衷心喜歡和食，甚至把它們當作家庭料理的一部分來看待。在他後來的日記中，還可見到全家在農曆除夕這麼重要的日子中，以鋤燒當作是全家圍爐主要料理的記述，即使到了戰後國民黨統治的 1960 年代，他們仍然照例吃「日本式」的圍爐大餐。[9]

吳新榮的例子顯示，雖然臺灣人有根深柢固的飲食傳統，且日、臺人的生活起居有所隔閡，但在經過長達四十餘年的日本殖民統治，統治者的飲食文化，仍然有可能局部性地滲透至臺灣人的家庭飲食範疇。像是吳新榮提到的味噌，最晚在 1930 年代已經常出現在城市臺灣人家庭的餐桌上。[10] 雖然對臺人來說它們充其量只是一種食料品，與日人將味噌當作「家庭之味」的飲食經驗大不相同，[11] 但因它的味道與臺灣固有的豆醬類似，且容易和臺灣人其他的食料品，如魚脯或豆腐等相配合，進而被傳統的食物消費體系所吸納，以至於常被當作是臺灣人日本化生活的象徵。[12] 不僅味噌，吳新榮餐桌上的另一樣日式食物澤庵，也呈現類似的經驗。但即使如此，味噌仍不免遭遇來自傳統的抵抗。特別是在 1940 至 1945 年的戰爭時期，因為食物等物資統制的影響，味噌、柴魚等日式食物經由配給更加普及於各城市人家的餐桌上，[13] 引起部分臺灣人對日常生活被迫日本化或皇民

---

8 吳新榮，〈私の內臺生活の交流〉，《民俗臺灣》4: 8（1944 年 8 月），頁 35-37。

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16-317，1960 年 1 月 28 日。

10 葉石濤，〈左右鄰舍的日本人〉，《中國時報》，1992 年 8 月 31 日，第 27 版；篁村（劉克明），〈今昔花卉食品雜談〉，《臺北文物》9: 4（1960 年 12 月），頁 117-118。

11 在日本人的食生活中，味噌占有重要的角色，被認為是「家庭の味」，甚至有「味噌是可以煮的借款」的說法。家家户户都會製作味噌，其顏色和口味甚至可以作為衡量一個家庭經濟狀況的標準。參見矢野敬一，《「家庭の味」の戦後民俗誌：主婦と团欒の時代》（東京：青弓社，2007），頁 58-61。

12 如 1931 年出版之《臺北市史》就稱，在三餐調理法與食品方面，日本清酒、啤酒、清涼飲料或味噌、醬油等，已多被臺灣人家庭使用。參見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臺北市史：昭和六年》（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頁 573。

13 曾品滄訪問、李虹微紀錄，〈懷念我的大稻埕生活：洪陳勤女士訪談錄〉，《國史研究通訊》5（2013

化的焦慮感，進而產生反抗的心理，不認為味噌是臺灣人的食物，或臺人家庭每天應該享用的食物。小說家吳濁流在〈先生媽〉一文中，即特別嘲諷那些早餐「吃味噌汁，不吃油條的」皇民化臺灣士紳，也藉著小說主角「先生媽」拒絕吃味噌湯的日式早餐，來凸顯斯時臺灣人對飲食生活日本化的抵抗。[14]

相較之下，以統治者身分在臺生活的日本人，則對臺灣的食物普遍感到陌生。《臺灣日日新報》的「明信片隨筆」專欄就稱：「臺灣的材料加進本島原有的料理法，再下工夫就有很多好的料理可以品嘗。但（在臺日本人）說到盛饌就是神戶牛、內地產的海膽以及海參腸，食用方法也相對地作成生魚片或清湯」，其結果「住在臺灣四十年了，卻沒有看過所謂的臺灣料理，也沒有日本的廚師創作的臺灣特色料理」。[15] 一位戰後返回日本的女性相澤泰子回顧其在臺北的生活：「在那段歲月裡，我們對臺北、對臺灣，都沒有學到什麼。無知地在日本人社會圈裡生活。……在熱帶的臺灣仍然過著內地式的生活，……等到戰爭劇烈，乃至疏散到（臺中）雙冬為止，我們都未自覺其怪異。」[16] 即使生活在臺灣達數十年之久，日本人仍致力於維持其內地化的飲食方式。[17] 雖然也有許多日本人會在酒樓享用所謂的「臺灣料理」，但其內容實多為來自中國的宴會料理，而非本地臺灣人真正的日常食物。

日人對於臺灣本地食物的陌生，顯示出其對殖民地漢人社會的疏離、冷漠。而像吳新榮一樣喜歡或習慣食用日本食物的臺灣人，除了受到食物美味的吸引

年 12 月），頁 137-149；〈食糧確保方策と消費の合理化問題〉，《臺灣食糧經濟新聞》，1943 年 4 月 29 日，第 1 版。該新聞稱，因為推展戰時食糧生活的影響，各地農村也有使用味增的現象。

14 吳濁流，〈先生媽〉，收於吳濁流著、彭瑞金編，《吳濁流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 21-36。

15 中川正，〈はがき隨筆　真の內臺一如〉，《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3 月 16 日，第 6 版；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1926-194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下冊，頁 110。

16 塩澤亮繪著、張良澤翻譯，《從臺中雙冬疏散學校到內地復員：一位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教授在戰爭末期的紀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05-106。

17 雖然日本人的三餐與臺灣人一樣，以米飯和蔬菜為主要材料，但種類或品種各有不同，烹調的方式也大有差異。為了彌補臺灣所產日式飲食材料的不足，日人只好從內地進口原料，因此造成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飲食中，經常出現乾燥食品、鹽製品及罐頭食品。直到日治末期，日人與臺人的飲食內容仍大有差異，像是日人不似臺人喜以豬肉、豬油來為各種食物調味，也不以鴨、羊、蛙為肉食來源，並食用臟物。參見王慧瑜，〈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日常生活（1895-193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87；〈內臺人の副食物慣用品種の對比〉，《民俗臺灣》4: 5（1944 年 5 月），頁 17。

外，無非也有試圖透過日式食物的消費，學習或體驗日本人的社會生活，進而獲得與日本人平等地位或被統治者一視同仁的想望。

然而，並非所有的日本食物都受到臺灣人歡迎。若以和食、西洋料理，以及洋食等三大部分來分析，洋食似乎比和食、西洋料理更為普及。一方面是其簡便且價格較為低廉，像是咖哩飯、炸豬排飯、燉牛肉飯、蛋包飯、紅豆麵包等，快速、簡單、食用方便，且價格往往比和食、西洋料理來得便宜，更容易受到忙碌的上班族，和長途移動的旅人青睞。在黃旺成擔任記者期間，其日記中即經常出現在火車上以麵包、雞飯和咖啡果腹的場景。[18] 另一方面，洋食也比和食更具有文明開化的氣象，但又比西洋料理更合乎東方人傳統的口味。當時受過現代教育的年輕人大概都會以為牛肉、牛奶乃至於豬肉，比起傳統的米飯、魚、蔬菜為核心的日本傳統食物更具有營養價值，但全然以牛肉、麵包為主食，在飲食習慣上恐也難以接受。具有「和洋折衷料理」形式的洋食，可在這之間求得平衡。此外，在用餐的形式上，一般的洋食店或喫茶店都沒有繁複的禮儀約束或季節限定；[19] 相形之下，和食和西洋料理不僅有臺灣人向來難以適應的生魚或半熟肉品等材料，且附帶許多飲食上的儀式或規則，像是和食的敬酒、藝妓等繁瑣的細節，或西洋料理的進餐禮儀，非臺灣人所能輕易理解。[20]

鋤燒就是重要的例子。既以西方常用的牛肉或臺灣人喜愛的豬肉為主要原料，又有著東方人慣用的蔥、豆腐、醬油等配角，再加上食用的形式與東亞地區原本就受到喜愛的鍋料理相當類似，比起正統的和食料理或西洋料理，鋤燒在日治時代的臺灣，反而受到相當的歡迎。臺灣人對於鋤燒的喜好，從當時各種臺灣人的日記或回憶錄中可見端倪，其中紀錄堪稱頻繁。除了醫生吳新榮的日記外，臺灣民報記者黃旺成、作為臺灣民主運動領導人的富紳林獻堂、擔任林獻堂秘書的葉榮鐘、櫟社詩人並擔任鹿港街長的陳懷澄、作家呂赫若、年輕醫生葉盛吉，和戰後從中國大陸返臺擔任鐵路局官員的楊基振，以及黃旺成兒子、擔任律師的

---

18 如 1929 年 1 月 9 日：「晝在車中用雞飯、珈琲」; 1929 年 1 月 30 日：「予在車中停一會匆忙的息，然後喚雞飯、紅茶中食」; 1929 年 6 月 23 日：「車中吃パン和珈琲」; 1930 年 3 月 11 日：「晝於會所喚パン吃」。參見黃旺成，〈黃旺成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9 像是黃旺成即常與友人前往臺北的パルマ食用洋食，其內容簡單，經常只是麵包、雞飯、咖哩飯、可可亞或咖啡。如黃旺成 1929 年 11 月 18 日日記：「入パルマ，吃パン、ココア」。

20 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頁 79-125。

黃繼圖等，都可見到食用鋤燒的描述。其中像是陳懷澄、黃旺成，一個年度的日記中出現四、五次以上相關紀錄並不罕見。[21] 作家林海音的父親林煥文即使移居大陸北京，也把這個飲食喜好帶到當地，成為家人一起共享天倫時的美好食物，甚至成為林海音後來最懷念的家庭料理之一。[22] 至於臺灣中上階層的女性，也不乏主動鋤燒聚會的經驗，臺灣第一位女記者楊千鶴，即曾在回憶錄中描述以壽喜燒和友人聚餐，營造歡樂氛圍的過往。[23]

值得注意的是，男性日記記主們不僅頻繁地食用這道料理，還自行上街採買食材，並動手製作、烹調。至於林獻堂，則是和友人共同組織「鋤燒會」的餐會，把食用鋤燒當作是社團聚會活動的核心，每兩週一次，彼此輪流以鋤燒招待會友。相對於他們平日絕少下廚的形象，以及很少以享用單一的食物作為定期聚會之理由，反映這道料理在臺灣的風行，並非只是食物本身可口、兼具東、西方味覺等因素的作用，鋤燒在其心目中應另有著特殊的意義或地位。

三、文明開化之味

鋤燒在日本原來就是受歡迎的料理。儘管日本的鋤燒有著關東牛鍋和關西鋤燒的差別——前者以醬汁、砂糖或味噌和肉片一起燒煮，後者則是源自於江戶時代農民發展出的烹調方式，在鐵鍋或鐵片上將肉片烤熟後再沾蛋汁食用，但自明治年間這種料理逐漸定形以來，牛肉一直都是兩者最重要的原料。雖然後來也發展出雞肉、魚、馬肉等不同的材料，但牛肉鋤燒仍一直是鋤燒料理的主要代表。若不是因為在西方人影響下，為了推行明治維新、改善日本國民的營養狀態，天

[21] 以 1919 年黃旺成的日記為例，該年共有 6 次鋤燒的紀錄，分別是 1 月 2 日、1 月 3 日、2 月 5 日、2 月 21 日、4 月 3 日、12 月 26 日；1916 年度陳懷澄的日記也有 4 次，分別是 1 月 5 日、11 月 5 日、11 月 11 日、12 月 30 日。林獻堂 1932 年的日記也有 5 次的使用紀錄，分別是 3 月 15 日、9 月 12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1 日，1944 年他因加入スキヤキ會，鋤燒的紀錄更是頻繁。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4、30、44、85、284；〈陳懷澄日記〉（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18、379、401、445、507。

[22] 夏祖麗，《從城南走來：林海音傳》（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28。

[23] 楊千鶴著，張良澤、林智美譯，《人生的三稜鏡：一位傑出臺灣女作家的自傳》（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9），頁 135。

皇下詔解除肉禁、鼓勵食用牛肉，[24] 恐怕不易促成鋤燒的風行。明治年間有許多人是因為想要追求文明開化而嘗試食用牛肉，進而開始享用鋤燒。而鋤燒低廉的價格與簡易的形式，也吸引更多人勇於消費牛肉、追求文明。在相互作用下，不僅牛肉鋤燒被視為鋤燒料理的主要代表，鋤燒料理也成為明治、大正年間少數具代表性的文明開化之食。

因為鋤燒的風行，以牛肉為主的肉食風氣大為普及，牛肉的消費量也逐漸增加。以東京地區為例，1877 年的牛隻年屠宰量僅 3 萬餘頭。自此之後，每年皆呈現攀升的趨勢，到 1922 年間每年屠殺的牛隻高達 30 萬頭以上。[25] 日本各地也陸續發展出具特色的肉牛，如近江牛、神戶牛等，其中又以後者一直被視為最珍貴的牛肉來源。所謂神戶牛，主要是指三丹地區生產，經由神戶出口至橫濱，供應東京地區使用的牛肉。[26] 為了吸引客人，許多餐館皆標榜以神戶牛做為鋤燒的原料，往往大受歡迎。

然而，雖然牛肉是鋤燒的靈魂，也是使其風行的重要原因，但也因為有了牛肉，使這項料理遲遲未能進入家庭領域。即使到了大正年間，仍有許多日本婦女保有傳統的觀念，認為牛肉是污穢的食物，不僅不願接觸、調理這項肉品，也不喜以牛肉為材料的鋤燒進入家庭飲食生活中。其結果，不僅消費者多是受過現代教育的學生、知識分子，或城市中的成年男性，消費的地點也大多是城市中的牛鍋店、餐館等外食場所。即使這些消費者想要在餐館以外的場合消費，也往往得自行動手，難以像其他食物一樣，由主婦掌炊。[27]

除了牛肉因素外，鋤燒另一個受喜愛的原因，應與其鍋料理的形式有關。所謂的鍋料理，就是一群人圍坐在鍋子旁邊，邊吃邊談笑的中式圓桌料理形式。這種料理形式不僅流行於中國，像是涮牛、羊肉或火鍋，在日本也有類似的料理和食用方式，如寄鍋或ちり鍋。許多日本學者即據此認為，鋤燒雖然因牛肉而興起，

---

24 明治 4 年 12 月，天皇下詔解除肉食禁止令，命令內膳司在平時以牛、羊肉作為天皇的餐食原料。參見原田信男，《歴史のなかの米と肉：食物と天皇‧差別》（東京：平凡社，1993），頁 22。但許多資料都以明治 5 年 1 月當作肉食解禁的時間。

25 江原絢子、石川尚子、東四柳祥子，《日本食物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9），頁 204-205。

26 克兒卡（Katarzyna J. Cwierka）著、陳玉箴譯，《飲食、權力與國族認同：當代日本料理的形成》（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33-34。

27 江原絢子、石川尚子、東四柳祥子，《日本食物史》，頁 257-259。

但只是將西洋素材——牛肉，加入日本人原有的鍋料理中，因此它應是日人的獨立發明，和西洋料理扯不上關係。[28] 此說法可反映鍋料理特色對鋤燒的重要性。

鍋料理吸引人之處，在於它是以爐火加熱，邊煮邊吃，既能增添暖意，食用者自己動手將食材加熱成為食物並一起享用的過程，無需假手於廚師和侍者，可省略種種烹調與用餐的程序與成本，使鋤燒的價格比起其他和食或西洋料理來得更為便宜。明治、大正年間無論是鄉村的武士、商人、人力車夫、職工、文人、學者，都成為牛鍋店的重要客源，1871 年成書的《牛店雜談安樂愚鍋》一書中就有：「不分士農工商、老若男女、賢愚貧富，一起來吃牛鍋」的說法。[29] 人人都可輕易在店裡大快朵頤，快意享受文明開化的味道，而牛鍋店也成為日本簡易食堂的先驅。[30]

除此之外，大夥圍坐在鍋邊的用餐形式也符合自由、平等的概念。明治年間，鋤燒原來是以單人使用之小鍋烹調，食用者可自由且任意地從鍋中取食原來被視為禁忌的肉品，就像民俗學家柳田國男對鋤燒的評價：大口且豪邁地吃下大量的肉食，「享受了完全不向西洋學習的新自由」。[31] 這種講究豪邁、自由的形式，在明治年間鋤燒從小鍋轉向多人圍坐共食的大鍋形式時更加入平等的意涵。不像正統的和食或西洋料理，講究階級、儀式、程序，任何座位的安排或食物的薦、撤都有其明確的規定，以小碟、小盤分食也容易讓用餐者感到拘束、彼此隔閡。鍋料理不分階級、長幼，共同圍坐著一起動手加熱、用餐，彼此皆可不受分食的約束，不僅能體現互助、共享的意識，更能具體展現平等的意志，而其必須自行動手調理的特質，也符合獨立自主的精神。在社會階級差異逐漸崩解的時代，鋤燒聚會不僅可以享用具有文明氣息與高度營養價值的牛肉，還可不分彼此浸淫在具有自由、平等，以及獨立自主等意識的氛圍中，牛鍋店因此成為新時代的社交場域。

更重要的是，鍋料理有著促進夥伴情誼的重要作用。其主要盛行於寒冬時節，不僅大火燒煮的食物與湯汁，比和食或西洋料理經常出現的冷食、生食，更適合消費者在冬季食用，大夥圍坐在鍋邊、相互依偎取暖的形式，以及共同將食

---

[28] 岡田哲著、林錚顗譯，《明治洋食事始：日式炸豬排誕生的故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44-45。

[29] 轉引自石井研堂，《增訂明治事物起原》（東京：春陽堂，1926），頁 697-708。

[30] 柳田國男編著，《明治大正史．Ⅳ世相篇》（東京：朝日新聞社，1931），頁 67-72。

[31] 柳田國男編著，《明治大正史．Ⅳ世相篇》，頁 67-72。

物從生加熱到熟再一起食用的過程，更有助於體現彼此的情誼。因為這項特質，使原來就具有價格低廉且文明開化意味的鋤燒，更受到當時許多學生或青年同志社群的歡迎，利用這種料理集會、聚餐，攏絡彼此的情感，乃至於成為他們用來凝聚向心力的一種特殊的共食方式。一位在戰後就讀大學的日本歷史學者即回憶，入學之後，學生團體旋即舉辦聯誼會（コンパ），從全國各地來的新生同學們，圍坐在圓桌前一起享用鋤燒料理，藉此互相認識彼此。[32] 雖然這個描述的時間背景是在戰後，但戰前類似的活動及其意義早已盛行，一位曾在戰前就讀日本第三高等中學的企業家也憶述，他們的入寮歡迎コンパ就是以鋤燒方式舉辦，這在當時對學生來說是最好的料理。[33] 日本食物史學者熊倉功夫在論述鍋料理時即認為，以共同食用一鍋經由火燒煮的食物，也就是鍋料理，來確認彼此之夥伴關係這樣的儀式性活動，自明治年間以後即持續存在於日本社會。[34]

隨著日本殖民統治，鋤燒的風氣亦蔓延至臺灣。在臺灣各種日本食物中，鋤燒稱得上是最風行的日本料理之一，不只是殖民地的臺灣人，發明並傳播鋤燒的日本人更是其最重要的擁護者。每年 9、10 月一到，天氣轉涼，在各種集會場合，一起圍坐食用鋤燒、喝酒就成為重要的聚餐形式。比起日本內地，在臺日人的鋤燒風氣可以說毫不遜色。原因之一是臺北的宴會風氣興盛。明治末年以降，隨著臺灣政局逐漸步入軌道，殖民地的生活日漸安定，各種在臺日人之間的應酬社交越來越頻繁，以致日日歌舞昇平，就像日人所觀察：「幾乎沒有比臺北更多宴會的地方」。[35] 在這些難以勝數的餐會中，除了危襟正坐、階序分明的和食或西洋式宴會外，鋤燒會也是經常可見的活動，無論是士兵或高級官員的日記，皆不乏一起圍坐在火爐前，大啖燒肉、暢飲啤酒或清酒的鋤燒聚會。[36] 另一原因是鋤燒是熱食，既有利其在冬季的流行，臺灣經常出現霍亂、痢疾等傳染病大流行，許

---

32 宮崎昭，〈食桌の牛肉〉，收於芳賀登監修，《日本の食文化：魚・野菜・肉》（東京：雄山閣，1997），頁 241-252。

33 宇野收，〈私の履歴書〉，收於日本経済新聞社編，《私の履歴書：經濟人・31》（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2004），頁 177。

34 熊倉功夫，〈円居としての食桌〉，收於芳賀登、石川寛子監修，《日本の食文化：食生活と食物史》（東京：雄山閣，1999），頁 269-285。

35 〈宴會の臺北（一）〉，《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18 日，第 7 版。

36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 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2），頁 342；松添節也譯，鄭道聰、高國英編註，《回到一九〇四：日本兵駐臺南日記》（臺南：臺南市文化協會，2014），頁 263。

多在臺日人為了衛生的考量避免生食，轉而選擇大火燒煮的鋤燒料理，以至於在某些時期，經常出現「鋤燒大繁昌」的現象。[37]

為了迎合消費者的需求，臺灣各城市的餐館都會應時地推出鋤燒料理，像是以西洋料理聞名的臺北鐵道旅館、紀州庵，以及號稱大稻埕第一家西洋料理屋的永樂亭，[38] 以洋食與咖啡為招牌的ラィオン，或提供日本料理的常磐花壇（後改名永樂）料亭或まねき，乃至於臺灣人開設的カフェ或飲食店，[39] 每年一到秋末季節，不論和、洋式，或日、臺人開設的餐館，莫不致力於推出各種鋤燒以應時節，並以特別優惠的價格大力促銷。即使像是遠在阿里山、合歡山等高山上，或臺灣最尾端的屏東等地，也都有餐廳或食堂供應鋤燒。[40] 可以說，日治時期的鋤燒料理不僅跨越不同族群的藩籬，或相異類型餐館的侷限，也在地域上極盡延伸，其盛況少有其他日式料理可相比擬。

因為鋤燒在臺的風行，對經常與日本人接觸的臺灣人來說，自然很容易經由日、臺人間的聚會，認識並體驗這款料理。如 1921 年甫擔任鹿港街長的陳懷澄，即有「晚仝諸官吏、議員醵飲於ライヲン西洋料理店，吃鋤燒牛肉」的經驗。[41] 但此種帶有應酬色彩的官、紳聚會，是否有助於鋤燒在臺灣人社會擴展並深化其影響力，頗有疑問。臺灣人士紳人數有限，且其與大眾的日常生活經驗較少連結，再加上這些官紳聚會的鋤燒活動多發生在餐館，食用者無需自行置備，也限制其學習經驗。要像陳懷澄一樣，從被動的參與聚會鋤燒，轉換為主動購買鋤燒鍋、自行招

37 〈鋤燒の大繁昌〉，《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5 日，第 3 版。

38 林獻堂曾記錄其與友人在鐵道ホテル三樓共同以スキヤキ聚餐；1923 年在大稻埕成立的永樂亭西洋料理，雖以西洋料理為主要餐點，也「應希望者要求」推出鋤燒料理。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342，1929 年 12 月 10 日；〈臺北通信〉，《臺南新報》，1923 年 12 月 22 日，第 5 版。

39 例如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445，1932 年 10 月 31 日中所指楊承基開設的カフェ，應是「維特カフェ」。另外，黃旺成在日記中也記錄剛到民報社就職時，受謝春木招待到臺灣式餐館馥香居享用鋤燒。「民報社就職……十一時十分抵北，民報社訪春木君領辭令。晝受春木招待於馥香居吃スキ燒三人分，各飯一盤，所費不過二円，飯很便宜。……」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410，1926 年 12 月 2 日。

40 〈新春をへ合歡山（二）〉，《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 月 14 日，第 7 版；〈天下の珍品 罩丸の鋤燒〉，《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20 日，第 7 版；許炎亭，〈外人•片戀　阿里山の思出二つ〉，《新高阿里山》2（1934 年 10 月），頁 28-29。

41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1 月 25 日。

徠家人或朋友共同調理並享用鋤燒，甚至將鍋具借給親友使用的例子，大概不多。[42]

另一個傳播的途徑是許多臺灣青年或知識分子，透過學校同儕團體生活或到日本留學、工作的機會，學習該料理的知識與經驗。例如陳逸松第一次見識鋤燒，就是和同鄉友人一起赴日本留學的時候，他們登陸日本的第一餐就是由旅社供應的日本「牛肉火鍋」。曾和陳逸松同樣到日本岡山縣留學，後來再考上東京醫專的吳新榮，也自承自己是在留學期間習得這項料理的烹調方式。16 歲即赴日求學的李澤祁，大概也是在留學期間認識了鋤燒，後來他留在日本擔任中學教師期間，在家和日本人學生聚餐，經常是一起享用「壽喜燒」，快樂地談天。[43] 曾先後畢業於國語學校並擔任新竹公學校教師的新竹人黃旺成、陳錦標等沒有留學經驗，但據陳錦標回憶，就讀國語學校期間，同鄉或同姓之友經常一起舉辦歡迎會、懇親會，也會在例假日一同外出用餐，「食道樂是學生當時唯一的消遣」。[44] 他雖未明確提及鋤燒，但這種聚餐活動應該是當時學生品嘗包括鋤燒在內各種新奇料理的管道。類似的活動不只學生時代，更延續到日後就業。陳錦標擔任新竹公學校教師後，曾加入當地傳統詩會「亂彈會」，而該會也是黃旺成日記中首次提到食用鋤燒的場合。[45]

相對於日人喜好牛肉，臺灣人雖也不乏食用牛肉鋤燒的例子，如林獻堂、陳懷澄、吳新榮或黃旺成的日記中都曾出現食用紀錄。[46] 但就傳統詩人黃贊鈞：「鍋煮雞湯欣飽啖，鋤燒牛肉試新奇」的說法，[47] 似乎顯示臺灣的牛肉鋤燒風氣對多數人來說尚屬稀奇，並不特別普及。原因之一當然是受限於傳統的食用牛肉禁忌。臺灣人視牛隻為農業工作的重要夥伴，無論就情感或經濟上考量，都有不可

---

42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1 月 30 日。

43 李遠輝、李菁萍編著，《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30。

44 陳錦標，《陳錦標回憶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68-69。

4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194，1917 年 10 月 17 日。

46 如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507，1932 年 12 月 21 日：「五時招培火、榮鐘、攀龍、猶龍、愛子、惠美往臺中大正軒食牛肉スキヤキ，又招陳炘。」；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1935-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74-75，1935 年 1 月 27 日：「後同他（張文波）夫婦去街面一遊，而即入西市場滋養軒食神户牛的數奇燒，不止好食，張夫婦的歡待也不止周至。」；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8 年 12 月 11 日：「四人同到烏松，吃牛窩（鍋）、小酌」。

47 黃贊鈞（石衡），〈螢樓蒙顏龍光君款洽戲賦郢政〉，《崇聖道德報》45（1942 年 11 月 28 日），頁 25。

屠殺耕牛的理由。而漢人普遍信仰的佛教，也當牛隻為神聖動物，嚴禁食用牛肉。雖然這些禁忌並未發生絕對制約的作用，自清代以來城市裡仍不乏販賣牛肉，但對大部分的人來說確實有明顯的影響。前述陳逸松第一次見識鋤燒，雖然面對香噴噴的牛肉火鍋，大家垂涎欲滴，卻因牛肉禁忌只能望鍋興嘆。除了富有反抗傳統個性的陳逸松獨自喝鍋裡的湯汁、吃鍋裡的蘿蔔和青菜外，其餘的人都只能以白飯配醬瓜。[48] 這種禁忌雖在現代教育——尤其是營養學與各種理性化思潮的洗禮下有逐漸淡化的可能，但對同鍋共食的鋤燒來說，只要其中一位參與者仍存有牛肉禁忌，牛肉鋤燒就難以成立。也因此，其他肉類仍是臺灣人鋤燒時較普遍的選擇。

另一原因則是臺灣市面上的牛肉價格高昂且口感不佳。如前所述，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仍極力維持內地的生活方式，即使當時的臺灣甚少食用牛肉的風氣、牛肉產量稀少，日本人在食用鋤燒時，仍然以牛肉為主，雖然餐館也供應雞肉或海魚鋤燒，[49] 甚至有火雞肉、豬肉之類的原料，但大部分販賣鋤燒的餐館幾乎都以牛肉為主要號召。據統計，當時單就臺北一地，每天需用的牛隻少者四、五頭，多者十餘頭，平均約每日需用十頭，每個月需用三百頭。但臺灣每月屠宰的牛隻卻只有九十餘頭，只能滿足不到三分之一的數量，以至於市面上的牛肉價格高昂。幸好鮮魚供應充裕，可以代替牛肉，稍解日人缺乏牛肉的痛苦。[50]

為了取得足夠的牛肉，除了在本地屠宰牛隻外，更依賴從日本或廈門進口牛肉。當時臺灣本地供應的牛隻以黃牛為主，亦有少部分水牛，但都是除役的勞役牛，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送屠宰場宰殺，因此肉質往往不佳。雖然臺灣也飼養若干內地牛，但數量不多。比起臺灣的黃牛或從廈門進口的肉品，從日本進口的牛肉被認為是上等肉品，其里肌肉上著像鹿皮斑紋一樣的白色花紋脂肪，是別種牛肉所無法比擬的。其中又以神戶牛最受歡迎，每到鋤燒的季節，許多店家都會刊登廣告，標榜使用的肉品均為純粹的神戶牛肉。然而，因為進口都是冷凍的肉品，而不是生牛，這些冷凍肉品一旦離開冷凍庫過久，品質就會受到影響，許多店家也看準冷凍、切成薄片後，或煮熟後的牛肉，不易分辨出內地牛或廈門牛，因此

---

48 雖然是寫作「牛肉火鍋」，但從其文中描述「望著火鍋中熱滾滾的肉片和菜餚」等語句來推斷，應是鋤燒。參見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頁 30-31。

49 〈永樂の開業　常磐花壇が鋤燒屋に〉，《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16 日，第 7 版。

50 〈臺北と牛肉（上）　生牛の不足は問題也〉，《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15 日，第 7 版。

以內地牛肉為名義，混雜廈門或臺灣牛肉出售。[51] 許多人因此認為在臺灣食用的牛肉普遍難吃。

也因此，臺灣人似乎更傾向使用其他肉品來製作鋤燒。其中，又以雞肉、豬肉、魚最為常見。如黃旺成的日記載：「傳鈴寄附六元買雞兩隻，鋤燒，小張、傳、榜、招治、曾、鈴弟兄、菊共八人」、「回連成家受居才、連成招待，痲油雞、鋤燒雞、白鶴酒其他料理源源而來。」[52] 陳懷澄的日記也有：「夜辦雞肝、豬肉與篕室〔按：妾〕鋤燒」、「晚買魚一尾，為スキヤキ。」等紀錄。[53] 1930 年代嘉義地區甚至出現了罕見的火雞肉鋤燒。[54] 到了日治末期，因戰爭影響，豬、牛、雞肉難覓，兔肉鋤燒等亦告出籠。這似乎也顯示臺灣人並不在意牛肉所寓含的「文明開化」意義，或其被宣稱的營養價值，對臺人來說，有無牛肉並不影響其食用鋤燒，這和日本人對鋤燒的鍾情大有區別。

那麼臺灣人又為何喜歡鋤燒？因其熱食特性既適合冬季食用，也符合臺人偏好熱食的飲食習慣。片岡巖在《臺灣風俗誌》一書中稱：「臺灣人絕不吃冷飯，即使是煮熟的飯菜，一旦放涼了也不吃，必須再加熱過後才肯吃。故一般的飲食攤販所販賣的都是剛煮起來的食物」，[55] 大火燒煮的鋤燒頗能滿足臺灣人的飲食偏好。另一方面，關東式的鋤燒以醬油、砂糖為湯底，加上豆腐、肉片等材料混煮的烹調方式，與臺灣人傳統家常菜「炕肉」的烹調手法、口味頗為類似。日治時期的民俗學家國分直一就稱臺灣人的炕肉，乃是「將雞肉（或豬肉）放入醬油、大蒜、砂糖、蔥混合成的調味汁中，煮到沸騰之後，雞肉像豆腐一般柔軟，咬起來的口感很好，味道和鋤燒類似」，[56] 味道與烹調手法的類同性，也增加臺人接受鋤燒的意願。

鋤燒料理的製備過程簡單、價格低廉也是因素之一。在日治臺灣，類似鋤燒的鍋料理不少，例如以海參、肉丸、魷魚、雞肉絲、火腿片、鮑魚、豬肝、肉片、

---

51 〈鋤燒季節が來た　肉の鑑別法〉，《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11 日，第 7 版。
5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390，1925 年 12 月 17 日；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8 年 12 月 25 日。
53 〈陳懷澄日記〉，1918 年 1 月 20 日、1927 年 2 月 9 日。
5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頁 199-200，1938 年 1 月 31 日。
55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166。
56 国分直一，《台湾の民俗》，頁 86。

白菜等混煮的什錦火鍋，即經常出現在宴會上。[57] 以銅製的平底圓盤盛裝各種珍餚菜料再加以蒸煮而成的一品鍋，也經常被用以聚餐，黃旺成、陳懷澄、林獻堂的日記中即有多次與朋友或家人共同享用一品鍋的紀錄。[58] 但這些鍋料理的準備頗為繁瑣，且須有特製鍋具，像火鍋料理，就得使用爐與鍋合為一體的傳統鍋具，一品鍋也得使用銅製大盤，皆非一般民眾可以隨時自製、使用。如 1922 年黃旺成與老師、舊友舉行以火鍋為形式的新春聚餐，就是使用黃旺成購自汕頭的火鍋鍋具。[59] 因為內容繁複、鍋具特殊，無論什錦火鍋或一品鍋，大都出現在正式宴會的場合，藉以凸顯宴席的隆重。

相對於此，鋤燒的材料簡單，砂糖、醬油、蔥、豆腐和肉品，簡單程度就像龍瑛宗小說〈龍舌蘭和月亮〉裡所云：「雖然（家裡）什麼也沒有。至少可以宰一隻雞，可以做『鋤燒』（請客）」。[60] 鍋具雖也有專用的鋤燒鍋，但只是一平底的淺鍋，再加上一個簡單的火爐，可替代性高，[61] 而這也意味著它的價格比其他宴會料理或鍋料理來得便宜。1926 年黃旺成到臺灣民報社就職，同仁謝春木招待他到大稻埕稻新街口馥香居飲食店用餐，「スキ燒三人分，各飯一盤，所費不過二円」。[62] 即使是在像臺北鐵路旅館等高級餐館用餐，每人每次餐費約 1.4 元，[63]

---

57 新樹，〈臺灣の宴席及料理（承第五拾號）〉，《臺灣協會會報》54（1903 年 3 月 20 日），頁 21-26。

58 松澤聖的《臺內往來旅乃栞》一書，即稱品鍋（一品鍋）為最適宜家庭聚餐的料理。所謂一品鍋，是以銅製的平底圓盤—品鍋盆，盆底鋪上冬粉、白菜，上置各種菜料，如豬腳褲、豬筋、魚翅、豬肚、雞肉、鴨肉等，以醬油、鹽、酒調味，再以蒸籠蒸製而成，是早期重要的臺灣宴會菜餚。參見松澤聖編，《臺內往來旅乃栞》（臺北：臺北活版社，1929），頁 35；鄭文龍，《臺灣菜烹飪精華》（臺中：瑞成書局，1960），頁 69-70。日記中關於一品鍋的紀錄不少，如〈陳懷澄日記〉，1922 年 7 月 25 日：「出席役場，辦一品鍋仝學、彪、王、克飲於工場。」；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39，1935 年 7 月 9 日：「素貞作一品糕〔按：鍋〕來為猶龍洗塵，並招七姊共饗之。」；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31 年 1 月 28 日：「小使呑仔の料理に品糕を用ひて面白し」。

59 「舊友情殷　滿堂熱鬧　誠快集也　晝飲　用火糕　此乃予自汕頭買贈先生者　此日試用　適逢新春　亦一紀念也」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2-4，1922 年 1 月 2 日。

60 龍瑛宗著、陳千武等譯，〈龍舌蘭和月亮〉，收於陳萬益主編，陳千武、林至潔、葉笛譯，《龍瑛宗全集・中文卷》（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第 2 册：小説集（2），頁 81-86。

61 從明治初年開始，在橫濱一帶流行的小酒館，就是在小火爐上放置一個淺底鐵鍋作為鋤燒的設施。參見原田信男，《和食と日本文化：日本料理の社会史》（東京：小学館，2005），頁 177-179。

6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410，1926 年 12 月 2 日。

63 〈鐵道ホテルのスキヤキ〉，《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11 日，夕刊第 2 版。

也較該旅館一人 10 元的西洋料理廉價許多，當時即使是普通的餐館，一人份的西洋料理也得要價 3 元左右。[64]

因為鋤燒的內容簡單、製作容易，雖然許多餐館都有供應這道料理，但比起什錦火鍋或一品鍋，更多鋤燒的食用者是在家中或私人的場域自行備辦。如下文所述，日治時期各種日記的鋤燒紀錄中，經常都是記主或其家人、朋友一起製作，包括上街購置食材、洗切材料，乃至下鍋烹煮等。而這也使得鋤燒比起其他依賴餐館供應的鍋料理更具主動性，每個人都可依據自己的喜好任意添加材料、調配口味，進而展示個人化的特質。即使這些食用者以男性為主，原來甚少從事烹調等工作，但鋤燒簡便易學，並不妨礙他們親近、操作這款料理。

雖然鋤燒有上述各種特質，但並未因此構成絕對的優勢。臺灣人日常三餐慣以簡單的醬菜、鹹魚、米飯或番薯飯果腹，至於宴客則講究豐盛的菜餚，少則半席六道菜，多則全席十二乃至十六、十八道菜，藉以表達主人的盛情厚意。即使是以鍋料理宴客，一品鍋或什錦火鍋的內容，也比鋤燒豐盛許多。鋤燒用於日常三餐既太過昂貴，在隆重的宴會典禮上又嫌太過簡單、廉價，對臺灣人來說，它反而成了非典型之宴會料理的尷尬角色，相當程度侷限其用途。

四、現代社群意識的實踐

鋤燒的非典型宴會料理形象，雖侷限其用途，但也塑造了其消費特徵。從現存的各種消費活動紀錄顯示，鋤燒並非遍及每個臺灣人社會階層，而是較集中於受日本教育或與日人密切往來的智識階層，像是曾受過現代教育且對各種理性思維具有思辨能力的中堅分子，如黃旺成、吳新榮、葉盛吉等，抑或是經常接觸現代化思潮和事務而受影響者，如曾擔任公學校教師與街長的陳懷澄、經常和知識分子來往並成為其領袖的林獻堂等。[65] 這些人因受現代思潮的影響，是日治時代

64 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頁 79-125。

65 雖然這樣的描述是依據部分智識分子日記的紀錄所獲得的印象，有可能因此發生偏頗，但若比對這些日記中各種宴會活動的紀錄可以發現，鋤燒宴會的參與成員，確實與其他如生命禮儀或慶醮等宴會，有著明顯的差異。也就是說這些記主是在和具有特定性質的某群人交往時，才比較普遍使用鋤燒料理。

較容易掙脫傳統束縛、致力參與各種現代社會活動的主力，其中甚至有參與臺灣政治民主運動的自由主義或社會主義分子。曾士榮在對黃繼圖日記的研究中，曾以「近代心智」來描述這種具有自由主義現代性特徵的價值觀與作為。[66] 雖然他指涉的對象更具針對性，像是在就讀臺北高校期間，受學風影響而發展出具有反體制傾向之自由與自治理念的黃繼圖等知識分子。[67] 但事實上，上述的智識階層，均曾普遍受自由主義或社會主義等現代思潮的影響，雖未必如黃繼圖般具有反體制色彩，但這些思潮也多少影響其價值觀，甚至成為他們積極推動社會改造、政治改革的動力來源之一。

這些熱心參與公共領域活動、積極掙脫傳統束縛的智識階層，不僅不介意這種過於簡單的宴會形式，反而更歡迎這種代表著自由、平等，且能有效促進夥伴情誼的料理經驗，來為其同志或夥伴的交誼添火加溫，故在日記中的鋤燒場景，有不少是像黃旺成的吃飯會或林獻堂的鋤燒會等有別於傳統社群的聚會活動。

所謂傳統的社群，主要是指自清代以來，隨著漢人移墾社會的穩固、發展，所形成的各式各樣共同體，像是宗族團體、神明會、或具有地緣性質的祭祀組織等，許多不同職業者也會組成同業公會，如行郊等。這些傳統社群為了維繫組織並建立認同意識，大多利用對祖先的崇拜或對神明的信仰，在祖先忌日和神明聖誕時一起從事祭祀活動，並在祭祀之後以供品為主要材料，共同辦桌聚餐，意即「食福」。食福的意義，不僅是藉由各種豐富菜餚來展示典禮的隆重及其對祖先或神明的虔敬，也藉由共同享用餐宴的行為來體現做為團體成員的角色與權利。也因此，這類宴會往往有著濃厚的祝祭性、儀式化的過程與階序化的形式。

但到了日治時期，隨著現代知識分子的興起，以理性的意識、共同的興趣，和現實的利益為基礎，彼此結合成各種具有理性和世俗化的現代化社群越來越多，像是同志會、同窗會、倶樂部、商工會，或各種社會性、政治性團體，如青年會、文化協會、民眾黨、工農團體等。以黃旺成為例，他在 1920 年代後期除了加入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外，還自己與地方上的同志好友以推動民主、風俗改良為目標，成立友聯倶樂部、學術研究會，甚至鼓勵其所負責機織工場的

---

66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35-66。

67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116-126；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頁 35-66。

女工「自組織個會，以供互謀婦女智識的向上及生活的改善」。[68]

這些新近發展的社群，乃基於理念、志趣和現實利益，為實現共同的目標而結合，此一契約性的結合關係，更加需要意識的契合與感情的融通，藉由食物來激發情感，進而協助整個社群維持其體系也就顯得更具必要性。[69] 也因為共食活動對於社群生活的必要，許多的社團後來甚至變成以吃飯為主要活動內容，除了林獻堂的鋤燒會外，黃旺成等人的友聯俱樂部、學術研究會，也因為聚會之後「怠氣滿，除卻乘涼、宴會以外，未嘗一言及於學術」。[70] 後來索性改成吃飯會，彼此輪流請客聚餐，藉以凝聚從事社會運動的向心力。當時新竹地區的許多社會改革活動，皆不乏吃飯會成員積極參與並做為主力推動。[71]

和傳統社群宴會不同者，這些依賴理念與興趣而結合的同志性群體，因為不受宗教或祖先崇拜的制約，宴會形式相對自由且富有彈性，甚至基於民主與進步的理念，有排斥像是階級、男女、尊卑等舊有社會關係形式約束的傾向，其目的也更著重於意識與情感的契合。在此意義下，可以大口吃肉、盡興飲酒的鋤燒，及其藉由同鍋共食來凸顯平等關係、激發認同情感的特色，普遍受到智識階層的青睞。1942年作家呂赫若日記中對於鋤燒宴會的描述，就很能顯露出鋤燒聚餐時彼此恣意抒發情感、無拘無束的心情：

> 早上在文環家和吳新榮會談。午飯在陳逸松家吃。來會者數名。下午訪張金河家。搭四點的巴士去草山的白雲莊〔按：陳逸松別墅〕住一晚，到處嬉鬧。一夥是：王井泉、張文環、吳新榮、中山侑、藤野唯士、陳逸松、陳紹馨、陳夏雨、楊逵、楊佐三郎等人。晚上聽著風聲吃牛肉、雞肉的日式火鍋，幽默洋溢地吵吵鬧鬧。楊逵大醉，身體蜷曲成一團。[72]

---

6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306，1926年9月4日。

69 Jack Goody, *Cooking, Cuisine and Clas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Sociolog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33-34.

7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172，1926年5月10日。

71 以1928年2月黃旺成與其同志企圖改革新竹信用組合一事為例，彼此之間即多次透過吃飯會活動商討各種對付日人的策略，如該年1月24日載：「晚在予家開宴。阿政招待的，與會者十四人各吐如虹的氣燄，都是信組改革的急先鋒，暢談到十一時散」；2月19日信組臨時總會上的改革方案失敗，他們更以宴會方式商討日後實行的計畫，「晚在雅軒樓上同志宴會，三席三十餘人，予半席沉痛述對將來的行動」。參見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8年1月24日、2月19日。

72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163-164，1942年7月16日。

這個場景很明顯是《臺灣文學》出版機關——啟文社的聚會活動，《臺灣文學》可以在日治時期大放異彩，成為臺灣人重要的文學發表園地，除了參與者的文學長才與熱心外，啟文社成員的緊密聯繫、彼此信任，共同對抗以日人西川滿為主的《文藝臺灣》陣營，更是重要因素。上述鋤燒聚會所營造「幽默洋溢地吵吵鬧鬧」的氛圍，對於社員之間情誼的交融無疑有著強烈催化作用。類似的氛圍不只出現在呂赫若的日記中，1926 年 8 月 24 日黃旺成與好友黃爾璇、張坤等以鋤燒聚餐，也是「互相開懷暢飲，放浪形骸，實近來未嘗有之快集也」。[73] 1938 年吳新榮參加在嘉義舉辦的東京醫學士會，同窗好友的聚會，以及美味可口的鋤燒，也使其感到「真是令人愉快的一天」。[74]

這並不是說鋤燒必然帶來快樂的氛圍，但比起其他形式的宴會，鋤燒確實更令人感到輕鬆、自在、無拘無束，也更容易拉近彼此的距離。日治末期臺灣料理餐館山水亭的老闆王井泉，經常在家中使用不是臺灣料理的鋤燒來招待文藝界的好友，[75] 林獻堂在數不清的酬酢之餘，仍然願意定期和一群摯友舉行鋤燒會，大概也是因為這樣的餐會比起其他宴會更令其感到自在、愉快的原因。

相較於日本內地鋤燒風氣因使用牛肉而不易進入家庭領域，臺灣人因較多使用豬肉、雞肉，並沒有難以進入家庭餐桌或家庭聚餐場合的困擾。儘管目前文獻上所見鋤燒，大多出現在同志、好友的聚餐餐會上，但私人日記中也不乏和家人或愛人共享鋤燒的例子，像是林獻堂即經常和家人到餐館中享用鋤燒，陳懷澄也會在冬夜時和愛人一起吃鋤燒、喝酒，至於林煥文、黃旺成、吳新榮，則是經常與家人一起在家舉辦鋤燒聚餐。

鋤燒從同志聚會等社交場合，滲入家庭生活領域，主要原因當然與作為一家之主男主人的轉介有關。一方面他們也希望可以將這簡便又美味的料理與家人共享，並藉此營造出一家人像同志般的和樂氛圍，就像吳新榮日記所記錄的：「剁了一隻的帝雞，為鋤燒而一家團圓，大樂一夜之歡。」[76] 但除此之外，似乎也有

7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年》，296 頁，1926 年 8 月 24 日。

7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頁 18-19，1938 年 1 月 31 日。

75 如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308，1943 年 3 月 14 日：「下班後和陳逸松、吳天賞、仁德、文環、蕭再興、井泉等人在井泉他家吃日式火鍋」; 頁 326-327，1943 年 4 月 15 日：「下班後赴六點起蕭再興在王井泉家設的宴席，吃日式火鍋」。

7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221，1945 年 11 月 12 日。

藉著鋤燒料理向家人展示其所具備之文明化社交涵養的意味。也因此，即使這款料理很簡單，許多從來不曾下廚的男人在和家人一起使用鋤燒時，仍多半親自擔任主炊，以展現其對這款料理的專業性權威。據夏祖麗依據母親林海音的口述林煥文一家在北京時用鋤燒的情景：

> 煥文先生從日本帶來一個 sukiyaki（壽喜燒）的鍋子，每回要吃 sukiyaki，他親自去選肉，特別交代掌櫃的把肉切成比涮羊肉的肉片要小一點、厚一點。……英子放學回家，只要聽說今天要吃她最愛的 sukiyaki，就興奮地跟著媽媽、老媽子在廚房裡洗白菜、切洋蔥、泡粉絲、熬豬油什麼的。等一盤盤準備好的材料都擺上桌，這就輪到爸爸主廚了。[77]

所謂的「主廚」，除了買肉外，大概也不過是把這些材料放到鍋中加熱、翻攪，適時的從鍋中取出，再教授家人們如何大口豪邁吃肉、飲酒而已，但這個過程正是這些男性們引以為傲的、代表著民主與自由的現代社群經驗，與其是主廚，倒不如說是主演者。除了林煥文外，吳新榮也自視為鋤燒的調理高手，頗自豪每年親手調製的日本式圍爐，都能讓全家人滿意。1960 年除夕圍爐後，他就在日記上描述道「主鼎者為本人。我每對諸人說：一年一次我煮給你們吃；不過我煮的是日本式的，除菜、肉外只用糖、豆油做佐料。煮起來人人都稱贊〔讚〕好吃，因之各人都吃得要解褲帶。」[78] 類似的情景，也可在黃旺成的日記中發現，如 1926 年 10 月 30 日的日記就記錄：「家族鋤燒。……晚使何泉買了肉、菜、豆腐等晚飯，後自己為之洗切準備，夜邀內人、兒子等來工場團圓圍爐，吃得十分滿足。」[79] 即使到了戰後，黃旺成年邁，不再親手調理鋤燒，除了少數場合是由其受過新式教育的同居人李招治張羅外，同樣在日治時代接受教育的兒子繼圖、繼志，則成了家中鋤燒的主要料理人。[80]

---

77 夏祖麗，《從城南走來：林海音傳》，頁 28。

7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頁 316-317，1960 年 1 月 28 日。

7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370，1926 年 10 月 30 日。

80 如〈黃旺成日記〉，1949 年 10 月 30 日：「晚經桃園的繼圖來，……買赤牛肉一斤，用電爐『すきやき』」；1950 年 10 月 28 日：「（繼）志晚辦スキヤキ，玉、芳、母均受招待」。

五、懷舊與認同：戰後鋤燒的餘味

呂赫若、張文環、楊逵、吳新榮等啟文社同志在前文所述的草山鋤燒狂歡後，過了三年，戰爭結束了。1945 年 10 月臺灣的統治政權從日本轉換成中國，整個社會氛圍面臨劇烈轉變，藉由鋤燒聚會所構築的社群氛圍也與昔時大不相同。

對於當年意氣昂揚的智識階層來說，戰後最大的轉變無非是 1945 年陳儀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建立，以及 1949 年國民政府遷移來臺。在國民黨政權統治下，二二八事件爆發、白色恐怖瀰漫以及戒嚴的影響，不少智識分子步上逃難、繫獄，以及死亡之途，受限於白色恐怖與戒嚴法，各種臺灣人的社群也陷入崩解的命運。[81] 這場鋤燒會的主角——呂赫若死於非命，楊逵繫獄，張文環、吳新榮、陳逸松也都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四處逃難，相當程度反映當時臺灣智識分子的困境。即使一息尚存，像是張文環、吳新榮，除了長期受到情治單位的關切外，[82] 也因歲月摧折，逐漸步入離散、衰老的人生歷程，就像吳新榮在 1957 年日記裡的喟嘆：「這些好友死的是死去了，老的是老去了，散的是散去了，衰的是衰去了，真是有滄海桑田之慨」。[83]

除了政治氛圍劇變外，社會與文化風氣也與昔時大不相同。隨著日人大量離去，原有的日式生活型態逐漸淡薄，代之而起的是從中國移來的各種物質生活與消費風氣。以外食來說，1948 至 1950 年代臺北街道上原有的日式料亭、喫茶店、西洋料理屋，除少數由臺灣人接手營業外，大部分都已宣告歇業；而來自中國的菜館像是蘇幫菜的狀元樓、老正興、松鶴樓，北京菜的真北平，川湘菜的玉樓東、渝園，粵菜的大同樓等則紛紛成立，街頭上更隨處可見臨時搭蓋的棚屋，販賣陽春麵、饅頭等各種飲食。從日記資料可以發現，這些新近移入的中國菜或食品，

81　1949 年 5 月 20 日臺灣省實施戒嚴，其公布之戒嚴法中規定：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得解散之。參見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頁 17-20。

82　1955 年吳新榮雖獲選為臺南縣文獻委員，但需要取保密局的證明，才能獲得臺灣省政府發給的復職證明。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頁 27-28，1955 年 4 月 13 日。

8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頁 156-157，1957 年 4 月 25 日。

雖與日治以來的臺灣料理，同屬漢式菜餚，但因為價格低廉，且許多菜色新奇、美味，頗吸引當時的臺灣消費者，無論是真北平的烤肉或鹿鳴春的烤鴨，不僅黃旺成、洪炎秋、陳紹馨、楊雲萍等經常光顧，偶爾從臺南北上的吳新榮，或剛從大陸返臺的楊基振，也都是其常客。大陸菜的風行程度，甚至令吳新榮為臺灣菜館的前途感到擔憂，1951 年他在日記中寫道：「（大陸菜）這樣著又好吃又便宜，使在來的臺灣菜舖陷於經營難」。[84]

中國菜不僅因為好吃又便宜而風行，其背後的統治權威更直接促成其地位抬升，尤其是 1952 年圓山大飯店成立，中國菜在作為統治階層的代表性菜餚之外，更被賦予強烈的國家文化象徵，成為當時臺灣對內或外的唯一代表性飲食，地位遠在其他各種料理之上。在此境況下，日治時期靠著相對於日本料理的差異性而逐漸浮出輪廓的臺灣料理，因陷入與中國菜、尤其是閩菜難以區隔的境地，形象日趨淡化、模糊，即使被當作臺灣本地民眾飲食的代表，仍難以與來自大陸、標榜正統的中國菜相匹敵，也有邊緣化的危機，僅賴酒家等特種餐館延續風味。[85] 至於日式料理，不僅因為日人離去、日本餐館倒閉而風氣低迷，其作為統治者文化的權威性消失後，更轉身一變成為一種異國飲食，與大多數民眾日趨隔閡。

在智識階層離散、社群崩解，以及飲食環境與消費風氣劇烈變遷下，市面上的鋤燒風氣大不如前，以臺北為例，僅存少數的日本餐館像是「雙鳳」、「麗都」或臺灣酒家等仍供應這種料理，市面或報章上也難再看見「鋤燒開始」的廣告宣傳。代之而起的是中國式鍋料理的風行，像是嶺南（或汕頭式）的沙茶火鍋，因風味獨特且菜料豐富，逐漸成為消費市場主流。1964 年吳新榮為了替女兒、女婿送行，即曾於「世外居」餐廳「備一東瀛式的スキヤキ，一嶺南式的砂〔按：沙〕茶牛鍋，以祝賀今（日）的盛會」。[86] 鋤燒已非其家庭聚會時唯一的鍋料理選擇。

---

8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239，1951 年 12 月 20 日。

85 陳玉箴，〈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15: 3（2008 年 9 月），頁 139-186。相對於日治時期報章上經常可見臺灣料理的相關報導，1950 年代的報刊上已不易看到臺灣菜或臺灣料理的相關報導，即使有，不是試圖說明臺灣菜的大陸淵源，就是以嘲笑或批判的眼光看待，如 1952 年作家何凡就稱：「臺灣的點心，好吃的不多……和臺灣菜的水準一樣。」參見何凡、林海音，《窗》（臺北：純文學出版社，1982），頁 14-15。

8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1）：1962-196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164-166，1964 年 1 月 5 日。

儘管如此，這種料理並未立刻在臺灣消失，對於許多經歷過日本統治的智識階層來說，這款料理不僅實惠、簡單、方便，比起涮羊肉或沙茶火鍋，更是熟悉且親切。1950 年代城市中的臺灣人家庭已普遍設置有電爐或煤（石）油爐，隨時可以享用鋤燒。[87] 許多三五好友的非正式聚會，仍習慣以這種簡單的料理彼此款待，如葉盛吉日記中所描述的場景：「一個大日落的黃昏，我和（醫院）別科的李、鄭一起去飲酒。壽司、扁食、鋤燒、飲料」。[88] 在繁重的醫院工作後，和同事們一起使用這種內容簡單、好吃且熟悉的料理，特別容易令人感受到小聚時的輕鬆適意。

另一個重要原因是，鋤燒是經歷日本統治的智識階層之共同樂趣，也是其實踐各種文明化社群活動的生活經驗，蘊含著他們年輕時彼此尋求認同的種種回憶。也因此，當這個階層在國民黨威權統治下歷盡波折，享用鋤燒料理不僅可使他們重溫舊夢，更能在嚴厲的政治氛圍中，透過大口吃肉、暢飲啤酒的滿足感盡情歡談，一起舒緩被壓抑已久的心智，促發彼此的心靈共鳴。以〈黃旺成日記〉中 1949 年 11 月的一場草山聚會為例：

> 晚五時頃，逢源、三連、柏壽同汽車來，余即與同車上草山逢源的別墅「溪山煙雨樓」。逸松與郭金塔隨後到，浴後於樓上和室鋤燒，六人共盡韋士忌一瓶（三百餘萬元），各醉意頗濃，快談藏書樓。[89]

這個在陳逢源溪山煙雨樓別墅舉行的聚會，離前述呂赫若等人的草山鋤燒狂歡已有 7 年之久。雖然同樣是在草山，同樣有律師陳逸松參與，也同樣以鋤燒為主要餐點，但政治、社會氛圍已大不相同，在經歷七年巨變之後，雖然這個聚會成員多半已成為官員或民意代表，但與其說是達官顯貴，倒不如說是巨變下的殘存者。他們側身在外省官員充斥的國民黨政府中，偶而私下聚首於草山這個昔時歡樂的基地，在日本式的房間中，吃鋤燒、喝烈酒，彼此盡情暢談各種話題。雖然不像呂赫若等人當年「幽默洋溢地吵吵鬧鬧」的氛圍，但也多少有著當年吃飯會縱論天下般的意氣。

---

87 如〈黃旺成日記〉1953 年 11 月 30 日記載：「今天起購用石油爐，炊事以外，烹茶尤感便利」，隨後於 12 月 7 日又記載：「晚用煤油爐鋤燒，飲清酒半茶杯」。

88 葉盛吉，〈葉盛吉日記〉（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47 年 1 月 14 日。

89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49 年 11 月 21 日。

無獨有偶，當臺籍智識階層在冬季仍選擇鋤燒重溫舊夢、構築認同時，臺灣的外省族群，尤其是從中國北方移入的外省人，也不乏以涮羊肉為內容的暖鍋會，彼此慰藉流亡在臺的飄泊心境。韓良露回憶幼時每年冬天，父親總會邀請跟他到臺灣的家鄉親友，幾十個人在過年前找一天團聚，每次都會起個暖爐吃火鍋、喝白酒，談談家鄉舊事。參加聚餐的大人們「說話後就涕泗縱橫，但之後卻又立即大塊吃肉大口喝酒」。暖鍋會不僅讓這群流離在異鄉的移民，重溫故土的味道、釋放思念家鄉的情感，更將彼此之間的同鄉交誼熔煉成具有親情般的質地。「因為寒冷冬日圍聚在一起吃鍋，容易培養出親人般的溫情」。[90]

事實上，外省族群對於這個被他們稱為雞素燒的鋤燒並不陌生，一篇 1958 年的新聞副刊文章，就推薦雞素燒是冬季時理想的涮鍋子替代品，「所費不多且富營養」。[91] 比起涮鍋子的材料必須有醬油、高醋、滷蝦油、紅豆腐滷汁、麻油、辣油、韭菜泥等，[92] 只需醬油與砂糖的鋤燒，絕對更適合在臺灣食用。但就像臺灣智識分子不以市面上越來越普遍的沙茶火鍋，而仍選擇以鋤燒鍋聚會一樣，外省族群仍堅持使用涮羊肉鍋，是因為這些鍋料理的意義早已超越了吃的功能，成為一種認同的標章。1950 年代，不同的族群食用不同的鍋料理，相互對比之下，彼此迥異的認同意識無疑顯得更加分明。

值得一提的是，也許是因為鋤燒尚有這一層認同的意義，戰後臺灣菁英階層經常光顧的酒家，多少仍保留了這款菜餚，以及如壽司、生魚片等有若干臺灣人擁護者的日式料理，比起難以和中國菜加以區辨的臺灣料理，這些日式菜餚反而更能凸顯享用者的背景，展現他們在日治時期的生命經驗與生活意趣。而這也使得當年靠著與日式料理相區辨而成形的臺灣料理，竟因此加入了若干的日式菜餚為其內容，形成若干可堪區別的日本化特徵，逐漸產生了與閩菜不一樣的內涵。如 1956 年一篇報紙連載小說中所提到的：「臺灣菜有二種，一種是廣東福建的家鄉風味，似乎嫌粗了點；一種叫做臺灣料理的，可又嫌日本化了點」。[93]

到了 1960 年代，就像韓良露所說的暖爐會，隨著成員的衰老、消逝，鍋的形式從涮羊肉逐漸變成酸菜白肉鍋，乃至於家庭火鍋一樣，鋤燒料理也隨著日治

---

[90] 韓良露，《良露家之味》（臺北：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111-115。
[91] 英，〈冬天的生活〉，《徵信新聞》，1958 年 1 月 13 日，第 5 版。
[92] 唐魯孫，《酸甜苦辣鹹》（臺北：大地出版社，1982），頁 69-74。
[93] 朱子，〈浸酒的花朵〉，《聯合報》，1956 年 11 月 19 日，第 6 版。

時代臺灣智識階層的消逝，終於真正進入衰微的境地。經濟的發展、商業化飲食的普及，以及大眾消費時代的來臨，口味新奇、內容豐富的沙茶火鍋正好滿足新世代消費者追求口腹飽足的慾望，進而席捲各種商業飲食市場。一則 1969 年報導就稱，沙茶火鍋是臺灣冬季普受大眾歡迎的小吃，單單臺北圓環的飲食店，以及西門町紅樓戲院旁邊小巷內，就有著十幾家專賣沙茶火鍋的小館子，連一般的公共食堂，也增添了汕頭沙茶火鍋，藉以招徠顧客。[94] 其盛況比起日治時期的鋤燒，只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此，隨著固有消費者的離散、獨特消費意識消失，無論鋤燒或涮羊肉，都只是臺灣酒家或北方餐館的一道普通料理。

六、結論

人類學家 Rachel Laudan 在 *Cuisine & Empire: Cooking in World History* 一書的導言中強調：烹調歷史的形成有其可辨識的模式，既非機械性的組構也無法先行安排，但也不是一連串隨機性地拼湊。料理（cuisine）是伴隨著新科技的發明、新作物的傳入、移民的遷徙而逐漸演進成形，當哲學家、預言家、政治思想家、科學家提出新的價值觀被某一文化或國家普遍接受，也會促發新的料理迅速產生，此料理演進的過程有時僅需一或兩代人的短時間就會發生。[95]

臺灣數百年短短歷史間，引入或自我發展的食物種類之多、烹調樣式之繁，可謂汗牛充棟、多不勝數。看似層層堆疊、龐雜無序，但就如 Laudan 所言，仔細推敲下其實仍有明晰的脈絡可循，多元的生態環境、移民與被殖民的歷史、重商主義的作用，都是其鮮明的肌理。只是，這些促成料理或飲食傳統發展的因素，究竟如何與既有的飲食系統發生作用，滲透、取代或融合？構成新的飲食型態，抑或在一段時間的影響後消失？更有必要理解其動態、探悉其模式，以作為解析烹調歷史形成過程的取徑。

本文主旨即以日治至戰後初期臺灣人的鋤燒經驗，來分析日本飲食文化嵌入臺灣人日常生活脈絡的過程，包括消費群體的形成、傳播的路徑，以及臺灣人享

---

94 劉憲，〈沙茶火鍋　經濟實惠別有風味〉，《經濟日報》，1969 年 1 月 7 日，第 6 版。

95 Rachel Laudan, *Cuisine & Empire: Cooking in World History*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pp. 1-8.

用鋤燒的特殊意涵。從本文分析發現，無論是味噌或鋤燒，其成功滲入臺灣人日常飲食，不僅是因為其作為殖民統治階層的食物，是臺灣人學習「日本化生活」的重要部分，也在於這些食物的口味和烹調方式與臺灣人既有的食物有相似性，容易和本地飲食傳統相融合有關。此外，食用簡便、價格低廉等現實因素也有促使這些食物普及的作用，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它們在殖民地社會中確立了特有的消費意涵。

在臺灣，鋤燒的消費者以接受現代教育或新思潮影響的智識階層為主。雖然多少與這款料理所具有的文明開化意義有關，許多消費者是在包括留學日本或在臺求學等接受現代化教育過程中習得鋤燒的食用方式，但臺灣智識階層喜愛這款料理，更多是源自於它適合同儕團體激發認同情感，藉由同鍋共食實踐自由、平等之現代社群意識的特徵。也因此，在日治中期各種理性思潮風起雲湧、現代化社群紛紛成立的同時，這種料理普遍風行於智識分子之間，甚至被智識分子轉介到家庭領域，成為營造家庭生活樂趣的重要料理。由此顯示，在殖民統治時代，智識分子所接受的現代思潮（包括營養學與保健知識）或社群生活經驗，也是觸發家庭飲食內容發生變遷的重要因素。

也因為具有特殊消費意識與特定的消費群體，即使到了戰後時期，隨著政權更替，社會、文化巨變，日式料理的風氣大不如前，但對許多殘存的臺灣人智識分子來說，鋤燒因為蘊含他們年輕時期的各種社群經驗、意識與情感，比起其他食物或菜餚，更容易成為彼此互相慰藉，溫存往日情誼的媒介，甚至成為他們尋求認同的工具，鋤燒聚會仍有其顯著的意義。戰後初期酒家中的臺灣料理或臺灣菜，夾雜有若干日式料理的形式，實與這群智識階層的獨特消費意識密切相關。

引用書目

《中國時報》
《民俗臺灣》
《崇聖道德報》
《經濟日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食糧經濟新聞》
《徵信新聞》
《聯合報》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影本），1916、1918、1921-1922、1927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8-1931、1949-1950、1953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葉盛吉，〈葉盛吉日記〉（影本），1947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王慧瑜
　2010　〈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日常生活（1895-193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石井研堂
　1926　《增訂明治事物起原》。東京：春陽堂。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　《臺北市史：昭和六年》。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矢野敬一
　2007　《「家庭の味」の戦後民俗誌：主婦と団欒の時代》。東京：青弓社。
池田敏雄
　1994　《台湾の家庭生活》。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宇野收
　2004　〈私の履歴書〉，收於日本経済新聞社編，《私の履歴書：經濟人・31》，頁 177。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
　2009　《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1926-1945）》，下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原絢子、石川尚子、東四柳祥子
　2009　《日本食物史》。東京：吉川弘文館。

何　凡、林海音
1982　《窗》。臺北：純文學出版社。
克兒卡（Katarzyna J. Cwiertka）（著）、陳玉箴（譯）
2009　《飲食、權力與國族認同：當代日本料理的形成》。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吳新榮
1944　〈私の內臺生活の交流〉，《民俗臺灣》4(8): 35-3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11）：1962-196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濁流（著）、彭瑞金（編）
1992　《吳濁流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
2004　《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李遠輝、李菁萍（編著）
1999　《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沈孟穎
2005　《咖啡時代：臺灣咖啡館百年風騷》。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国分直一
1968　《台湾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
2012　《内海忠司日記 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松澤聖（編）
1929　《臺內往來旅乃栞》。臺北：臺北活版社。
松添節也（譯），鄭道聰、高國英（編註）
2014　《回到一九〇四：日本兵駐臺南日記》。臺南：臺南市文化協會。
柳田國男（編著）
1931　《明治大正史・Ⅳ世相篇》。東京：朝日新聞社。

岡田哲（著）、林錚顗（譯）

2013 《明治洋食事始：日式炸豬排誕生的故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田信男

1993 《歴史のなかの米と肉：食物と天皇・差別》。東京：平凡社。

2005 《和食と日本文化：日本料理の社会史》。東京：小学館。

唐魯孫

1982 《酸甜苦辣鹹》。臺北：大地出版社。

宮崎昭

1997 〈食桌の牛肉〉，收於芳賀登監修，《日本の食文化：魚、野菜、肉》，頁 241-252。東京：雄山閣。

夏祖麗

2000 《從城南走來：林海音傳》。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徐聖凱

2012 《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許炎亭

1934 〈外人・片戀　阿里山の思出二つ〉，《新高阿里山》2: 28-29。

陳玉箴

2008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15(3): 139-186。

2013 〈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20(1): 79-125。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錦標

1999 《陳錦標回憶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俊融

2013 〈日治時期臺灣鐵道餐旅文化之研究（1908-1945）：以「鐵道餐飲」與「鐵道旅館」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郭立婷

2010 〈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士榮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曾品滄（訪問）、李虹微（紀錄）

2013 〈懷念我的大稻埕生活：洪陳勤女士訪談錄〉，《國史研究通訊》5: 137-149。

新　樹

1903 〈臺灣の宴席及料理（承第五拾號）〉，《臺灣協會會報》54: 21-26。

楊千鶴（著），張良澤、林智美（譯）

1999 《人生的三稜鏡：一位傑出臺灣女作家的自傳》。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塩澤亮（繪著）、張良澤（翻譯）

2006 《從臺中雙冬疏散學校到內地復員：一位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教授在戰爭末期的紀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北市役所（編）

1933 《臺北市統計書：昭和六年版》。臺北：臺北市役所。

篁　村（劉克明）

1960 〈今昔花卉食品雜談〉，《臺北文物》9(4): 117-118。

熊倉功夫

1999 〈円居としての食桌〉，收於芳賀登、石川寬子監修，《日本の食文化：食生活と食物史》，頁 269-285。東京：雄山閣。

廖怡錚

2011 〈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珈琲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文龍

1960 《臺灣菜烹飪精華》。臺中：瑞成書局。

龍瑛宗（著）、陳千武等（譯）

2006 〈龍舌蘭和月亮〉，收於陳萬益主編，陳千武、林至潔、葉笛譯，《龍瑛宗全集・中文卷》，第 2 冊：小說集（2），頁 81-86。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

2000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

韓良露

2014 《良露家之味》。臺北：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Cwiertka, Katarzyna J. 克兒卡

2012 *Cuisine, Colonialism and Cold War: Food in Twentieth-century Korea.* London: Reaktion Books.

Goody, Jack 顧迪

1982 *Cooking, Cuisine, and Clas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Sociolog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udan, Rachel

2013 *Cuisine ＆ Empire: Cooking in World History*.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aner, Zilkia

2007 "(In)Edible Nature: New World Food and Coloniality." *Cultural Studies* 21(2/3): 385-40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4, pp.1-34, Dec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apanese Cuisine in Taiwan:
Sukiyaki and Community Life of Intellectual Class in Taiwan (1895-1960s)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Sukiyaki (スキヤキ) is a type of Nabe Ryori (hotpot cuisine) developing during the Meiji Era. Served with beef as its major ingredient, which was viewed as a symbol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it was a revolutionary nouvelle cuisine endowed with a sense of "civilization" to the Japanese of that period. This style of cooking was welcomed by the local intellectuals and spread quickly, it also developed into a particular consumer awareness, and even formed a specific consumer group.

Focusing on the sukiyaki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the post-war years,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Japanese culinary culture became embedded in the daily life of Taiwanese. The consumption of Japanese cuisine, including sukiyaki, was motivated by the desire to learn the "Japanese way of life". As sukiyaki tasted and was cooked like Taiwanese dishes, it was easily integrated with local foodways. In addition, sukiyaki was a cuisine well-liked by the intellectual class in Taiwan not only because of its own significance in cultural advancement, but also due to the affective sentiments aroused among peers sharing the food from the same hotpot, a realization of the attributes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modern communities. It was even introduced to the household domain that it became an important cuisine for the intellectual class to foster happy family life. This situ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acceptance of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with modern ideological trend, including nutritional and health care knowledge, or community-life experiences was also important factors to guide changes in the household diet.

Along with the regime changed to the post-war period, the social meaning of sukiyaki also evolved. It became a medium for mutual comfort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previous warm friendships for those who experienced the time of Japanese rule.

Sukiyaki on that meaning acted as a tool for seek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in the Japanese-style gatherings.

Keywords: Sukiyaki, Foodways, Intellectual Class, Community Awareness, Food Consumption, Japanese Cuisine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4 期，頁 35-82
民國 10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由「閨怨」、港邊男性到日本唱腔：
1930-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的流變[*]

陳培豐[**]

摘　要

本文以海／港為背景之臺語歌謠——「港歌」為分析對象，探討此一類型之歌謠於戰前、戰後的異同與衍變；並說明臺語歌曲與臺灣社會、文化、經濟、族群、歷史間繁複且重層的關係。

海／港的生成、轉型，或閉鎖、開放，與臺灣戰前資本主義、軍國主義，以及戰後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施行戒嚴等政治、歷史經驗息息相關。海／港承載了一時代臺灣人的集體記憶與想像，並提供臺灣人創作、閱讀、聆聽或吟唱港歌時擁有更多詮釋與隱喻的機制和空間；讓做為大眾文化的港歌，具有控訴或批判現實生活的能動性。

由於二二八事件的衝擊，1950 年代初期的港歌讓歷經社經荒瘠、官逼民反時期臺灣人之悲憤、不安或自暴自棄等心情，有了隱喻的詮釋空間。1950 年代後期的港歌則吐露出底層臺灣人民因經濟窮困，被迫離鄉漂流的社會語境，並反射這些人身心困頓的時代感覺結構。這些感覺結構與戰後初期因農村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農村人口為求生存發展，離鄉往城市謀生的現實處境相契合。雖然當時大多數農村人口的移居地為都市，而非海／港。但「都市」與「海／港」的空間轉異，持續提供了隱喻和類比的啟動機制,讓港歌與現實之間，呈示著一種錯位的書寫關係。

港歌的流行更促成了「翻唱」日本歌謠的風潮。而日本演歌中轉音（こぶし）技巧也被嵌進臺語流行歌曲中，進而成為臺語歌謠的重要內涵與特色；此亦是其與國語歌曲最重要的差異。

[*] 本論文為中央研究院「戰後臺灣歷史多元鑲嵌及主體創造」主題計畫，以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臺語流行歌的戰前、戰後：族群形構中的『港歌』、民謠、股旅演歌」（MOST103-2410-H-001-076-MY2）之部分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投稿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8 月 31 日。

戰後初期港歌的風行，在議題、性別與空間上，均顛覆了戰前以閨怨、女性、室內為主流的流行文化語境。臺語歌謠在主題與內容上的轉變，間接或直接勾勒出臺灣大眾文化由內陸（中國）文化，航向海洋（日本）文化的航線與軌跡。

關鍵詞：海／港、資本主義、軍國主義、二二八事件、再殖民統治、隱喻

一、前言
二、從「閨怨」的女性到港都的男性
三、港的近代化、日常化、政治化
四、港的資本主義、軍國主義
五、二二八事件和海／港
六、暗喻二二八事件傷痕的港歌
七、再殖民化社會中的邊緣人
八、港歌給臺語流行歌帶來的影響
九、結論

一、前言

「港」在近代的空間概念上意味著「港都」，也是「港＋都市＋人」的總稱。「港」是人類的交通樞紐，是一具有劇場性、大眾性、國際性、革新性、交易性、活力性的文化創作地和歷史舞臺，同時也成為許多人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所在。[1]

臺灣和日本一樣，是四面環海的島國，因此擁有許多港口。然而，臺語流行歌中與「港」有關作品（以下簡稱「港歌」）的大量出現，卻是在戰後初期。本文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臺語歌謠中的「海／港」做為切入點考察：時代巨輪下，戰後臺灣人對「海／港」萌生了什麼樣的感情與記憶；歷經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集體感覺結構如何投射在歌謠世界中；在臺語流行歌的發展中，港歌又具有何種意義。

---

[1] 新井洋一，《港からの発想》（東京：新潮社，1996），頁 9-14。

二、從「閨怨」的女性到港都的男性

（一）「不願宣枝出牆圍」

臺灣的唱片產業發軔於日治時期的 1930 年代，約莫短短十年間便出現了如〈望春風〉、〈雨夜花〉等膾炙人口的歌曲。這些流行歌的場景幾乎都在室內，由女性歌手所演唱，歌詞大部分以「閨怨」為主要內容。其意境不外乎枯坐宅院，不時引領探望牆門，或思念舊情情節雖不一致，但傾訴的大都是女性的心境。1930 年代臺語流行歌界雖然也出現類似〈跳舞時代〉般，強調摩登或女性自主性的作品，但即便在近代化浪潮高漲的整體大環境中，臺灣女性仍受傳統封建的愛情或婚姻觀所束縛，不時被男性背叛、遺棄，在社會上的處境苦悶又悲哀。[2] 對於「文明女」、「社交愛公開」之強調和描述，反倒比較像是一種深受傳統封建束縛之女性的願望投射或批判。〈跳舞時代〉某種程度和「閨怨」可互為文本，見證臺灣社會傳統封建愛情或婚姻觀遺緒的存在。而這種不允許自由戀愛的世相，也反映在當時臺灣文學的創作風格中。

1930 年代臺語流行歌，大抵上和肇始於大正初期的日本流行歌相同，是傳統與近代音樂形態要素的媒合。歌手當中，除了具有西方古典音樂發聲訓練者之外，有許多原本是以演唱傳統歌曲為生的「鶯藝」（以歌為藝的藝妓）。[3] 在封建氣息猶存的時代，帶有傳統情調的傳統「小曲」廣受聽眾歡迎；而由於鄙視賣藝和男尊女卑價值觀尚存，民眾對男性將歌手做為一項職業，接受程度並不高。因此，戰前臺語流行歌是女性歌手的天下，男性既少且又屈於點綴性地位。這點從〈農村曲〉這首描寫農夫辛勞的知名作品，是由女性歌手演唱而非男性可知。

---

2 黃裕元，〈愛情考古論〉，收於黃裕元，《臺灣阿歌歌：歌唱王國的心情點播》（臺北：向陽文化出版社，2005），頁 72。又筆者認為在後人，亦即近期臺灣傳播界的宣揚下，〈跳舞時代〉中的進步性、現代性與摩登性有被過度渲染的傾向。如果單以銷售量來看，和「閨怨」類型的唱片相比較，這張唱片在當時並不是很突出。換一個角度來看，〈跳舞時代〉的內容——對於「文明女」、「社交愛公開」之強調和描述，反倒比較像是一種願望的投射，同時也是對「封建」制度下戀愛束縛的批判。〈跳舞時代〉某種程度是對「閨怨」之存在的反證。

3 黃裕元，《流風餘韻：唱片流行歌曲開臺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頁 144。又臺灣的歌手中，幼良、秋蟾、阿椪、雲霞、罔市等為臺北知名藝旦，其所演唱的唱片，由古倫美亞（Columbia）和利家（Regal）發行。而日本流行歌萌芽時著名的鶯藝有音丸、小唄勝太郎、新橋喜代三等。

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日本政府在 1940 年開始對娛樂品、奢侈品的生產嚴加控管。除了詞曲創作、演唱之外，臺灣唱片業的錄音、壓片等重要生產作業幾乎都在日本進行，由於戰火下臺、日航線緊張，使流行歌曲的製作、發行緊縮，臺語流行歌的全盛期也不得不暫時劃下句點。[4]

日治時期臺灣的唱片產業雖以日本資本為中心而有所發展，但由於語言、音樂、異文化的隔閡難以跨越，臺灣人翻唱日本流行歌的情況極為稀罕。臺語流行歌翻唱日本作品成功者，只有〈酒は涙かため息か〉（藤山一郎，歌名中譯：〈酒是淚水？還是嘆息？〉；翻唱曲名：〈秋風女人心〉）一首而已，其場景設定和描寫也是閨怨。

（二）由「閨怨」到港邊男性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爆發了二二八事件，造成許多無辜的臺灣人犧牲；戰後的混亂也重創臺灣的唱片產業。唱片產業在 1950 年代中期始見復甦徵兆，臺語流行歌的面貌也起了很大的變化。

這個時期開始，臺語流行歌大量翻唱日本流行歌。如同周添旺曾感嘆，日本歌翻唱歌曲的欠缺，使戰前的音樂從事者，也就是原本創作「閨怨」的作詞者們，陷入失業般的困境。[5] 新形態翻唱歌曲的大量出現，改變了臺語歌曲的生態，讓臺語流行歌的詞風和描寫對象不再拘泥於宅院中懷抱「閨怨」的女性，而是走出戶外，並大多以男性為主角。他們不但具有都市豪放性格，歌曲中這些主角更時而歡樂、遊玩，時而表達被女性遺棄的悲憤或思慕愛人的情懷。透過這些歌曲，展現戰後初期男女戀愛的多元景致，[6] 苦戀、失戀已不再是女性獨有境遇，男性的面貌也有所轉變，他們屢屢為不幸代言，在男女情愛中受傷。

在此必須注意的是：如表一所示，1950、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突然出現了許多日治時期鮮少出現、以海／港為舞臺的作品。根據筆者的初步統計，這些「港歌」在戰後初期至少有 40 首以上。「港歌」突然集中在這一時期大量冒出並引領風

4　黃裕元，《流風餘韻：唱片流行歌曲開臺史》，頁 112。

5　周添旺，〈臺語歌曲的逆流：禁唱部份國語歌曲和日本軍歌有感〉，《聯合報》，1961 年 6 月 11 日，第 7 版。

6　黃裕元，〈愛情考古論〉，頁 74。

潮，這個非常態分布現象的出現，對當時的臺語流行歌壇而言，應具有特殊的時代意義。[7] 有趣的是，在這些「港歌」中登場男性的共通特徵便是剛毅、豪放、純情，但都因為被女性背叛、拋棄而懷抱著怨恨；同時，對前途充滿了不安而茫然。

戰後日本人離開臺灣後，日本的曲調開始在這座島嶼大量地翻唱，這是日治時期幾乎不曾發生過的現象。而戰前「閨怨的女性」和戰後「港邊的男性」又剛好形成了強烈的對比；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臺語流行歌壇，可說產生了巨變。[8]

表一　1950、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中以海／港為舞臺的作品

曲名	發表年份	作詞	作曲	演唱	翻唱來源	簡介
補破網	1948	李臨秋	王雲峰			陷入困境的漁民修補漁網，迎向希望
噫 人生	1950	林天津	楊三郎	吳晉淮		離家打拚的男子滿懷愁緒
安平追想曲	1951	陳達儒	許　石	許　石		女性在港邊想念異國夫婿，望其歸來
港都夜雨	1953	呂傳梓	楊三郎	吳晉淮		青春男子感到前途茫茫
鑼聲若響	1955	林天來	許　石	許　石		女性在港邊送別情人，神傷不已
男兒哀歌	1956	葉俊麟	洪一峰	洪一峰		描述男子藉酒排遣鬱悶
港邊乾杯	1957	文　夏	平川英夫	文　夏	1955 青木光一〈港の乾杯〉	行船人對酒家女子的承諾
從船上來的男子	1957	莊啟勝	豊田一雄	文　夏	1956 藤島桓夫〈船から来た男〉	描述行船人孤單怨嘆的心境
港邊送別	1958	莊啟勝	飯田景應	文　夏	1938〈波止場氣質〉	雖有不捨，但滿懷希望與期待祝福遠行者
離別之夜	1958	文　夏	真木陽	文　夏	1956 春日八郎〈別れの波止場〉	描述別離將至的惆悵心情
夜霧的港口	1958	莊啟勝	菊池博	文　夏	1937 上原敏〈霧の波止場〉	單身男子在異鄉港口過夜，感到孤單心茫茫
船上月夜	1958	莊啟勝	明本京静	吳晉淮	1936 霧島昇〈月のデッキで〉	行船人娓娓道來思念之情緒
港口情歌	1958	莊啟勝	上原げんと	吳晉淮	1939 岡晴夫〈港シャンソン〉	將出航的行船人心中苦楚難以消解
我是行船人	1958	文　夏	上原げんと	文　夏	1956 美空ひばり〈君はマドロス海つばめ〉	描述行船人將離去的心情，充滿對心上人的戀慕與不捨
快樂的出帆	1958	吉川静夫	豊田一雄	陳芬蘭	1958 曽根史郎〈初めての出航〉	懷著愉悅的心情出帆

[7] 這個數字是筆者個人的初步統計。若將更多的「行船」系列或標題沒有船、港、海，但內容卻含有船、港、海的歌曲也仔細計入的話，這個數字將會更多。

[8] 另外，在戰後初期，當然也有類似「賣花女」或「行業」系列的臺語歌曲，但其數量和所顯示的時代意義重要性應與港歌有所區別。而有關 1960 年代離鄉背井到都市工作或流浪的歌曲系列，其數量也非常多，有關這部分筆者將另文專論。

淡水暮色	1959	葉俊麟	洪一峰	洪一峰		淡水景色引發內心幽情
青春的行船人	1959-61	文　夏		文　夏		將遠行的行船人前途光明，承諾將衣錦還鄉
港邊的簫聲	不詳	葉俊麟	洪一峰	洪一峰		港邊簫聲纏綿,引發男子想起初戀情意
我的行船人	1959-61	文　夏	船村徹	文　夏	1943 美空ひばり〈浜っ子マドロス〉	描述等待行船人歸來的思念心情
船頂的小姐	1959-61	文　夏	春川一夫	文　夏	1958 三波春夫〈船佚先生〉	男子對女子調情的呼聲,希望有人陪伴航向人生路
快樂的行船人	1959-61	莊啟勝	上原げんと	文　夏	1941 岡晴夫〈パラオ恋しや〉	行船人不怕孤單、及時行樂
再會呀港都	1960	莊啟勝	豊田一雄	文　夏	1956 藤島桓夫〈さよなら港〉	男性離開家鄉,笑著離開但內心亦可惜要別離愛人
霧夜的燈塔	1960	葉俊麟、郭大誠	豐田一雄	鄭日清	1958 三浦洸一〈泣くな霧笛よ　灯臺よ〉	男性在霧夜的燈塔邊苦下決心要出帆的決心
港邊的吉他	1961	葉俊麟	鎌多俊與	洪一峰	1955 野村雪子〈おはこマドロス〉	男子彈唱吉他,引發內心悲傷
惜別夜港邊	1961	葉俊麟	石本美由起	洪一峰	1961 神戸一郎〈星が流れる港町〉	與戀人相別,相信離別是一時、終將聚首的心情
船上的男兒	1961	葉俊麟	鎌多俊與	鄭日清	1956 三橋美智也〈玄海船乘り〉	描寫行船於大海的男子,獨對海鳥與鹹風的空虛與無奈。
何時再相會	1968	葉俊麟	吉田正	洪一峰	藤島桓夫〈雨の港〉	男子與心愛的人離別,不知何時再相會
何時再相逢	1969	葉俊麟	洪一峰	洪一峰		男子思念故鄉伴侶、感慨己身在異鄉
青春的輪船	不詳	許丙丁	許　石			描述在海上漂流的苦楚
黃昏慕情	不詳	洪一峰	洪一峰			美麗黃昏引人幽思,但男子決意努力打拚
挺渡歌	不詳	周添旺	楊三郎			出航期待好前途
初戀的港都	不詳	莊啟勝	豊田一雄	文　夏	1954 藤島桓夫〈初めて来た港〉	男子懷念第一次來港都的際遇，期待雙人再相見
再來的港都	不詳	文　夏		文　夏		行船人思念曾有一面之緣的酒家女
吉他船	不詳	葉俊麟				男子在船上彈唱吉他,思念伊人
港邊是男性悲傷的所在	不詳	莊啟勝	吳晉淮	吳晉淮		在港邊感慨心愛的人杳無音訊
可愛的港都	不詳	文　夏	江口夜詩	文　夏	1948 天童よしみ〈憧れのハワイ航路〉	男子離開港都迎向光明未來，期待未來與愛人重逢
臺灣之戀	不詳			文　夏		男子思念寶島、思念伊人
鄉愁的男兒	不詳	莊啟勝	吉田正	吳晉淮	1939〈花の三度笠〉	男子出外經商感慨幸福無依靠
感情的聯絡船	不詳			吳晉淮		借聯絡船的聲響傳達離別心情

說明：筆者統計製表。

（三）和社會結構變化看似無關的「港歌」

日本在戰後由一片廢墟中快速地復原，其漁業在1950、1960年代逐漸復甦，貿易也開始進入繁盛期。因此，出現了許多和港有關的歌謠——「マトロスもの」（行船人的歌）。雖然同一時期臺灣許多和「港」有關的流行歌乃翻唱自日本，但必須注意的是臺灣社會對「港歌」的需求，似乎比日本來得強烈且大量。因為，當時臺語的「港歌」是連日本不流行、不暢銷的作品都翻唱，且作品範圍還不侷限於1950、1960年代，甚至擴及戰前。

除了填詞翻唱之外，臺灣本土的作曲、作詞者也相繼投入「港歌」的創作行列。〈安平追想曲〉（陳達儒作詞、許石作曲，1951年）、〈港都夜雨〉（呂傳梓作詞、楊三郎作曲，1953年）、〈男兒哀歌〉（葉俊麟作詞、洪一峰作曲，1956年）等，都是當時本土自產的非翻唱作品。戰後臺灣人對港歌的偏好，與其說是唱片公司市場戰略下的被動結果，不如說是聽眾強烈的需求帶動了市場。

「港邊男性」登上臺語流行歌壇，或許也反映了臺灣社會的結構變化，與戰後臺灣漁民、船員的增加有關。但如果我們調查戰前、戰後臺灣的漁業從業人口，便會發現在 1950、1960 年代，人數並沒有特殊的變化。[9] 我們很難以臺灣社會結構的變化，也就是以港維生的人口激增做為變數，來解釋戰前、戰後臺語流行歌的變化。另一方面如前所述，臺灣雖然四面環海，擁有許多港口，但承續「大陸文化」對海洋的恐懼心態，對「海／港」傾向顯得疏離陌生。[10] 而日本的戰敗，更是讓臺灣的海域由帝國尺寸縮小成島嶼規模，再加上戰後戒嚴時期，海岸港口幾乎都列為管制區；因此，臺灣人和港的關係並未因解除殖民，而變得更加親密。我們很難以臺灣社經結構變化來解釋「港歌」的誕生或流行。

臺語流行歌在1950、1960年代復活。然而，在1940年代到1950年代短短十年內，由女性歌手到男性歌手、歌詞的舞臺由閨中到戶外、主題由「閨怨」到男性的哀愁，歌曲的意境和風格都起了很大變化。日諺有云：「歌は世につれ、世は歌につれ（歌隨世代，世代隨歌）」，若要探討這些變化，應該考察戰後新政權、新時代、新政治氛圍下臺灣人集體心境的返照。具體而言，海／港如何在近

---

[9]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頁97、103。

[10] 王賡武，〈越洋尋求空間：中國的移民〉，《華人研究國際學報》創刊號（2009年6月），頁1-50。

代臺灣歷史上現蹤，對於這個成為眼花撩亂之時代舞臺的海／港，臺灣人萌生或刻劃了怎樣的感情與記憶。

三、港的近代化、日常化、政治化

（一）近代臺灣港都的浮沉

明清時代，為了要和對岸中國大陸進行貿易，西班牙人、荷蘭人或鄭成功，都曾利用滬尾（淡水）、艋舺（萬華）、雞籠（基隆）、打狗（高雄），做為臺灣的主要港口。然而，這些港口皆屬於前近代的產物。臺灣因甲午戰爭成為日本殖民地後，在半世紀的殖民統治下，急速展開近代化，並建造了許多近代式的港口以及港都。

1900 年臺灣總督府選擇了具有天然港口條件，且最靠近日本的基隆港做為全臺第一個實施港口近代化的港灣，築港工程持續至 1945 年日本戰敗為止，共 46 年之久。對日本政府而言，基隆港除了是臺灣赴日本的玄關外，平時為商港，戰時可作軍港使用，是日本展現殖民能力的舞臺；對基隆築港投入的時間、人力、經費為全臺港口中最高者。為此，1903 年基隆港的貿易額取代淡水港一躍成為全臺第一。1935 年在南進政策及太平洋戰爭的影響下，為增加基隆港的運輸力，日本政府又加添了許多擴建工程，直到戰敗。[11]

高雄和基隆並稱日治時期臺灣的兩大港。1908 年日本政府開始大規模築港建設，在港口開築水道、南側築防波堤、北側建防砂堤後，高雄才逐漸成為近代港口。高雄也是臺灣縱貫鐵道南端的起點，1930 年代後水泥、化學肥料等日資重工業與化學工業開始進駐，而成為工業都市。太平洋戰爭期間，高雄是日軍南洋軍需供給之重要港灣。

隨著港灣碼頭建設的近代化，基隆和高雄同在 1925 年編制市制。在日本政府積極的開發經營下，1930 年基隆的人口有 9 萬 2,092 人、高雄 10 萬 1,603 人；到了 1940 年基隆人口增加為 12 萬 2,737 人、高雄則有 18 萬 9,669 人。兩座城市都是不折不扣的殖民地港都。除基隆和高雄兩港之外，臺灣總督府於 1897 年起

11　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頁 212、217-256。

指定及修築蘇澳、舊港（新竹）、後龍、梧棲、鹿港、東石、東港、馬公等為對中國貿易的特別港；並於 1930 年開始興建花蓮港，1939 年完工，規模小於基隆和高雄。[12]

雖然基隆、高雄在殖民統治下迅速繁榮，但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兩大港口和花蓮港均遭到嚴重破壞，特別是在戰爭期間，敵機大舉空襲高雄港。為此，築港工程不但全部停頓，所有碼頭、倉庫、起重設備也幾乎炸毀，港灣的功能幾近癱瘓。

近代式港口的出現，當然對臺灣人的生活、文化、心境帶來了變化。以下，本文利用航線利用者、貿易量、媒體報導和文藝活動等，也就是由日常化、生活化、政治化、文藝化的角度，進行說明分析。

（二）「港」的日常化、生活化

日本統治臺灣後，1896 年 4 月由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開闢基隆、神戶的定期航線，使用須磨丸、明石丸、舞鶴丸等三艘船，每月行駛四個航次。接著在 1897 年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也加入基隆至神戶一線的運輸，臺灣沿岸的航行於是進入近代化的階段。到了 1911 年，以臺灣為中心的航線包括環島航線在內共有 11 條之多，使用船舶達 14 艘。根據初步的統計，在 1910 年到 1942 年期間，臺灣沿岸港口的利用人數總共達 1,739,538 人次之多。[13] 除了經商、留學、商務以及戰爭期的人員移動之外，當時利用航線者還包括旅行者，這些旅行者不侷限於成人，甚至還包括了部分臺灣公學校的小學生。日治時期臺灣兒童的畢業旅行地點，也包括了日本，而由於航線的便利性，臺灣學童到殖民母國旅行時，便是到基隆港乘坐輪船。[14] 在迎接近代化之後，對臺灣人而言，港口做為一個文化體驗的新奇感和衝擊性可謂不小。這些現象可由臺灣媒體對港的報導趨勢變化，看出一些端倪。

---

12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的發展〉，《臺灣銀行季刊》60: 4（2009 年 12 月），頁 231。

13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的發展〉，頁 230-231。

14 林雅慧，〈「修」臺灣「學」日本：日治時期臺灣修學旅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63-73。而日治時期有關臺灣兒童去日本畢業旅行的報導相當多。例如：〈修學旅行兒童　けふ神戸出帆〉，《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4 月 24 日，夕刊第 2 版；〈兒童の內地旅行團　八日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4 月 7 日，第 11 版；〈小、公學校兒童の內地修學旅行〉，《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6 日，夕刊第 2 版；〈基隆の公學校兒童橿原神宮に參拜〉，《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16 日，夕刊第 2 版；〈公學校修學旅行團帝都に安着〉，《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13 日，第 7 版。

日治時期，有關港的消息幾乎每天都會出現在《臺灣日日新報》這個日治時期臺灣最大的媒體。筆者以「港」做為關鍵字，簡單檢索了戰前該報對「港」的相關報導後，發現從創刊後的 1898 年至 1940 年代，報導量幾乎年年上升。而 1931 年到 1939 年這段期間，每年平均都有近 4,000 筆左右的報導出現（表二、圖一），光是這份報紙，一天大概平均會出現 10 筆以上有關港的消息。[15]

媒體出現率的年年增加，告訴我們隨著近代港口的出現，「港」逐漸滲透至臺灣人的日常生活中，甚而成為民眾所熟悉的空間。

1930 年以後，臺灣被容納到日本的建國意識和歷史框架中，海／港做為填補臺、日地理距離的橋樑而頻繁使用，臺灣的海／港在概念上也沾染帝國色彩而開始日本化，臺人開始被稱為「海洋之子」。同時，出現許多以海／港為題的歌謠。[16] 這些充斥著意識形態的歌謠雖不見廣受大眾接納、流行的跡象，但成為日方透過歌謠推行教化政策的事例，在歷史上留下紀錄；相對的，臺灣人自身以海／港為歌曲主題的創作，較統治當局的教化政策遲了將近十年。

表二 《臺灣日日新報》關鍵字「港」資料總數表

時間	資料總數	備註
1925	2,215	1925/01/01-1944/03/31 共 56,670 筆
1926	2,252	
1927	1,311	魯迅《藤野先生》發行
1928	1,287	張作霖遇炸而死
1929	2,526	臺中開設國語講習所
1930	2,145	臺灣的廣播電臺開始播送「国語普及の夕」節目
1931	4,570	滿洲事變（即九一八事變）
1932	3,613	日本承認滿洲國，五一五事件
1933	3,821	日本退出國際聯盟
1934	4,209	
1935	4,742	二二六事件
1936	4,036	

---

15 《臺灣日日新報》全盛時期曾經發行到日刊 16 面，夕刊 4 面；1937 年以後隨著戰爭的推進，在印刷材料高昂、新聞用紙不足的情況下，逐漸減少頁面。到 1944 年 3 月 31 日與島內四大日刊報紙合併為《臺灣新報》前夕，其日刊僅剩 4 面。而頁面減少的現象也如實反映在「港」出現的頻率。

16 1920 年代後期受到日本新民謠運動的影響，日本民間的唱片公司推出許多以臺灣為描寫對象的作品；這些作品有許多都提到海或港。而由於臺灣總督府相關單位所舉行的歌謠募集活動中，所有入選的作品幾乎都會提到基隆或黑潮，如 1929 年「臺灣の歌」唱歌項目中獲得一等的植山朝之作品、二等一席的俚謠〈臺灣の歌〉，以及以「臺灣青年歌」當選二等的石川真澄〈キャンプの唄〉，同樣當選二等的山口充一之作品，都是以海為背景來描述臺灣的自然與人文景象。

1937	5,304	日中戰爭（即中日戰爭）。臺灣實施「國語常用家庭」制度
1938	4,112	
1939	3,220	第二次世界大戰。臺灣國語研究會成立
1940	2,460	
1941	1,733	太平洋戰爭
1942	1,399	
1943	1,511	
1944	204	至 1944/03/31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臺灣日日新報》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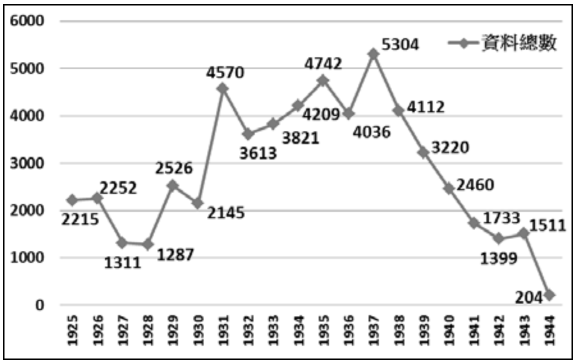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日日新報》關鍵字「港」資料總數圖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臺灣日日新報》製圖。

四、港的資本主義、軍國主義

（一）「港邊惜別」的臺灣留學生

1938 年臺語流行歌壇出現了〈港邊惜別〉這首歌。這首歌是由出身港都的兩位臺灣人共同創作，作詞是出身艋舺的陳達儒，作曲及演唱則為在大稻埕長大的吳成家。吳是富豪子弟，自小患有小兒麻痺，是日治時期罕見的男性歌手，本身對音樂抱有極大興趣，留學日本就讀日本大學文學部，師事古賀政男。其後，他進入日本的古倫美亞（コロムビア，Columbia）唱片，以八十島薰為藝名出道。[17]

留學日本期間，吳成家因病住院時，與一名日本女醫師陷入戀情，該名女醫師為吳生下一子。但最後就如〈港邊惜別〉的歌詞一樣，這段戀情卻因雙方家長

17　鄭恆隆、郭麗娟，《臺灣歌謠臉譜》（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46-153。

的反對，演變為不得不分手的悲劇。1935 年吳成家拋棄了女醫師和幼子，獨自回到臺灣。然而回臺後的吳氏，卻仍對女醫師情繫心念。三年後（1938 年），他把自己心中的苦楚訴諸樂譜旋律，並請當時已相當出名，且同是生長在港邊的陳達儒來填詞，其描寫的還是儒教封建制度下，男女不能自由戀愛的時代悲劇。[18]

〈港邊惜別〉幾乎是日治時期唯一一首以港做為背景的臺語流行歌。因此，戰後初期「港歌」流行之際，這首歌曲又因再度翻唱而轟動。不過，同樣以港為歌詞背景，此曲和 1950、1960 年代「港歌」不同之處，在於雖然同是苦戀、淒美的歌，但歌詞中被遺棄的對象是女性；而以作者描寫己身遭遇的角度來看，歌詞中惜別的港邊，場景應該在日本而不是臺灣。比較特殊的是，〈港邊惜別〉中戀愛故事的場景是留學地日本，加害者是被殖民者的臺人留學生、被害者則是殖民者的知識菁英。由這個情節而言，此曲似乎顛覆了一般殖民政治中的權力關係，是一個罕有的例子。

因此，〈港邊惜別〉在日治時期並不具有社會寫實的普遍性意義。不過，這首淒美的歌曲卻反映出一個現象——日治時期由於教育資源的不足，有不少臺灣人必須放洋日本留學。事實上，戰前曾赴日本流行歌界追求夢想而於戰後流行音樂界活動者，除了吳成家之外，尚有吳晉淮、許石、文夏等。戰後初期這些人回臺後，便成了催生「港歌」的要角。

其實〈港邊惜別〉出現時，臺語流行歌的全盛期已近尾聲；由於太平洋戰爭的關係，以海／港為背景的作品再度登上臺語流行歌壇，已是十幾年後的戰後初期。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就在吳成家灌製〈港邊惜別〉的 1930 年代後半，海／港卻是許多文藝小說作品中的重要舞臺。

1920 年代，臺灣近代文學萌芽，臺灣知識分子開始投入新文學的創作。正如同臺灣第一篇近代小說〈可怕的沉默〉（鷗，1922 年）中的主角都是留學生，留日的臺灣知識分子在臺灣新文學的萌芽、發展中亦居重要地位。日治時期臺灣缺乏高等教育資源，許多臺灣人渡海赴日留學。[19] 1921 年留日的臺人僅有 699 名，

---

18 鄭恆隆、郭麗娟，《臺灣歌謠臉譜》，頁 146-153。。

19 如劇作家林摶秋便表示，自己在新竹中學校四年級肄業後，前往日本大學附設高等學校就讀，每年兩次經由基隆港，往返臺灣和日本。而他也在 1943 年發表了《高砂館》（《臺灣文學》3: 2，1943 年 4 月）這部以基隆港為戲劇發生地點的劇作。

1935 年增加到 2,169 人，1940 年和 1942 年分別增至 6,015 人和 7,091 人。[20]

因在外求學之故，留學生必須離鄉／返鄉，經常是港口的常客。而隨著留學生的增加，港成為許多知識分子的聚散之地，在這些人的筆下，在港邊出現的人們，其聚散別離具有「立身出世」的社會意義和希望，而這些希望或期待也被賦予浪漫的色彩。

（二）由港灣文藝所見的資本主義

隨著臺灣人對港的親近感增強，也開始出現以海／港為創作主題的文藝作品，唯這些作品並未立即發表出來。

日清戰爭（即甲午戰爭）前後，受到中國內陸型的文化框架影響，臺灣本土的傳統漢詩文文學中鮮少以海／港做為題材的作品。[21] 1920 年代臺灣的近代文學開始萌芽，本土知識分子投入新文學的創作。但是在日本統治下，臺灣新文學的主要精神是近代啓蒙，因此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之間，臺灣文學的主要課題或描寫對象是留學生的苦惱、養女的買賣、封建思想中女性婚姻的不幸，以及殖民體制下被資本主義壓迫榨取的臺灣人、迷信或諷刺臺灣人民落後之性格。海／港並非作品的主要舞臺。[22] 1920 年代後期左翼文學在臺興起，為了替被欺壓的臺灣農民發聲，其創作場景大多設定在農村或山林；海／港開始滲透到臺人的通俗文學作品中，始自 1930 年代後半，約莫和〈港邊惜別〉同一時期。

1930 年代後半，擁有大量讀者的臺灣漢文通俗小說，海／港經常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場景。《靈肉之道》（阿 Q 之弟，1937 年）裡，國魂和阿蘭「同生同死」的「月下誓願」是在往上海的輪船上；[23] 《韮菜花》（吳漫沙，1939 年）中慧琴、

---

20 林清芬，〈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1945-1951）〉，《國史館學術集刊》10（2006 年 12 月），頁 103；卞鳳奎，〈日據時代臺籍留日學生的民族主義活動〉，《海洋文化學刊》6（2009 年 6 月），頁 1-30。

21 清朝時期有不少與海洋書寫相關的詩作，但就如李知灝一文所言：這些詩作基本上都在「藉機表達自身對權力核心的信任與效忠」。「清代官紳對於臺江近海之描述，並非單純書寫海洋之自然樣貌，當中更有相當複雜的人文社會之隱喻」，「其書寫之根源皆來自權力場域的影響」。參見李知灝，〈權力、視域與臺江海面的交疊：清代臺灣府城官紳「登臺觀海」詩作中的人地感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0（2010 年 4 月），頁 39-40。

22 有關這部分請參見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23 阿Q之弟，《靈肉之道（上）》（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193-195。又「阿 Q 之弟」為徐坤泉的筆名。

智明、新民、秋心、覺民等五個青年男女唱著「擊破了航海的寂寞」的歌，也是在由廈門回臺灣的輪船上；[24]《命運難達》（林煇焜，1933 年）的金池，亦在輪船上唱著從唱片學來的歌曲；[25]《可愛的仇人》（阿 Q 之弟，1936 年）當中，更有許多場面是在港口、海邊、輪船上發生的。[26] 這些和海／港有關的情節，某一程度象徵了當時在資本主義下臺灣的社會面向和時代氛圍；而登場人物也大都是留學生、旅行者和經商者。

在留學、經商、觀光旅行興盛的 1930 年代，海／港透過知識分子的親身體驗，開始滲透到臺灣漢文的通俗文學中。這些作品經常被批判是保守的、布爾喬亞的風雅、屈從體制，與臺灣的社會主義者相對峙，但一如眾多暢銷作品所示，使海／港成為一個可親的空間，為讀者大眾普遍接納。

中日戰爭爆發後，統治當局基於「同文」之便大力鼓吹臺灣人南進，強調日華親善的重要性。因此，除了日本之外，中國華南、滿洲、南洋都成為臺人追求夢想財富的烏托邦；鼓勵雄飛海外的文章或文學作品，大量充斥於當時臺灣最大漢文媒體《風月報》（包括其後的《南方》、《南方詩集》）中。隨著臺灣人雄飛海外經商賺錢或求職工作，文學的書寫範圍和對象亦急速擴張，海／港也成為媒體版面的常客。這些作品跳脫傳統儒教的價值觀，資本主義不再是負面存在或萬惡之源。

雄飛海外的時代氛圍和政策，讓遠渡重洋成為日本帝國主義下被殖民者的模範，更充滿了浪漫的美談，也讓港成為臺灣人繁忙、熟悉之空間。臺灣沿岸航線貨數在 1910 年時是 20,955，到 1920 年便增加近四倍的 84,196，1940 年時又倍增近兩倍的 162,352。[27] 由這些航線貨數的增加，亦可探知臺灣港口做為商業貿易據點的重要性；同時也可一窺臺灣社會資本主義化的狀態。

（三）軍國主義、資本主義下男性形象的變貌

1930 年代後期，資本主義快速在臺灣生根。必須注意的是，戰前臺灣的資

---

[24] 吳漫沙，《韮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269-277。

[25] 林煇焜著、邱振瑞譯，《命運難達（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552-553。

[26] 例如，「不堪回想」一節中主角志中自日本返臺時，就是在船上被同鄉雲錦告知昔日戀人秋琴喪夫的消息。參見阿 Q 之弟，《可愛的仇人（上）》（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21-23。

[27] 游智勝，〈日治時期臺灣沿岸命令航線（1897-194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28-140。

本主義幾乎是伴隨軍國主義一併滲透到臺灣社會；臺灣人開始對海／港熟悉或產生情感，除了因為雄飛海外、資本主義等國策之外，也和國防方面，即太平洋戰爭的爆發大有關係。

日本統治下做為帝國臣民的臺灣人有必盡的「三大義務」——教育、兵役及納稅。[28] 唯軍部開始召集臺灣人作戰時人力動員是在 1937 年。從 1937 年到太平洋戰爭期間，合計有 20 萬以上的臺灣人被派遣到海外戰場，當中近半的 10 萬人死亡或下落不明。這些軍人在出征時幾乎大都由基隆前往華南、滿洲；而被派遣到南洋方面的軍隊，則多由高雄港出發。[29] 在 1940 年代軍國主義籠罩全臺之際，海／港是臺灣人生離死別之地；港是一個既人來人往、喧囂又繁忙，且不知未來如何的悲歡離合之地。而資本主義、軍國主義的雙重滲透改變了臺灣社會，也改變了臺灣男性的形象。

1920 年代，臺灣人理想的男性形象受近代教育影響而逐漸變化，褪去了古代「才子佳人」，也就是科舉及第榮獲皇帝許配佳人，迎向幸福圓滿結局般的故事色彩。到了戰爭時期，軍人被期許的形象是「剛健勇武」，這也成為臺灣知識分子在學業之外「爭取榮譽」的選項，[30] 也就是說，瘦弱孱羸的知識分子已不再符合理想的男性形象。

隨之，在文學上臺灣男性透過海／港，開始脫離儒教世界中才子佳人小說的結局俗套，同時也逐漸突破了啓蒙或左翼知識分子筆下陰性化、柔弱化、閹割式的書寫模式，而有了剛毅、勇敢、成熟、強壯的形象。

與此同時，以資本主義為題材的小說也開始出現。在資本主義、軍國主義的發展下，過去儒教世界裡鑽營金錢的奸商或粗魯無禮的軍人等形象，也開始被認知為理想的男性。港在留學、經商、探親、旅行、從軍等人為活動下，變成證明近代男性或成功者身分的儀式空間。許多作品對資本所帶來的道德淪喪多有批判或反省，但也有許多作品和言論是肯定讚羨；賺錢求利不再是萬惡之源，或文藝

28 不過，臺灣在 1895 年納入日本版圖後，至 1941 年前臺灣人僅被課以「納稅」義務。義務教育是在 1943 年 4 月開始正式實施，而徵兵制度的實行則要等到 1945 年。臺灣人最早被動員是在中日戰爭爆發後的 1937 年 9 月，以軍伕身分在中國大陸的戰場上負責運送槍械彈藥，這個動員是以半強制的方式來募集人員。參見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4-5。

29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64-174。

30 這部分可參見王昶雄，〈奔流〉，收於許俊雅編，《日據時期臺灣小說選讀》（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388-389。原載於《臺灣文學》3: 3（1943 年 7 月）。

題材的禁忌。許多作品在描寫經商求職、雄飛海外的情節過程中，讓臺灣人對海／港開始產生共同情感。而這些現象某種程度正意味著，做為一個近代文藝場域的臺灣逐漸邁向成熟化。

五、二二八事件和海／港

（一）戰勝者「祖國」的掠奪與混亂

以海／港為舞臺的歷史發展，並未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主導的軍國主義、資本主義的終止而劃下句點。相反的，海／港真正在臺灣人心中留下刻骨銘心、驚悚難忘，甚至是血腥和背叛之烙印，卻是日本撤退後，也就是臺灣回歸祖國後的 1947 年。

1945 年日本政府宣布無條件投降，且完全解除軍隊的武裝，翌年 2 月開始進行海陸軍總復員，以及一般海外日本人的撤退計畫。這個計畫中由臺灣撤歸軍人、軍屬總計 15 萬 7,388 人，一般民間人士 32 萬 2,156 人，合計 47 萬 9,544 人；2 月至 4 月期間，日本在臺約 28 萬人的一般民間人士被集中在基隆、高雄、花蓮各大港口的「臨時倉庫」，依序離開臺灣。[31] 對此臺籍日本兵則以「返鄉軍人」之姿，由南洋等戰場返回臺灣。這些人雖從戰爭中生還，但由於戰後混亂和環境惡劣，在人員運輸的階段，便有許多士兵因疾病或糧食不足而喪生，其存活率之低，可以說是「九死一生」。[32] 此際海／港又成為臺灣社會矚目的焦點。

然而日人離臺後，臺灣並未如一般殖民地成為獨立國家，而是以「光復」之名「回歸」祖國——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的管轄下。為此，戰爭結束對臺灣人而言，某種程度只意味著統治者的更迭，只不過這個更迭卻是一連串屈辱、掠奪、混亂、殺戮、悲憤與悲劇開端。

日本戰敗之初，在總督府積極的作為與強勢有效的統治下，社會秩序談不上「混亂」的地步。[33] 不過在其開始撤退後，國民黨軍隊大舉調遣士兵來臺，初期

---

31 河原功解題，《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編集復刻版）》（東京：不二出版，2011），第 1 卷，頁 3-8。
32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頁 164-174。
33 蘇瑤崇，〈「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13（2007 年 9 月），頁 72。

共有多達 1 萬 2 千名人員的部隊湧進臺灣，他們乘美國軍艦抵達基隆和高雄。海／港在送走前一任統治者後，馬上成為臺灣人的期望所在，因為他們要歡迎祖國國軍與官員到來，但對其所產生的震撼則無可言喻。[34] 當臺人看到終於上岸的中國軍隊扛著鍋釜、散漫無紀律的儀態，開始產生失望、輕蔑不屑的心理；而接受歡迎的中國士官兵等，對臺人也不抱有任何親愛感覺，反而以漢奸或準敵國人、戰敗者視之。因而兩者之間的疏離愈加嚴重。[35]

尤有甚者，自從臺灣富裕的消息迅速傳遍中國大陸以後，難以計數的江湖郎中、流氓、騙子之流便湧向臺灣。為此，回歸祖國以後臺灣不斷發生搶劫案件，在每座城市、每條街上幾乎都發生過。掠奪、搶劫規模急速擴大後的下一階段，便有一些高級軍官開始將搶劫而來的軍用品和日用品等財物，以日本留下的軍車運往基隆碼頭倉庫存藏，然後再運往上海。[36] 本來在日本投降時，日本陸軍曾囤積了足夠供給一支 20 萬人軍隊長達兩年之久的大量食糧，原本是日軍準備長期困戰之用。但戰後卻成為國民黨的掠奪之物，而從臺灣消失。[37] 這些混亂局面的發生場景正多半是在海／港。

臺灣人埋怨說，「他們每裝好一船貨物運出港外，就運回一船貪婪的中國大陸人」。[38] 而這一進一出幾乎都是以海／港為交接點。臺人這些埋怨和不滿特別集中在 10 萬名「返鄉軍人」身上。他們九死一生回到臺灣，在故鄉等待著他們的，卻是較出征時更加混亂、頹廢、失序的破敗景象。這些年輕人返鄉後幾乎找不到工作，只得走上江湖郎中、流氓、罪犯之途。

日本統治下，臺灣是日本帝國經濟富饒的寶庫。經濟生活的安定、社會秩序的建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一般生活水準雖然降低很多，但通貨尚稱穩定，國民收入還夠維持生活。經過教育普及、資本主義和軍國主義的「薰陶」，臺灣人是近代國家的國民，勤勉負責、守法安分。[39]

---

34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118。

35 西浦節三、安藤正，《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收於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7），頁 88、100。

36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119。

37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125。

38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143。

39 〈臺灣事件的分析〉，選自《觀察周刊》2: 5（1947 年 3 月 29 日），收於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頁 296。

然而，國民政府接收後，使臺灣陷入更深的經濟危機，失業、投資與儲蓄的失衡、通貨膨脹皆更加嚴重。臺灣人先是期待、忍耐，終至失望、怨恨。治安敗壞、搶劫貪污、疾病、失業、糧食外流所引起糧荒，終使民不聊生、衝突不斷，臺灣人對國民黨政府的不滿到達臨界點，而這些不滿終於在 1947 年 2 月 28 日取締違法香煙的事件中爆發。包含「返鄉軍人」在內的部分臺灣人，更將對這些移住來臺的兵民之激憤、不滿的負面情緒化為一連串的暴力報復行動，並占據廣播電臺呼籲臺人群起抵抗。[40]

（二）因背叛、殺戮而屈辱、受創的港

日本戰敗後，臺灣人和由中國移住而來的兵民之間，終於爆發嚴重的武力衝突。這就是所謂的二二八事件。衝突之初，以一些被日本人訓練、徵召赴戰場後回臺的在鄉軍人為主體，臺灣人的抵抗展現了優勢。[41] 經過一番激烈的戰鬥後，臺灣人開始攻擊這些由中國大陸來的兵民並要求施政改善，因此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將改革計畫交給行政長官陳儀，並要求施政改革。

面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提要求，陳儀以自身權限只及於省的行政層級，觸及國民政府行政層級之處必須交給南京處理為由，推遲回應。然而，他打破了約定，在這場談判爭取時間的同時，統治當局從蘇北一帶內戰前線抽調兩個整編師，並從福州調來一憲兵團。[42] 1947 年 3 月 8 日下午，國民黨軍隊抵達基隆後，駐軍開始掃蕩碼頭附近街道，槍火不分青紅皂白射擊，射擊隨即伸入通往市區之道路；[43] 大約有 2 千憲兵登陸控制碼頭地區，隨後 8 千名正規軍跟入。[44] 登陸基隆後，國民黨軍隊於黑暗中在卡車上恣意掃射，展開長達一週的鎮壓和屠殺，使臺灣人陷入恐慌。轉瞬間臺灣也化為血海地獄。[45]

---

40 參見洪世才，〈外來政權主導下的臺灣兵和臺灣展望〉，收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一屆臺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輯：1941-1949》（高雄：春暉出版社，2013），頁 66-68；曾學佑，〈臺籍國軍血淚史〉（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4-26。

41 曾學佑，〈臺籍國軍血淚史〉，頁 4-26。

42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285。

43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287-288。

44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288。同時在高雄，約有 3 千名官兵乘海平輪登陸。

45 謝牧，〈「二・二八」人民起義親歷記〉，收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北京：該同盟，1987），頁 112；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頁 463。

國民黨軍隊在基隆、臺北、臺南、高雄等地，尤其是基隆、臺北，隨軍事「占領」開始進行恐怖大逮捕和屠殺。先是抵抗領袖、工人、學生、地方士紳等反對統治階層的人士，並及於不與為惡的外省人，一經逮捕，多不加訊問，立即處死；或裝入麻袋，或用鐵絲捆縛手足，成串拋入基隆港、淡水河。基隆港邊以及臺北附近的河堤壕溝成為血腥的刑場，大量屍體被沖進基隆碼頭。[46]

至 3 月底，根據當時在基隆候船十天的目擊者指出，幾乎每天都能看到從海中漂上岸來的屍體，有的親人圍著屍體而哭，有的忙著打撈屍體，有的屍體則無人認殮任其腐爛。海／港成為人間煉獄，港都基隆成為遭到背叛而重創的屈辱城市。[47]

六、暗喻二二八事件傷痕的港歌

（一）「暗喻」社會荒廢的港歌

由於二二八事件的恐怖虐殺，臺灣社會陷入愁雲慘霧之中，創傷久久難以抹滅。為此，戰後初期的臺語流行歌壇，度過了一段低迷、慘澹的時期；島嶼唱片產業的復甦，必須要待 1950 年代之後。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北京話取代日語成為新的國語，臺灣社會的語言、知識體系被迫面臨全盤的改變。在新的國語霸權下，臺灣人被奪去了吐露心中思緒的手段，被排除在文化界和言論界之外，淪為所謂「失語世代」，無法以語言表達自我的思想、主張及意見。除此之外，在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更是發動了戒嚴令及白色恐怖等危險思想的取締及言論控制。在此高壓的控制下，臺灣知識分子不被允許自由地表達意見，也不能對政治或社會表示、吐露意見或心聲，藉此反映集體記憶。

對戰後初期的臺灣人而言，為了宣洩二二八事件帶來的歷史傷痕之情緒、感慨和不滿，聲音，特別是具備敘述功能的歌謠，富有重要的意義。因此一些研究者認為，戰後這些被支配的文藝創作者和日治時期的臺灣人一樣，為了保住自身

46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295-296。

47 謝牧，〈「二・二八」人民起義親歷記〉，頁 117；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頁 468。

安全，不得不使用隱喻的表達手法書寫臺語流行歌謠。1948 年戰後初期的港歌〈補破網〉（李臨秋／王雲峰）便是被認為具有隱喻創作色彩的典型例子。

〈補破網〉是戰前已活躍的李臨秋、王雪峰合作完成的歌曲。由旋律、歌詞看來，這首歌的男子氣概比較薄弱，是一首帶有「閨怨」曲風的作品，換言之，承繼了戰前的風格，是由女性立場出發的歌。雖說如此，若從歌曲題旨、內容觀之，則和戰前的「閨怨」曲風大相徑庭，其場景應為室外，是描寫漁民修補破網、再度出海之心境的歌曲。漁網既破，卻身無分文，或可依靠的意中人也不知去向，然而，人在走投無路、孤立無援之時，光是悲傷、怨嘆、斷念亦於事無補，不能再有漁獲。因此為了將來必須振作，縱然慘澹窘迫也要整好漁網再度出航。這首由兩段歌詞構成的〈補破網〉，發行後便以過度強調社會黑暗面等原因，即遭到國民黨政府禁止。為了讓這首歌做為電影主題曲再度登場，作詞者李臨秋勉為其難地改寫，追加第三段歌詞，也就是補完破網後，捕獲大魚的船隻歸港而皆大歡喜的結局。雖然追加了這段歡喜圓滿的結尾，讓〈補破網〉終獲發行之許可，但這段歌詞並非作者原初的創作構想，因此李臨秋在晚年曾懇盼演唱這首歌時，務必略過這本非所願的第三段歌詞。[48]

1940 年代後期，由於海、港在戰爭時期遭到破壞，臺灣的漁獲量大幅減少，造成漁民生活窘迫。由此觀之，〈補破網〉是寫實性極高的作品。此外，不少看法指出這首歌意在描寫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或住民的心境。臺語的網（bāng）和「夢」（bāng）、「望」（bāng），而「漁網」（hî- bāng ）又和「希望」（hi-bāng）的發音酷似。一般認為利用這種發音類似的效果，〈補破網〉歌詞的真正用意，是在暗喻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的荒廢，並激勵民眾振作再起。[49] 也因此，由暗喻的觀點來看，圓滿結尾的追加，也就是將民眾生活的幸福感和滿足感具象化為現實，這個行為經常被後人解釋或聯想成作者為自保的一種釋疑行為；這段快樂歌詞的出現，是為沖淡政治暗喻性。換言之，這被迫添加的歌詞，是作者親自破

---

48 莊永明，〈茶香、心曲、流行歌：鄧雨賢稻江歲月〉，收於莊永明，《臺灣歌謠追想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103-107。

49 參見莊永明，〈茶香、心曲、流行歌：鄧雨賢稻江歲月〉，頁 105；莊永明，〈日據時代的臺灣流行歌曲初探〉，收於莊永明，《臺灣歌謠追想曲》，頁 27；李筱峰，〈時代心聲：戰後二十年的臺灣歌謠與臺灣的政治和社會〉，收於世新大學編，《臺灣的文學與歷史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世新大學，1997），頁 1-28。

壞暗喻潛在可能性的一種證據。

更具體的說，在許多人的認知中追加歌詞其實是一種釋疑行為，其剛好暗示聽眾〈補破網〉的歌詞具有暗喻性，是李臨秋創作構想中嵌入的一種裝置。只是這個暗喻裝置遭國民黨政府識破後，被迫自我破解而進行的解構和表態。然而〈補破網〉歌詞的暗喻性，其實是作者、聽眾、權力支配者之間種種巧合所造成的結果，和李臨秋並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

（二）潛藏於大眾文化中的「抵抗」

如上所述，若由歌詞內容和時代面貌思考，許多聽眾會把〈補破網〉理解成有暗喻含義的流行歌曲。特別是 1950 年代，這首歌追加了第三段歌詞後，卻又再度遭到禁賣。〈補破網〉的遭遇和結局，在在證明了國民黨政府擔憂聽眾對這首歌曲有暗喻性的解讀，而產生不好的政治影響。

然而，〈補破網〉的創作時間是在 1946 年，為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前。並且，李臨秋本人在 1977 年接受訪問時，也表示這首歌是在描寫自己失戀時的失落情緒，激勵自己必須有所作為來挽回對方的心，而否定了暗喻性的存在。[50] 有關〈補破網〉的種種解讀現象和看法，恰呈現出針對同一首歌曲，作者、聽眾、權力支配者及研究者往往會各執不同看法。而這些多元的看法和真假虛實的詮釋並存於世的現象，正是大眾文化的常態和宿命。

其實，流行歌是一種以娛樂、營利為主要目標的大眾文化，抵抗統治權力非但不是流行歌的本意，和娛樂、營利的目的也有所衝突。因此抵抗權力、批評控訴權力的歌曲時常得見於民謠和地下音樂中，卻幾乎不存在於流行歌。即便如此，具有抵抗、批判統治權力之「意義」的流行歌，在每個時代都看得到。看待這個矛盾現象時我們必須理解，流行歌所隱含的意涵與其說是隨著作者的創作構想之實踐而定，不如說是依聽眾各自多元性的詮釋認定後，再被創建而出的。流行歌所潛藏的政治、抵抗訊息，不是作者直接「書寫」出來，而是由置身該作品場景和社會狀況中的聽眾，經過各種感受方式或用途、手段下被「塑造」而出的。[51]

---

50 黃曉君，〈1930 至 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曲與臺語電影之互動探討〉（臺北：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88。

51 張錫輝，〈反抗與收編：從大眾文化屬性論臺灣歌謠的論述實踐〉，《文學新鑰》9（2009 年 6 月），頁 133-172。

換言之，聽眾常將流行歌與自身的企求、恣意、體驗、記憶甚至利益作連結，也憑藉自身的生命脈絡重新詮釋其含意，使之帶有與自身遭遇、處境相符的訊息。藉由大眾創造性的解釋和新文化意義的賦予，流行歌往往在原本的娛樂、營利目的之外，才又具備了抵抗、控訴、批判的時代面貌。而在這個意義不斷再生產的過程中，聽者大眾便和周遭人群產生共鳴，進而確立相互之間的文化認同。[52]

〈補破網〉原本不具抵抗和揭露臺灣社會荒廢、貧困，以及國民黨腐敗的創作意圖。但是，戰後的臺灣人卻將其歌詞與自身情感和處境相連結，賦予了新的詮釋和意涵，因此，這首歌不再是失戀的悲歌，而被理解成批判臺灣社會荒廢、疲弊的歌曲。隱含在〈補破網〉中的「暗喻」，並非作者李臨秋個人構想的實踐，而是眾多臺灣人透過創造性解讀，對於自身「自畫像」的共同寄託。換言之，前面筆者提起〈補破網〉中的暗喻性，與其說是李臨秋創作構想的實踐，不如說是被聽眾或後人所嵌入的一種解讀裝置。只是這個被嵌入的「暗喻裝置」遭國民黨政府「識破」後，逼迫原本沒有其創作意圖的作者，進行自我修正、破解和表態。

其實，一些傳頌久遠並受人喜愛的作品，經常是打動人心或與民眾的心理需求和利益相一致的作品，即其歌詞內容必須具備映照時代面貌的創造性解釋裝置。由這一點來看，如同〈補破網〉般，一些出現在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的諸多港歌，其之所以能夠在國民黨統治下的消費市場具有一席之地，原因之一應該是這些歌曲的歌詞可能隱含一些超出作者本來構想，能讓當時的臺灣人寄託個人怨嘆、嵌入社會悲憤的解讀裝置，即具有一個融通自在的想像詮釋空間。據此，本文將嘗試針對可能「暗喻」性地投射臺灣人自畫像的作品〈港都夜雨〉、〈男兒哀歌〉進行論證。

（三）悲憤的〈港都夜雨〉、〈男兒哀歌〉

所謂暗喻，意指一種在特定的語言、文化環境中，尤其是無法直接表達之際，以暗示形式、藉可解、易懂的事物說明艱澀、難解事項的行為。暗喻通常是基於「類比作用」（Apperception），透過活用過去的經驗，來說明新的遭遇。在暗喻與被暗喻的事項之間，由於具備某種程度的類似性和關聯性，兩者在現實性和抽

52 張錫輝，〈反抗與收編：從大眾文化屬性論臺灣歌謠的論述實踐〉，頁 133-172。

象性上經常互有聯繫，因此可掌握並令暗示性說明或功能得以相互作用。[53]

如前所述，在新的國語霸權下，1950 年代臺灣人被奪去了吐露心中思緒的語言工具，淪為所謂「失語世代」；言論被控制的情況在戒嚴令及白色恐怖之下益加嚴重。這種思想取締的政策也波及到歌謠的世界。戰後初期，包含戰前的日本軍歌在內，臺灣遭禁歌曲便達 1,000 首之多。[54] 由當時臺灣社會的狀況判斷，將心緒情感暗喻在流行歌，對臺人而言可說是少有的抒發、宣洩手段之一。為了要吐露、描述民眾心境和處境，療癒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心靈創傷，一方面又得迴避禁令，那麼除了〈補破網〉這樣的「暗喻」方式，似乎別無他法。基此，我們便不能忽視發行時間較〈補破網〉稍遲的──〈港都夜雨〉和〈男兒哀歌〉之重要性。因為這兩首歌曲皆具隱喻裝置以及類比機制，對聽眾而言其與〈補破網〉類似，皆具備返照時代面貌的創造性解釋空間。

〈港都夜雨〉（呂傳梓作詞、楊三郎作曲）和〈補破網〉並列為戰後的代表性港歌。這首由吳晉淮演唱的名曲發表於 1953 年，吳晉淮和吳成家、許石、文夏同樣都是戰前留學日本後，返臺從事音樂的相關工作者，他同時也是戰後演唱最多港歌的歌手。〈港都夜雨〉描寫男性為了戀人流離異鄉、犧牲所有，卻遭背叛而失去一切，在海／港寂寥漂泊，對前途感到不安而茫然自失的心境。其旋律和歌詞強調了男性的剛毅和遭受背叛的憤慨，與由女性立場出發並承繼戰前男子氣概薄弱曲風的〈補破網〉大異其趣。

正如曲名所示，〈港都夜雨〉不斷強調雨中港都的意象。而作詞者呂傳梓本身也是基隆出身，因此歌詞內容極易令人聯想到基隆港。基隆屬多雨地區，而被稱為「雨都」。若言吳晉淮是戰後唱過最多港歌的歌手，那麼寫過最多港歌的作詞家，則非基隆出身的葉俊麟莫屬。1956 年的〈男兒哀歌〉就是其代表作之一。

〈男兒哀歌〉描寫的是男性在乘船出港臨行前慘遭女性背叛的心情。男性藉酒排解憂憤，一方面情緒不安而自暴自棄，一方面又欲看破茫然命運的複雜心境。第一段歌詞「酒是不倒來嗎　無醉我不行　你我乾杯驚什麼何必著來驚」，

---

53 季廣茂，《隱喻理論與文學傳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黃慶萱，《修辭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321；劉靜怡，〈隱喻理論中的文學閱讀：以張愛玲上海時期小說為例〉（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36-37。

54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臺北：該部，1971），頁 262。

流露出男性剛毅和豪邁的特質；但到了第二、三段歌詞時，又轉為描寫男性因慘遭背叛的悲憤心境，以及為前途茫茫的跑船人生而自暴自棄，耽於一時逸樂的情景，「你甲我不過是同款的運命」、「你甲我愛輕鬆　互相知輕重」這兩句歌詞，流露出徬徨茫然的跑船人和酒家女同病相憐的氛圍。

這首歌曲將「可愛冤仇人」、「滿腹的恨火」等比喻用在酒家女身上，這在當時的臺語流行歌壇，顯得相當大膽且新奇。這段歌詞在豪邁、悲憤中帶有空虛、失落，同時又伴隨著一觸即發的緊迫感。

與陰柔的〈補破網〉恰成對比，〈港都夜雨〉和〈男兒哀歌〉都是陽剛氣息強烈的歌曲，我們能夠在其歌詞和旋律中感受到和戰前的閨怨之間存有強烈的差異。〈男兒哀歌〉中所描寫的愛情似乎構思自葉俊麟個人的經驗，且和〈港都夜雨〉相同，寫作舞臺也令人聯想到基隆。這兩首歌曲雖然都具寫實性，但若考慮到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的政治狀況，均仍可算是暗喻性很強，返照時代面貌之創造性解釋空間亦廣大的歌曲。

（四）缺乏現實性的港與男性

〈港都夜雨〉和〈男兒哀歌〉同以海和港為舞臺，兩段愛情故事乍看之下雖是以臺灣社會為題材，但其實包含了許多偏離現實的要素。兩首歌的主角應當都是討海或跑船人，然而如前所述，戰後初期海／港受戰爭影響而荒廢，靠海或港維生的臺灣人急遽減少。如表三所示，1950 年代臺灣的漁民人口僅占總人口數約 5%，相對的農民則將近 50%。農民和漁民的人口比例經常維持在 9 比 1。

戒嚴以後，日治時期港口因留學、旅行、戰爭、貿易而繁盛、熱絡的景況不再；另一方面戰前日本政府獎勵臺灣人到海外發展，相反的國民黨政府則嚴格限制臺人出境，甚至是外籍人士入境臺灣。[55] 因此，港口的使用者或藉此維生的人乃大幅減少。由戰後臺灣的情況研判，〈港都夜雨〉或〈男兒哀歌〉的故事皆難稱得上富含社會現實性，而這個缺乏現實性的傾向，由兩首歌曲中浮現的女性面貌也可窺知。

55　請參見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臺北：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頁 24-34。

表三　1954-1964 年臺灣總人口數及農漁民人口數的比例

年度	漁民數（人）	農民數（人）	全國總人口數（人）	漁民／總人口（%）	農民／總人口（%）	漁民／農民比
1954	471,819	4,488,763	8,749,151	5.39	51.31	1：9.51
1955	494,818	4,603,138	9,077,643	5.45	50.71	1：9.30
1956	536,448	4,698,532	9,390,381	5.71	50.04	1：8.76
1957	587,852	4,790,084	9,690,250	6.07	49.43	1：8.15
1958	596,982	4,880,901	10,039,435	5.95	48.62	1：8.18
1959	609,499	4,975,233	10,431,341	5.84	47.70	1：8.16
1960	625,843	5,373,375	10,792,202	5.80	49.79	1：8.59
1961	647,582	5,465,445	11,149,139	5.81	49.02	1：8.44
1962	664,785	5,530,832	11,511,728	5.77	48.05	1：8.32
1963	671,248	5,611,356	11,883,523	5.65	47.22	1：8.36
1964	675,715	5,649,032	12,256,682	5.51	46.09	1：8.36

說明：本表由筆者整理自製。

資料來源：其資料綜合自「戰後臺灣地區總户數與農家户口總計表（1945-1970）」，收於黃登忠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15-20；「戰後臺灣地區歷來漁户漁民數（1953-1970）」，摘自「表二-四　臺灣地區歷年來漁户漁民數」，收於陳清春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漁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48-150。

戀愛基本上依靠男女的感情互動得以持續，是一種若一方受傷則必有加諸傷害者的對稱連動。戰後雖然「閨怨」的歌曲幾乎銷聲匿跡，但在現實社會中也並沒有出現如〈港都夜雨〉、〈男兒哀歌〉那般拋棄男主角令其苦惱，自我意識強烈的女性。反之，在文藝世界中登場的女性是更加不幸、悲哀的弱者形象。

二二八事件爆發前的 1947 年 2 月，曾經以小說〈牛車〉進軍帝國文壇的呂赫若發表了小說〈冬夜〉，描寫一段臺灣女性被「浙江人」騙去錢財，甚至淪為娼婦的悲慘故事。二二八事件後，以此類不得救贖的臺灣女性為主題的小說接連登場，並大為暢銷。[56] 不只是文學界頻頻出現以淪落黑暗世界，甚至身敗名裂的臺灣女性為人物造型的作品，這種悲慘造型的女性也成為臺語流行歌的重要題材，蔚為風潮。[57] 換言之，在〈港都夜雨〉或〈男兒哀歌〉中遭到拋棄背叛之男性的另一端，浮現的並非是具高度主體性的女性，而是同為被迫害者的形象。

56　呂赫若，〈冬夜〉，《臺灣文化》2: 2（1947 年 2 月），頁 25-29。

57　張文菁，〈1950 年代臺灣中文通俗言情小說的發展：《中國新聞》、金杏枝與文化圖書公司〉，《臺灣學研究》17（2014 年 10 月），頁 89-112。

由這個戀愛關係不對稱的現象推判，〈港都夜雨〉、〈男兒哀歌〉的敘述結構中，極可能也潛藏著「暗喻性」。由「暗喻」的觀點思考，可知〈補破網〉欲描寫的其實是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整體，而非真正的漁民；相對於此，在發行時間上與〈補破網〉有某種程度連續性的〈港都夜雨〉、〈男兒哀歌〉，其歌詞中把男性逼入窮途末路的加害者，除了是臺灣女性之外，其實也可解讀為二二八事件引發後，隱藏在臺灣男性心中的情念。換言之，透過海／港中的男性為媒介，〈港都夜雨〉、〈男兒哀歌〉可以被詮釋為是要傳達一個時代悲劇，或國民黨政府統治下，臺灣人殘敗不堪的心境——遭受背叛而悲憤的自暴自棄、自我放逐。

（五）時代性、暗喻性、空間意義的唱和

〈補破網〉、〈港都夜雨〉和〈男兒哀歌〉是戰後初期傳誦至今的臺語流行歌代表作，我們在發行時間相當接近的三首歌曲裡，可以看到幾個共通點。首先，這些歌曲皆以海／港為故事情節的展開舞臺，其次是藉個人遭遇傳達或返照時代面貌，也就是在歌曲中海／港都具有做為一個「暗喻」裝置的高度可能。當然，三首名曲也有相異之處，那就是〈補破網〉是以擬聲來傳達「暗喻」訊息；〈港都夜雨〉、〈男兒哀歌〉則是在特定場所或空間聚焦特定情緒。換言之，這兩首歌曲中可能做為啟動作品之隱喻、類比或連想機制的裝置，其實恰好與戰後初期臺灣人集體記憶或歷史情景巧妙的疊合，歌曲和臺人的社會境遇擁有許多可相互融通的一些「巧合」。

如前所述，〈港都夜雨〉和〈男兒哀歌〉表面上看似寫實，但實際上卻又存在著一些脫離臺灣社會的面向，有趣的是這些面向的敘述，卻又和二二八事件在各地帶來的衝擊程度巧妙相符。因為這兩首歌的場景均以基隆港為主要舞臺，空間基本上和二二八事件是一致的。

其實眾多港歌之中也有輕快歌曲，例如發行於 1958 年，曲調明朗輕快、積極雀躍又滿溢希望的〈快樂的出帆〉便是其一。這並非臺灣人自行創作，而是由日本曲〈初めての出航〉（吉川静夫作詞、豊田一雄作曲，歌名中譯：「第一次出航」）翻唱而來。相對於〈港都夜雨〉、〈男兒哀歌〉的場景應是基隆，〈快樂的出帆〉則是南部（高雄港），歌詞中「迷人的南洋　木瓜花香味」和位於臺灣南部的高雄氣候、風土一致，與「雨都」基隆則有所不符。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高雄接續在基隆等城市後也有許多死傷，但由於殺戮是在登陸後展開，因此死傷者主要集中在高雄中學和市公所附近。將意象寄託在歌曲之際，可以看到明朗、積極的高雄港和悲憤、背叛的基隆港被切割開來，這和二二八事件對臺灣人造成的衝擊程度相疊合而具聯想性。

如前所述，暗喻成立的前提之一是暗喻者與被暗喻者之間，必須兼具類似性和關聯性。相較於高雄港，基隆應該更適於喚起、聯想二二八事件悲慘和屈辱感；做為暗喻的媒介，兩者之間的關聯性較易建立。

由現實性觀之，〈港都夜雨〉、〈男兒哀歌〉、〈快樂的出帆〉等作品，很難想像是如實反映了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狀況。然而，由於使相異空間和事件意義相契合的巧妙安排與設定，這些歌曲迴避了人們在聯想二二八事件時，思考迴路上的混亂，從而發揮了暗喻裝置的連動作用。因此，若單以一種視線交互地考察這三首作品，則將浮現「二二八事件——基隆港——悲憤、背叛、自暴自棄、自我放逐」等情緒，而臺灣男性的悲嘆，也得以透過這些時代性、暗喻性、空間意義、記憶的唱和，自然地吟唱或聽見。

暗喻通常是基於「類比作用」，活用過去的經驗予以說明新的遭遇。而海／港對戰後初期的臺灣而言，則是重要的發信媒介。無論是〈補破網〉、〈港都夜雨〉、〈男兒哀歌〉，或〈快樂的出帆〉，與港歌中主角們的虛構性相反，海／港空間則有現實性和象徵性相互作用，具有喚醒臺灣人對二二八事件所遺留的情緒和記憶之暗喻機能。港之所以能成為暗喻裝置，其背景就是臺灣人的集體記憶。如前所述，日治時期的資本主義、軍國主義和二二八事件等時代痕跡，在將臺灣的港口建設為港都的同時，也產生臺灣男性現身港口的必要性、寫實性、合理性，以及自然性。海／港在臺灣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其留給這個島嶼上居民的歷史記憶，便之成為銜接這個島嶼戰後一些新遭遇的最佳媒介。

具體而言，海／港既是展現男性氣概的舞臺，同時也是在戰後匯集來者、去者、背叛者、慘遭虐殺或掠奪者、負傷者、哭號者、啜泣者、憤怒者、茫然者、絕望者傷口和集體記憶的場域。因此，海／港對臺灣人而言成為一個易解、熟悉的空間，不僅印證了軍國主義及二二八事件給這座島嶼留下的爪痕，在考察戰後臺灣資本主義發展狀況和社會經濟問題時，也是具分析意義的觀點。

七、再殖民化社會中的邊緣人

（一）漂泊、離鄉、失意、前途

港歌的風潮從 1950 年代初期一直持續到 1960 年代後半。初期有許多是由臺灣人自行創作，相對的，到了 1960 年代中期，由於 LP 唱片（正反面各收約 5、6 首歌曲的唱片）的出現造成歌曲不足，做為其對策再加上降低成本的考量，大部分歌曲其實皆是由日本的流行歌，尤其是同一時期的船員（マドロスもの）[58] 主題歌謠翻唱而來。〈快樂的出帆〉便是其中一例。有趣的是，戰後初期日本流行許多如〈蘋果之歌〉(「リンゴの歌)」、[59] 〈青色山脈〉(「青い山脈」)、〈長崎之鐘〉(「長崎の鐘」) 等傳達祈求戰後和平或預告日本民主化、鼓舞人民由戰後荒廢中奮起信息的歌曲。但是這些歌曲大部分都沒有被臺灣人翻唱，縱使被翻唱也未流行或引起話題。因為戰後初期和平、民主化並沒有造訪這個島嶼。在被烏雲覆布的臺灣社會中瀰漫的卻是如〈噫　人生〉（林天津作詞、楊三郎作曲）這種對將來或人生充滿悲觀心境的歌曲。

國民黨政權下，接著〈補破網〉之後登場的港歌，應屬 1950 年吳晉淮演唱的〈噫　人生〉。同樣以海／港為背景，其發表時間應在〈港都夜雨〉、〈男兒哀歌〉之前，內容描寫的是離鄉奮鬥男性的悲哀，「別離雙親放妻兒」、「意氣揚揚男子氣」、「自恨我那則薄命　袂得平比人人生」等歌詞，與其說是悲嘆不如意的愛情，不如說是一種對自我人生的達觀寫照。應加以留意的是，〈補破網〉和 1950 年代初期的〈港都夜雨〉、〈男兒哀歌〉多描寫頹廢、悲憤、背叛，其後的港歌則多以貧困、挫折、失意、對前途的不安、漂泊、思鄉、劣等感為主題，特別是含有許多強調自己不得不出航、離別之目的，乃是因為家境貧困，或為追求光明前途的敘述，〈噫　人生〉便是代表性例子。而這種強調因貧困而不得不出外奔波奮鬥的敘述方式，在日本船員主題歌曲中其實並不常見。日本的「マトロスもの」經常

---

58 南博，〈日本の流行歌〉，收於加太こうじ、佃実夫編，《流行歌の秘密》（大阪：文和書房，1970），頁 124-126。

59 此處所言「リンゴの歌」（「蘋果之歌」，サトウハチロー作詞、万城目正作曲）是 1946 年由並木路子、霧島昇合唱，之後又由並木路子獨唱者；而非 1952 年由美空ひばり所唱、紀露霞翻唱為〈蘋果花〉的「リンゴ追分」（小沢不二夫作詞，米山正夫作曲、編曲）。

有自暴自棄、社會劣等感或自嘲的情節，但鮮少有強調貧困或歸鄉情切的要素。[60]

〈噫　人生〉發表之後，也出現了許多與戀人或家族分別，也就是出航目的在於出外討生活的作品。例如 1955 年的〈鑼聲若響〉將出航當作是成功自立的前提，而〈黃昏慕情〉的出航是為了工作前程，〈挺渡歌〉、〈黃昏的海邊〉、〈港邊送別〉（1958 年）則將在海上工作的理由設定為追求光明的未來。這些港歌皆以哀愁為基調，鼓舞自己要忍受辛勞與別離之苦，並以功成名就後及早還鄉做為歌詞的結束。

一如〈噫　人生〉歌曲般，綜觀戰後臺灣的港歌，多半是以對前途不安、挫折、失意、自暴自棄為題材。除了〈港都夜雨〉、〈男兒哀歌〉之外，還有〈夜霧的港口〉（1957-58），〈從船上來的男子〉（1957-58）、〈港邊送別〉（1958）、〈黃昏慕情〉、〈青春的行船人〉（1959-61）等，亦是以為求光明前程而漂泊，卻落得失意喪志、茫然自失的心境為主題。此外，〈青春的行船人〉（1959-61）、〈思鄉曲〉唱出了離鄉望鄉者的心境，這些港歌中的主角幾乎全是出外討生活的人，歌詞也帶有強烈的時代閉鎖感與劣等感。這些登場人物，和在日本統治下 1930 年代曾登場於〈港邊惜別〉中家境寬裕的留學生，或《命運難違》、《可愛的仇人》及《風月報》等小說、媒體中在海外發展，資本主義社會下模範的知識分子們恰成對比。

然而，如表三所示，1950 年代臺灣漁民人口僅占總人口數約 5%，而農民則為近 50%。農民和漁民的人口比例經常維持在 9 比 1。由臺灣農、漁民的人口分布結構研判，這些百歌共鳴的港歌所要描繪，並得到共鳴迴響的聽眾，則應該不僅限於以海／港維生的人們；反倒是與在百廢待興的臺灣社會占整體人口近半的農民，較具密切關係。由 1964 年一帆這位歌手的歌曲來看，可知港歌與農民、臺灣社會關係之密切。

一帆既是廣播節目的主持人，也是發行唱片的歌手。其代表作如〈臺北上午零時〉、〈養女悲歌〉、〈酒場初戀夢〉皆是傾訴貧困女性隻身來到臺北都會卻落得身敗名裂的悲慘遭遇；〈港都的約會〉、〈愛情的連絡船〉、〈思鄉曲〉、〈港邊惜別離〉則皆是港歌。而暢銷的〈思鄉曲〉所描繪的是在異鄉離家背井的失意漂泊者，於港邊徬徨思念南部農村、故鄉廟宇或親戚的心境。

---

60 南博，《日本の流行歌》，頁 124-126。

〈思鄉曲〉　蜚聲:詞、遠藤實:曲

阮在他鄉的探聽　故鄉的風聲　　不時每日孤一個　港邊等船隻
　目睭金金看　船頂的阿兄　　還是同鄉的小姐　跟伊愚愚行
故鄉親愛我的媽媽　諒必真勇健

阮在他鄉的探聽　故鄉的風聲　　不知不覺阮又來　港邊等船隻
　忽然阮看著　一位的小姐　　手提著一腳行李　走出著船隻
請問小姐妳的故鄉　是不是左營

阮在他鄉的探聽　故鄉的風聲　　今日又是孤一個　港邊等船隻
　為著阮希望　他鄉的打拼　　都市的人情冷落　阮已經知影
懷念故鄉可愛街市　難忘的廟埕

由歌詞無法判斷思鄉曲的主角是否為跑船人，但可推知是由農村來到港都的出外人，未知其徬徨港邊之目的為何，唯知正在等待同鄉、期盼來自故鄉的消息。[61]〈思鄉曲〉原曲是こまどり姊妹的〈かき打ち娘〉（石本美由起作詞、遠藤実作曲，歌名中譯：「挖牡蠣肉的少女」），由歌名可知，原曲和譯曲全無關係，翻唱版全屬譯者的改編。另值得一提的是歌詞中的「左營」，左營在國民政府進行土地政策改良之前，一直保持著農漁並存的生活型態；而此生活圖景，其實是四面環海（除南投）之臺灣各個城鎮，普遍的生活形貌。[62]〈思鄉曲〉中的港，其實僅是一個媒介裝置，其功能是將出外人、農村、漁村、都會和港收攏在同一場景下。由當時臺灣的交通條件來講，臺灣人在國內移動的工具是火車，國內線的船運並不發達。因此，若將港替換成車站將更富現實性，唯由戰後初期港歌的風潮影響來看，海／港明顯是應用於漂泊、頹廢、失意、哀愁、未來的暗喻或象徵裝置。

1950 年代中期開始，旨在追求光明未來和前途而漂泊、不安、挫折的港歌引人矚目。然而，正如〈思鄉曲〉所示，海／港不僅限於船員或漁民，更強烈暗喻社會整體，特別是農民的傾向。港歌追求光明未來前程的意涵本身，當然就暗喻著現下生活的不如意及挫折，這無疑是社會邊緣人的遭遇與心聲。

61　譯詞者蜚聲，據說是戰後著名的臺語流行歌手洪弟七。
62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高雄市發展史》(高雄：該會，1988），頁 659。

那麼，二二八事件後、來到 1950 年代，臺灣人是如何受生活所逼迫的呢？臺灣社會的結構又是如何變遷？質言之，資本主義社會中臺灣人遭遇到了什麼？下文將探討這些問題。

（二）在都會之海漂泊的農民

根據 1957 年的統計，由中國大陸遷移而來的外省人大約占臺灣總人口的10%，其中大部分為軍人。由於他們大多為逃避戰亂而來到臺灣，並非計畫性的移居，政府為予以照顧，於是提供各種政府機關做為他們的工作場所。當然，除了軍公教業以外，雖也有外省人人士投入產業界，但其大多集中在第三產業或於國營企業服務。在失業率偏高、生活窮困的戰後初期，軍公教人員的收入除了現金以外，還有住房補貼、宿舍、子女教育費補貼，以及米、油、鹽等配給，是相對安定優渥的職業。

與此相反，土著的臺灣人大部分從事第一級產業，也就是農業、林業、漁業、礦業。日治時期臺灣的農業雖然受到壓榨與不平待遇，但不僅能自給自足，還有餘裕維持出口景況。然而，國民政府轉移到臺灣後，農村便開始走向凋零。

除了必須供給急遽增加的一百萬人口的食糧壓力外，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擔憂臺灣本土勢力匯集，進而形成對政權的威脅，因此意圖分化本土勢力，進行一連串的土地改革。1953 年國民政府實施了「耕者有其田」政策，令地主將土地轉讓給農民，自耕農的比例雖因此有所增加，但農民們卻被迫在短期間內支付十年為期的農地貸款，無助生活改善。並且，由於剩餘人口的急速增加和耕地不足，農民再也無法只靠本業的耕作維持生計。根據統計，1950 年代的臺灣有70%以上的農家背負債務，他們除了離開農村到都會當勞工之外，別無生存之道。1951 年臺灣的勞工人口為 73 萬 7 千人，1960 年增加到了 122 萬 2 千人，急遽增加了大約 50 萬名的勞工，大多是農民及其子女。

實際上，日本在 1950 年代由於神武景氣和岩戶景氣帶動高度經濟成長，農村人口便開始往都會移動。受其影響，臺灣在 1960 年代進入高度經濟成長期，開始了大規模的人口移動現象。但是，1950 年代臺灣人口移動的背景和神武景氣或岩戶的高度經濟成長相異。日本高度經濟成長的背後，有勞動、資本、全方位

要素的生產性，也就是有技術進步做為前提和要因支撐。具體而言，吸引這些地方農村剩餘人口（以「團塊世代」，也就是日本戰後嬰兒潮的世代為中心）的原因，是都會區工業地帶製造業的發展，而非農村的崩壞瓦解；高度經濟成長和人口移動之間，存有一個相輔相成的良性結構。[63]

但是，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的臺灣，欠缺資本以及全方位要素的生產性、技術進步等條件，看不到經濟成長和人口移動相輔相成的作用。由於都會並未作好容納農民由瓦解的農村流入的準備，因此未能提供這些出外人良好的生活條件。為此，流入到城市的臺灣人，大多只能在鄰近的市場勞動維生，其中約有 50%的出外人從事攤販業、理髮業、雜技藝人或被僱用為幫傭、清潔工等第三級產業，能找到安定正職者，不超過整體流入人口的一半。也由於多數工作是臨時性的，所以在沒有生活保障的狀況下，1950 年代流入都會至少 25 萬名的臺灣人，被迫過著不安定的生活，成為社會邊緣人的預備行列。

臺灣在日治時期並未發生由社會結構變遷而帶來的大規模離鄉流離、漂泊外地等人口移動現象。1950 年代的人口移動對臺灣人而言是歷史上的首度體驗。[64] 加上臺灣農村人口大量流入都市是發生在二二八事件平息後不久，社會變遷的衝擊尚存，導致此變遷的影響更加劇烈。

戰後初期，臺灣人歷經一段大規模漂泊流離的艱辛路途，只不過對大部分的人來說，並非漂泊流離在海上，而是都市；其出航或回家的地方不是港而是車站。儘管如此，1950 年代傾訴臺灣人集體苦悶經驗的臺語流行歌卻不多，其大量且直接以寫實的手法，將農村出外人到都市的現象當作描寫主題，必須等到稍後的 1960 年代初期。[65] 也因此，對於二二八事件後百廢待興的臺灣社會而言，港歌便以吐露同時代臺灣人失意、悲憤、流離、挫折、自暴自棄、前途茫然的代言人之姿登上臺灣社會。

---

63 有關此方面請參考徐世榮、蕭新煌，〈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6 月），頁 89-124；王宏仁，〈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6（1999 年 12 月），頁 1-35；李永熾，〈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土地問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 12（1975 年 12 月），頁 40-50。

64 王宏仁，〈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頁 1-35。

65 陳培豐，〈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臺灣史研究》15: 2（2008 年 6 月），頁 79-133。

（三）再殖民統治下的閉鎖感

二二八事件後，由於大量移民和政府政策所致，臺灣的人口及社會結構皆發生極大變動。臺灣社會頂端形成了政府機關（包含軍官和文官）或在民間經營企業的外省資本家之新階層。對臺灣人而言，縱然已由日本殖民統治解放出來，但在社會結構上並未反映出太大變動，只是往昔位居上層的日本人換成了外省人而已。

回歸祖國後，臺灣人階層流動的可能性較日治時期更顯困難。即便是享有相同的教育機會，但由於公務員子女可領取各種優惠及補助入學，相對之下農家子弟是協助家族務農的重要人力，讓孩童受教育等同於剝奪了農事勞力。並且，由於第一級產業的收入較低，養家活口本屬不易，使得家長讓小孩就學的意願或可能性大幅降低。因此，除非外部環境有較大改善，否則臺灣人很難憑藉自身能力跳脫勞動者的地位，這也造成社會階級固定化。

迫使臺灣人陷入困境的是政治制度。1950 年代起國民黨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舉辦縣市長和省議員民選，中央的黨政要人則是到 1970 年代為止皆由外省人所占據，而未拔擢臺灣人。在國民黨政府統治下，政治力主導、經濟力先行，高壓式的威權統治強壓、榨取臺灣社會，至少到 1970 年代為止，國民黨對臺灣社會或本土菁英採取排斥和壓抑的態度，臺灣人無法進入國民黨政府上層決策的核心。這種限制臺灣人的差別政策，在公務員的國家考試制度中也可看到。

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以統治者的姿態接收臺灣。翌年起除了僱用大多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人外，政府也透過國家考試在臺灣錄用公務員。考試方式看似平等，但由於國語已有所改變，故此考試其實對臺人不利；實際上也透過制度對本省人實施差別待遇。此一考試的錄用名額，並非以臺灣全境為一範圍或單位，而是以省籍的分配比率決定。[66]

為此，這些在臺占極少數比例的外省人們占去了絕大多數的錄用名額，享有絕對有利的條件。以 1948 年為例，在 548 名錄用總額裡，臺灣人僅獲得 5 個名額，剩下的 503 名皆由外省人所占，換言之，占臺灣人口約 90%的臺人，必須被

---

[66] 具體而言，於國民黨政府主張遭共產黨占領的中國大陸皆為本國領土，堅稱中華民國實際統治中國全境的前提下，視大陸 36 省為領土、而非臺灣，並在臺灣以中華民國 36 省總人口來除分的比例，設計了國家考試的錄用名額。參見許雪姬，〈另一類臺灣人才的選拔：1952-1968 年臺灣省的高等考試〉，《臺灣史研究》22: 1（2015 年 3 月），頁 116-120。

迫參與錄用名額不滿 1%的窄門之爭，人口不過 10%的外省人卻獨占了 99%的錄用名額。在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結構下，臺灣人事實上被排除在公務員這項安定職業之外。[67]

由於戰後社會結構的極大變遷，逐漸形成了「外省人／臺灣人」＝「官／民」＝「統治／被統治」＝「公務員／工農」的政治結構。由於階級流動的可能性遭到抹滅，多數臺灣人便成為社會邊緣人的預備行列，自日本統治解放的臺灣人，籠罩在更加苦悶的時代閉鎖感下。戰後臺灣人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上所處的情境，與其說是去殖民化，不如說是再殖民化。[68]

由為數眾多描寫悲憤、失意、流離、挫折、前途茫茫、自暴自棄、身敗名裂的歌詞內容來看，港歌所承擔的是臺灣人在殖民母國日本離去後再度陷入谷底的苦難情緒。由 1930 年代到 1960 年代為止，臺灣社會激烈變化、二二八事件屠殺後社會的荒蕪、背叛、殺戮、肩負重傷的屈辱、沉默的歷史傷痕全部投射在海／港，港歌成為紀錄資本主義、軍國主義、二二八事件以及再殖民統治痕跡的工具。

換言之，戰後在國民黨政府再殖民政策下，於傾訴臺灣人集體苦悶經驗的臺語流行歌出現之前，臺灣人在投訴無門、缺乏傾述自我受困心境之表達工具的這段時間空檔，港歌其實提供不得不漂泊到都市的農民，或階級移動遭到固定化的臺灣人一個啟動隱喻、類比機制的重要契機。這個契機讓臺人擁有一個活用這些港歌，透過這些歌詞「塑造」出與自身的企求、恣意、體驗、記憶甚至利益相契的歌詞解讀空間。而這應該就是港歌存在的社會意義，以及其受到聽眾歡迎的原因。

透過海／港這個媒介，近代臺灣人的自畫像得以凸顯，橫亙在新、舊住民間歷史記憶、土地經驗、社會處境的差異，其後也在新、舊住民流行歌的形態中浮現。

67　王宏仁，〈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頁 1-35。

68　例如陳芳明在《臺灣新文學史》第一章便開宗明義主張：「臺灣新文學運動從播種萌芽到開花結果，可以說穿越了殖民時期、再殖民時期與後殖民時期等三個階段」，「在臺灣新文學史上的第一個殖民時期，指的是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國主義的統治時期」。臺灣「文學史上的再殖民時期，則是始於一九四五年國民政府的接收臺灣，止於一九八七年戒嚴體制的終結」；「文學史上的後殖民時期，當以一九八七年七月的解除戒嚴令為象徵性的開端。參見陳芳明，〈第一章　臺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收於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25。

八、港歌給臺語流行歌帶來的影響

（一）由歌詞、唱腔再定義自／他

臺語流行歌在戰後以港歌為中心，兼具時代性、寫實性、暗喻性，也潛藏了殖民母國日本和祖國中國交錯下帶來的時代性悲劇、社會遭遇、歷史體驗、集體記憶等複雜情緒。我們除了可以在這些歌曲中看到臺灣人的自畫像之外，也能由這些自畫像窺知臺灣人在集體情感上，對「祖國」感到疏離，轉而貼近日本的微妙變化。

如本文開頭所述，日治時期臺語流行歌主要由臺灣人自行創作，幾乎不見翻唱殖民統治者的歌曲。然而，國民黨政府一來到臺灣，臺灣人便一反戰前態度，倒向了日本的流行歌文化，開始頻繁且大量地翻唱日本流行歌。[69] 在此有形無形翻唱與挪用的過程中，日本元素逐漸滲透進臺語流行歌，相關例證可見前述〈港都夜雨〉和〈安平追想曲〉。這兩首歌的前奏帶有濃濃〈雨のブルース〉（雨的布露斯）、〈長崎物語〉的影子。其中〈港都夜雨〉的創作是先完成了旋律，當時作曲者楊三郎暫定的曲名正是〈雨のブルース〉，兩者間參照、模仿的可能性相當高。

此外，港歌採納日本元素亦可見於歌詞。諸如ジャンバ（夾克）、マドロス（船員）、かもめ（海鷗）、デッキ（甲板）、さあさあ（吆喝聲）、ジャズ（爵士）等日語或外來語，都原封不動地用於臺語流行歌的歌詞裡。

由歷史和土地經驗看來，臺灣人向日本靠近，也就意味著面對自身的歷史步伐，即在地性。除日本之外，臺灣在歷史上也曾受過荷蘭的殖民統治；這樣的歷史經驗並非中國所共有，因此，日本和荷蘭的殖民統治，就扮演著促使臺灣與中國如同絕緣體般的角色。臺灣在追求一種合身的文化認同時，無可避免地會將日本或荷蘭統治時代的文化或歷史經驗涵蓋進來，相對的，中國也就被排除到框架之外。中國或外省人排除在臺灣歷史記憶之外的事例，能以 1951 年暢銷的〈安平追想曲〉為例。

---

69 戰後臺語歌曲當然不是只有翻唱自日本歌曲，包括印尼等東南亞地區或世界各地的歌曲都曾經是翻唱對象，其來源非常複雜。例如文夏的〈採檳榔〉原曲來自中國上海；紀露霞的〈鐵血柔情〉翻唱自美國貓王；〈飲淡薄〉則是義大利歌曲（石計生，〈臺灣歌謠作為一種「時代盛行曲」：音樂臺北的上海及諸混血魅影（1930-1960）〉，《臺灣社會學刊》47〔2011 年 9 月〕，頁 91-141）。但是若以翻唱自日本和日本以外國家的歌曲數量相比較，前者要比後者多出非常多。

〈安平追想曲〉是一首描寫荷蘭船醫和臺灣女性生下的女孩，在臺南安平港追念拋棄母女的異國父親，引頸企盼其歸來的悲歌。歌詞的主角是女性，但歌手暨作曲者許石則是出身臺南的男性；由於這首歌是以荷蘭統治下的臺灣歷史為題材的作品，因而投射出戰後外省人不曾擁有的過去。根據黃裕元的說法，〈安平追想曲〉無論是歌詞或編曲，皆可看到風行於 1939 年日本的〈長崎物語〉（梅木三郎作詞、佐々木俊一作曲）的影子。[70] 〈長崎物語〉是一首描述發生於江戶時代長崎，日本人和荷蘭人之間異國悲戀的作品。顯然臺灣人透過歌謠，並以荷蘭為歷史媒介進而與殖民母國相繫，反之和戰後回歸後的中國互成了平行線。

〈安平追想曲〉給臺灣歌壇帶來的影響極大。因為這是戰後第一首以臺灣歷史為歌詞題材的流行歌，且無形中凸顯了臺、日流行歌連帶感的歌曲。由於這首歌造成極大話題，也得到聽眾的共鳴迴響，因此，往後以安平港和荷蘭為題材的類似作品便陸續登場。新、舊住民歷史經驗的差異，便以荷蘭為歷史媒介，透過這類型的港歌不斷被喚起。

其實，日治時期的臺灣雖然和中國隸屬不同的統治政權，但縱使如此，臺語流行歌曲卻和中國保持著一定程度的連結關係。如被認為是臺灣第一首流行歌曲的〈桃花泣血記〉，便是翻唱自中國的電影插曲；在銷售市場上得到佳績的〈紅鶯之歌〉，其旋律便來自中國古曲的〈蘇午牧羊〉。除了旋律上的挪用外，在空間想像上中國也是臺灣人的創作來源；陳達儒的名作〈南都夜曲〉原曲名為〈南京夜曲〉。[71] 但是戰後臺灣人流行歌曲的翻唱對象，卻由中國轉向日本。雖為少數，但一些中國民謠如〈大阪城的故娘〉（新疆民歌）也曾翻唱為臺語流行歌曲，但由曲名〈阮不愛你〉（文鶯、文夏）來看，便可知其中國地方要素已完全消除。而第二次大戰時期在日本大量出現的所謂「中國もの」、「滿洲もの」，如〈赤い睡蓮〉、〈満洲むすめ〉、〈支那むすめ〉、〈上海花売り娘〉，雖然開始在臺灣被大量翻唱，但其中國或滿洲要素則同樣消失不見。甚至李香蘭的〈月下の胡弓〉（野村俊夫作詞、加賀谷伸作曲）還被在地化改成描述社會現實，也就是貧困女性來都市淪落風塵的〈可憐的酒家女〉。

---

70 許朝欽，《五線譜上的許石》（臺北：華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頁 137-139。
71 黃裕元，《流風餘韻：唱片流行歌曲開臺史》，頁 273-274。

戰後初期在「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語境中，大量的臺語流行歌曲一直在暗示前述「脫中傾日」的民間情緒，展現逆寫歷史的動力。[72] 而這種現象同時也出現在港歌。

港是海洋與陸地的接合點，在航空業尚不發達的 1950 年代，船舶對人類而言是長距離移動、也就是為留學、經商、討生活、戰爭等各式旅行的主要交通工具。而上野博正在〈流行歌の意味論〉（〈流行歌的意義論〉）中針對這些帶有出走或離散意味旅行遠出歌曲（旅「たび」），提出了有趣的見解。他認為：在流行歌曲中針對移動、出走或旅行之目的地，通常都不會描寫成一個理想、絕對的異國或異鄉，而具模糊的形象。[73] 因為，「這個模糊的目的地所具的真正意義在於表達即將移動、出走或旅行者對於他處性、過去性的一種渴求」。[74] 換言之，移動、出走或旅行以及異鄉經常是在「暗示人們追求一個否定或厭惡現在自己所處之地的欲望。這種逃離現下所處之地，而到別的地方；以及逃脫現在的生活迎向過去的欲望所反射出的是，自己和當下所處之閉鎖環境的困鬥之生活態度」。[75]

或許因為港歌的意義正如上野博正所言，是在反映這種逃離閉鎖困境的民眾情緒，因此日本的港歌中雖有〈通い船〉（小船、聯絡船）、〈返り船〉（歸船）、〈港町十三番地〉等以回歸故鄉或原出發地為趣旨的歌曲，但這種回歸港歌基本上所占比例相當低，日本的港歌還是以離開陸地之旅為大宗。然而有趣的是，和日本相較之下，臺灣的港歌更是都以出航為主。前述這些以回航為主題的日本歌謠，在臺灣幾乎未成為翻唱的對象，或翻唱後銷售成績不佳。臺灣港歌中以出航為主

---

72 有關戰後初期臺灣的「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問題，請參見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73 事實上，上野博正所說的這種模糊化之傾向，明顯出現在作品〈港口情歌〉。其歌詞和〈港シャンソン〉一樣，都出現了夜晚的籠燈、飄來的爵士音樂聲、苦味的香煙、海鳥、一艘有三支船桅但又不知國籍的輪船；也出現了主角安慰自己的情人，不要為即將出海且不知何時歸來的我而悲傷的情節。但仔細比對兩首歌詞後，我們可以發現其實〈港口情歌〉的歌詞和編曲一樣，更刻意強調「黑暗」和悲傷。其在一開頭的歌詞中，莊啟勝便把「紅色的籠燈（赤いランタン）」，譯成「暗紅的燈籠」，同時也保留了第三段歌詞中的「暗い波止場に」（莊啟勝譯成「黑暗的岸邊」）。但相對於將要離別的愛人，原曲中原本存在「可愛い瞳よ（有著可愛眼睛的妳）」的描述，這唯一的描述在臺灣版曲目中卻被省略漏譯了，而這讓〈港口情歌〉中的女主角，在悲傷氣氛中只剩下「妳」此一稱呼的存在，其相貌變得非常模糊不清。〈港シャンソン〉的歌詞在被加工成〈港口情歌〉後變得沉重抑鬱和模糊，其留在聽眾腦中的印象是將原作加工後強調的哀愁。

74 上野博正，〈流行歌の意味論〉，收於加太こうじ、佃実夫編，《流行歌の秘密》，頁 221。

75 上野博正，〈流行歌の意味論〉，頁 221。

的歌曲需求遠大於日本的現象，似乎也印證戰後初期臺灣人試圖逃脫國民黨政府再殖民式的統治生活、迎懷過去、也就是日本時代的欲望；同時也折射出困獸之鬥般的生活態度。而這些歌曲呈現的生活態度、欲望和「脫中傾日」的民間情緒基本上是吻合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隨著港歌的翻唱，臺語流行歌的唱腔也起了很大變化。也就是說，臺灣人將過去日本統治時期並不偏好的日本式唱腔，如轉音和抖音，採納為自有的唱腔。

（二）港歌中「轉音」的採納

在日本流行歌的萌芽時期，一些如演唱〈波浮の港〉（1923 年）的佐藤千夜子、藤原義江，以及其後藤山一郎、淡谷のり子、東海林太郎等均相當忠於西洋樂理規則，傾向以古典聲樂唱腔詮釋流行歌曲。但流行歌曲畢竟是大眾文化，其主要以娛樂和營利為目的。這些帶有濃厚西洋色彩的曲子或古典聲樂唱腔，與日本傳統的庶民音樂如小唄、浪曲、端唄等有相當大的距離；對日本的聽眾而言缺乏親近感和大眾性。為此，1920 年代日本流行歌開始萌芽後不久，便引發所謂的新民謠運動。受到此運動的影響，日本流行歌曲除了古典聲樂唱腔之外，也容納了庶民所熟悉的日本傳統音樂唱腔；一些唱片公司開始大量啓用所謂鶯藝，也就是會唱一些傳統庶民音樂的藝妓，灌製許多新形態的流行歌曲並大受歡迎。這些鶯藝的唱腔中最富日本本土技巧特色的便是「こぶし（kobusi）」，即現在所慣稱的抖音、轉音。

抖音、轉音是一種特殊的唱歌技巧，在日本除了演歌之外，民謠、浪花節或邦樂都非常強調，甚至形容為這些音樂的生命。當一個音或音的位置在轉換至另一個音時，抖音、轉音並不是像西洋的唱法，是由靜止狀態明確、瞬間的移動到另一個音的位置；是在音與音的移動過程中，於口腔內利用微妙的運動，以一種連續的方式由一個音婉轉曲滑到另一個音。若用樂器比喻的話，抖音、轉音的音色像尺八，西洋唱法則像長笛。為此，抖音、轉音所發出的音色經常比較扁平，而不像西洋唱法般的寬厚、宏亮；而這也形成了演歌在唱腔上的特殊情趣。[76]

具體來說，抖音、轉音是以有如絲綢般的美聲強調微妙的音程變化，這個唱腔通常用以表現怨念與哀愁；之後也成為滿溢日本風情的「演歌」之先驅。日本

---

[76] 田辺尚雄，《日本の音楽》（東京：中文館書店，1947），頁 44。

流行歌曲在萌芽後不久，便開始在唱腔上進行了「和洋折衷」，進入昭和期之後所謂的昭和歌謠更是明顯混融了傳統和近代的唱腔，儘管程度各異，但轉音和抖音確實發展成各類型歌曲的要素。[77]

流行歌曲本身便是一種近代化的產物。從錄音、樂器、編曲、記譜、演唱、販賣發行、行銷都難逃西方的影響或近代資本主義的掌控。因此，世界各國在發展自己的流行歌曲時，都必須考量大眾的喜好、聽覺習慣和商業利益；並借重西洋的要素。在傳統、現代摩登和商業考量下，各國流行歌曲大部分都必須以自身傳統音樂要素和西方音樂技巧進行協調混融。[78] 由此觀之，日治時期的臺語流行歌和日本流行歌曲的發展，基本上非常類似。因為臺灣在流行歌曲萌芽時，也必須讓西方古典聲樂唱腔和臺灣傳統要素——南管、歌仔戲的哭調仔唱腔協調並存，以便混融出既現代摩登又令人熟悉難以抗拒，也就是符合大多數消費大眾喜好的新音樂，確保其消費市場。

由於各國皆擁有自己的傳統，所以其產生的流行歌曲必不盡然相同，會有自己的特色。在殖民統治之下，臺灣一方面雖以日本為模仿對象，但在臺、日歌詞中可見階級、社會處境、傳統的對峙，以及「歌仔戲哭調仔」和「轉音」等傳統元素的競合。其理由是臺灣傳統的歌唱技巧是南管、歌仔戲的哭調仔唱腔，並非轉音、抖音。事實上，如果我們仔細聽一些日治時期的臺語流行歌曲，將不難發現這些歌手的發聲法一方面因融入西方要素之故通常顯得筆直，但另一方面則因為保留一些臺灣傳統的裝飾性唱腔，而帶有南管、歌仔戲的哭調仔味道。在擁有不同傳統的前提下，臺語流行歌和日本流行歌謠雖非平行線，但其唱腔和日本的轉音、抖音並不相涉。

然而，上述情況在戰後港歌的流行風潮下大有轉變。隨著大量翻唱港歌，日本的轉音、抖音也快速滲透至臺語流行歌曲，並成為其特色之一。例如〈港口情歌〉這首翻唱自〈港シャンソン〉（港口香頌）的港歌中，歌手吳晉淮便和演唱

---

77 抖音、轉音反映了日本音樂之特殊性。原本日本的音樂只有五音階，所以在作曲時通常只能用 10 多個音去進行創作，為此其旋律的類同性都相當的高，也不重視和聲。在這局限之下為了賦予旋律變化，演歌便必須強調每個音和音之間敏感而微小的變化，而加上抖音、轉音後，要表達一些差異微小的音群時，一來比較容易吹奏演唱；二來也才能讓旋律有所裝飾、不致於枯燥單調或過於類似 。

78 貴志俊彥，《東アジア流行歌アワー：越境する音　交錯する音楽人》（東京：岩波書店，2013），頁 7-11。

原曲的岡晴夫一樣，或加倍使用了轉音和抖音，由〈港口情歌〉開頭第一句「暗紅的籠燈」中，我們便能輕易察覺吳晉淮不是以西方較筆直或臺灣本土的唱腔來演唱，而是巧妙加上許多轉音、抖音的方式來表達。[79] 而這種唱法也可見於吳氏自創的〈關仔嶺之戀〉或前述一帆的〈思鄉曲〉。此外，翻唱自〈港の人気者〉（中津川洋子演唱、石本美由起作詞、堀場正雄作曲，歌名中譯：「港邊萬人迷」）的〈理想的愛人〉，除了轉音和抖音之外，還加入諸如浪花曲呻吟和口白等堪稱演歌絕技的高難度技法。

1950 年代臺語流行歌重新出發，戰後的這些歌曲大多是開始帶有轉音技巧的港歌。因為以轉音和抖音來表現港歌中隱含的哀愁、寂寥、怨恨，既必要且自然，所以這種新的唱腔，也就成為臺語流行歌的新元素。換言之，戰前臺語流行歌中可見的「歌仔戲哭調仔／轉音抖音」的臺、日對峙關係，到了戰後轉為「歌仔戲哭調仔＋轉音抖音」兩者融合現象。有關這種日式新唱腔的出現，當時曾有唱片公司經營者表示：「那是因為臺灣人愛聽有日本味的歌」。[80]

以大量的「港歌」為媒介，過去臺灣人較不偏好的日本傳統音樂旋律，到了戰後變成一種在聽覺上優美悅耳的曲調；港歌在戰後成為臺語流行歌「日本化」的先驅。這種臺、日混合的新形式歌謠，日後便定型化成為「臺灣演歌」。

當然，日式唱腔和中國的歌謠文化因緣淺薄，對外省人而言較為陌生。戰後初期跟隨國民黨政府一同渡海來臺的外省人，雖然移植了北京話的歌謠文化，但其唱腔並不使用轉音或抖音，而以古典聲樂和小調為主。因此，轉音和抖音的有無、強弱，便成為區別新、舊住民流行歌的界線，以迄今日。

港歌除了反映出戰前、戰後臺灣的社會、政治、文化變遷外，也決定了臺語流行歌的樣貌及特徵。

---

79 臺灣翻唱版的〈港口情歌〉卻和原曲有許多微妙的不同。吳晉淮在錄製演唱時，不但降了 KEY 還稍微放慢速度；在編曲上兩曲雖類似，但在樂器使用上〈港口情歌〉並未使用夏威夷吉他、鐵琴、口風琴等清亮輕快的樂器，卻加上了低音大提琴、手風琴，且加強了銅管樂的分量。樂器的更換加上吳晉淮原本沉重、渾厚略帶憂鬱的歌聲，凸顯出歌曲中主角在港灣碼頭的低落心境和腳步，讓臺灣版的〈港シャンソン〉染上更明確的悲哀氣氛，而這種原曲的加工改造方式，同樣也可見於歌詞的翻寫。

80 蔡棟雄編，《三重唱片業、戲院、影歌星史》（臺北：臺北縣三重市公所，2007）；程慶恕，〈臺語流行歌曲的逆流　將影響民心的趨向和文化的盛衰〉，《聯合報》，1960 年 2 月 29 日，第 6 版。程慶恕認為：日本調子之風靡除了因民眾愛好之外，電臺散播唱片也是致使今天如洪水氾濫的主因。

九、結論

從1945年的終戰到1960年代之間的短短15年，臺語流行歌謠在題材、內容、敘事模式，乃至唱腔，皆產生截然不同的轉變；此審美機制上的變化，一言以蔽之，便是「脫中傾日」。然而，「脫中傾日」究竟如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提出、強調，進而大量實踐？換言之，其所以生成／存在的背景與理由，究竟為何？對此，本文認為1950年代臺語流行歌謠中的「港歌」，是觀察與解答此一現象的絕佳路徑。

從1930年代到1950年代，臺灣人民因政權改隸，而遭遇文化、語言、政治上的種種激烈變革、壓抑與迫害，因此大眾情感與心靈創傷，便在此社經結構轉變過程中投射於海／港；「港歌」遂成為記錄這座島嶼應對資本主義、軍國主義、獨裁政權、再殖民等社會處境時，最佳的文化資本以及記憶投射體。藉由海／港此一媒介，臺灣人的自畫像因而逐漸浮現，橫亙在新、舊住民間的歷史記憶、土地經驗以及社會位階的異同與分歧，也更加鮮明。

日本民藝研究者森秀人強調流行歌雖是一種大眾文化，但是「流行歌聚集了最下層的年輕大眾間的浮躁趨向，並賦予形貌去承接表達這些年輕大眾的浮躁趨向」；流行歌具備了凝聚社會邊緣、底層階級情感經驗之能動力，在「這裡頭存在著一個階級的、思想的混沌泉源」，也因此無法只用「捏造的觀念」進行流行歌曲的創作。[81] 就此觀點而言，戰前與戰後（初期）臺語流行歌的差異，所凸顯的正是身處不同時代之臺灣年輕世代對感覺結構，以及被支配「階級」意識體認之轉變。

在此現實與精神裂變的現實語境下，港歌和轉音正是臺灣底層年輕世代，對於自身階層和政治社會處境的詮釋，這種詮釋同時亦賦予了此一階層性思想的另一種新形貌。港歌藉此嶄新的形貌——以大眾文化的身分，將戰後（初期）臺灣人自我壓抑、唾棄，悲憤、漂泊、不安、劣等感以及各種複雜之心緒逐一概念化；並在與之形成共鳴與連結的語境下，撫慰其心靈上的一連串創傷。港歌與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現實之間，明顯呈示著一種錯位的書寫關係。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戰後（初期）北京話流行歌中，以海／港為題材之歌曲，以及臺語流行歌中描寫農民之作品稀少到幾近全無。將此現象與臺語流行歌謠裡的港歌相互對照，隱藏在此現象背後的社會氛圍、隱喻性、政經結構，皆不言而明。

---

81 森秀人，〈流行歌に見る大衆思想〉，收於加太こうじ、佃実夫編，《流行歌の秘密》，頁384。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文學》

《聯合報》

內政部（編）

1971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臺北：內政部。

卞鳳奎

2009　〈日據時代臺籍留日學生的民族主義活動〉,《海洋文化學刊》6: 1-30。

王宏仁

1999　〈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6: 1-35。

王俊昌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王賡武

2009　〈越洋尋求空間：中國的移民〉,《華人研究國際學報》創刊號: 1-50。

田辺尚雄

1947　《日本の音楽》。東京：中文館書店。

石計生

2011　〈臺灣歌謠作為一種「時代盛行曲」：音樂臺北的上海及諸混血魅影（1930-1960）〉,《臺灣社會學刊》47: 91-141。

吳漫沙

1998　《韮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永熾

1975　〈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土地問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40-50。

李知灝

2010　〈權力、視域與臺江海面的交疊：清代臺灣府城官紳「登臺觀海」詩作中的人地感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0: 9-43。

李筱峰

1997　〈時代心聲：戰後二十年的臺灣歌謠與臺灣的政治和社會〉，收於世新大學編,《臺灣的文學與歷史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28。臺北：世新大學。

周婉窈

1997　《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季廣茂

2002　《隱喻理論與文學傳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林清芬

2006　〈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1945-1951）〉,《國史館學術集刊》10: 97-128。

林雅慧

2010 〈「修」臺灣「學」日本：日治時期臺灣修學旅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煇焜（著）、邱振瑞（譯）

1998 《命運難違（下）》。臺北：前衛出版社。

呂赫若

1947 〈冬夜〉，《臺灣文化》2(2): 25-29。

河原功（解題）

2011 《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編集復刻版）》，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

阿 Q 之弟

1998 《靈肉之道（上）》。臺北：前衛出版社。

1998 《可愛的仇人（上）》。臺北：前衛出版社。

加太こうじ、佃実夫（編）

1970 《流行歌の秘密》。大阪：文和書房。

柯喬治（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譯）

1991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洪世才

2013 〈外來政權主導下的臺灣兵和臺灣展望〉，收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一屆臺灣近代戰爭研討會論文輯：1941-1949》，頁 43-77。高雄：春暉出版社。

胡嘉林

2008 〈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臺北：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徐世榮、蕭新煌

2001 〈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8(1): 89-124。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

1988 《高雄市發展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張文菁

2014 〈1950 年代臺灣中文通俗言情小說的發展：《中國新聞》、金杏枝與文化圖書公司〉，《臺灣學研究》17: 89-112。

張錫輝

2009 〈反抗與收編：從大眾文化屬性論臺灣歌謠的論述實踐〉，《文學新鑰》9: 133-172。

莊永明

1995 《臺灣歌謠追想曲》。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俊雅

1995 《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許俊雅（編）

2003 《日據時期臺灣小說選讀》。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2015 〈另一類臺灣人才的選拔：1952-1968 年臺灣省的高等考試〉，《臺灣史研究》22(1): 113-152。

許朝欽
2015　《五線譜上的許石》。臺北：華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芳明
2011　《臺灣新文學史（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芳明（編）
1991　《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陳培豐
2008　〈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臺灣史研究》15(2): 79-133。
陳清春等（編纂）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漁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曾學佑
2011　〈臺籍國軍血淚史〉。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智勝
2008　〈日治時期臺灣沿岸命令航線（1897-194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貴志俊彦
2013　《東アジア流行歌アワー：越境する音　交錯する音楽人》。東京：岩波書店。
黃英哲
2007　《「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登忠等（編纂）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裕元
2005　《臺灣阿歌歌：歌唱王國的心情點播》。臺北：向陽文化出版社。
2014　《流風餘韻：唱片流行歌曲開臺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黃慶萱
2002　《修辭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黃曉君
2008　〈1930 至 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曲與臺語電影之互動探討〉。臺北：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
新井洋一
1996　《港からの発想》。東京：新潮社。
葉淑貞
2009　〈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的發展〉，《臺灣銀行季刊》60(4): 224-273。
劉靜怡
1998　〈隱喻理論中的文學閱讀：以張愛玲上海時期小說為例〉。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棟雄（編）

2007 《三重唱片業、戲院、影歌星史》。臺北：臺北縣三重市公所。

鄭麗玲（採訪撰述）

1995 《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鄭恆隆、郭麗娟

2002 《臺灣歌謠臉譜》。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寶村

1988 〈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編）

1987 《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北京：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蘇瑤崇

2007 〈「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13: 45-87。

蘇瑤崇（主編）

2007 《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4, pp.35-82, Dec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m "Boudoir Blues", Port Songs to Japanese Adaptations: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Popular Songs, 1930s-1960s

Pei-feng Chen

ABSTRACT

For countries with coastlines, ports not only offered access to high seas and hence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ment; but also served as important gateways for people fleeing or returning. "Port songs" was a genre of Taiwanese popular music with themes or backgrounds about the sea/harbor/port. This research traced the surge of port songs and compared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pre- and post-WWII eras to shed light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popular songs and to illustrate their intricate relationships with society, culture, economics, ethnic groups and history of Taiwa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pening and closing of port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e-war politics of capitalism and militarism, as well as the post-war historical experiences including the 228 Incident and the imposition of martial law by the Kuomintang (KMT) Government.

(2) Ports carried the collective memories and imaginations of people of a particular era. When writing, reading, listening or singing port songs, these memories and imaginations endowed Taiwanese in those days with both means and room for richer interpretations to be drawn and more metaphors to be made. Port songs, as a popular culture, thus contained allegories of the plight suffered by the people and initiatives for criticizing and denouncing the harsh reality they faced.

(3)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228 Incident, port songs written in the early 1950s reflected not only the socio-economic desolation experienced by the Taiwanese, but also portrayed vividly the anxiety and anguish against disparity in treatment received by the Taiwanese and the Mainlanders under the KMT Government, the suppressed

urge for rebellion against such injustice and the subsequent low-esteem as second-class citizens.

(4) Port songs written in the late 1950s featured the social context in which grass-root Taiwanese trapped in economic deprivation were forced to leave their homes for better opportunities elsewhere, and also reflected the feeling of exhaustion, both physical and mental, commonly shared by the people of that era. Incidentally, such context and feeling were consistent with the predicament and sentiment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nd reform policy forced the rural population to abandon their land and migrate to cities in search for livelihood and survival.

(5) Although the destinations for these rural migrants were cities rather than ports, such spatial switch between cities and ports offered an opportunity for analogies and metaphors to be drawn. There existed a transl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ort songs and the reality.

The widespread popularity of and hence the huge demand for Taiwanese port songs brought about the trend for Japanese productions to be adapted or ‘re-created’. Along with these adaptations, singing techniques of *enka* were embedded into the Taiwanese re-creations and eventually became a unique characteristic of Taiwanese popular songs, making them distinctive from their Mandarin counterparts.

The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music and pre-war pop music framework with songs featuring feminine, indoor, and feeble elements to post-war modern music with ‘port songs’ characterized by masculine, outdoor and robust qualities reflec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shift of Taiwanese popular culture in dependence and resemblance from inland (the Mainland) to overseas (Japan).

Keywords: Sea/Ports, Capitalism, Militarism, 228 Incident, Re-colonization, Metaphor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4 期，頁 83-122
民國 10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
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

曾文亮*

摘　要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政府以該事件構成「全島性叛亂」為由，採取軍事為主、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本文重新檢視此一過程，並由此觀察當時國民政府的軍事、政治與法律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所謂「二二八叛亂事件」，乃是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期失政下，由偶發性暴動演變而成的政治改革運動，但是在國共內戰以及中國民族主義的考量下，被臺灣軍警情治機關與長官公署渲染成全島性叛亂。最後南京中央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的各種報告，認可了這樣的看法，並同意長官公署所請求，展開以軍事鎮壓及軍事審判為主、普通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

儘管根據事後的調查發現全島叛亂說只是誇大渲染之詞，但南京中央並未因此停止軍事究責行動，而是依照原定計畫完成軍事行動（綏靖、清鄉）後，才於 1947 年 5 月中宣告解嚴，並將事件審理──除少數重大事件外，回歸普通司法。回歸司法後，當局雖發現軍事審判有違法之處，但並未因此推翻原有判決，反而是基於統治威信承認其效力。不惟如此，在普通司法的審判過程中，亦可看到政治力的介入與影響。其結果，透過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究責行動，不僅可以看到國共內戰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且亦可看出該政權軍事＞政治＞法律的權力構造。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叛亂、軍事鎮壓、軍事審判、普通司法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1 月 4 日。

一、前言
二、二二八「叛亂」事件的形成與真相
三、對二二八「叛亂」事件的軍事究責
四、二二八事件審理的回歸司法
五、結論

一、前言

二二八事件，一般指的是 1947 年 2 月 27 日因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專賣局臺北分局查緝私菸誤傷人命後，所引發暴動、後續的政治改革運動與國民政府的鎮壓行動。事件爆發後，長官公署兩度戒嚴，並以事件擴大為全島性叛亂為由，對事件參與者採取軍事鎮壓與軍事審判，直到 5 月 16 日解嚴後，才將原由軍事審判機關負責的二二八事變相關案件，移交普通法院繼續審理。對於國家究責過程中，將二二八事件理解為叛亂事件，並採取嚴厲軍事制裁行動，是否有違法不當之處，因為 1949 年以後的戒嚴／動員戡亂體制，直未經過深刻檢討。此種情況一直到 1980 年代後期解嚴之後才有所改變。[1]

解嚴後對二二八事件的檢討，從檔案的公開、民間史料的出土到官方的調查報告，不斷累積成果；其中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006 年所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結合多位歷史、政治學專家，分別就南京決策層、臺灣軍政官員以及事件相關人員的責任問題加以檢討，並收錄法學界關於二二八事件中政府的刑事、民事責任之研究，可以說是針對二二八事件的責任歸屬最完

1 參見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林元輝，〈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官民營媒體報導之比較：以報導事件起因為例〉，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上冊，頁 9-44。

整而全面的檢討。[2] 解嚴後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是以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件責任追究過程中，造成臺灣社會重大傷亡的結果為前提，所展開的研究，因此與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追究問題，重點有所不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家對人民的責任追究，是以叛亂為前提的軍事、司法究責行動；而有關國家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問題，則是在轉型正義觀點下。檢討當時造成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以及事件後國家究責行動的違法或失當之處，所應負擔的歷史、政治、法律責任。[3]

也就是說國家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如何追究事件參與者的責任，成為探討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的重要前提事實。但是到目前為止有關這個前提事實的研究仍然十分有限，且在觀點上也受到解嚴後法治觀點的影響，而著重在國家行為違法性的檢討。[4] 有鑑於此，本文一方面選擇二二八事件中的官方究責行動為研究對象，另一方面在研究觀點上則不從今日的法治觀點切入，而回到當時的歷史脈絡，分析二二八事件如何從偶發暴動變成「全島性叛亂」，以及國民政府在認定二二八事件涉及叛亂後，如何採取軍事為主、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由於在這一連串國家責任追究行動的過程中，同時涉及了政治、軍事與法律等面向的問題，因而透過對這一國家究責行動過程的考察，也可進一步分析在國民政府體制下政治、軍事與法律的關係。

因為是以國家的究責行動為主要考察對象，本文主要利用當時官方的報告文件來呈現官方觀點。[5] 並將這些官方行動置於國民政府推動法治化的脈絡下，分

---

2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 5-12。

3 因此報告中除根據事件中不同參與者的位置，分別探討其責任外，另外還收錄了兩篇檢討事件中國家與公務員可能法律責任的論文。例如陳志龍〈二二八事件屠殺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從人權立場、而非國家立場重新審視二二八事件中的國家軍事行為，認為其行為已逾越維持秩序的鎮壓，實為屠殺行為，因而無法規避刑事責任；黃茂榮的〈二二八事件之民事責任〉，則從國家級公務員濫用權力可能構成的民事責任切入檢討。兩人的文章分別收於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493-534、535-551。

4 到目前為止與二二八事件中國家究責行為最直接相關的研究，為羅詩敏的碩士論文〈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該文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檔案整理了二二八事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然後從法治觀點分析當時國家行動與法律規範之間的落差，由此指出國家行動的違法性，並連結到二二八事件補償規定的檢討。

5 有關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官方的往來文件，主要見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4 冊與第 17 冊；另外則參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六）》（1992-1997 年出版），以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1991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1992 年出版）及《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994 年出版）等三冊資料。

析其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叛亂的理由，以及對此叛亂事件的究責過程。在文章安排上，除前言與結論外，分成三個部分，第二節處理國民政府如何認定二二八事件為叛亂的問題，第三節檢討對二二八事件採取軍事究責的意義，第四節則分析二二八事件回歸司法審判所衍生的問題。

二、二二八「叛亂」事件的形成與真相

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的究責行動，主要是針對2月28日到3月7日間所發生的臺灣暴動事件；也就是官方所稱的「十日暴動」。其中又可分為兩個階段：2月28日到3月2日為第一階段，當時長官公署仍將事件定調為偶發暴動事件；3月3日到3月7日為第二階段，隨著各地事件發展，長官公署開始將事件性質轉界定為叛亂事件，而南京政府也採納了這樣的看法，決定增派軍隊前往臺灣鎮壓。因此首先應該釐清的問題是，為什麼二二八事變會從一場偶發暴動發展成全島性的陰謀武裝叛亂事件？

（一）長官公署從政治解決到軍事解決的過程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距國民政府於1945年10月25日代表盟軍受降並接收臺灣，還不滿一年半。為了接收臺灣，國民政府制定了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確立原則適用民國法令制度，但針對臺灣特殊情況有所調整的作法。在此一原則下，11月3日以署法字第36號將民國法令適用於臺灣。隔年1月，行政院也以行政命令將臺灣人回復中國國籍。結果臺灣與國民政府雖是盟軍對前殖民地的接收關係，但因為接收政權採取了納入民國體制統治的措施，使民國法制直接適用於臺灣。[6]

在民國法制下，國民政府賦予臺灣人民參政權，從地方到中央民意代表，均有臺灣人民參與。不過行政權方面則因為臺灣人受日本統治經驗與不諳國語，而遭到歧視。政治上的歧視，加上長官公署施政下的經濟、社會問題，臺灣社會從接收之初的歡迎祖國，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已經出現對臺灣未來出路的檢

[6] 有關國民政府戰後接收臺灣的法制及其過程，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3-110。

討。這些臺灣人的政治出路檢討，一部分源自戰前追求殖民地自主的政治運動經驗，另有一部分參考了孫文學說中的地方自治理論，尋求在民國憲法底下省縣自治的可能性。[7] 等到 1947 年 2 月 27 日因為取締私菸的意外而爆發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士紳更趁勢提出更具體的政治改革主張。

對於 2 月 27 日因查緝私菸引發的暴動，一開始即存在不同的看法。軍方人員有認為背後隱藏更大陰謀者，[8] 但長官公署一開始認為僅屬偶發事件，因此在 2 月 28 日陳儀給蔣介石的報告中，將事件歸因於突發狀況。在具體的應對上，雖然警備總部曾一度宣告戒嚴，但並沒有動用軍事手段解決的想法。當天晚上南京中央的回覆中，更指示長官公署除非軍事受到影響，否則不採取軍事手段，亦即以政治解決為原則。[9] 隨後在市參議會介入協調下，於 3 月 2 日達成四項解決辦法，因查緝私菸而起的臺北暴動至此告一段落。

3 月 3 日後情況有了急遽的變化。先是 3 月 2 日後各地亦陸續出現暴動，加上 3 月 4 日開始臺灣各縣市亦陸續成立處理委員會，長官公署逐漸喪失控制能力，各方勢力也都乘勢而起。同日夜陳儀急電國民政府主席，請求中央增派一旅兵力前來，並隨即得到蔣介石的應允。[10] 雖然請求中央派兵，但陳儀所持的理由是臺北以外地方的暴動問題，仍屬偶發性事件的延長，而不涉及推翻政權或軍事武裝的叛亂行為。

長官公署正式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叛亂，是在 3 月 6 日陳儀呈給蔣介石的信件中，提及二二八事件「就事情本身論，**不只違法而已，顯係叛亂行為**。」因而「嚴加懲治，應無疑義。」（粗體、底線均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但之所以延遲無法展開強力鎮壓，原因在於「本省兵力十分單薄，各縣市同時發生暴動，不敷應付。」因此「不得不和平解決。」如要強力鎮壓，「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但為保持臺灣，使其為中華民國的臺灣之計，必須迅派得力軍隊

---

7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特別是第八章以下。

8 當時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以及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在其回憶錄中均採取了這樣的觀點。參見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557、560；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77、590-592。

9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59-560。

10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 113-115。

來臺」。[11] 認為二二八事變已經發展成欲脫離中華民國統治之叛亂事件。[12]

陳儀對二二八事變看法的轉變，與 3 月 3 日後各地暴動的升高有關。但是更不能忽視的是，存在於暴動升高背後在臺機構間的派系鬥爭問題。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長官公署內的軍、政部門對於事件性質的看法即有分歧，雖然最後採取了陳儀的偶發事件說，但是軍方並未因此有所鬆懈，反而與保密局等情治機關合作，積極滲透、主動生事，以製造藉口，剪除異己。[13] 此外，在各地相繼發生暴動以及處理委員會成立後，省黨部因為所屬的派系（CC 派）與長官公署的政學系不合，結果並未積極約束處委會中具國民黨籍的委員，而是放任事變擴大以達到打擊政敵的目的，這也是二二八事件擴大的重要原因。[14]

3 月 5 日，保密局臺灣站在轉呈南京本部的報告中，彙整了臺灣各地暴動情況，指出廣播電臺被占據成為召集煽惑民眾之場所，而蔣渭川利用廣播召集曾受訓練的海陸空軍編隊，臺中武裝暴徒占據機關、機場，而嘉義、高雄則發生武裝暴徒與軍警激戰，結果造成外省人死傷達萬、財產損失無算等慘況。[15] 而臺北憲兵司令張慕陶呈給南京的報告，則指出臺灣事變情況「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並指責「陳長官似尚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16] 也就是說，在陳儀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叛亂事件之前，軍方乃至情治單位已經先一步提出武裝叛亂說。

---

11 侯坤宏、許進發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76-80；另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2-13。相較於陳儀的叛亂說，黃朝琴的報告則否認臺灣有叛亂情勢：「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忱如故，對陳長官個人情感尚佳。」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4。

12 本文中二二八事變與二二八事件基本上語義相同，只是事變乃有異於常態的意思在裡面，而事件則是整個事變過程結束、回復正常秩序後，該段過程遂被視為一個事件。

13 有關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的行動，可參見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所》21: 3（2014 年 9 月），頁 1-64；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109-136。

14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54。另外中國學者褚靜濤也曾針對省黨部如何利用二二八事件進行與陳儀的派系鬥爭進行研究。參見褚靜濤，〈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與「二二八」事件〉，《南京社會科學》2007: 2，頁 62-69。〔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5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63-64。

16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5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4-5；〈情報提要（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19-121。

對於軍方粉飾太平之指控，陳儀當然無法接受。在 3 月 6 日寫給蔣介石的信中，除了強調二二八事件的叛亂性質，以證明自己並非低估事件嚴重性外，同時將事態的擴大主因，歸咎於臺灣兵力不足，並以表明其此前採取政治解決非在粉飾太平。陳儀的言下之意，只要他擁有足夠的軍事力量，即可對二二八事變採取強力鎮壓。雖然戰後初期陳儀曾將臺灣的大部分駐軍調回中國，但是他的該項決定乃是建立在財政因素考量與對臺灣治安的信心，[17] 而非真正放棄對臺灣的軍事統治，因而一旦臺灣治安出現問題，陳儀很快就回復到對軍事力量的依賴。例如 3 月 3 日各地暴動發生後，隨即以臺北以外暴動發生為由，請求中央派兵協助回復秩序，並得到蔣介石的迅速回應；[18] 而在 3 月 6 日認定二二八事件為全島性叛亂後，處理方針也由政治解決轉向軍事解決，其持續與處委會的談判，成為兵力不足下的緩兵之計。

（二）情治單位在「二二八叛亂事件」中的創造性角色

二二八事件中，長官公署在 3 月 6 日後轉向全島叛亂說，並據此向南京中央請求增派軍隊，背後的原因之一，即軍事情治機關已經先向南京中央提出臺灣叛亂的報告。當時南京政府派駐在臺灣的情報機關，包括軍統局、憲兵特勤組與警備總部等。[19] 這些軍特機關在事變爆發之初，即認為事件背後有奸黨陰謀。例如 2 月 28 日上午長官公署召集警備總部參謀長、臺北市長、臺北市警察局長以及警務處長等人開會討論緝煙事件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即認為幕後必定有人煽動。[20] 及至長官公署衛兵槍擊事件發生，他更認為「奸偽已混入人群中，積極的在煽動。」到 28 日晚上柯氏更已認定事變本質已經是企圖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政治大陰謀，且其幕後主使非共產黨莫屬。[21] 事變發生時擔任高雄要塞司令的彭孟緝，也在日後的回憶錄中提到，二二八事件的表象雖似是對政府施政的失望，但實際上「幕後都是共產匪黨的煽動和操縱。……二二八事件實際上就是共

---

17 楊鵬，〈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664-665。

18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13-115。

19 有關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單位問題，可參見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於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頁 101-159，特別是頁 105-118；另參見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295-308。

20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224。

21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49-550。

匪全面叛亂的一部份」。[22]

由於從二二八事件之初即認定屬於共黨叛亂陰謀，因而在事變發生後，警備總部即指示所有情治單位積極偵查事變首要分子。[23] 這些軍警情治機關的偵查報告，在事變發生後不斷被上報到南京中央，成為南京中央掌握事變狀況的重要消息來源。根據《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這些情治機關除積極滲透外，並創造各種證據，例如派出調查人員混入民眾會議，主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治安維持機構的成立，並協調左派領導人進入處委會，達到分裂目的，並於該會討論處理大綱時，加入國軍解除武裝等條款。[24] 此外，為了使中央相信臺灣發生全島性叛亂，甚至不惜捏造事實，並在呈報給南京的報告中，誇大暴動情況。例如曾被當局廣泛引用作為臺民暴動惡行的大溪中學女教員案，即是由情治機關所捏造。[25] 而當臺北憲兵司令於 3 月 4 日、5 日向南京報告臺灣事變已達叛國之際，保密局臺灣站所彙整的臺灣各地暴動情況，也明顯有誇大危機之嫌；報告中特意提到蔣渭川利用廣播召集曾受訓練之陸海空軍臺民編隊，並將臺中、嘉義、高雄、花蓮等地的暴動與此相連結，其後果則是暴徒依賴群眾威脅當局改革，陳儀長官已正式答應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為臺灣省政府，外省人的死傷則達萬人，財物損失更是無法計算。因而外省官員眷屬紛紛離臺，局勢萬分嚴重。[26] 這種將臺灣各地暴動與各派政治勢力的各種行動，加以組合而成陰謀叛亂行動，並誇大暴動造成的後果，連同張慕陶、陳儀的報告一併彙整轉呈蔣介石，成為蔣判斷臺灣情勢與決定是否派兵的重要根據。

將二二八事件詮釋為陰謀武裝叛亂，與事件之初的偶發性暴動，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存在陰謀分子——共產黨，且其手段是武裝暴動，目的在奪取政權；但後者則與共產黨陰謀無涉，且隨暴動而出現的政治改革要求，也不是暴動之初就存在，更不是暴動發生的主因。臺灣的軍情單位因為想要藉此機會一網打盡臺灣的共黨分子，因而在轉呈南京的情報中，往往傾向於誇大暴動內容，以及其中的陰

---

22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 577。

23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59。

24 有關情治機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參見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308-323。

25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頁 109-136。

26 本件報告署名者包括宋壎毅、林學哲、洪明山、郭南建、林安然、劉國平。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3-64。

謀組織，以致與臺灣現場情況經常有所出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有一份臺灣張秉承呈報南京言普誠先生的報告，內容是臺中叛亂經過情形。[27] 該報告中可以看到原始報告內容，與為了摘要轉報而於原報告上所為之修改摘要內容。茲將原報告與摘要內容比對如表一：

表一　情治機關報告中原始內容與摘要後內容之比較

頁碼	原報告	轉摘內容
第 6 頁 第 2 行 以下	該市面秩序由市參議會以下及青年學生等組織二二八事件臺中區時局處理委員會，負責維持治安，**經過可稱良好。對於本次暴變，**<u>**民眾維持治安精神，堪謂可嘉**</u>**；其搶掠劫奪不見發生**，其宵小乘亂偷盜者，立即自動處置，**對財物均運出焚毀，無敢私匿一物，**<u>**民主精神表現尚佳。較之國內暴變，民眾維持治安程度，優良多多。**</u>	**該**市由市參議會及青年學生等組織二二八事件臺中區時局處理委員會，負責維持治安，**有**宵小乘亂偷盜者，立即處置，**治安情形**尚佳。
第 7 頁 第 7 行 以下	至此次事件大部係由政治措施失當，民生未能安定，**民怨深埋，青年等均抱非流血難爭到民主之決心（前曾報告民情在案）**，以致星火燎原，激成**大不幸事件。其間異黨乘機而入，掀成鉅潮，犧牲熱血青年不少。據察本**次多數民意，純係企求政治改革，**民生安定**，別無背叛國家存心。少數野心家**混跡其中，絕非多數民眾構謀，解除國軍武器，絕非多數民眾之本意也。**	至此次事件係**因**政治措施失當，民生未能安定，**一被奸黨煽動，**以致星火燎原，激成**巨變。蓋此**次多數民意，純係企求政治改革，**安定民生**，別無背叛國家之心。**純被少數野心家及奸黨所利用，以致輕舉妄動。**

資料來源：〈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案編號：A_08_0034，頁 6-8。粗體及底線均為筆者所加，原文加粗體者表示遭刪除部分，底線為強調之處。摘要加粗體表示摘要時之加字。

比較原文跟摘要可以發現，兩者雖然都是在說明事變發生的原因，並檢討事後的改革之道，但是在原始報告中，認為事變發生原因在於政府政治措施失當引發爭取民主行動，「民怨深埋，青年等均抱非流血難爭到民主之決心」認為青年早有流血決心，因而在意外事故下「星火燎原，激成大不幸事件」、「其間異黨乘機而入」則說明了共產黨是在事件爆發後才趁機活動，因此絕非多數民眾有所預謀。但是在轉呈摘要中，則將事變原因改為「一被奸黨煽動，以致星火燎原，激成巨變。」人民對施政的不滿變成背景，而奸黨煽動則是事變主因，由此強調陰謀煽動造成巨變的結果。此外對於暴動中維持秩序行為，原報告中給予高度評價，「本次暴變，民眾維持治安精神，堪謂可嘉。……較之國內暴變，民眾維持治

[27] 原始檔案參見〈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A_08_0034。

安程度，優良多多。」但是在摘要版本中，則只輕描淡寫表示「治安情形尚佳」。

在南京中央將臺灣事變定調為叛亂事件後，情治機關的報告更明顯從陰謀叛亂角度描述事變過程。3 月 17 日臺灣情治機關向南京呈報一份有關新竹地區暴動分子動向的報告中，提到新竹暴徒在國軍登陸後的動向。該報告經修改重新摘錄後，轉呈上級。其原文與修改後的內容如表二：

表二　情治單位報告原始內容與摘要後內容之比較

原文	修改
臺灣新竹縣暴徒於三月二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爆發暴動**，將縣長朱文伯當眾毆斃，並將縣警局包圍繳械，**後佔領**附近桃園機場，新竹秩序頗為混亂。	臺灣新竹縣暴徒於三月二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實行暴動**，將縣長朱文伯當眾毆斃，並將縣警局包圍繳械，**武裝佔領**附近桃園機場，新竹秩序一時為之混亂。

說明：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用以比對更動前後的文字。
資料來源：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04。

從上述原文與修改後的內容可以看出，原本對新竹縣暴動的事實描述為「**爆發**暴動……**後佔領**附近桃園機場」，是屬於突發性的暴動事件。而在修改後的事實描述變成：「**實行**暴動……**武裝佔領**附近桃園機場」，變成一場有預謀而且帶有武力的陰謀武裝暴動行為。一場原本缺乏主觀意圖、臨時性的暴動事件，經情治單位文字修改後，變成了自始帶有主觀意圖的攻擊地方政府及軍用設施之武裝暴動。此一關於二二八事實描述的報告，雖然只是一、兩個字的變動，但是卻足以改變對整個事件性質的認識。

（三）南京中央決策中的共產黨因素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軍事情治單位從一開始就懷疑背後有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政治陰謀，並透過積極滲透、製造證據；但是在事件爆發之初，行政長官陳儀向南京中央所提出的報告，仍認為其中存在多方勢力與多重面向，且事件乃偶發暴動。[28] 此一多重因素說到 3 月 5 日後隨著軍憲、中統及保密局等單位將事件

28 在陳儀的報告中，二二八事件背後的原因有許多，包括：1.共黨分子的作祟。2.留用日人中有趁機騷擾者。3.日治時期御用紳士因接收升官不遂。4.一般民眾缺乏國家意識，一為排斥外省人之封建思想所影響。5.接收工作難免有令人不滿之處。6.背後有計畫組織的叛亂行為。最後則歸結認為事變非普

窄化為奸黨陰謀煽動之全島叛亂說，迫使長官公署於 3 月 6 日跟進，最後為南京中央所採納。

南京中央採信二二八事件叛亂說背後的關鍵因素，即當時中國正處於國共內戰的環境下。在國共內戰方興未艾的情況下，凡是與中國共產黨有關者，都是南京政府的心頭大患；臺灣位於南京政府的後方，若為共產黨所滲透，對國民政府而言將面臨腹背受敵之困境，因而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前，蔣介石即已要求陳儀應嚴防共黨潛入臺灣。[29] 而由蔣介石一手扶植的特務機關所演變而來的軍統局／保密局情報機關，其最重要的任務正是對共產黨的鬥爭，以為領袖分憂解勞。[30] 二二八事件既然從一開始即被軍憲機關認為有共黨陰謀，則如何引出事件背後的陰謀分子，以一網打盡，便成為保密局的重要使命，因而事變中可以看到保密局的情報數量既多且廣。[31]

面對來自臺灣的各種資訊，位於南京的國民政府中央最關注的也是共產黨的因素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這點可以從〈蔣總統事略稿〉（以下簡稱「事略稿本」）與《蔣中正日記》等資料中看出。3 月 2 日的事略稿本中載有蔣介石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臺灣暴民**受『共諜』鼓惑**，為反對紙煙專賣，起而仇殺內地同胞，其暴亂地區，聞已逐漸擴大，殊以為慮。」[32] 已顯示其對共產黨因素特別關注。3 月 4 日以後，南京當局陸續收到來自臺北憲兵司令、中統局、及蔣介石親信的報告，以及陳儀長官的信函後，[33] 3 月 5 日及 6 日的事略稿本中，亦記錄了臺灣暴亂性質已經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的階段；[34] 雖然同日亦有引述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報告稱臺灣的暴動源自政府施政有失民心，且臺人「擁護中央熱忱如

通群眾運動，而是有計畫的叛亂行為。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0-11。

29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07-108。

30 有關蔣介石與保密局或軍統的關係，可參見蕭李居，〈戴笠與特務處情報工作組織的開展〉，《國史館館刊》33（2012 年 9 月），頁 1-32；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1-64。

31 有關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參見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1-64。

32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2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

33 〈情報提要（1947 年 3 月 6 日）〉，頁 119-121；〈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22-135。

34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5、6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4-14，特別是頁 4、11。

故，對陳長官個人感情尚佳，」[35] 但顯然這個說法並不為蔣介石所採信。3 月 7 日事略稿本記載：「自上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後，迭接各方報告，知暴動起因與演進情形，已非單純之政治問題，**而實有叛國及奪取政權之重大陰謀夾雜其間**。……今日決定以海陸軍增援臺灣，乃不得不爾者。」[36] 亦即採納了張慕陶與陳儀的看法，認為臺灣在共產黨鼓動下，叛亂已屬事實，而其出兵增援則是不得不然的措施。

從《蔣介石日記》有關二二八事變記載的內容中，亦可看出其對臺灣事變與共產黨關係的憂心。例如 3 月 6 日的日記中透露了「對戰局、對臺事憂戚無已。」正顯示其將國共內戰與臺灣事變整體考量。又如 3 月 7 日提到：「特派海陸軍赴臺增強兵力，此時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3 月 8 日也提到「朝課後考慮臺灣問題，與對延安方略。」均可看出其對二二八事變的關心與中國共產黨問題的關聯性。[37]

南京中央接受二二八事件為臺灣全島性的叛亂，不僅成為決定派軍隊前往鎮壓的基礎，也影響了後續關方對事件的看法。例如在 3 月 13 日前後警備總部給中統局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資料中，即是從全島叛亂說的觀點描述事件發生的經過。[38] 該報告首先將 2 月 27 日晚查緝私菸引發之民眾不滿，到 28 日演變成毆打外省人的暴動，視為第一階段；3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處委會遭到左傾政治團體介入，則導致性質丕變，整個事態也趨於惡化；3 月 5 日，「政治建設協會首要王添灯、蔣謂〔渭〕川，相繼廣播，……極力鼓惑全省民眾群起鬪爭，以作挾持後盾。並以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為名，**實行全省武裝總動員，企圖傾覆政府。**」至此，警備總部認為左傾團體企圖顛覆政府的意圖已甚為明顯。而到 3 月 7 日晚間處理委員會「公然提出三十二條無理條件，要求尅日撤消警備總部、軍憲警全體解除武裝，交人民處理，法院由臺籍人員接收，**決心武裝叛亂，利用暴力以達政治目的，已極明**」。

在前述陳儀與張慕陶的報告中，臺灣形同叛亂的主要根據是奸黨從中煽惑各地暴動、攻擊政府機關，而到 3 月 13 日的警備總部報告，則具體指出左派政治人

---

35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6 日）〉，頁 13-14。

36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8-20。

37 由於筆者尚未親自閱讀過《蔣介石日記》，上述日記內容係由匿名審查人所提供，謹此誌謝。

38 臺灣警備總部，〈臺灣二二八事件暴動概述〉，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70-76。

物煽動、實施武裝動員，並企圖以武裝暴力達到顛覆政府目的。3 月 17 日南京方面派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並處理善後，3 月 27 日他在臺北對全國同胞廣播臺灣事件經過，提到：「臺灣此次發生不幸事件，遠因雖由於臺胞深受日本統治教育之影響，而近因則由於**在臺『共諜』乘機惑眾搗亂，企圖使用暴力，推翻政府，奪取政權**。」[39] 也是將二二八事件解釋為在共產黨煽惑下發展成企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之行動。

（四）軍務局報告中的二二八「叛亂」事件真相

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性質，到事變發生後一個多月的檢討報告時有了不同的看法。4 月 18 日由軍務局呈給蔣介石的〈二二八事件檢討報告〉中，對於二二八事變發生的原因提出了檢討。[40] 按軍務局乃戰後蔣介石改組軍事委員會組織時所成立的新機構，與政務局共同取代原侍從室的工作，是他掌握國民政府軍事、政治權力的重要機構。雖然軍務局在編制上隸屬於國民政府參軍處，但權限極大，可以直接向蔣介石請示彙報。[41] 由於軍務局乃蔣介石的親信權力機構，因而其主要人事也都是由他親自批准任用；例如首任局長由蔣氏的侍衛長俞濟時出任，可見軍務局與蔣之關係。

根據軍務局的簽呈，這份報告的產生，是軍務局將「年來關於臺灣之各項情報，及二二八事變時本局所派聯絡參謀陳廷鎮實地調查之所見，綜合檢討」所做成的報告。也就是說，是由蔣介石的親信機構綜合各方資料，並加上內部派遣人員前往臺灣實地調查的結果綜合而成，因而其最能反映蔣氏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報告中將調查結果區分為事前情報、事件真相與待決問題三部分說明。事前情報中，根據陳儀上任以來彙整之情報機關報告，可分如下幾點：「（一）臺閩

---

39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27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66-67。

40 軍務局，〈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437-438。

41 參見楊維真，〈戰爭與國家塑造：以戰時中國（1931-1945）為中心的探討〉，《漢學研究通訊》28: 2（2009 年 5 月），頁 9-10；里凡，〈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軍事歷史研究》2002: 3，頁 69-76，特別是頁 71-72。

人士反對陳任臺灣長官；（二）臺胞對長官公署措施，自去年（筆者按：1946）初由熱望轉為失望；（三）臺政大權集長官一人，缺少臺人參政機會；（四）官吏傲慢貪婪舞弊，接收紊亂，排臺重日；（五）專賣貿易二局與民爭利，人民無謀生餘地；（六）臺幣價格低落，米價飛漲、產業停頓，失業普遍，幫會盛行，治安可虞。」而這些情報經已抄知陳儀注意，但是他並未虛心接受。至於二二八事變乃陰謀叛亂之指控，該報告指出「事變發生之前尚無異黨預謀暴亂以及美、日、俄等挑撥離間之情報」。[42]

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關事件真相的說明。報告中同樣將事件區分為幾個不同階段：最初是「流氓派因查緝私煙，而動公憤」，而後「得士紳派之支持，遂變為一致之省政改革運動。」此一省政改革運動在長官公署兵力不足鎮壓下，導致省政「脫離公署掌握，形成一時之民間政府。」在士紳派和平省政改革運動中，另有人利用學生與海外派青年「積極奪取士紳派之領導權」，因而「在和平之省政改革運動中雜有武裝革命之陰謀。」該報告最後總結認為，二二八事件之擴大實因「省政之不滿人意，暨臨時處置失當，以及士紳派之推波助瀾」，「至於陰謀分子及異黨之事前預謀佈置，似均為事後渲染之飾詞」。[43]

這份出自權力核心幕僚的檢討報告，除了參考陳儀等現地官員於事變經過所上呈的各項報告外，從時間上來看，應該也參考了白崇禧的調查報告；再加上自己的參謀現地調查資料，其對二二八事件原因之分析，應該比陳儀等地方官員的報告更具有說服力，但如後文所示，南京中央並未因此改變對臺灣的軍事行動。

三、對二二八「叛亂」事件的軍事究責

雖然軍務局的報告指出了二二八事變並不是叛亂事件，但報告提出時間距南京中央開始軍事究責行動已經一個多月，因而 3 月 7 日當下，國民政府仍只能根據臺灣軍警情治單位與長官公署的報告，認定二二八事變乃國共內戰的背景下所發生的共產黨陰謀叛亂事件，因而透過軍隊鎮壓武裝叛亂，自然是合理之事。問

[42] 軍務局，〈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頁 437。
[43] 軍務局，〈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頁 437。

題在於，當時的國民政府已經是準備實施憲法的準憲政國家，其對於國家、國民之間的關係，已有完整的法律規範。因而即使是面臨武裝叛亂情事，也有完整的法律規定，例如戒嚴法中關於出動軍隊的時機與限制，以及刑法及各種特別法中對於企圖以武力暴動改變既有政治秩序者，所應採取的審判程序及罪刑等等。二二八事件既然被認定為是叛亂事件，則國家在責任的追究上，自然可分為恢復秩序與犯罪制裁等兩方面的問題。

（一）軍事鎮壓與非法制裁

二二八事件中南京中央出動軍隊鎮壓的理由，是臺灣發生全島性叛亂，因而有必要增派軍隊以恢復秩序。按國家設置軍隊原是用於抵抗來自國家外部的侵略，但是於國內發生緊急事變時，仍可例外出動軍隊以維持秩序，並由軍事權取代民政。惟此一軍事權的發動，並非可任意為之，根據當時國民政府法制，軍事權的發動，必須先依照「戒嚴法」宣告戒嚴。而得宣告戒嚴的情況有二：第一種是遇到戰爭時的戒嚴，此時應由國民政府經立法院議決，依戒嚴法宣告戒嚴（第 1 條）；第二種情況是遇到國內非常事變而對某一地域實施戒嚴，此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自行宣告（第 14 條）。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 3 月 4 日及 7 日兩度收到陳儀的派兵請求，而後國民政府的軍隊在 3 月 8 日抵達臺灣後，陳儀隨即以警備總司令的身分宣告戒嚴，並由此展開對二二八事件的軍事究責行動。惟警備總司令的宣告戒嚴，並未依循前述戒嚴法之規定程序，由國民政府取得立法院決議，因此在法理上難謂完備。[44]

警備總部宣告戒嚴後，首先透過軍事行動鎮壓二二八叛亂，以回復秩序；整個軍事行動一直到 5 月 16 日解嚴為止，前後超過兩個月。這兩個月的軍事行動，又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的武裝鎮壓（官方稱為肅奸），強調的是解除叛亂武裝、恢復地方秩序；第二個階段則是 3 月 18 日軍事行動告一段落後，進一步透過綏靖與清鄉行動，肅清奸偽，確保秩序。

---

44 有關二二八事件中軍事戒嚴的討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 1（1999 年 10 月），頁 68。或許因為如此，當 5 月 16 日解嚴後，臺灣高等法院電詢警備總部關於戒嚴及解嚴之宣告、法令依據、程序時，警備總部只就 5 月 16 日解嚴的部分回答。參見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73-74。

先就第一階段的行動而言。根據陳儀與 21 師師長劉雨卿的報告，3 月 10 日開始的武裝行動，隔日已有把握，[45] 到 3 月 13 日已經大致底定。[46] 由於鎮壓過程迅速，陳儀遂致電請免再增調部隊。[47] 15 日臺南、屏東、高雄、鳳山均已平靜，宜蘭方面「該地首腦郭章垣有叛軍陰謀，已飭逮捕。」臺東方面縣長亦已獲得釋放。[48] 3 月 17 日「基隆至鳳山之公路鐵路，已經完全暢通。臺東方面各要點，亦為我完全控置〔制〕」。[49]

整個鎮壓過程所以如此迅速，主要原因當然在於二二八事件本來就不是有預謀的全島性武裝叛亂，因此只有臺中跟嘉義等少數地方發生武裝戰鬥；且在這些發生戰鬥的地方，因為臺灣人的武裝多屬烏合之眾，過程並不激烈。例如臺中方面，劉雨卿 3 月 12 日報告「有奸匪操縱，武裝約千人。」但 13 日 436 團進入臺中後，已大部分被驅散，只剩三百餘人向臺中西南逃竄；嘉義方面也於同日將「暴民」驅出，「武裝暴徒」三百餘人分向潰逃。[50] 此後軍事行動主要在於追剿逃往日月潭與埔里方面的「匪徒」，18 日「埔里日月潭方面匪徒被我完全擊潰，殘部数百逃往霧社附近山地，企圖與高砂族連絡，我行分化中。」、「小梅與北港匪徒被我擊斃各十餘名，潰竄附近山地，繼續搜剿中。」[51] 整個軍事鎮壓的過程十分迅速，不數日武裝戰鬥已大致告一段落。[52]

除了少數地方的武裝戰鬥外，更多的軍事行動其實是針對個人的秘密逮捕與制裁。根據柯遠芬的說法，陳儀在 3 月 9 日晚上宣布全省進入緊急狀態，並宣告

---

45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尤電（1947 年 3 月 11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29。

46 同日陳儀呈蔣主席報告臺北已恢復平靜，並附上辦理人犯調查表。參見〈陳儀呈蔣主席電報（1947 年 3 月 13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65-273。另一方面，根據劉雨卿向蔣介石提出的報告，在 3 月 12-13 日的行動中，臺北、基隆方面均已確實控制，新竹也在控制中。宜蘭及臺南方面則正由軍方協助恢復秩序，高雄、鳳山、花蓮港、基隆仍無異狀。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32、248-249、258。

47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50。

48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84-285。郭章垣被捕後不久即遭到槍決。參見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566。

49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98-299。

50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48-249、258。

51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15。

52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12。

全省戒嚴，同時下令取消「臺灣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並緝捕首要陰謀分子；此一逮捕人犯的工作，由憲兵隊團長張慕陶負責，並由警備總部調查室、保密局臺北站等協助之。[53] 以基隆為例，根據保密局的情報顯示，軍隊於 3 月 9 日登陸後，隨即展開搜索，遇有反抗者即予逮捕，「主犯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亦被密捕密裁矣。」[54] 隔天「為防備奸徒阻碍登陸及抵抗，乃開槍鎮壓，全市計死數十人。先後數日計死百餘人。」[55] 3 月 12 日憲兵司令部呈報的情報也指出，「陳長官十日令憲兵駐臺特高組秘密逮捕國大代表林連強〔宗〕，參議員林桂端、李瑞峰（彼等聯名接收高等法院，係律師）及奸偽首要曾壁中等」。[56]

與秘密逮捕或私行報復有關者，還有就地正法的問題。戒嚴後，陳儀曾授權憲兵的 4 團團長張慕陶，對戒嚴期間有報復、搶劫姦淫者，准予就地正法。[57] 嘉義市軍警憲在「三二事變」中緝獲的暴動人犯，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電就地正法，而由嘉義市或國軍 21 師獨立團第 1 營執行者，即有 20 人。[58] 其他如 3 月 9 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派部隊攻擊暴動民眾，「當場擊斃王石定、黃昶、許秋棕（市參議員）、陳金龍（該處委員會宣傳組長）、黃寬（市商會常務理事）等，並將捕獲之暴動首領凃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予以槍決。」[59] 也就是說，包含警備總部、憲兵團、基隆、高雄要塞司令部以及國軍 21 師綏靖司令部等都有秘密逮捕與濫行制裁的行為。[60]

如果依照戒嚴法的規定，軍事行動的目的僅止於回復秩序，至於涉案者的責任追究，雖然視戒嚴情況也可能透過軍事審判追究，但無論如何絕不允許在未經審判之前，即由軍憲警或情報機關祕密逮捕並加以制裁。蔣介石在獲報「警察及

---

53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69；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38-42。

54 1947 年 4 月 10 日張秉承電呈言普誠有關基隆市暴動經過及善後處理應注意事項報告。參見侯坤宏、許進發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55。

55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56。

56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31。

57 原文見《警備總司令部公報》第 134 號，轉引自羅詩敏，〈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頁 99。

58 〈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 121-122。

59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74。

60 另外監察院在 2001 年曾受理吳鴻麒、李瑞漢、李瑞峰等八人家屬的陳情調查案，結果發現這些人都在被逮捕後即遭到殺害或失蹤。參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頁 141-158。

警備官兵有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者，臺民發生恐慌」後，隨即嚴飭陳儀切實制止，違則以抗令罪論。[61] 陳儀對蔣介石的命令雖表示嚴飭遵照，[62] 但實際上報復或非法制裁行動並未停止。例如劉雨卿在 3 月 15 日電報中仍提到宜蘭方面「該地首腦郭章垣有叛軍陰謀，已飭逮捕。」[63] 而這些遭逮捕者最後即在未經法律程序審判的情況下遭到槍決。[64]

軍警情治人員在秩序恢復後仍持續進行非法的制裁行動，絕對違反法治精神。但是對現場的軍警情治人員而言，他們的心中可能根本不存在犯罪意識。劉熙明在一篇有關不當審判關係的研究中，引用了曾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的汪希苓之看法：「情治人員為『達到有利國家的政策』，會採取若干『無法攤在陽光下』的『非常手段』，例如，『爆破、綁架乃至暗殺均屬之。』」而另一位曾受蔣經國重用的資深新聞工作者漆高儒則認為，情報工作「實際上是超越法律，而本身訂有一套自成體系的法律，殺人不必經過審判，也不必公開執行，它們有自己的黑牢，自設的刑場。」[65] 情報局人員或黨政首長均認為在「戰亂或者是與中共實兵對峙時期」，這些非常工作是「情治人員必須做的」。[66] 也就是說，黨政首長也期待情治人員在非常時期能採取必要的非法行動來保護「國家」。

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也指出，在事變完全變質且越來越複雜之際，為預防局勢惡化而有必須軍力平息暴亂時，採取了「擒賊擒王」的辦法，因而召集各情治負責人（包括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憲兵團長張慕陶、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幕後策動分子並掌握為首分子動態，已備將來之用。在政府宣布臺灣全省進入緊急狀態後，遂能一舉逮捕為首陰謀分子，迅速平息暴亂。[67]

密裁、濫捕等行動被視為有利於國家的行為，因而延續到武力鎮壓結束後。

---

[61]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11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8；另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53-254。

[62] 3 月 13 日蔣介石手令要求陳儀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論罪。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53-254。

[63]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85。

[64] 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噶瑪蘭二二八：宜蘭 228 口述歷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13-37。

[65]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 2（1999 年 12 月），頁 154。

[66]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頁 154。

[67]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64。

3 月 18 日武裝戰鬥告一段落後，臺灣秩序已經回復。[68] 依照戒嚴法規定，此時應該將政權交還給民政機關，並由司法接手後續的究責工作。但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3 月 18 日警備總部進一步將戒嚴命令擴大到全省，且同樣未提請立法院追認。[69] 3 月 20 日再制定綏靖部署計畫以及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官方軍事究責行動進入第二階段：綏靖與清鄉。[70] 所謂「綏靖」，字面上的意義是以安撫手段使局勢穩定，但在二十世紀的中國脈絡下，更接近掃蕩的意思。至於「清鄉」一詞，字面上的意義為對占領區的村落居民所在，掃蕩敵人、反對者或盜匪容易藏匿的地方。[71] 根據警備總部的綏靖部署計畫，以陸軍及憲兵隊分為七個綏靖區，並由陸軍部隊專責「奸偽股匪」之清剿，憲兵負責民間搜捕工作，同時頒布清鄉計畫，各該區各縣市政府機構為基幹，直接受綏靖區司令官指揮。綏靖之任務，應將各該區內之奸偽暴徒徹底肅清，並清剿民間私藏武器以根絕禍患，整個工作預定於 4 月底前完成。[72]

綏靖與清鄉之「成果」，可以從後續各地方的報告中看出。綏靖方面，臺北綏靖區除情節輕微、罪證不足者免究交保或准予自新外，一共逮捕 174 人解送各主管機關，[73] 基隆地區則自 3 月 21 日起的綏靖行動中，各地區緝捕送部憑辦或圍剿時當場擊斃者合計 87 名，[74] 新竹綏靖司令區共逮捕 281 人，另有在逃「暴徒主謀」15 名，[75] 臺中綏靖區司令部至 4 月 15 日共逮捕 176 人。[76] 以上四個綏靖司令

---

[68] 劉雨卿與白崇禧先後於 3 月 18 日、19 日向蔣介石呈報臺灣秩序恢復，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12-314、318-322。

[69]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頁 68。

[7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該所，1997），頁 229-234。

[71] 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下冊，頁 843-844。

[7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230-232。

[73] 解送各機關人數分別如下：警備總司令部 130 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19 人，臺灣勞動訓練營 19 人，臺灣日僑管理委員會 6 人。參見〈臺北綏靖司令部綏靖工作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166-221，轉引自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 847。

[74] 其中已決 14，未決 8，總部 12，法院 8，交保 45。參見〈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該所，1993），頁 367-372、388。

[75] 281 人處理情況如下：解送警備總司令部辦理 112 名，自新保釋 46 名，保釋 52 名，交新竹憲兵隊 3 名，送法院辦理 3 名，暴徒自新名冊 65 名。參見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 851。

部合計逮捕人犯達到 718 人。清鄉方面，新竹市政府於 4 月 15 日與 5 月 12 日分兩期實施戶口清查，對於過程中拘捕之人犯，於會同綏靖區司令部及憲兵隊警察局派員會審後，如係暴徒及流氓參加事變有案者，移歸憲兵隊訊辦，如係戶籍手續錯誤者，則依照戶籍法之規定，由警局分別訊明保釋。[77] 臺南縣政府在綏靖清鄉期間拘捕人犯名冊有 76 人移送臺南指揮部，46 名移送臺中指揮部訊辦。此外，自 4 月 17 日至 5 月 15 日為止，共計辦理 64 人自首，1,089 人自新。[78]

陳儀為實施清鄉所發布的〈告全省民眾書〉指出，實施清鄉的目的，乃為了「徹底肅清惡人起見……使少數的亂黨叛徒，無法匿避。」因此清鄉的主要對象是「武器跟惡人。」從綏靖跟清鄉的軍事行動以徹底肅清政府眼中的惡人為目的，實際上遠遠超過軍事審判所需；而是整個臺灣都被視為不服從國民政府的敵人或盜匪容易窩藏之處，因此想要透過軍事武力掃蕩，以牢牢掌控臺灣。[79] 這樣的看法，從南京中央在 4 月 18 日軍務局的報告提出後，已可知道將二二八事件認定為全島性叛亂為錯誤，卻沒有停止後續軍事行動，可以得到確認。[80]

（二）對二二八「叛亂」事件的軍事審判決定

如前所述，在戒嚴法中除了有關軍事行動的規定外，也有關於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的規定，亦即如屬國內非常事變而對某一地域實施戒嚴，此時軍事機關「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戒嚴法）第 14 條即使戒嚴後軍事機關仍不得侵害地方行政跟司法的職權，對於涉及軍事者，也只能會同司法機關辦理。[81] 這樣的規定也就意味著戒嚴時軍事權的介入，主要是協助行政與司法權運作，而非取代之。

---

76 其中 124 人保釋，偵訊 14 人，解送 13 人，判刑上報 25 人。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288。

7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400。

78 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 857-858。

79 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 845。

80 有關軍務局報告之內容，參見本文頁 95-96。

81 有關 1934 年戒嚴法制的分析，可參見羅詩敏，〈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頁 95-104。

但是陳儀在 3 月 11 日呈給蔣介石的電報中，對於二二八事件的懲處問題，雖然依照蔣介石的指示，強調「此次事變中，除蓄意叛逆之罪犯外，其餘參加之民眾，一律不予追究。」[82] 但與此同時，陳儀也以普通司法「寬大緩慢，不足以懲巨凶，奸黨因得肆無忌憚」為由，請求「暫時適用軍法。」[83] 且「為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計，凡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犯，**不論其有無軍人身份，暫劃歸軍法審判**，以資迅捷。」並附上陰謀叛亂分子名單。[84]

陳儀對普通司法的批評以及對特別刑法的偏好，原是整個民國中國時期的軍事政治官僚對新成立的司法權之共同看法，因而未必是針對臺灣的特殊情況。[85] 但是其請求對二二八事件參與者進行軍事審判，背後動機絕非僅止於對普通司法的不滿。從陳儀的電報內容來看，其雖然依照蔣介石的指示強調只追究蓄意叛逆之罪犯，但是他所認定的陰謀叛亂首要分子，除極少數左派分子外，絕大多數都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幹部或新聞報社的幹部。[86] 亦即，除了參與二二八事件者外，還包含了戰後以來批判長官公署或利用二二八事件主張政治改革者。由此可知，陳儀除了透過軍事行動解決臺灣的政治問題外，也希望透過軍事審判來制裁這些政治異議者。

另一方面，陳儀請求將「懲治盜匪條例」案犯不分身分暫時適用軍法審判，固可理解為對臺灣治安惡化之回應，但這樣的思惟也凸顯了其從中國法律文化觀點理解臺灣的情況。民國時期中國的懲治盜匪條例，不僅是延續清治以來的嚴刑峻法，而且在民國以後仍被北洋政府廣泛運用，並延續至國民政府時期。這是因為二十世紀上半的中國大陸，始終欠缺有力的中央政府，因而在地方治安不佳的

---

8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政治問題善後意見〉，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21-223。

83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13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43-45。

8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政治問題善後意見〉，頁 224-226。

85 徐小群在對民國中國匪徒罪懲罰的研究中指出，清末新政以來，建立獨立司法機關與法治、正當程序原則，始終為司法官僚所強調。另一方面，面對地方秩序的惡化及重大犯罪行為頻傳，行政官僚則希望能夠迅速審判（quick justice）。其結果，即使在完成近代法制及司法制度的建制後，國民政府仍將某些特殊型態的犯罪排除在一般刑法之外，而採取特別的措施，這類措施乃是一種欠缺正當程序的依法審判（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參見 Xiaoqun Xu, “The 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 Punishing Robbers and Bandits in Early-Twentieth Century China,” *Modern China* 33: 2 (Apr., 2007), pp. 230-257.

86 名單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24-226、271-273。

情況下，如懲治盜匪條例這類的特別刑法成為重要手段。[87] 與清末民國時期約略同時的日治臺灣，雖然也在 1898 年面臨與「匪徒刑罰令」類似的「匪徒刑罰令」，但該法自 1915 年後已經幾乎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針對 1920 年後的政治運動而制定的「治安維持法」，強調的是思想層面的問題。[88] 匪徒刑罰令的不再實際適用與臺灣人抵抗運動的轉型，顯示臺灣的政治抵抗與國家的政治刑罰文化已經脫離傳統中國模式，而與當時的國民政府有所不同。前述表一所引保密局報告對二二八事變中臺灣人秩序狀況之描述，正凸顯兩岸此一政治秩序的差異，以及陳儀從傳統中國觀點思考臺灣政治抵抗問題的不當之處。

陳儀在臺灣的軍事行動，既然是屬於緊急情況下的例外介入民政，雖然在臺中、嘉義地區曾有局部性的武裝衝突，但為時甚短，且位處山區，既未達到戰爭的程度，也沒有造成法院無法運作，因此並不符合戒嚴法中以軍事審判取代普通司法的要件。且從陳儀請求將懲治盜匪條例案犯不分身分暫時適用軍法審判，亦可看出二二八事件原本並不適用軍法審判，因此他此一擴大軍事審判權的請求，實已逾越了國家法制。

但是南京中央並沒有拒絕陳儀的請求。白崇禧在 3 月 17 日來臺宣慰時，同意了陳儀的軍事審判請求。根據白崇禧的事後說法，其所以同意乃因「該省警備總司令部請對暴亂案內人犯，暫由軍法審判，以資鎮攝」，有其實際需求且不違反法律原則。[89] 由於南京政府重視嚴懲共產黨，因此警備總部若能採取軍法審判，可謂符合中央期待。但是所謂不違反法律原則之說，則有待商榷。根據戒嚴法之規定，只有在接戰地域內的軍事機關才能針對特定犯罪自行審判，而臺灣當時不

---

87 Xiaoqun Xu, "The 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 Punishing Robbers and Bandits in Early-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p. 230-257. 有關民國時期懲治盜匪條例運用的實際情況，可以參見何明鋼，〈民國北京政府懲治盜匪法規及其實施〉（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2），特別是頁 24-26。

88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人政治抵抗運動與國家刑罰的關係，可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國立臺大大學法學論叢》27: 1（1997 年 10 月），頁 169-230；王泰升著、鈴木敬夫譯，〈植民地下臺湾の弾圧と抵抗：日本植民地統治と臺湾人の政治的抵抗文化〉，《札幌学院法学》21: 1（2004 年 9 月），頁 223-278。

89 在 1947 年底的一項與軍事審判案件的移送有關的簽呈中，白崇禧提到其 3 月 17 日來臺後，同意軍事審判的理由。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27-528。此後陳儀在 3 月 23 日與 28 日回覆白崇禧的報告中，也先後提到「依戒嚴法第九條規定劃歸軍法審判，頃據簽奉核准」、「此次事變拘押人犯，在本省戒嚴期內經奉准適用戒嚴法第九條歸軍法審判……。」參見〈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報告〉，收於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172、209。

屬接戰地區，早為陳儀所認識，因而理論上無法根據戒嚴法規定採取軍事審判。[90]

南京中央雖然同意陳儀的軍事審判權請求，但是也附帶了一定的限制條件。也就是「**除共黨煽亂暴動者外，概不追究。**」這個原則是在 3 月 10 日國防部長白崇禧呈報處理臺灣事件辦法給蔣介石時所提出，經蔣批示交由行政院研擬具體實施辦法後確定為基本原則。[91] 3 月 17 日白崇禧飛抵臺灣宣慰，正式昭告中央處理原則，對於「**參與此次事變或與此次事變有關之人員，除煽動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92] 也就是說，南京中央雖然同意給予陳儀軍事審判權，但是同時也縮小了軍事審判機關責任追究對象的範圍。但是陳儀並未遵照蔣介石的指示處理。中統局長葉秀峰在 3 月 26 日的報告中指出陳儀「對中央處理事變原則，似不樂予接受。」3 月 27 日報告則提到「陳長官善後處置仍採高壓政策，凡稍涉事變嫌疑者，每加毒殺，被害者已有四、五十人，對青年學生妄殺尤多……。」[93] 顯示陳儀在取得中央授權軍事審判後，並未遵守中央政策，而是恣意擴大株連。

陳儀濫用軍事審判權而擴大株連逮捕的對象，使得中央不得不提出更具體的處理辦法加以節制。3 月 28 日，白崇禧致電臺灣警備總司令陳儀，就事變有關案犯處理及今後逮捕事宜，提出四點要求：1.將警備總部及所屬各機關逮捕人犯資料及及處理經過等，造冊具報；2.拘留人犯除首要外，盲從附和者及情節輕微者可准予釋放；3.已經處決人犯亦詳列經過具報；4.逮捕人犯只限共黨分子及參加暴動主犯，應由警備總部統一執行，依法審訊；其他任何軍警各機關非奉國防部命令，不得擅自逮捕。[94] 同日下午，白崇禧又分別就已經拘捕人犯之處理、今後逮捕事宜、學生復課事項以及綏靖事宜提出指示。[95] 此外，並在一次記者會中，重申除共黨分子外予以從寬處理之意旨，並公開宣示今後逮捕審理程序：1.逮捕人犯須依法令手續，並應由警備總部統一辦理；2.審理務求公允迅速；3.遇有特

---

[90] 1934 年「戒嚴法」第 2 條規定，戒嚴地域分為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而根據同法第 9 條規定，只有接戰地域內軍事機關才有自行審判之權力，且其審判權之範圍為刑法上：1.內亂罪，2.外患罪，3.妨害秩序罪，4.公共危險罪，5.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6.殺人罪，7.妨害自由罪，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10.毀棄損壞罪。具體條文內容請見「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91]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02。

[92]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6、281。

[93]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50。

[94] 〈白部長電（1947 年 3 月 28 日）〉，收於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167-168。

[95]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171。

殊重大案件，須呈國防部核准施行。[96]

將逮捕與審理等程序中應該遵循的原則，逐一確立，有助於向後節制臺灣軍事機關濫權，但是對於此前的濫權株連行為並沒有任何處分，等於事後追認了此前的各項逾越授權作為。

（三）軍事審判中的法律適用

在南京中央的命令下，臺灣軍事審判機關的恣意株連是否因此趨緩，或逮捕審判對象是否因此確實只針對共產黨，目前尚未看到具體的證據。但是從當時的報告來看，整個戒嚴期間軍政機關所經手的嫌犯數量，大約在 1,800 人左右；包括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部直接受理者 565 名，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部據所屬有軍法職權機關部隊受理呈核案犯計 436 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檢察機關偵辦內亂案犯共 293 名，以及各機關拘辦事變人犯，因情節輕微、品行不良，發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感化者計 486 名。[97] 如果再加上辦理自新之案件共 3,905 人，二二八事件期間在軍事機關強勢介入的情況下，至少有 6,000 人以上曾直接遭到軍方逮捕審訊。這些經警備總部與其他機關逮捕的嫌疑犯中，依筆者目前掌握的資料，最後經軍事審判者約在 100 名左右，而由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檢察機關偵辦內亂案犯經起訴者則在 30 名左右。[98]

在受到軍事審判的 100 名左右的被告中，由警備總部直接處理的人犯共有 67 人，其涉及之犯罪類型與判決刑度經整理如表三。

根據表三，警備總部親自審理的軍審案件，主要集中在內亂罪與懲治盜匪條例中的搶劫罪，尤以搶劫罪的人數最多，判決刑度也最重。搶劫罪中判決死刑者有 10 人，占搶劫罪人數近三成，所犯罪行都是連續結夥搶劫或搶劫軍用財物；判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有 16 人，二者合計占搶劫罪的七成以上。內亂罪的 29

96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75-77。

97　參見〈本省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經過〉，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頁 484-488。羅詩敏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二二八相關檔案，整理出戒嚴期間逮捕案件及其處理，逮捕機關包括軍憲警，逮捕人數超過 2,500 名，其中超過 1,500 人係送軍事機關（綏靖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憲兵隊、指揮部、營師團等）或軍法審判，而只有 149 人移送法院檢察處。參見羅詩敏，〈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頁 116-117。

98　〈本省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經過〉，頁 484-488。

表三　警備總部軍事審判有結果之案件類型及刑度

罪名	人數總計	判決結果					
		死刑	無期	10 年~	3 年～<10 年	<3 年	無罪
內亂	29	2		4	12	10	1
搶劫	37	10		16	7	4	
其他	2					2	
合計	68	12	0	20	19	16	1

說明：實際人數經統計為 68 人，其中 1 人無罪，故實際判決有罪者為 67 名。
資料來源：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242-249。

人中，判決死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6 人，約佔兩成，比例較低。但必須考慮到二二八首謀名單上的人，有不少都是在綏靖之初即失蹤或遇害。因此總結而言，可以說警備總部最關注者，即參與內亂或結夥搶劫者；一旦進入軍事審判機關，只有兩成的機會能夠被判三年以下徒刑，但有四成以上會被判十年以上徒刑乃至死刑，而獲判無罪的可能性則微乎其微。

除了警備總部外，南部綏靖司令的軍事審判案件亦有內亂罪判決。這些判決之所以保留下來，是因為這些被告在被判決後進入臺南監獄服刑，而於解嚴後向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但因為不確定是否所有內亂罪判決者均上訴，加上被判死刑者經就地正法後亦無從提起上訴，因此必須注意到這批資料的侷限性。

南部綏靖司令部的內亂罪判決，有高達近九成引用了刑法第 101 條，也就是說二二八事件參與者被控內亂者，絕大多數是指暴動內亂罪，且刑度上有九成以上會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29/32），並有近三成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9/32），重刑比例更高於警備總部。

表四　南部綏靖司令部內亂罪判決引用法條及刑度統計

引用法條	人數總計	判決結果					
		死刑	無期	10 年～	3 年～<10 年	<3 年	無罪
刑法 100 條	3				2	1	
刑法 101 條 1 項	29		4	5	18	2	
懲治盜匪條例	1		1				
合計	33		5	5	20	3	

說明：南部綏靖資料來源為解嚴後經由臺南監獄向臺南高等法院上訴之資料，因此沒有包括死刑與無罪判決的部分。
資料來源：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70-278；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321-457。

南部綏靖司令部對於叛亂犯的訴追，主要是以「刑法」第 100 條跟第 101 條為根據。刑法第 100 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01 條則規定：「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是針對非暴動手段，而後者則是以暴動方式，換言之，即使是透過和平手段提出之政治改革主張，也可能被論以刑法第 100 條之內亂罪。

從警備總部與南部綏靖司令部等軍事判決來看，其主要的法律依據有二：一為刑法上的內亂罪，二為懲治盜匪條例中的強劫罪。就二二八事件中長官公署所指控的全島性叛亂而言，國民政府除已制定刑法內亂罪外，並無其他特別法，因此關於二二八參與者的論罪，即使採取軍事審判，仍只能適用刑法。而刑法中的內亂罪，必須主觀上有顛覆國體、竊據領土、變更國憲或顛覆政府的目的或意圖，才能構成，否則即使有暴動行為，也僅屬於聚眾暴動或騷擾罪。但是在上述南部綏靖司令部的判決中，可以看到都是以參與治安組織委員會、搶劫軍方物資等行為直接推定為意圖推翻政府，在論理上完全未細究其主觀政治意圖。就法律適用而言，不免有過度解釋之嫌。軍事審判程序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認定程序寬鬆，成為二二八事件參與者受到更嚴厲懲罰的原因之一。

除了軍事審判程序的問題外，懲治盜匪條例的適用軍法，也讓事變參與者遭受到更嚴厲的懲罰。從警備總部所處理的案件來看，因為搶劫而遭判刑的被告不只在人數上多於內亂罪，刑度上也高於內亂罪，其背後的原因，即這些強劫罪判決所根據的法律不是普通刑法，而是懲治盜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於 1944 年 4 月 8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只有 11 條，目的在懲治盜匪。但所謂盜匪係指犯該條例之罪者（第 1 條），並依其行為區分為一級盜匪、二級盜匪、三級盜匪與普通盜匪。各級盜匪的相關犯罪行為比較如表五。

懲治盜匪條例中對於盜匪的認定，係由普通刑法的強盜罪而來（第 5 條），而在普通盜匪之上的三級盜匪分類，除了行為導致的傷亡外，主要是根據盜匪行為對公共秩序的影響。例如盜取軍用器材構成第三級盜匪（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聚眾之強劫行為或意圖擾亂公共秩序者（包括擾亂治安、交通秩序等）為第二級盜匪罪（第 3 條），如果直接有抗拒官兵、強占官署或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之行為，則構成第一級盜匪（第 2 條）。由於懲治盜匪條例中的盜匪行為，包含了意圖擾亂治安而破壞公共設施，以及直接對抗官署之行為，因而一旦行為人有內亂罪之主觀意圖時，即可能同時構成刑法上的內亂罪，此時懲治盜匪條例因屬刑法內亂罪之特別法，故優先適用。結果原本屬於刑法上內亂罪的政治行為，可能因此被改依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不僅將政治異議者冠上盜匪的污名，而且也讓參與者遭受到更嚴厲的刑罰。

表五　「懲治盜匪條例」中的盜匪分類及其懲罰

<table>
<tr><th>類型
項目</th><th>第 2 條（一級盜匪）</th><th>第 3 條（二級盜匪）</th><th>第 4 條（三級盜匪）</th><th>第 5 條（普通盜匪）</th></tr>
<tr><td>條文內容</td><td>1.<u>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u>。
2.<u>強佔公署</u>、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3.結合大幫強劫者。
4.<u>強劫公署</u>或<u>軍用財物</u>者。
5.在海洋行劫者。
6.<u>強制而故意殺人</u>或使人受重傷者。
7.<u>強制而放火者</u>。
8.<u>強劫而強姦者</u>。
9.<u>意圖勒贖而擄人</u>者。
10.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td><td>1.強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2.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3.聚眾強劫而執持搶械或爆裂物者。
4.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5.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6.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u>致擾亂公安者</u>。
7.<u>意圖擾亂治安</u>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8.<u>意圖擾亂治安</u>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9.<u>意圖擾亂治安</u>，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 壞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10.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td><td>1.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2.聚眾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3.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4.意圖取得財物<u>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u>或重傷者。</td><td>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u>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u>或使其交付者。
2.發掘墳墓而<u>盜取殮物</u>者。
3.<u>藏匿或包庇</u>盜匪者。</td></tr>
<tr><td>刑度</td><td>死刑</td><td>死刑或無期徒刑</td><td>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td><td>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td></tr>
<tr><td>未遂犯</td><td>前項未遂犯罰之</td><td>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未遂犯罰之</td><td>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未遂犯罰之。</td><td>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td></tr>
<tr><td>預備犯</td><td>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td><td>預備犯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td><td>預備犯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td><td>預備犯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able>

資料來源及說明：根據「懲治盜匪條例」規定內容製作。條文內容係參考自「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四、二二八事件審理的回歸司法

1947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同日解除戒嚴，一切軍事審判案件回歸司法。至此二二八事件的究責工作由軍事機關移轉到司法機關。在此審判權轉移的過程中，首先遇到的是原本交由國防部審理的重大案件應該如何移交的問題，然後才是司法機關如何審理的問題。

（一）重大案件移轉問題與軍法審判的適法性檢討

5 月 16 日解嚴後，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究責工作，即由軍事機關回歸普通司法。惟此一回歸工作仍存在例外，即根據 3 月底國民政府的「人犯分類處置辦法」，凡屬於重大案件者，均須交國防部核准，因而這類案件警備總部並未移交普通法院，而是先移交國防部。例如 6 月 16 日，警備總部呈送簡欆堉、黃火定、林宗賢等人內亂三案卷，呈請國防部核准。

國防部收到這些案卷後，參謀總長陳誠認為該三人均無軍人身分，且二二八事變之情形，只符合戒嚴法第 14 條規定（警戒地域而非接戰地域），即使觸犯內亂罪也應由司法機關審理，因此警備總部依戒嚴法第 9 條規定對簡欆堉等三人進行軍法審判，有法律瑕疵，不願逕予核准而轉請蔣主席鑒核。[99] 負責擬判意見的薛岳，根據解嚴後的法律規定，擬批應由臺灣高等法院審判，經蔣介石同意後，於 6 月 24 日以 36 巳迴（三）侍宙字第 61039 號[100] 代電發出。

國民政府的此一處理方式大有認定白崇禧當初的行為違法之意。對此，白所在的國防部於 11 月 20 日再次轉呈警備總部的意見給國民政府，認為這些案件如歸法院重新審理，不僅耗時費力，且等於推翻戒嚴期內所有軍法審判案件，「無論政府法令威信，地方人心視聽、將來秩序治安，莫不交〔遭〕受損害。」[101] 此

---

[99]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16。由於陳誠與白崇禧向來不合，因此其指出白崇禧准許軍事審判一事違法，並呈報蔣介石，不難看出其有藉此壓制之意。有關陳誠與白崇禧之間的不合問題，參見李寶明，〈蔣介石在軍隊國家化問題上的構想與實踐〉，《政大史粹》10（2006 年 6 月），頁 131-152。

[100]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21-525。

[101]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27-528。

外，白崇禧也不忘為自己辯白，表示其同意軍事審判之理由在於其僅是暫時性，且亦兼顧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

陳誠與白崇禧的不同看法，其實就是對該事件要從法律觀點處理或政治觀點處理的問題。為了處理這件事情，國民政府內部召集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法務局的意見傾向於白崇禧的看法，認為應維持軍法審判、迅速結案，其理由主要為政治立場考量，即這些案件如果移送司法機關「似足影響以前軍法審判各案之威信。」但法務局也不忘從法律上提出解釋，認為依照戒嚴法第 10 條，「事變時法院多已不能行使職權，（例如臺北首席檢察官亦重傷）」，加上「臺灣事變雖非對外戰爭，但暴民以武器聚眾為攻擊行動，當地軍警且有居於防守之劣勢者，其事實似亦超過『警戒』之程度。」以此認為軍事審判並不違法。[102]

蔣介石的親信幕僚軍務局，對此則有不同看法。12 月 2 日提出的意見中，軍務局首先指出國防部白部長准許軍事審判的錯誤，並認為國防部將這些案件轉呈國民政府是不負責任的作法。最後則擬定三種意見供國民政府選擇：「一、仍復飭遵照前批，移送法院審判（此係合法指示，但事實上有困難，如原呈所述）；二、復飭姑准備查，免移法院審判（此項指示於法無據，嗣後發生法律上之責任問題，應由國府擔當）；三、不予批復，不了了之。（臺變早經平息，被告參政員林宗賢、參議員簡檉堉等亦早經保釋，若不予追究，似亦可了案）」。[103]

國民政府最後決定採取第二種意見，仍由國防部按其犯罪事實，在法定刑度內酌予從輕改判（少數首要分子得仍照原判），並結案具報，不再移送法院。1948 年 1 月 13 日將此意見呈報蔣主席，經批示如擬。[104] 國民政府對於這些違法軍事審判的重大案件，在行憲之後仍然選擇了於法無據的「姑准備查，免移法院審判」（第二項意見），而非合法的「遵照前批，移送法院審判」（第一項意見），顯示行憲對於當時的法治影響有限。2 月 25 日，白崇禧以該等案件「既係

---

102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62。

103 軍務局的意見原文如下：「查本案係白部長到臺時，令准由軍法審判，事後發現於法無據，始一再呈請國府核准。故此項錯誤責任，完全應由國防部擔負。國府如准備查，似無異國府代負其責。臺灣警備部所判各案，最好由國防部部令核准，將錯就錯，亦可了案。惟須再三商諸承辦單位，請以不令核准，不必呈送國府，而承辦單位簽請白部長，部長又未即同意，不願負此責任。致演成批駁不得、核准不可之疆化局勢。」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59-561。

104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33-535。

依戒嚴法規定由軍法審判，仍應以軍法程序予以審核，以維政府威信」為由，將各案原判卷證詳加審核後，分別予以改判或核准，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查。[105] 國民政府幕僚擬批如擬辦理，理由是「本案若再移歸法院審理，則已執行之各案，必將發生重大糾紛，影響政府威信，亦極重大。」[106] 不過因為白崇禧同時提到此一意見亦經魏道明同意，結果蔣介石指示要了解魏道明的意見。

3月17日，國民政府軍務局已準備去電詢問魏道明的意見，[107] 惟最後並未發出，而是由薛岳於3月19日逕自上呈表示魏道明此前已一再函覆表示確實同意維持軍法審判辦法迅予結案。[108] 軍務局的考量，從一份不知作者的內部意見書中可以看出：「**<u>此案政治性之成分甚重</u>**，如電魏主席，復難免不宣洩出去，對臺灣地方人士足引起其他反應與糾紛。」[109] 最後國民政府遂於3月24日發出代電同意白崇禧2月25日的處理方式。亦即事後追認了他違法授權軍事審判的行為。其結果，軍事審判的違法性雖然得到國民政府內部確認，但後續處理上仍是政治凌駕於法律之上。

（二）普通法院中對二二八案件的審理

5月16日解嚴後，除重大案件交由政治解決外，軍事審判機關管轄之案件，應移送普通法院。而實際運作方面，則可分兩個層次來看。首先是尚在偵查或審理中之案件。高等法院於5月17日去電警備總部詢問有關戒嚴期間審判案件處理情形，[110] 經警備總部回覆，已審理至終結階段案件仍由軍事機關繼續處理，其餘審理或偵查中案件則一律移送普通法院繼續偵查或審理；[111] 其次則是已經判決之案件的上訴問題。根據戒嚴法第11條規定：如原係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上訴法院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如原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如內亂外患罪案件），其上訴法院為最高法院；如為依照特種刑事審判程序審理者，則依照特種刑事案件之規定處理。但是對於軍事機關判決後經核准且已

105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39-541。
10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352-353。
107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47-548。
108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49。
109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52-553。
110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69-72。
111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73-74。

發監執行之確定案件，能否於解嚴後提出上訴？則有疑問。此一問題經臺南監獄提出後，由高等法院向司法行政部請示。[112] 案經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轉交司法院解釋，如判決未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前，當事人自得依戒嚴法第 11 條規定上訴。[113] 根據此一指令反面解釋，如果已經軍事審判程序判決確定者，即無法於解嚴後再提起上訴。據此，可將整個審判權移交的原則整理如下：

表六　解嚴後軍事審判機關處理之案件移交原則

案件審理進度	偵查階段	審理階段		判決後	
	偵查中	審理中	審結階段	一般判決	經上級核准
後續處理原則	移交普通法院檢察處偵查	移交普通法院審理	由軍事機關續審	依戒嚴法 11 條得上訴	不得上訴

資料來源：根據上文關於解嚴後案件移交之討論作成。

根據以上的處理原則，解嚴後普通法院能受理的案件包括：1、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偵查中之案件；2、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審理中之案件；3、經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判決，但尚未經上級核准之案件。其中前兩類案件，依案件之性質分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處理，第 3 類案件則視情況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受理上訴。

這些由軍事機關移交普通法院審理的案件，根據筆者目前掌握的資料，高等法院部分共有 34 件關於內亂罪的判決，72 名被告；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內亂罪案件，共 34 件，49 名被告。兩者合計 68 件，121 名被告。以下將這兩筆資料與軍事審判機關的內亂罪審理結果相比較：

表七　高等法院與南部綏靖司令部就內亂罪有罪判決之刑度比較

審判機關		被告	死刑	無期	10 年～	3 年～<10 年	<3 年	無罪	不受理
普通法院	高等法院	72	0	0	1	22	16	22	11
	臺南分院	49	0	0	0	10	25	12	2
	合計	121	0	0	1	32	41	34	13
軍事審判		61	2	4	9	32	13	1	

說明：普通法院資料包括高等法院與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軍事審判判決則包含警備總部與南部綏靖司令部。

資料來源：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14-478；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70-278；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242-249、321-457。

---

112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71-72。

113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198-199。

比較兩個普通法院跟兩個軍事審判機關關於內亂罪的判決，可以看出兩者的內亂罪判決不論在定罪率與刑度方面均有明顯差異。在定罪率方面，普通法院有將近三成的被告獲判無罪（34/121），而軍事審判機關方面只有 1 人（1/61）獲判無罪。在刑度方面，即使同樣被判決有罪，普通法院的 74 名有罪被告中，只有 1 人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有超過五成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1/74）。而軍事審判的 60 名有罪被告中，有四分之一的被告被處以三至十年以上徒刑（15/60），另有超過五成的被告被處以三至十年有期徒刑（32/60），但只有兩成左右被告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3/61）。必須注意的是，軍事審判機關的部分還不包括未經審判即遭密裁或就地正法者。

這種定罪率與刑度差異的背後原因，首先讓人想到的是兩種審判程序上的差異。在普通法院審理時除得聘請律師辯護外，法院在證據或法律要件的認定上也更為嚴謹，因而反映在判決結果上更有利於被告。例如在軍事審判中被認為屬於叛亂確證的處理委員會，高等法院認為該等組織「係奉前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之命成立，……被告被邀參加……，殊難謂為觸犯刑章。」[114] 又如軍事審判中往往將各種政治言論認定為構成內亂，但在高等法院的判決中，則強調內亂罪須有顛覆政府意圖，如果被告「態度曖昧、行動容有不當」，不過既然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意圖顛覆政府、指揮叛亂」，只能判決無罪。[115] 其次，普通法院與軍事審判的目的不同也有影響，後者目的在於「嚴懲奸黨分子，以遏亂源」，因而量刑上往往傾向加重；而普通法院則主要依照刑法規定，並往往會斟酌中央寬大政策，而「仰體政府德意，從輕減處」。[116]

高等法院在量刑時考慮中央處理事變的原則，而減輕被告的刑度，雖因此有利於事件被告，但卻也同時暗示了解嚴後司法機關未必就能完全獨立審判。例如在此種仰體政府德義的論理背後，可看到臺灣省政府電請臺灣高等法院從寬處理二二八事件人犯的電文。[117] 而高等法院在 1948 年 2 月間所作成的許多內亂罪無

114 〈臺灣高等法院 39 年訴字第 3 號判決（1950 年 3 月 28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436-439。

115 〈37 年特字 22 號判決（1948 年 2 月 13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412-417。

116 〈37 年特字第 3 號判決（1948 年 2 月 2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33-336。同冊所收錄之判決中，於量刑時幾乎都可看到類似的語句。

117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213-215。

罪判決，則是司法行政部訓令高等法院，應注意內政部專員視察臺灣報告中對法院的指謫言論後，高等法院再訓令臺南分院、臺南地方法院，應本中央寬大意旨儘速審結二二八事件案人犯之結果。[118]

除了整體性的政策干預外，個案判決中也可看到外力介入的痕跡。例如在高等法院的判決中有一件被告為共產黨員，高等法院認為戡亂時期政府訂有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對共產黨涉及內亂罪嫌者另定訂有審判機關，因而諭知不受理判決。[119] 經對照國民政府內部檔案可知，該判決實係受到丘念臺力保，經國民政府要求而由司法行政部轉高等法院如此辦理。[120] 也就是說，即使在解嚴後審判權回歸司法，司法機關在當時的體制下，仍不免於其他政治力量的干預。雖然司法機關判決中關於內亂罪的部分有許多無罪判決，顯示出其與軍法審判機關的強烈對比。但是此種結果除了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的本質差異外，國民政府內部政治力之影響，可能更甚於司法捍衛人權之理念。其結果，當警備總部於 1948 年 7 月以防範「共匪」滲透為由，擴大其逮捕偵查權限時，同時還制定臺灣省辦理內亂案件聯繫方案，要求法院在辦理該類案件時應與負責機關密取聯繫。[121] 此後隨「懲治叛亂條例」的制定與 1949 年 5 月 20 日的再度戒嚴，普通法院更逐漸成為戒嚴軍事體制的一部分。

五、結論

1947 年 2 月 28 日爆發的二二八事變，其導火線為一起查緝私菸事件所引發的臺北地區之暴動，而後逐漸擴大到全臺各地。根據當時臺灣當局向南京中央所提的報告，二二八事變在 3 月 3 日後逐漸發展成全島性叛亂，因而請求南京中央增派大軍前來鎮壓，並主張對事變參與者採取軍事審判。但是根據國民政府內部事後的分析，二二八事件的原因為「省政之不滿人意，暨臨時處置失當，以及士紳派之推波助瀾」，所謂陰謀分子預謀等說法「似均為事後渲染之飾詞」。這樣

---

118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250-257。

119 〈臺灣高等法院 37 年特字第 2 號判決（1948 年 2 月 3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37-342。

120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66-570。

121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06-313。

的分析點出了「二二八叛亂說」是在臺灣官員誇大渲染下所創造出來的罪名。但是為什麼臺灣官員要誇大渲染二二八事件成叛亂事件呢？

從事件的時代背景來看，國民政府取得臺灣統治權，乃是在二次大戰後代表盟軍接收而來，而非基於國家主權的行使。但是國民政府在接收後，隨即將臺灣納入民國法制，並透過行政命令宣布回復臺灣人國籍，也就是說，國民政府自接收之初，即嘗試將臺灣整合入中國民族主義的國族框架中。但是這樣的嘗試隨著行政長官公署施政不力所發生的種種政治、社會問題，臺灣人開始重新思考與祖國的關係；1946 年後半開始出現的各種改革主張，顯示臺灣內部開始重新思考與中國民族主義的關係。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更使得臺灣人將各種可能性的想法付諸實踐。

臺灣人一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展開政治改革行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很快喪失了政治權威。長官公署權威的迅速喪失，反映了中國民族主義在臺灣的薄弱基礎，另一方面，則同時意謂臺灣人並不滿意中國民族主義的政治秩序安排。對於此種臺灣人的政治改革行動應該如何評價？第一種是南京中央與長官公署一開始所採取的立場，即將事件視為一政治改革運動，因而認為只要不涉及軍事、政權議題，均可政治解決；另一種觀點則是由在臺軍事與情治單位所主張，認為事件背後存有奸黨陰謀，因此從一開始即是一種謀反叛國之舉。

事變爆發後最初幾天的發展，基本上依照南京中央與長官公署的觀點發展。但是到 3 月 2 日以後，隨著軍事、情治單位的滲透與積極活動，事件範圍逐漸擴大，至 3 月 4 日已蔓延至全島各地，軍事情治機關因而向中央提出臺灣事變已經發展為叛國階段。臺灣人的政治改革運動，在國共內戰的背景下，被軍事情報機關運作成由共產黨在背後煽動的陰謀叛亂事件；結果長官公署亦於 3 月 6 日改變看法，認為事件已達叛亂，如果放任發展，有可能造成臺灣不再隸屬中華民國。也就是說，在國共內戰的背景下，臺灣的政治運動先是被渲染為與共產黨因素結合的叛亂事件，而此一叛亂事件同時又可能造成臺灣脫離中國民族主義的懷抱。對於這樣的危機，陳儀認為軍事力量不足是臺灣人敢於起事的主要原因，因而只有加強軍事力量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考慮到當時的陳儀不僅喪失政治上的權威，且面臨到其他機關的政治鬥爭，他提出二二八事件叛亂說的目的不只在打擊

共產分離主義而確保中國國族主義在臺灣的實踐，同時也欲藉此奪回長官公署政治權力。

長官公署奪回政治權威與中國民族主義思考，與情治機關對付共產黨的目標相輔相成，因而先後向南京中央提出了臺灣全島叛亂說，希望中央同意派兵。而南京中央則因國共內戰情勢，對共產黨因素特別敏感，於是在收到臺灣政軍當局報告後，立即同意派兵鎮壓。

將二二八事件認定為叛亂行為，取得中央援兵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如何展開究責行動。根據陳儀向南京中央提出的請求內容，除了軍事鎮壓外，還包含了以軍事審判取代普通司法的要求。根據 1930 年代以來國民政府所建立的法律秩序，軍隊應否涉入國內政治運動以及能否採取軍事審判，都應該根據「戒嚴法」的規定處理。但是在二二八事件中，雖然政治運動已經被渲染為武裝叛亂行動，因而取得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基礎，但是長官公署在戒嚴的宣告上並未依照戒嚴法的規定；而在對事件參與者的審判問題上，國民政府亦未根據戒嚴法規定處理，直接同意賦予現地軍事機關軍事審判權。換句話說，國民政府雖然已經完成政治秩序的法律化，但實際運作上法律規定並未被軍事機關所遵守。

在頒布戒嚴令後，長官公署以軍政取代民政，並請求以軍事審判取代普通司法，追究事件參與者的國家法上責任，本已於法未合。而在軍事審判的對象方面，國民政府與臺灣當局又進一步未依照民國法律之規定，各有各的盤算。南京中央方面，基於打擊共產黨之考量，強調嚴懲共黨分子，但對其他參與者，則以回歸日淺，強調寬大處理，以爭取民心；臺灣現地官僚則因為請求派兵的目的，除了共產黨因素外，還包含了夾雜剪除反對長官公署權威及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政治運動領導階層，因而幾乎將所有曾對其政治權威不利的領導菁英，均納入嚴懲名單。

1947 年 3 月 9 日開始的軍事行動，至 5 月 16 日解嚴為止，前後為期兩個多月，但只有最初十天曾在少數地區有過武裝衝突，絕大多數時間都是軍事機關進行各種合法或非法的搜查、逮捕與制裁；3 月 20 日開始的另一波全島戒嚴及軍事行動，以綏靖與清鄉為名，繼續搜查與逮捕行動。各項軍事行動中所逮捕的嫌犯，在軍事審判的程序下，不僅在程序保障上遠不如普通司法，且不論被論處內

亂罪或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其刑罰都較普通司法為高。因而即使逃過最初的秘密報復或制裁，仍可能在軍事審判中面臨嚴厲的制裁。

雖然 4 月 18 日軍務局的調查報告已經指出二二八事件叛亂說為誇大渲染之詞，但是軍事究責行動並未因此終止，而是等到清鄉行動結束、長官公署改組省政府，才於 5 月 16 日宣告解嚴。此後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責任追究，才由軍事機關回歸普通司法。回歸司法的最大意義，在於將政治行動的責任追究回歸法律秩序判斷其責任；由於司法機關與軍法機關目的不同，且適用的程序和對證據與法律解釋的態度也較為嚴謹，因而審判結果不論在有罪判決的比例或刑度上，司法機關均遠低於軍法機關。

雖然普通法院的審判對被告有利，但從案件移轉過程與後續的發展來看，卻不能將此成果歸因於司法的獨立。從重大案件仍由軍事機關審判、國民政府備查，到軍政機關在個案中對司法的影響力，乃至司法機關自身援引行政機關命令或政策作為判決基礎，均顯示出司法獨立的薄弱，且這種情況在行憲後仍然沒有改善。

從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政治問題軍事解決，到軍事解決過程中軍事審判優先，乃至解嚴後回歸司法時的政治干預，可以看到行憲前後的國民政府，雖然在法律規範面已將政治秩序法律化，並透過「戒嚴法」及新公布的憲法，確立民政優先於軍政的近代政治原則，而形成法律＞政治＞軍事的法治秩序，但在具體的實踐上，基本上仍不脫離以軍事作為政治後盾，以及政治權力優先於法律的思維模式，因而呈現出軍事＞政治＞法律的情況。這樣的結果意謂國民政府從軍政、訓政到憲政的轉型並未具體落實。

在此情況下，儘管 1947 年初國民政府已經公布憲法，但是在面對臺灣人的政治改革訴求時，仍無法從既有的國家法律規範中判斷其合法的政治意義空間，取而代之的是各方政治勢力根據其所需，或將其渲染為與共產黨武裝叛亂有關（軍事、情治機關），或認為有脫離中華民國之虞（長官公署）；在面對此種政治上的抵抗時，又因受到國共內戰的影響，而傾向於以軍事行動為主要手段。其結果，不論二二八事件中的參與者如何強調遵守民國法令，最終仍無法避免在臺灣當局與國民政府的政治考量下，被冠上叛亂的罪名，而受到以軍事手段為主的責任追究。

引用書目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案編號：A_08_003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泰升

1997 〈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7(1): 169-230。

1999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1): 1-90。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3-110。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著）、鈴木敬夫（譯）

2004 〈植民地下臺湾の弾圧と抵抗：日本植民地統治と臺湾人の政治的抵抗文化〉，《札幌学院法学》21(1): 223-278。

何明鋼

2012 〈民國北京政府懲治盜匪法規及其實施〉。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碩士論文。

李寶明

2006 〈蔣介石在軍隊國家化問題上的構想與實踐〉，《政大史粹》10: 131-152。

里　凡

2002 〈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軍事歷史研究》2002(3): 69-76。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林元輝

2009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官民營媒體報導之比較：以報導事件起因為例〉，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上冊，頁 9-44。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林正慧

2014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 1-64。

侯坤宏
2011 《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侯坤宏（主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侯坤宏、許進發（主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柯遠芬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47-57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
1992 《噶瑪蘭二二八：宜蘭 228 口述歷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志龍
2006 〈二二八事件屠殺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收於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493-534。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儀深
2009 〈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下冊，頁 841-875。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彭孟緝
1992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75-64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茂榮
2006 〈二二八事件之民事責任〉，收於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535-551。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楊　鵬
1992 〈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649-66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維真
2009 〈戰爭與國家塑造：以戰時中國（1931-1945）為中心的探討〉，《漢學研究通訊》28(2): 5-14。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
2004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褚靜濤
2007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與「二二八」事件〉，《南京社會科學》2007(2): 62-69。
劉熙明
1999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 139-187。
蕭李居
2012 〈戴笠與特務處情報工作組織的開展〉，《國史館館刊》33: 1-32。
魏永竹（主編）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羅詩敏
2000 〈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瑤崇
2014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3): 109-136。
Xu, Xiaoqun 徐小群
2007 "The 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 Punishing Robbers and Bandits in Early-Twentieth Century China." *Modern China* 33(2): 230-25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4, pp.83-122, Dec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bellion and Retribution in 228 Incident:
Politics, Law, and Military System under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en-liang Tseng

ABSTRACT

Shortly after the 228 Incident, which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perceived as an island-wide rebellion, the authorities launched military repression supplemented with judicial persecu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228 Incident became a "rebellion", and probes into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between politics, law, and military system und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s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e conveniently defined "228 Rebellion" was initially a spontaneous protest against the incompetent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nd eventually developed into a movement for political reform. Nevertheless, with the looming Chinese Civil War and influenced by the nationalist sentiment, the military/police, the intelligence bureaus,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ll exaggerated the severity of the Incident and categorized it as a rebellious movement. Taking such view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 Nanjing Government dispatched troops to the island and launched a crackdown on the protesters.

Although the Nanjing Government later discovered the exaggeration behind the reports from the authorities, it did not cease the military repression or persecution. Instead, it was only after the accomplishment of military repressions`(so-called pacifying and cleaning the countryside (綏靖與清鄉) did the government lifted the martial law in May, 1947, and the 228 Incident finally came under the ordinary court. Injustice of former military trials was unveiled bu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id not rectify previous verdicts for the sake of maintaining its ruling power and reputation. Worse still, political interference cast its shadow over the legal system. Examining the retributions after the Incident revealed not only the significant roles of both the Chinese Civil War and the nationalist sentiment, but also the power hierarch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enjoyed supremacy over both politics and law.

Keywords: 228 Incident, Rebellion, Military Repression, Military Trial, Ordinary Justice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4 期，頁 123-166
民國 10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後臺灣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戰：
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

黃美娥[**]

摘　要

有關戰後臺灣文學，一個為人所知悉的現象是魯迅風潮的出現，但是除此之外，革命元老于右任與臺灣文學實亦具有密切關係。為了深究于氏在臺文學角色，本文首先說明曾與魯迅發生筆戰的曾今可，如何協助于氏成為詩人典範；次而闡述因之牽涉的左／右翼文學典範更迭，及其與臺灣舊詩、古典文學地位升降的關連性；最後則是介紹于氏在臺倡議的詩學主張內容與文學史意義。大抵，本文藉由掘發于右任在戰後臺灣詩壇的地位，進以彰顯其為戰後臺灣文學新秩序的重構所帶來的刺激與影響作用，期盼有助深刻掌握戰後臺灣文學的生態樣貌與深層結構。其中，由曾今可與于右任兩位南社成員對於戰後臺灣詩壇的介入與經營，則或可視為中國革命著名文學團體「南社」在臺灣的精神延續的一個側面，值得細加玩味。

關鍵詞：于右任、魯迅、曾今可、戰後臺灣文學、南社

[*] 本文初稿曾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主辦之「第一屆文化流動與知識傳播：臺灣文學與亞太人文的相互參照」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經增補修改後投稿本刊，承蒙原會議論文講評人陳益源教授及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8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于右任來臺前臺灣文學場域相關情形
三、從魯迅到于右任文學典範的更迭與形塑
四、于右任詩學觀的時代精神與文學史意義
五、結論

一、前言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政府正式宣布投降，自此臺灣文學史便步入「戰後」階段。面對戰後的到來與日治的結束，臺灣與日本、中國之間原有的文學互動狀態，為此產生重大改變，其間所發生的文學場域之調整、平衡，其實滿布著延續、斷裂與嫁接的複雜張力關係，值得細加咀嚼。對於這段需要以更為動態的「臺灣文學新秩序的生成與重構」視角，[1] 去看待與詮釋的戰後臺灣文學轉型、發展過程，過去學界較為常見的論述內容，主要包括：其一，從後殖民史觀出發，以「跨越語言一代」描述臺灣新文學日語作家群所處的「去日本化，再中國化」創作困境與艱難心境；其二，從《臺灣新生報》「橋副刊」論戰聚焦省內、外文人的交鋒與交流狀況，以及剖析鄉土文學論述在臺灣文學史上的位置與意義；其三，關注戰後初期新現實主義的話語內容與魯迅熱潮湧現的現象；其四，勾勒國共內戰官方派系權力鬥爭樣態，以凸顯臺灣文學被國族政治所箝制的文學特質；[2] 大抵以上持

1　參見黃美娥，〈戰後初期臺灣文學新秩序的生成與重構：「光復元年」—以本省人士在臺出版的數種雜誌為觀察對象〉，收於楊彥杰主編，《光復初期臺灣的社會與文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頁 270-297。〔按：此文不同過去學界研究較偏重的「去日本化，再中國化」詮釋框架，與集中關注新文學對象的討論模式入手，乃改以「文學新秩序的生成與重構」為研究視角，提出整體觀察臺灣處在日／中之間，所產生的延續、斷裂與嫁接的文學力場關係，並力求統觀新／舊、雅／俗文學範疇，期能達成戰後臺灣文學通盤研究的可能性〕。

2　上述研究成果的回顧與檢討，參見黃美娥，〈戰後初期臺灣文學新秩序的生成與重構：「光復元年」—以本省人士在臺出版的數種雜誌為觀察對象〉，頁 270-271。

論精彩，唯因較集中於新文學面向的討論，以及偏重關切省內、外作家在左翼文學的合作情形，故不免有其侷限性。那麼，究竟從戰後初期開始的古典文學與右翼文學實際發展狀況如何？其與新文學或左翼文學有無連結、對話與對峙關係？而箇中交錯、互涉或角力現象，對於往後的戰後臺灣文學發展，又會具有怎樣的刺激與影響？上述種種疑問，說明了唯有更為全面的釐析與關照，才能獲致更多真相。

針對以上情形，筆者曾經撰寫過〈戰後初期的臺灣古典詩壇（1945-1949）〉一文，略加闡述了臺灣本土古典詩人在戰後初期的創作梗概，與外省來臺詩人、官方右翼有所互動的原因背景，以及古典文人如何將「漢文」寫作視為一種「資本」的挪用，以與新政權、外省文人進行文化協商、斡旋或抗議，卒而穩固原有的文化地位，或嘗試掌握自我主體性的複雜面貌。[3] 而本文在此則擬另就一個特殊現象談起，並以此做為本文問題意識形成的一個基點，此即有關魯迅在戰後初期臺灣的傳播熱潮與消退問題。對此，日本學者中島利郎所編《臺灣新文學與魯迅》是目前為止最為重要的學術著作，書中有關戰後臺灣文學與魯迅密切關係的研析，至少就收錄了陳芳明〈魯迅在臺灣〉、下村作次郎〈戰後初期臺灣文壇與魯迅〉、黃英哲〈戰後魯迅思想在臺灣的傳播〉等文；而諸篇除了鋪陳戰後初期臺灣對魯迅接受風潮的相關原因、作品散布概況、重要傳播引介者與管道途徑之外，陳、黃二人另亦觸及右翼文學對魯迅其人其作的反對現象。其中，陳文主要舉出 1947 年魯迅風潮消退以後，國民黨反共文藝政策下的反魯情形，這包括與魯迅打過筆仗的作家陳西瀅、梁實秋、蘇雪林等右翼文人作品，在魯迅缺席狀況下的重新出現，以及鄭學稼、劉心皇撰寫扭曲式傳記塑造魯迅負面形象概況；[4] 至於黃文，則是注意到更早之前，於魯迅風潮尚存之際，已有一位署名「遊客」者，1946 年 10 月就在具右翼色彩、與國民黨密切攸關的《正氣月刊》發表〈中華民族之魂〉，攻擊魯迅與許壽裳。[5] 是故綜合陳、黃二人所述，可以發現要討論魯迅在戰後初期臺灣接受熱潮，固然需要審視臺灣本土左翼文化人如楊逵、藍明谷與外省文人許壽裳的推手角色意義，實則同樣不能忽略右翼文學的反動現象，亦

---

[3] 黃美娥，〈戰後初期的臺灣古典詩壇（1945-1949）〉，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283-302。

[4] 陳芳明，〈魯迅在臺灣〉，收於中島利郎編，《臺灣新文學與魯迅》（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18-29。

[5] 黃英哲，〈戰後魯迅思想在臺灣的傳播〉，收於中島利郎編，《臺灣新文學與魯迅》，頁 168-170、177。

即需要左／右翼雙方合觀，才能察覺更為深入的戰後臺灣文學史內在樣貌。

不過，更耐人玩味的是，陳文所述固然突出了右翼新文學家與魯迅在臺風潮的對抗性狀況，唯若進一步考掘黃文所謂「遊客」之文，其人實際身分乃是曾因 1932 年「詞的解放運動」，在上海與魯迅發生筆戰的曾今可，[6] 則相關情形就愈顯曲折。事實上，曾氏在臺灣具有多重身分，他不僅擔任過《正氣月刊》、《建國月刊》主要編輯者與執筆者；更為重要的是，他還成功扮演了當時臺灣省內外古典文人往來交流的詩人橋樑聯繫者。[7] 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于右任於 1949 年 10 月來臺，[8] 至 1964 年 11 月 10 日過世為止，曾今可一直積極介紹很多臺灣詩人與右老相識，[9] 並透過小型詩會，或舉辦全國詩人大會，[10] 拉近于氏與臺灣詩人的距離，進而促使于右任快速成為本地古典詩人心中的詩壇領袖與創作楷範。[11]

綜上可知，曾今可早在 1946 年 10 月便已出現反魯言論，洎自 1949 年于氏來臺之後，則是轉而致力鼓吹于右任成為臺灣詩壇領導者的形象，故從反「魯迅」

---

6 關於二人筆戰情形與曾今可因論戰所導致的心靈創傷，以及其人來臺後的各種文學表現，詳參黃美娥，〈從「詞的解放」到「詩的橋樑」：曾今可與戰後臺灣文學的關係〉，發表於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四川大學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中國現代文學學會、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主辦，「海峽兩岸百年中華文學發展演變」學術研討會（成都：四川大學文學院，2011 年 4 月 16-17 日），頁 1-21。

7 參見黃美娥，〈戰後初期的臺灣古典詩壇（1945-1949）〉，頁 291-296；〈從「詞的解放」到「詩的橋樑」：曾今可與戰後臺灣文學的關係〉，頁 1-21。

8 關於于右任來臺確切時間，參見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按：此集未載出版時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於 1967 年 7 月 21 日入藏，入藏章註明為于故院長治喪辦事處所贈〕所記，其在 1949 年 10 月 9 日已來臺，而後又因公飛往重慶，直到 28 日重慶告急，才又飛返臺北。不過，若依據《中央日報》所載，于氏早在 1949 年 5 月 26 日便曾由廣州飛來臺灣，次日離開。參見《中央日報》，1949 年 5 月 27 日，第 1 版；《中央日報》，1949 年 5 月 29 日，第 1 版。

9 參見曾今可於〈老樹著花天下香〉一文中之自述，文刊於《臺灣民聲日報》，1956 年 1 月 20 日，第 3 版。另，林衡道晚年回憶起曾今可時，言及：「曾今可在文獻委員會並非委員，平常也沒什麼作用，但一到開詩會作用很大，可以透過他把于右任、賈景德等人邀來……。」則亦可做為旁證。參見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112。又，曾今可〈老樹著花天下香〉篇名，源於于右任獲教育部所頒文藝獎，是中國詩人得獎的第一位，因已高齡七十八，故自嘲「老樹開花」而來。參見張健，《半哭半笑樓主：于右任傳》（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94），頁 208。

10 從《于右任先生文集》（臺北：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78）的詩題或《于右任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78）所記，可以清楚發現于右任與臺灣本地詩人進行詩會活動的紀錄，或參與臺灣全國詩人大會的情形。

11 其實于右任來臺之前，早在重慶與南京時期，已藉由號召或擔任詩人節紀念活動主席身分，位居詩壇領袖。來臺後，因為曾今可牽線緣故，又快速贏得臺灣本土詩人的敬重。將于右任視為戰後臺灣古典詩壇領袖的稱譽現象，可在許多外省或本土古典詩人的作品中輕易發現，例如謝尊五〈壽于右任先生〉：「道範欽山斗，先生福壽全。美髯長歲月，懋德立坤乾。歷劫滄桑健，調元監察賢。騷壇推領袖，寫作筆如椽。」詩載於《臺灣詩壇》1: 4（1951 年 9 月 10 日），頁 9。

到尊「于右任」，透過曾今可行為側面顯示，在戰後臺灣文學史上，曾經出現過魯、于二位文學典範的事實。而不僅於此，對於于氏這位古典詩壇領導人，鍾鼎文在紀念于右任逝世所撰專文〈于右任先生與新詩〉中言及：「于右任先生是我國當代最偉大的詩人。不僅寫舊詩的先生們一致尊他為『詩宗』、為『詩豪』，公推他為我國唯一的『桂冠詩人』；就是寫新詩的朋友們，也都同樣的尊敬他，崇拜他，公認他是我國當代詩人中最偉大的一位。……于先生的詩代表一個傳統，一個時代；于先生的死，也意味著傳統的總結，時代的遭替，新詩人們應該更加努力，在民族性與時代性上作更深度的把握……」，[12] 在其筆下，于右任具備了同時博得新、舊詩人一致推崇的偉大能力，但也指出于氏的死亡，象徵著一個時代的結束，那就是「傳統的總結」，且隨之而來的是「時代的遭替」，因而號召新詩人後續應更加努力與做更深度的把握。

但，所謂「傳統的總結」、「時代的遭替」所指涉的是什麼意思呢？鍾鼎文之文是否暗指了于右任之死與新詩界的未來發展有著某種因果關係？倘若再參酌曾今可於 1969 年發表〈日本詩人對漢詩的研究〉一文時的慨嘆，或許有助揣測箇中涵意。曾氏指出：「日本人研究漢詩的著作，比我國出版的這種著作還多，而且是有系統的研究、出版。……這風氣已普遍於世界各文明國家，而我們自己卻相反。教育部文藝獎金中的詩歌獎第一屆得者為于右任先生，全國贊成；第二屆得獎者為陳含光先生，自然也應該是全國都贊成的，但却遭新派的攻擊，以後這種獎金自然都於新派了。」[13] 如此一來，藉由鍾氏與曾氏二文的敘述，便可了解于右任的過世，不只是全國詩人典範的消失，還更標誌著新詩派勢力比起舊詩派為之躍升，從對于右任得獎的「全國贊成」到陳含光的遭「新派攻擊」，僅僅一屆獎項的時間差距，就已披露了傳統文學／舊詩地位的徹底失勢，而這正是鍾鼎文所暗指于右任死後，屬於新詩人的時代真正要來臨了。

至此，已能知悉，于右任在戰後臺灣文壇的角色扮演及其意義，顯與左／右翼文學、新／舊文學的在臺發展息息相關，箇中情況值得深入探索，而這也正是本文注意到于氏個案的重要性，並選擇以魯迅到于右任相關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

---

[12] 鍾鼎文，〈于右任先生與新詩〉，收於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頁 202-203。

[13] 曾今可，〈日本詩人對漢詩的研究〉，《中國一周》994（1969 年 5 月 12 日），頁 24。

戰現象之探索，做為主要研究軸心的關鍵所在。[14] 此外，如前所述，若要明白其間來龍去脈，必須上溯魯迅接受風潮的盛衰，而後再追蹤于右任典範的出現與消逝意義，這樣將能發現更為幽微、豐富的文學史意涵。

不過，更細節的討論是，為何魯迅與于右任能脫穎而出，一躍成為時人心中的作家典範？戰後有關魯迅與于右任的接受情形及其文學史語境為何？其中，有關魯迅在臺灣接受史論述已夥，不過倘若右翼文人曾對其表示擯斥，則如此現象，也在提醒我們需要重新理解當時文壇的多音交響、眾聲喧嘩實況，才能在為人熟知的左翼意識型態與現實主義美學相關論述之外，[15] 從事更多的考察工作。此外，在于右任方面，究竟又是憑藉什麼而能獲致各界好評？但他既能成為新、舊詩人眼中的詩豪與偉人，則自其來臺後的 1949 年至 1964 年間所鞏固的十五年傳統文學、舊詩地位，何以又會因其過世，就旋即被宣判出「總結」的命運？舊詩、舊派文學的地位為何如此脆弱？新派勢力何以能夠瞬間翻轉？顯然，其中仍有諸多問題必須釐清，一切尚得從頭說起。

二、于右任來臺前臺灣文學場域相關情形

在理解了本文研究動機、目的與主要研究視域之後，為了更深刻闡明于右任後來會成為戰後被極力推崇的全國詩人典範之緣由，必須連帶討論魯迅問題，以及相關左／右翼、新／舊文學的競爭關係，為此以下要重新回溯戰後臺灣文學場域的概況，以便做出較為適切的生態描述。而事實上，一切問題的發生與終結，也都要從 1945 年日本的戰敗與臺灣的回歸加以追索，如此才能獲得正本清源之效。但，對戰後初期臺灣文學場域追蹤躡跡，到底能夠發現什麼？這些線索與于右任的典範化有何關連？

14　有關于右任個案研究，目前所見不少，內容包括傳記、年譜、詩歌、書法研究，但能將之與戰後臺灣詩壇連結討論者，主要見於孫吉志〈1949 年來臺古典詩人對古典詩發展的憂慮與倡導〉，但此文重點，主要聚焦外省古典文人的詩觀，旁及于右任對詩社、詩會或詩刊的活動參與，故與本文研究取徑不同，該文刊於《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31（2011 年 12 月），頁 93-118。

15　關於戰後臺灣左翼文學與現實主義美學關係情形，在陳建忠〈戰後初期現實主義思潮與臺灣文學場域的再構築〉已有不少討論，該文收於陳建忠，《被詛咒的文學：戰後初期（1945-1949）臺灣文學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71-211。

讓我們先回到戰後初期臺灣文學回歸中國文學的那一刻，有許多問題與衝突也因此而產生。究竟被日人統治過的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相同嗎？而被殖民地化過的臺灣文學要怎樣改革，才能與中國文學相銜接或一體化？臺灣文學若要中國文學化，則學習典律何在？作家創作典範是誰？倘能針對上述問題加以探討，將會有助於了解魯迅、于右任做為作家典範建構與後來遭逢挑戰的相關情形。對此，以下便先由戰後初期臺灣的「國語運動」說起，這是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展開「嫁接」關係的一個重要基礎。

（一）國語運動的推行與新／舊文學位階的升降變化

由於臺灣歷經日本長達 51 年以上的統治時期，不僅當時的國語是日語，即連曾經使用的漢文書寫，也有夾雜日語、臺灣話文的「混雜文體」情形，實際受到日本帝國漢文不少影響。[16] 因此，進入戰後之際，最高統治機關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就著手推動國語運動，教育部也指派了魏建功、何容等人於 1945 年 11 月來臺，準備籌設規劃「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和各縣市的「國語推行所」，到了 1946 年 2 月「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由魏建功擔任主任委員，就此展開風起雲湧，遍及黨、政、軍與全臺各界的國語學習運動。而如火如荼的國語運動，與臺灣文學有何關連呢？事實上，透過國語運動，臺灣作家嘗試開始了言文一致白話文的練習與實踐，過去因為日人統治所造成的與中國文學文體不一的情形，才能進行改善。唯，不只朝向以北京白話為書寫、發音基礎的標準化邁進，亦即並不止於聲音與文字的改革而已，甚至還會涉及因應國語定義的現代化、國家化，以及做為啟蒙國民大眾、參與建設新中國的思想載體需求，因此戰後臺灣國語運動的推行，其實質內涵乃包括了讀音、國字、國文、文法、言文一致到新文化、新思想，也就是說臺灣國語運動論述的思維結構，實際統合著聲音、文體與國體三部分。至此，當具有沾染日本色彩與思想意識的臺灣文學，經過此一語文與思想轉換程序過程的國語習作之後，就能順利與中國文學展開「嫁接」關係，重新讓原屬「異種」的二者結合與接軌，進而完成與中國文學一體化的步驟。

[16] 關於日治時代臺灣殖民地時期漢文文體變化情形，參見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3）。

不過，國語運動的推行，不只為戰後臺灣文學帶來語文變化而已，更引發了固有文學秩序的衝突。由於國語成為戰後臺灣的現代國家語言，以及臺灣文學創作上的正宗語文，因此從日治時代跨越到戰後，相較以日文書寫的新文學而言，原本具有與以北京白話文為基礎的「國語」有著「同文」近似性的古典「漢文學」，卻在聲音與文體上出現歧異性；也就是說，古典漢文與白話文終究有別，儘管曾經一同發抒參與建設新臺灣、新中國的熱情，甚至撰寫詩文吟詠倡言光復心志與建議，但是古典漢文學終究不同於以國語為主的白話新文學，因此雖然相較使用日語寫作的日文作家，較能貼近中國、容易溝通，但在戰後新時代裡，其語文地位已註定不及白話新文學了。茲以《新風》月刊為例，此刊創刊號中的「歡迎寄稿」聲明，表明刊物誕生目的在於提供一個「送給同胞諸位為文章報國的舞臺」，並歡迎幾類作品投稿：一是含有建設新臺灣的正論、含有貢獻祖國的論說，二為小說，三是小品文，四是漢詩（古風律絕皆可），五是新體詩，此外還另補充說明國文、日文無妨，只要內容充實皆可。[17] 但，時隔一個月後，主編便由擅長古典文學的陳鏦厚，改為在日治時代以白話通俗小說聞名的吳漫沙，且所附「徵稿簡約」指出：「本刊注重白話文、以應時代之要求、故凡創作、小說、評論、隨筆、詩、為本刊所歡迎、唯文言文有新思想者、亦為本刊所歡迎。」[18] 以上，透過兩期徵稿說明，可以清楚看到以文言文為創作體類的古典文學，雖然可以因為承載新思想而不致在戰後初期的新時代裡被擯棄，但其地位已經遠遜白話文了。也就是說，古典文學所使用的「漢文」，並不等於國語、國文，「漢文」在文字上雖與國語、國文有著「同文」性，但在聲音、文體以及與時代、國家關係的代表性上，則是不及格者。至此，不僅彰顯了「漢文」於戰後的不合時宜，另一個意義則是間接道出「古典文學」將難以與國語白話文文學競逐的事實。簡言之，戰後初期臺灣文學因為國語運動的緣故，連帶引發了文言／白話、新／舊文學的地位升降問題。[19] 於是，隨著國語運動愈趨熱烈，則古典文學所要面臨的威脅與挑

[17] 文載《新風》創刊號（1945年11月），頁16。

[18] 文載《新風》1: 2（1945年12月），頁32。

[19] 本節關於國語運動如何成為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的嫁接基礎，其相關理論思考與實際在臺推動情形，乃至對戰後初期臺灣文學新秩序生成、重構的影響，更詳細的細節討論，參見黃美娥，〈聲音‧文體‧國體：戰後初期國語運動與臺灣文學（1945-1949）〉，《東亞觀念史集刊》3（2012年12月），頁223-270。

戰，也會相形嚴峻，這對戰後初期同樣抱持愛國之心，想要投身文化改造的傳統文人而言，是繼日治時代所發生的幾次新、舊文學論戰以來，始料所未及之事。

（二）三民主義與臺灣文學

除了前述國語運動為戰後初期臺灣文學場域與相關文學秩序所帶來的衝擊之外，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則是「三民主義」與臺灣文學的關係及其意義。

有關此一面向，戰後初期臺灣最為重要的文化團體「臺灣文化協進會」，[20] 理事長是時任臺北市長的游彌堅，他在〈文協的使命〉中言及：

> 光復後，臺灣的文化界，好像暴風雨之後的沈默似的，大家無聲無息，帶有飄零無依的景象。這是大亂之後應有的氣象，不能把他看做老衰凋落，而是含有待機欲動的新生的力量。……一切需要重新認識。新世界構成新觀念，同時也要用新觀念來構成新世界。……為了達成這使命，我們文化協進會的同人，願意做臺灣文化界的忠實的僕人。……從五十年解放出來的臺灣，自然對新文化的需求格外的大，格外的深切。我們的國家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今後的世界應該是三民主義的世界，所以我們所需要的新文化，也應該是三民主義的文化。三民主義文化是什麼？這是新生的臺灣，迫切所要求的文化，也是新中國所需要的文化。而臺灣將要做這新文化的苗圃，我們不要忘記我們負著這光榮的使命，努力罷！自重罷！[21]

戰後初期的臺灣，堪稱進入一個由新觀念所構成的新世界之中，此即三民主義所形塑的新文化觀，而游氏更期許臺灣文化協進會同人要以宣揚三民主義為使命，致力建設新文化苗圃。事實上，臺灣文化協進會的設置章程，第二條就明確指出立社宗旨：「本會以聯合熱心文化教育之同志及團體，協助政府宣揚三民主義，傳播民主思想，改造臺灣文化，推行國語、國文為宗旨」，[22] 故明顯可知臺灣文化協

---

[20] 1946年6月16日在臺北市中山堂正式成立，與會人士多達四百餘人，係當時社會層次最高，組織也最為龐雜的文化社團，主要成員網羅了當時的省內、外文化菁英，參見秦賢次，〈「臺灣文化」覆刻說明〉，收於臺灣文化協進會編，《臺灣文化》（臺北：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第一冊，無頁碼。

[21] 游彌堅，〈文協的使命〉，《臺灣文化》1: 1（1946年9月），頁1。

[22] 〈臺灣文化協進會章程〉，《臺灣文化》1: 1（1946年9月），頁28。另，原文無標點，此處為筆者所加。

進會對三民主義的尊崇。而由於臺灣文化協進會的成員，包括了文學、音樂、美術與民俗等範疇，因之亦可理解三民主義對戰後臺灣文學發展的重要性。

但，不只上述戰後初期最大文化團體「臺灣文化協進會」要致力宣揚三民主義，即連延續日治後期發行量最大的通俗文藝雜誌《臺灣藝術》、《新大眾》而來的《藝華》月刊，在 1946 年正月號的〈卷頭詞〉中也可見到近似的表達：

> 本誌這次因為要宣揚三民主義、提高臺灣文化、涵養高尚趣味、改題為「藝華」月刊。省民受著日本壓迫、有目不能讀著三民主義、有耳不能聽著國父的遺教、有口不能說著主席的善政。所以對於三民主義還未十分了解、此後須極力宣揚三民主義。使大家都知道民族主義是甚麼、民權主義是什麼、民生主義是甚麼。個個遵守。不敢遺背。向來受著愚民政策奴化教育的人們、此後須研究中華四千年的文化和世界各國的科學、取長、補短。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纔好。[23]

足見在三民主義風潮的席捲下，連原本以通俗性、娛樂性為特色的文藝雜誌，也要奮力扮演宣揚三民主義的角色。且，實際上，《藝華》正月號的內稿，就真的刊載了陳旺成〈三民主義的概要〉、蔣中正〈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二文。他者再如作家林荊南，於其〈久違了島都〉新詩中，也藉由作品披露心意：「誓向青天白日的旗幟下、為主義竭誠、為民族之繁榮而掙扎！」[24] 綜上，在在可見三民主義此一原屬政論性質之主張，其實早已傳播遍及臺灣社會各個領域，乃至於刊物、個人。

那麼，三民主義對於戰後初期的臺灣文學，究竟意味著什麼？倘從前述文化團體組織、刊物雜誌的宣言或作家自述來看，三民主義顯然是一種整體發展方向的最高指導原則，既是一種國家意識型態，也是重構新文化的思想基石，同時也是社會更新發展的精神資源，乃至作家宣誓效忠捍衛的對象。於是，令人感到好奇的是，在臺灣的省內、外作家們，到底會如何表述自我與三民主義之間的關係，乃至涵納思想精粹於創作實踐或審美追求之中？針對此一問題，以下嘗試說明之。

23 〈卷頭詞〉，《藝華》正月號（1946 年 1 月 1 日），頁 3。
24 林荊南，〈久違了島都〉，《新風》2（1945 年 12 月），頁 16。

1. 三民主義、孫文思想的引介與宣揚

有關三民主義對戰後臺灣文學界的意義，筆者曾在他文透過部分雜誌發行要點的分析，逕以「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籠罩下的臺灣文本體論」形容戰後初期的文壇氛圍與文學發展情況，[25] 在此則擬花費較多篇幅，聚焦時人直接參與三民主義思想及孫文相關事蹟引介、宣揚的狀況，而這有助於本文後半對于右任在臺角色的釐探與剖析。

當時，對於孫文及其三民主義之認同與宣揚，表現最為積極投入者，可以楊逵為代表，他在戰後立即著手創刊《一陽週報》，而單從目前保存可見的第 9 期內容來看，十二篇文章中就有九篇攸關孫文、三民主義與革命大業的介紹，包括如下：楊逵〈紀念　總理誕辰〉、蕭佛成〈紀念　總理誕辰〉、鄧澤如〈如何紀念總理誕辰〉、陸幼剛〈紀念　總理誕辰的感想〉、胡漢民〈紀念　總理誕辰的兩個意義〉、〈孫文先生略傳（下）〉、孫文〈中國工人解放途徑（二）〉、孫文〈農民大聯合（二）〉、孫文〈中國革命史綱要（三）〉、達夫〈三民主義大要（三）〉等。此外，一陽週報社還發售過《三民主義解說》、《三民主義是什麼？》、孫文《三民主義演講》、包爾林百克《孫中山傳》、孫文《民權初步》、金曾澄《民族主義解說》等。[26] 至於楊逵何以對孫文及其三民主義如此景仰，其原因與孫文在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強調「扶助農工」有關，根據黃惠禎研究指出：「楊逵是把三民主義作為一種重視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來接受」。[27]

又，在宣傳、介紹三民主義之際，孫文及其思想、行為也成了景仰、依循的對象。楊逵於 1945 年 11 月發表〈紀念 孫總理誕辰〉，文中推崇孫文的偉大之處：「在艱難不失志、在榮耀不腐化、堅決守節到底」，認為大家應該要「清明認識先生的思想、鬪志及為人、來規正我們的思想、鬪志及為人、以繼承先生偉大事業。才是先生所喜歡的紀念方法。」並且呼籲眾人要將「孫中山先生的思想與主義的

---

[25] 黃美娥，〈戰後初期臺灣文學新秩序的生成與重構：「光復元年」—以本省人士在臺出版的數種雜誌為觀察對象〉，頁 289-292。

[26] 相關情形參見黃惠禎，《左翼批判精神的鍛接：四〇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285-287。

[27] 黃惠禎，《左翼批判精神的鍛接：四〇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究》，頁 287。

完善發展」放在肩上，多所貫徹，才能達成美滿社會。[28] 再如龍瑛宗，他在〈擁護文化：祝賀臺灣文化協進會的成立〉文中，認為「如要克服中國的混亂，中國的黑暗，以及中國的悲哀，唯一的生路就是必須體會孫中山先生的思想，遵循民主主義的路線。民主主義才是國際潮流，才是中國救亡圖存的最後王牌。」[29] 此外，孫文的革命事蹟與不屈不撓精神，亦是時人關注焦點，如菊仙（即黃旺成）〈國父孫中山先生〉，指出蔣中正能夠成功領導八年抗戰，恢復中國在世界的頭等地位，乃是因為能遵守國父遺訓，故強調應該回顧孫文的過去，因此特別撰文陳述孫文略歷，及其從事革命運動的經過。[30] 而關於革命之事，龍瑛宗在〈太平天國〉一文中，回憶起年少時就常聽到孫文的故事，且他更上溯洪秀全的太平天國事件，並將之視為中國最初的民族革命，以及建設中華民國的最初烽火與大規模的救亡活動。[31] 顯見，與孫文有關的革命行動或事件，也都成為戰後初期臺人關注之焦點。

而除了上述白話文學作家的情形之外，在古典文學與傳統文人方面，其實也有類似表現，例如〈鯤南國學研究會〉所舉行的擊缽吟活動，係以〈民族英雄〉為題，參與吟會的眾人紛紛經由詩作向國父致敬，如陳文石「革命成功稱國父，威加四海萬邦欽」、劉瓊笙「排除壓迫求平等，國父勳勞蓋古今」、陳志淵「尼父遺言當法則，中山學說做規箴」、鄭坤五「攘夷史上無前例，孫蔣功勳冠古今」、黃福全「國父英雄興漢室、一生熱血實堪欽」。[32] 顯然，歷經日人統治之後，到了戰後階段，國父與三民主義及其革命史實，已經成為大家欽仰、孺慕對象，以及忠心報國的思想根本，這對戰後陳儀政府所要強力展開的清掃日化遺毒，無疑發揮了極佳的思想更換、轉變的滌清去污作用。

另，值得補述的是，上列所舉案例，均屬本土作家與社群、刊物，其實當時來臺外省人士，也都一樣置身在三民主義、國父思想的光暈之中，甚且同樣成為翼贊推揚者。如時任國立編譯館館長的許壽裳，撰有〈國父孫中山先生和章太炎

[28] 楊逵，〈紀念　孫總理誕辰〉，收於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1），第 10 卷：詩文卷（下），頁 211-212。

[29] 龍瑛宗，〈擁護文化：祝賀臺灣文化協進會的成立〉，收於陳萬益主編，陳千武、林至潔、葉笛譯，《龍瑛宗全集・中文卷》（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第 6 冊：詩・劇本・隨筆集（1），頁 266。

[30] 菊仙，〈國父孫中山先生〉，《藝華》創刊號（1946 年 1 月），頁 19-20。

[31] 龍瑛宗，〈太平天國〉，收於陳萬益主編，陳千武、林至潔、葉笛譯，《龍瑛宗全集・中文卷》，第 5 冊：評論集，頁 189-198。

[32] 以上詩作參見《心聲》創刊號（1946 年 7 月），頁 11-12。

先生：兩位成功的開國元勳〉，文中言及國父與章太炎皆以平民革命，共同推翻滿清，創建民國，並強調革命事業迄今尚未成功，三民主義實行進度也待加強，需要努力趕上。[33] 再如負責編輯「正氣學社」機關刊物《正氣半月刊》、《正氣月刊》、《建國月刊》的曾今可，如果參照正氣學社成社目的：（一）促進臺灣的文化建設、（二）推行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三）領導社會與政治，則可略知上述相關刊物的作用功能。[34] 不過在真正推行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正氣學社與刊物更為重視的是「文化建設」，並認為文化建設是一切建設之基礎，而心理建設則是文化建設之首要任務，至於心理建設則在於提倡民族「正氣」。關於正氣之所繫，鄧文儀在《正氣半月刊》創刊號的社論，曾經言及要向〈正氣歌〉作者文天祥學習，[35] 但後來更獲普遍認同的則是效法國父，曾今可於〈我們都是正氣戰士〉中的闡發是：

> 本社社長，柯參謀長為什麼要創設本社？在「我們奮鬬的第一年」一文中說的很詳細，……總理訓示我們「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我們的目的就是服務，內地來臺的人應為臺灣服務，臺灣的青年更應為自己家鄉服務。我們要希望結果良好，必須有固定的目標，必須有一定的步驟，我們的目標是「正氣」。……總理又告訴我們：「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這意義各位一定很明白。我們現在立志發揚民族正氣，即是「立志做大事」。各位要特別認識這一點。……總理又告訴我們：「心理建設為一切建設之首要」。所以我們提倡「正氣」，即是實行心理建設。我知道，在你們的心目中，只有總理是完人，所以我不引用其他的名訓來向你們解說，全世界知道總理終身從事於革命工作，死後沒有一點財產，現在的大官不必說，只一個小小縣長的財產，也可以使他的子孫享受不盡！[36]

由於正氣學社本就是革命集團，[37] 所招收的社員乃是認同革命之軍旅青年，因此

33　許壽裳，〈國父孫中山先生和章太炎先生：兩位成功的開國元勳〉，《文化交流》創刊號（1947 年 1 月），頁 6-16。

34　國珍，〈以正氣建設臺灣新文化〉，《正氣半月刊》1: 2（1946 年 4 月），頁 3。

35　鄧文儀，〈我們向文天祥學習〉，《正氣半月刊》1: 2（1946 年 4 月），頁 1。

36　曾今可，〈我們都是正氣的戰士〉，《正氣月刊》1: 4（1947 年 1 月），頁 87。

37　毛文昌，〈正氣學社週年紀念特寫〉：「本社是一個革命集團，我們都是革命的同志，大家要共同負起神聖的使命，來消滅害國害民的共產黨，完成我們的革命任務。」該文刊於《正氣月刊》2: 2（1947 年 5 月 1 日），頁 20。

國父及其言論在社員心中的角色意義不言可喻，而此處曾今可所凸顯的是國父有關三民主義的理論與行誼風範如何成為詮釋「正氣」意義的思想資源。不過，國父對正氣學社與《正氣月刊》讀者群的象徵符碼作用，尚不僅如此而已，曾今可於〈紀念總理誕辰要學習總理的勤學精神〉，更高度讚揚國父的勤學不輟精神，以為紀念總理誕辰，更應學習孫文的好學行為。

以上，經由三民主義或孫文言行，在戰後初期臺灣社會、文化或文學社群，個人接受、影響現象的勾勒之後，可以得知無論是省內、外文人，或不同政治立場派系的作家群體，其實對國父與其思想理論、革命表現莫不認同，只是從中學習、感知的目的與內涵趨向，側重之處仍然有所差異。

2. 三民主義與文學創作實踐

經由上述說明可知，戰後臺灣省內、外文人作家，莫不受到三民主義之刺激與薰陶，但三民主義又是如何從政治層面或意識型態，進而轉化成為作家實際創作的思想養分、審美評斷的依歸？

茲先以呂訴上為例，他在〈臺灣演劇改革論（二）〉文中，言及戰後臺灣戲劇界需要有所改革：

> 我們要根本的改革臺灣戲劇界的組織，同時也要根本的改革劇自身的內容。現在的臺灣演劇改革案有二：一為以新劇（話劇）代替舊劇（歌仔戲），二為上案的反動的舊劇保存案。但是沒論哪一種主張，都是不對。……戲劇是某一時代，某一國家，某一國民的呼聲叫喊！臺灣的戲劇，也要有為五千年來的中國人的叫聲和呼喊。那末，五千年來的中國人的叫聲是什麼？不消說，就是三民主義的大理想和聯合國世界新秩序的建設。……一、以後的戲劇，務必以三民主義的大理想為其基調，而創作的戲曲演出方行。……三、劇的形式也無須拘泥于新劇，平劇，歌仔戲等固別的範疇。須創作一種採取歐美的長處並會集歐美的精粹的三民主義的演劇的形式。尤其是在臺灣，須要向三民主義戲劇形式的確立努力邁進，……為創造三民主義戲劇，領導大亞細亞諸民族的文化，必需養成國家的劇作家，導演家，演員。……建立三民主義戲劇，才是臺灣唯一的活路。……只有

> 建立三民主義戲劇，先於國內的戲劇一步，為三民主義戲劇的師表，臺灣戲劇，才有它存在的價值。……戲曲如能適合三民主義的精神，沒論是現代劇，或是時代劇，至於其取材的範圍，沒論是中國，或是日本，或是爪哇，都沒有關係。[38]

在這段文字中，呂氏重複表達戰後臺灣戲劇的活路是要取藉於三民主義，要能成為三民主義的演劇；而所謂三民主義演劇，是指以三民主義的大理想為基調，並匯集歐美精粹，取材與類型則不限，且一旦通過這種新的演劇精神與表演模式，便能夠在中國搶得先機，甚至領導大亞細亞諸民族文化。顯然地，在呂氏心中，以三民主義精神沃灌的臺灣戲劇，不只其內在、題材具有涵納百川的特質，且在中國與世界上都能取得先進性。因此，三民主義並不單純只是孫文的治國理論而已，呂訴上認為其可為臺灣戲劇帶來大幅度的提升改進空間與動力。

不過，對於具有左翼色彩的作家如楊逵而言，他對三民主義所能啟迪臺灣文學的面向與期許，與呂訴上所追求的先進性實際有別，在〈臺灣新文學停頓的檢討〉的想法如下：

> 文學停頓的原因根源於包辦主義，其實不僅是文學，我們若想在所有的鬥爭或建設中致勝，人民自主的團結和創新也不可或缺。……但是我們必須認清，官員中徹底忠於革命的也很多。……我們必須知道，民主主義是，在期待政府進行理想的民主主義之前，就必須由民眾本身由下而上的力量來推動其實行。同時在此過程中，從中排除反對民主的保守反動分子，如此民主主義才能向前推進。我們民眾以自身的力量保障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的自由，如此才是踏出消弭文學停頓的第一步。[39]

楊氏認為戰後初期臺灣文學遲遲無法獲得進展的原因是包辦主義，這是有鑑於1946 年 5 月林紫貴、姜琦等人組成的臺灣文藝社，在報上發表龐大成員陣容所致，其被楊逵視為包辦主義式華而不實的團體，故期盼文學之路應由民眾從下而上的力量來推動，因此特別標舉出民主主義的意義與價值。而同樣看重民主主義者，

---

38 呂訴上，〈臺灣演劇改革論（二）〉，《臺灣文化》2: 3（1947 年 3 月），頁 7-8。

39 楊逵，〈臺灣新文學停頓的檢討〉，收於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第 10 卷：詩文卷（下），頁 223-224。

尚有前述的龍瑛宗，在前揭文中也表達了「民主主義才是國際潮流，才是中國救亡圖存的最後王牌。」再者，除作家個人意見之外，戰後臺灣最早出現的綜合民間文藝雜誌《新新》，第7期「卷頭語」也強調民主之必要性，該文以為：

> 反對民主，離開大衆生活的一切文化活動，在現在的臺灣，已經沒有意義的了，所以我們主張臺灣文化運動的民主化和大衆化！而我們「新新」的同仁也願與本省各界的文化人，共同向這個方向努力。[40]

此一卷頭語，與楊逵、龍瑛宗一樣，均傳達了對於民主的渴望與堅持，只是這裡並沒有確切表述所謂「民主」是否為三民主義的內涵物？不過，以民主化為一切文化活動的根本，則是相同的主張。

另，相較於民主主義或民主重要性的被抬高與正視，刊登於《正氣月刊》的曾今可〈明年再談〉，[41] 則更為重視民族主義。他的意見如下：

> 我們現階段的寫作的傾向，應該是全民族的團結和民主的實踐要求與實現，科學的提倡並發展。我們的寫作原則應該是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一個焦點的。……我們的作品不僅要反映出社會的病態，而且要指出怎樣去建國才能「必成」。……我們的作品是要有正確性的，就是說：我們的寫作的傾向應該是屬於多數人和各方面的，應該是屬於真理的，應該是屬於革命的，應該是有著國家民族的意義和世界的意義的，只有這樣的作品才有永久的價值！[42]

文中清楚說出了寫作原則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要能協助「建國」，必須具有國家民族與世界的意義。由於前面已經談論過曾今可所屬「正氣學社」的社群組織性質，因此此處意見，正可呈現與楊逵等左翼作家關注的差別，顯示意識型態偏於右翼者的看法，他們無寧更為重視國家民族，故與左翼者注重人民之民主，表現出不同趨向的選擇態度與創作發展路徑的思考。

---

40 〈卷頭語〉，《新新》7（1946年10月），頁1。

41 此文在《正氣月刊》上發表時，曾今可使用了「王明通」為筆名。

42 王明通，〈明年再談〉，《正氣月刊》1: 4（1947年1月），頁7。

而要再加說明的是，在戰後討論臺灣文學發展時，左、右翼作家都與三民主義思想有所連結，雖然標舉民主主義或民族主義的方向選擇有別，但都一樣認同文學應該反映現實，注重現實，如曾今可〈靈魂工程師使命〉說道：「一切的創作，像一切的新聞一樣，不能離開現實。離開了現實的文藝作品，是一種把真實掩蓋起來的，虛偽的詐欺的藝術。」[43] 而楊逵在〈論「反映現實」〉的表述是：

> 「文學應該反映現實」或是「文學是現實的反映」這句話，似乎已經是常話了，但所有的作品我們都覺得還不夠真正反映着現實。現實究竟是什麼一種情形呢？……為了解臺灣的現實，大家須要了解整個的中國，整個的世界，這樣來才不致犯着「看樹不看林」的毛病。一篇作品為要反映現實，作者須要確切認識現實，……只看到一間斷的瞬間的事實是不夠的，須要放大眼光綜觀整個世界，透視整個歷史的演變。[44]

文中除了標舉文學必須反映現實的訴求之外，還說明了要了解臺灣的現實，必須置放於中國和世界的脈絡之中，如此才算是確切認識現實。只可惜的是，若干來臺外省作家，楊逵發現他們「與臺灣的社會，臺灣的民眾，甚至臺灣的文藝工作者很欠少接觸，所寫出來的都離開臺灣的現實要求，離開臺灣民眾的心情太遠」，[45] 顯然要掌握現實的真相與真諦，先決條件是要與民眾接近，甚至成為「人民的作家」。[46] 而另一方面，楊逵又想到「什麼叫做現實？」可能書寫者各人各有立場，且認知態度亦有高低之別，「為克服這些毛病，努力去考察現實來把握正確的認識是一個條件，堅決站定一個立場是另一個條件，兩個條件為做人做事—寫作也就是所要做的一件事情—所不能免的」，他因此進一步主張創作者要站在健全的立場去看待現實、反映現實，因為「高尚的文學就是由高尚的人生態度產生出來的東西」。[47]

有趣的是，與楊逵一樣認同作品要反映現實的曾今可，在論及作品反映現實之餘，更加闡發的要點卻是「也要能夠影響現實，因為好的文藝是從現實裡面產

---

[43] 曾今可，〈靈魂工程師使命〉，《海潮》4（1946 年 6 月），頁 20。
[44] 楊逵，〈論「反映現實」〉，收於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第 10 卷：詩文卷（下），頁 263-264。
[45] 楊逵，〈現實教我們需要一次嚷〉，收於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 第 10 卷：詩文卷（下），頁 252。
[46] 楊逵，〈人民的作家〉，收於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第 10 卷：詩文卷（下），頁 258。
[47] 楊逵，〈論文學與生活〉，收於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第 10 卷：詩文卷（下），頁 266-268。

生，而且又能推動現實前進的」，那麼在曾氏心中所謂的「現實」問題是什麼？其所懸念者乃是大時代下的建國問題：

> 我們的作品不僅要反映出社會的病態，而且要指示出怎樣去建國。……感謝我們的「國難」，使成功的作家進步，使新的作家成長，……在這個偉大的時代，應當有「偉大的作品」產生，……，一定先要使我們進步，使我們有充分的戰鬪精神和充分的寫作技能，而且使我們有正確的寫作傾向。……然後我們的文藝才能適合這大時代的要求，才能在這大時代中進步，才能產生真正偉大的作品，才能達成作家的任務。建國的工作，真是千頭萬緒，但「心理建設為一切建設之首要」，要「實行心理建設」，一定要靠文化教育界的努力。作家是文化界的主要份子，……作家是被稱為「靈魂的工程師」的。……他們在一般人眼中是被當作「傻瓜」看待的。如果一個國家完全沒有了這種「傻瓜」，這個國家就不知要弄成什麼樣子了！[48]

在此，相較於楊逵所提做一位「人民的作家」，[49] 並以正確立場與態度去認識現實生活，曾今可也要求作家要有「正確的寫作傾向」，去當一位參加建國工作、致力心理建設的「靈魂工程師」。於是，經由前述之併觀，可以發現同樣由三民主義出發的文藝觀，曾氏重於建國之使命，以為大時代下當生產出偉大的作品，而所欲反映的現實，係來自國家經歷抗戰之後所遭遇的時代性處境，但楊逵則正視人民生活的現實層面，二者不僅對民族主義或民主主義文藝論的看重態度與立場有著明顯差別，而最終追求的文藝發展也有邁向「國家」與「人民」之差異，充

---

48 曾今可，〈靈魂工程師使命〉，頁19-21。

49 其實曾今可對於書寫應當站在人民的立場，實際上也有所肯定，他在1948年出版的《亂世吟草》中特別引用寫於1936年的〈普希金逝世百十年紀念〉當作序詩，文中言及「因為你曾經站在人民的立場，反抗黑暗專制的政治，……，你雖然遭了惡勢力的陷害，但你的精神將與世界長存。你雖然遭遇了惡勢力的陷害，但你的精神將與世界長存！你逝世一百一十年後的今日，黑暗與專制依然存在！不幸生長在中國的詩人們，正遭受著你受過的禍災。」於此可見一斑。不過，如果仔細分析此詩內容，可知曾氏並不專為表達從人民立場書寫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反倒是要從俄羅斯文學之父普希金的作品「假如生活欺騙了你，不要憂鬱，也不要憤慨！不順心的時候暫且容忍。相信吧！快樂的日子就會到來！」學習，因而發出了「我們向你學習了『容忍』」的心聲。不過，在強調要容忍的當下，這其實已經在針對時局而寄託諷刺於其中了。因此曾氏此詩也提醒我們，在說明其主張創作要能指示建國的同時，卻不能忽略他也不忘諷刺或披露社會病態，唯有如此才能較深刻、辯證掌握曾今可的文藝觀念。參見曾今可，《亂世吟草》（臺北：臺灣詩壇，1948），不計頁次。

分顯露了左／右翼作家同在國父與三民主義思想的引領之下，卻出現南轅北轍的創作態度與關懷，[50] 而這正是于右任來到臺灣之前的文藝氛圍與時代情境。

三、從魯迅到于右任文學典範的更迭與形塑

在掌握了 1945 年以國語運動為基礎的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之嫁接關係，文學場域與新／舊文學秩序的變化，以及三民主義、孫文言行的影響狀態之後，這將有助於以下有關魯迅與于右任能夠相繼成為臺灣戰後作家典範，與後來產生二者更迭替換原因背景的理解。

（一）尊魯、反魯與臺灣新／舊文學

有關魯迅與于右任何以能夠成為戰後臺灣文學的作家典範，茲先由魯迅在臺傳播談起。

其實早在日治時代，臺灣作家便已知悉魯迅及其作品的重要性，如賴和、張我軍、楊逵、周定山、黃得時、龍瑛宗、鍾理和均已接觸過，且多少受到啟發與影響，乃至模擬、學習。[51] 至於戰後階段，主要高峰期乃產生於 1946 年魯迅逝世十週年，此時以楊雲萍為主編，由臺灣作家共同創辦的《臺灣文化》，在第 1 卷第 2 期（1946 年 11 月）推出「魯迅逝世十週年特輯」，另《臺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和平日報》也有高達 32 篇的報導，[52] 再加上魯迅好友許壽裳來臺之後的戮力宣揚，及官方、民間所編教科書或中、日文對照圖書皆有收錄魯迅作品，因此戰後初期的臺灣興起一股魯迅風潮。不過，魯迅受到青睞的原因並不一致，例如楊逵是以社會主義的階級立場詮釋魯迅，且特重其對抗蔣介石的相關歷史，

---

[50] 除此之外，前述呂訴上、曾今可強調文學配合三民主義來創作，著實展現了政治思考先行於文學的情況，但若進一步細究楊逵言論，則可知他更重視以文學來彰顯正確思想，欲以文學表達民主思想，傳達「民主主義」（此較近於孫文的「社會主義思想」，並可連結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而此種作法與思考模式，顯示出左、右翼文人在新文學秩序重建中，對待政治與文學關係的態度與行動仍有差異，而這也是導致民族與民主路線的差異。以上，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慧見，提醒本人雖然顯現了過去學界較少討論的左、右翼文人與三民主義的共同密切關係，但仍應留心彼此的差異性。

[51] 相關情形可以參見中島利郎，〈日治時期的臺灣新文學與魯迅：其接受的概觀〉，收於中島利郎編，《臺灣新文學與魯迅》，頁 39-77。

[52] 黃英哲，〈戰後魯迅思想在臺灣的傳播〉，頁 175。

進而用以批判戰後負責接收的國民黨政權，故具有明顯的左翼文學意識；[53] 而楊雲萍則是一方面推崇魯迅作品在日治時代對於臺灣「啟蒙運動的巨浪」之啟蒙性價值，認為魯迅無論是小說、批評與感想之類的文字，皆是當時青年所愛讀，另一方面則對魯迅關懷中國民眾慘無天日生活的精神感到景仰，並認為是現階段臺人應該繼承與發揚光大者；[54] 至於，許壽裳更高度強調的是「抗戰到底是魯迅畢生的精神。……在抗日戰爭開始的前一年，他臨死時，還說：『因為現在中國最大的問題，人人所共的問題，是民族生存的問題。……中國的唯一的出路，是全國一致對日的民族革命戰爭。』……魯迅作品的精神，一句話說，便是戰鬥的精神。」[55] 以許壽裳置身國家官務系統而言，其與楊逵雖然都看重魯迅戰鬥精神，但不同於楊逵的左翼色彩發言，他所側重的是抗戰民族精神的表彰。

不過，若回到前一章節所論的國語運動相關問題上，下村作次郎在〈戰後初期臺灣文壇與魯迅〉一文中，從戰後一些圖書的出版情況，提醒吾人應當注意：「在臺灣戰後初期的某一時期，亦曾將魯迅定位為中國近代的著名作家，並將其代表作視為祖國大陸的、近代文學的『名作』，試圖予以引介吸納。」這是從文學接受角度，闡明魯迅作品的審美意義；在此文裡，他更引述王禹農介紹魯迅作品時的意見：「今年是魯迅逝世十週年紀念，而且也是臺灣光復滿一週年，……本叢書不但鑽研國語精華，而且也可當作國語文學的鑑賞，希望能對臺灣的讀書界帶來些許的意義。」另外，下村還指出魯迅作品之所以會出現在當時「中日文對照中國文藝叢書」之內，其目的應該是要「做為國語普及運動的一環」，亦即當作「學習國語的教科書」之用。[56] 對此，杜重〈推進臺灣文藝運動的我見〉一文中，也有類似想法，認為應多介紹巨將如魯迅、郭沫若、茅盾作品，以做為國語文學習範式。[57]

只是，在面對多種推崇理由（包括左翼意識型態、文化啟蒙論、抗戰愛國精神、國語文學習對象）中孕生的魯迅風潮及其作家、作品典範意義，具右翼色彩

---

53 黃惠禎，《左翼批判精神的鍛接：四〇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究》，頁 305。

54 楊雲萍，〈紀念魯迅〉，《臺灣文化》1: 2（1946 年 11 月），頁 1。

55 許壽裳，〈紀念魯迅〉，《臺灣文化》1: 2（1946 年 11 月），頁 2。

56 下村作次郎，〈戰後初期臺灣文壇與魯迅〉，收於中島利郎編，《臺灣新文學與魯迅》，頁 129-139。

57 杜重，〈推進臺灣文藝運動之我見〉，《建國月刊》2: 6（1948 年 9 月），頁 15。此文對於魯迅創作意義的肯定甚為特殊，蓋因《建國月刊》性質如前所述乃偏右翼，且主編係持反魯立場的曾今可，但本文仍然刊出，或許是因僅出於語文習作典律而非思想意識之讚譽，因此最終仍然照稿刊出。

的曾今可頗不以為然，他在 1946 年 10 月以「遊客」署名撰文進行攻擊：

> 許壽裳先生的大作〈魯迅的德行〉，我已經從十月廿一日的和平日報上拜讀了。為了紀念一個死去的朋友而為文表彰，這不僅是一種應酬也是一種美德。不過，恭維死人和恭維活人是一樣的，總要得體。否則便會使人肉麻。許先生說「偉哉魯迅」是可以的，說魯迅是「中華民族之魂」，就似乎有點滑稽。……許先生又說：「魯迅是一位為民請命，拼命硬幹的人。」民國十九年春，（魯迅）忽負密令通緝的罪名，相識的人都勸他暫避。魯迅答道：「不要緊的。」俯仰無怍，處之泰然。許先生竟忘記了魯迅那時候是住在上海租界內的虹口，而且是住在日本的文化間諜內山完造的家裡，……他這樣托庇於民族仇敵的爪牙之下，而你卻說他是「拼命硬幹的人」！[58]

曾氏此文不僅公然與許壽裳較勁對詰，且意指魯迅實為「漢奸」，藉以解構魯迅具民族主義精神的形象，而這樣的言論與稍後一個月《臺湾文化》策劃推出的「魯迅逝世十週年特輯」，簡直南轅北轍，但恰恰可見在魯迅風潮中，卻也存在著「反魯」言論。

而在戰後臺灣真正全面「反魯」之前，因為二二八事件及許壽裳遭刺案，實已促使魯迅風潮快速消退，但尚未完全滅絕，例如時任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的錢歌川，在鼓吹小品文之撰寫時，仍然提到：

> 說魯迅是中國新文學運動以來所產生的一個最偉大的作家，想必是誰也承認的吧。魯迅雖以阿 Q 正傳一篇小說奠定了他千古不朽的地位，但他的小說，始終只有吶喊與徬徨那薄薄的兩小本。他後來所寫的全是散文小品。所以與其說魯迅是小說家，不如說他是小品文作者或隨筆家。……使現代中國小品文發達的，周氏兄弟之力，當然不能埋沒。[59]

他公開肯定魯迅是最偉大的中國新文學作家，並指出周氏兄弟在小品文的耕耘貢獻。另，依據徐紀陽最新研究成果顯示，在《民聲日報》、《天南日報》上仍能讀

---

[58] 遊客，〈中華民族之魂！〉，《正氣月刊》1: 2（1946 年 11 月），頁 3-4。
[59] 味橄，〈談小品文〉，《臺灣文化》3: 1（1948 年 1 月），頁 13-14。

到與魯迅其人其作有關之文章，直到《民族報》在 1949 年 11 月開闢的「民族副刊」，因標舉「反共文藝第一聲」的孫陵出任主編，所刊均為反共為主的創作，洎自 12 月時，更可獲見署名「清心」者所寫貶低魯迅等左翼作家的數篇文字，而後續再到 1950 年 9 月至 10 月間，隸屬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新生報》「新生副刊」的反魯之文更高達 19 篇之多，這已是系統性反魯現象了，如此自然也宣告反共文藝體制的完全確立。[60]

那麼，從上述魯迅風潮與反魯狀況來看，可知在戰後國語運動推行之時，雖然新文學地位得到認可，白話文的重要性贏過文言文，但臺灣島內卻正在上演著建構／解構魯迅及其作品成為新文學典律與新文學創作典範的現象，只是弔詭的是，不管魯迅地位如何，其實都不會影響到白話文學在戰後臺灣文學的主流位階。因此，相對地，恰恰是古典文學陣營這邊，即使曾今可早在魯迅風潮盛行時便出現公開反魯的言論，且最終也會證明他才是與國家反共文藝潮流一致，但其投入極大心血所經營的古典詩歌與詩壇，固然成功聯絡省內、外古典詩人同聲共氣，[61] 卻還是不得不面對舊詩已屬白話文學對立物的尷尬性，因為這樣的古典文體，與國語運動言文一致體的現代化理想，顯然有所悖離。

事實上，不只是國語運動所帶來的典律挑戰與壓力，在戰後初期，王思翔〈關於「漢學」及其他〉一文也言及：

> 日據時代保存「民族精神」的「國粹」、「漢學」與「詩社」固然功不可沒，光復以來迅速復甦，但這種形成於封建時代的舊文化，如今「古今勢異，封建制度已經消滅，配合新時代所需要，必須有一種新文化，這就是『五四』以來的新文化。」[62]

---

60 徐紀陽，〈"魯迅風潮"的消退與"反魯論述"的泛起：1949 年前後的《民聲日報》、《天南日報》、《民族報》、《臺灣新生報》及其他〉，發表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文學所、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主辦，「臺灣文學研究・兩岸青年論壇」學術研討會（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2012 年 7 月 5 日），頁 130-132。

61 關於曾今可如何促成省內、外古典詩人的互動交流，參見黃美娥，〈戰後初期的臺灣古典詩壇（1945-1949）〉，頁 291-293。

62 王思翔，〈關於「漢學」及其他〉，《和平日報》「新世紀」，1946 年 6 月 1 日，此處轉引自徐秀慧，《戰後初期（1945-1949）臺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 125。

就王氏的思考來看，舊詩或詩社代表了封建性與守舊性，為了配合新時代需求，應該予以捨棄，迎接五四以來的新文化。對此，徐秀慧發現王思翔的論點，乃是針對省黨部系統的「正氣學社」結交臺灣傳統仕紳、鼓吹恢復「漢詩」傳統而發，[63] 而所謂「正氣學社」之舉，實際上就是出自曾今可的大力推動。由此看來，舊詩與詩社活動，另一個所要面臨的是如何擺脫封建時代、舊文化產物罪名的重荷。此外，隨著光復而來到神州劇變之後，政局動盪，國家不安，撰寫舊詩，變成容易予人吟風弄月之想，1949 年 10 月 29 日《中央日報》就曾刊出一則〈吟詩不廢公家事　羅家倫大使來函〉的訊息，因為某日羅家倫在報上刊登了擔任印度大使期間所寫舊詩，卻被某報同人責難是「吟風弄月」，故特別澄清所寫不過是發思古幽情之文藝作品，且未曾忘卻職責、影響公務。[64]

綜上可知，戰後以來，能夠使用漢文的臺灣舊詩界，雖然不同於日文系統作家所遭逢的語言跨越之痛苦，但卻得面臨不同型態的挑戰。那麼針對魯迅風潮，曾經出言砲轟許壽裳、魯迅的曾今可，在積極出版《臺灣詩報》、編輯《臺灣詩選》以供臺人發表作品與溝通交流，或是來臺之後就與林獻堂、黃純青、林熊祥、李騰嶽、謝汝銓、魏清德、黃水沛等本地著名詩人多所往返，並且建議舉辦 1948 年臺灣戰後第一次全臺詩人大會，他又要如何面對上述挑戰呢？

（二）于右任的典範化過程與左/右翼文學

曾今可的應對策略與思維結構是，首先，他重申舊詩在戰後臺灣的意義遠遠超過當時的新詩，因此確有保留與持續發展之必要性和重要性：

> 詩人在臺灣，不是一種偶像，而是一種力量。他們可以當作人民的喉舌而說出人民的困苦和願望，他們可以當作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而溝通官民之間的情感。（我不反對新詩，我並且認為新詩是自然的趨勢，但現在的新詩【在臺灣的】似乎還不足負起這種責任來。）我在「臺灣詩壇」的創刊詞中說過：「我們生在今日，春秋之筆，尚須暫停。」但我們不能不開口：……我們只有借詩來發洩我們的也是大眾的情感。只有這種真情流露，言之有

---

63 徐秀慧，《戰後初期（1945-1949）臺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頁 125。

64 〈吟詩不廢公家事　羅家倫大使來函〉，《中央日報》，1949 年 10 月 29 日，第 6 版。

> 物，不是無病閒呻或風花雪月的作品，才能反映時代，才能引起共鳴，……我們就會知道：臺灣的詩人是有其存在的特殊價值的。[65]

曾氏一方面肯定古典「詩人」是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力量」，能以文字說明人民的困苦和願望，傳達大眾情感，反映時代，而這樣當作政府與人民橋樑、溝通官民感情的任務，新詩暫時無法勝任。

接著，鞏固舊詩與舊詩人的角色意義和價值之後，曾今可又促成本地詩人參與 1946 年 10 月 31 日蔣中正六十華誕祝壽詩的徵選、評比與出版，以及倡議舉辦戰後初期首次的全臺詩人大會。關於 1948 年的首次全臺詩人大會，曾氏自謂：「三十七年春，……可並建議魏主席於端陽詩人節，設筵臺北賓館，招待全臺各地名詩人，以繼東閣聯吟韻事；魏以不能詩自謙，改由鈕先銘將軍招待，此乃臺灣光復後第一次盛會。」[66] 由此可知，此際省內、外詩人大會的召開，曾今可一方面自詡是牽線人，另一方面也使舊詩或詩會活動與官方產生連結，以此厚植舊詩勢力。

而上述曾今可勉力維持詩壇的情形，在 1949 年 10 月于右任來臺之後，取得了更大的發展與突破。由於和于氏乃是舊識，二人曾同屬南社社員，而曾氏 1935 年由日本留學返國後，又因為于右任之助，得以前往國民政府浙江省審計處服務，故彼此早有互動。因此，透過在臺灣詩壇經營已久的曾氏協助，來臺後的于右任迅速與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任職的黃純青、林熊祥及其他臺北地區文人楊仲佐、魏清德、林佛國等人結識，如其在 9 日抵臺之後，臺北詩人即邀請於草山開詩會，後因于氏離臺飛港而作罷，但仍在機上作詩寄給臺北詩人，[67] 這是于右任與臺灣本地詩人結緣的開始。在此之前，戰後臺灣具有延續日治時代壽命最長的古典詩刊《詩報》命脈意義的《心聲》，已透過「近代詩拔」專欄刊載過于右任詩作〈同漁父作〉，[68] 不過此時對于氏及其作品的認知，只是將之視為中國近代著名詩人進行理解。而且，即使是曾今可，也未曾料到于右任會在 1949 年 10 月

65 曾今可，〈詩人在臺灣〉，《臺灣詩報》創刊號（1949 年 1 月 1 日），頁 6。

66 〈序〉，收於曾今可編，《臺灣詩選》（臺北：中國詩壇，1953），頁 12。〔按：原文無句逗，此處新式標點為筆者所加〕。

67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年譜》，頁 141。

68 于右任，〈同漁父作〉，《心聲》4（1946 年 10 月），頁 9。

來到臺灣，因此當他在年初著手創辦供給省內、外詩人進行詩歌交流的《臺灣詩報》時，曾經聘請同為南社成員的柳亞子擔任該刊監事，卻未想到可以敦聘于氏。然而一旦于氏到來之後，1951 年曾今可將新《臺灣詩報》擴大創辦為《臺灣詩壇》時，便邀請于右任出任顧問，到 1952 年 7 月時，更延請成為臺灣詩壇社的名譽社長，與社長賈景德一同擔任《臺灣詩壇》的指導人。[69]

實際上，于右任不僅是對詩刊進行指導，乃至推薦佳作供稿，[70] 或在其上親自參與詩作發表，于氏亦頻頻參與各類詩會，甚至扮演發起人的角色。在來臺次年（1950）3 月，他便主動與賈景德、黃純青及來臺詩人，號召修禊於臺北士林園藝所；[71] 同年 10 月 19 日為重陽節，又約臺北詩人於陽明山柑橘示範場登高，此次吟會，是有感於抗日戰爭期間，曾在漢口發起「民族詩壇」，至重慶又發起「中華樂府」，現已來臺，於是發起「臺灣詩壇」，目的是為了「提倡詩學」，但也為能「鼓吹革命」，從于氏當日所寫詩稿：「三十九年重陽、陽明山登高，敬望與會羣公，咸以康濟之懷抱，發為時代之歌聲，為詩學開闢新的道路，為生民肩負新的使命。」可見其心情與使命感，而此日到會者有 120 餘人。[72] 附帶一提，此種以修禊、重陽登高、消寒，或端午、冬至為名義的雅集吟會活動，自本年之後陸續舉辦不少，于氏有時親自發起主辦，有時則是參與共詠，例如 1951 年的端午詩會，1952 年在韜園舉行的冬至小敘，1953 年禊集新蘭亭、重九士林登高、晴園消寒之會，1954 年重九淡水登高，1955 年士林禊集、端午詩人大會，1956 在國立文物美術館舉行詩人修禊大會等。以上，這些選擇特定日期舉行的詩會活動，因為參加者不少，如 1950 年重陽陽明山登高者 120 餘人，又如 1954 年甲午重九滬尾登高參加者 211 人，1955 年的癸巳重九士林登高與會者 300 餘人，可謂聲勢浩大。而此種群聚性的詩歌活動，一方面可將中國傳統文化節日的歷史記憶與儀式傳播來臺，通過詩歌雅宴傳統，增益中國文化認同度，並強化省內、外詩人文化同源意識，另一方面則可為詩人營造遺民文化空間，製造遭遇國難、被迫離鄉者一個集體消愁遣懷的機會，因而在懷舊記憶、避災感傷中，一同療癒又試

[69] 編者，〈編後記〉，《臺灣詩壇》3: 1（1952 年 7 月），頁 40。
[70] 編者，〈編後記〉，《臺灣詩壇》1: 6（1951 年 11 月），頁 29。
[71]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年譜》，頁 142。
[72]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年譜》，頁 146。

圖振作，相互感召，相濡以沫，彼此鼓舞，共同惕勵，甚而藉由詩歌改造時代，為鼓吹中興大業而努力。[73]

以上，于右任的積極參加詩會，使他成為許多詩人想要接近的對象，更在本地詩人心中累積超高人氣，陳渭雄簡短一句「得瞻諸老快平生往謁于賈諸老」，[74] 欣喜之情溢於言表，同時也說明了于右任平易近人的一面。而在此形象之外的于氏，其實正藉由多次舉辦的全國詩人大會，積極介入、主導臺灣詩壇。首先是 1951 年的農曆詩人節，與賈景德、黃純青一同發起召開全國詩人大會，《中央日報》對大會的準備工作略有報導，情形如下：

> 于右任、賈景德、黃純青三老發起於六月九日（端午）召集本省各縣市著名詩社社員，由該社長選代表及內地寓臺名詩家共六百二十五名，在中山堂舉行慶祝詩人節兼開全國詩人大會，詩題：（一）臺灣是民主自由之燈塔（二）辛卯詩人節懷沈斯庵。不拘□韻，限本月底以前將詩稿寄交臺北市延平南路一〇九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請帖現正分發中，均附有詳細辦法，本省詩家及內地寓臺詩家多至一千五百餘名，因會場及經費所限，未能一一招待。總統對於詩人節甚為重視，特親筆賜題「發揚民族正氣」六字，將印成詩箋分贈各與會詩人。[75]

這次的詩會，乃是國民黨政權播遷來臺後，首次舉辦的具全國性質詩會活動，在

---

73 此種文化空間與詩會儀式的意義，在與會詩人的詩作中充分流露，例如《臺灣詩壇》5: 5（1953 年 11 月），頁 5，石墨園〈癸巳九日士林雅集〉:「詩人造時代」，以及吳海天〈癸巳重九士林登高〉:「抗俄笳鼓河山動，反共歌詞金玉音。」; 頁 10，吳承燕〈癸巳重九士林登高〉:「大陸沈淪鴻雁哀，天涯何處避兵災。登山此日情惆悵，歸棹明年賦去來。」等。又如《臺灣詩壇》7: 5（1954 年 11 月），頁 1，于右任〈甲午重九滬尾山登高〉:「海氣重開作勝遊，登高北望是神州。亡人待旦遺民泣，百劫河山一戰收。」;「滬尾山頭百卉芳，國殤祠畔立斜陽。黃花今日誰來贈，為祝詩人晚節香。」;「載酒尋詩興倍高，每逢佳節自相邀。天風吹動相思樹，林外微聞唱大招。」另如《臺灣詩壇》10: 5（1956 年 5 月），頁 12，陳邁子〈乙未新蘭亭修禊〉:「瀛嶠春事濃，海山增韶秀。霖雨喜及時，瀟瀟澈清晝。欣逢會稽遊，詩腸何辭陋。蘭亭碩彥集，江左變雅奏。避地賦同仇，中原踞虜寇。誰甘新亭泣，河山慨非舊。相期振斯文，勢同鋒鏑鬪。會當共匡復，生民得解救。一擲乾坤小，雞鳴風雨驟。俯仰百年身，曾無金石壽。芳樹連嶂碧，嘉卉滿園囿。撩人故國思，暮色浸衫袖。」以上，多首詩歌中的情感修辭，展現了世變之後，寓居臺灣的特殊時間、空間感知，以及個人與群體生命情思，頗堪玩味。

74 陳渭雄，〈臺北旅次二首〉其一，《臺灣詩壇》10: 6（1956 年 6 月），頁 18。

75 〈于右任等發起詩人大會　定詩人節集會〉，《中央日報》，1951 年 5 月 18 日，第 4 版。

此之前於 1948 年，曾今可曾經籌辦第一次的全臺詩人大會。從「全臺」到「全國」，意義自然不同，而從上列報導可知，全國詩人大會欲與會者人數甚夥，蔣中正還贈給與會者親筆賜題「發揚民族正氣」的詩箋，由此可以感受到舊詩界與國家民族主義精神的緊密連結。而此次詩會，詩題「臺灣是民族自由之燈塔」，實為于右任所命題，後來他自作「文化平流接萬方，真光遠射幾重洋。亦興人類安全感，航路時時對太陽。」希望藉由此詩呼喚同胞起義來歸。[76]

其後，他更在多次的全國詩人大會中，藉由公開演說的方式，傳達其個人的詩歌見解，今日可見至少包括 1955 年於臺南、1956 年在嘉義以及 1958 年於臺東召開的全國詩人節大會中之發言。[77] 較特別的是，這些演講內容不僅談到對於古典詩歌的看法，有時更會觸及新詩問題，因此影響層面更大。例如陳紀瀅特別提到于氏在臺南舉行詩人大會演講詞所受啟發：

> 右老這篇詩論，可以說近年來關於詩的論文中，最值得讀的一篇。他自己雖然是作舊詩的，但他把舊詩的危機（厄運）說出來。舊詩的危機在哪裏？脫離羣衆，而為少數者優閑的文藝。新詩的危機在哪裏？右老雖然沒有明白說出，但顯然也以發揚時代的精神與便利大衆的欣賞兩個重要前提相期許，新詩如果缺乏時代的精神，則同樣是無真生命；新詩如果不為大衆所欣賞，也同樣是廢話。作品與人格一致，更為重要。
>
> 我覺得這篇詩論，過去或者沒受到新詩作者們的注意，在于氏謝世的今天讀來，更饒有意義。……于氏所接受的基本教育可以說是中國古典文學，依一般情況，他要泥古薄今的，無論詩文，應滯留在他幼年時代的範疇；可是右老一生革命，他從來沒有生活在時代後邊，却永遠同時代前進，因此不但思想是與時俱進的，文字也是流行的。[78]

有關于氏在幾次詩人大會中的詩學演說，本文後面將會予以探討，但在此可以獲

---

76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年譜》，頁 153。

77 關於全國詩人大會地點的更動，除了提供與會者可以順道遊覽觀光，認識臺灣地方景觀與歷史記憶之外，也有助於省外文人與本土在地詩人之交流溝通，建立情感。

78 陳紀瀅，〈右老詩文研究〉，收於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頁 187-188。

見長期擔任中國文藝協會常務理事、著名反共文學作家的陳紀瀅，對于右任的高度肯定和揄揚，並認為其人詩學理念與主張，應該也要受到新詩人的注意。不過，耐人尋思的是「這篇詩論，過去或者沒受到新詩作者們的注意」，這句話暗示了新詩派對於代表古典文學陣營的于右任之詩歌主張理解太少，故多少顯示了新／舊詩派之間的疏離感，雙方之間顯然存在著距離感。但是，陳紀瀅也表達了倘若是能夠理解于右任詩論的人，自然可以明白于氏詩文表現和詩歌理論其實是與時代一同前進而流行的。

無庸置疑的，凡是瞭解于右任為人或創作表現的人，自然對其讚譽有加。尤其做為最早追隨國父的黨國元勳，任事盡責的監察院院長，革命報業開路先鋒，且對青年熱情提攜，又禮賢下士的他，更被許為能夠達成立德、立言、立功三不朽，德業早為世人所公認，故臺灣詩壇亦莫不敬重，此由于氏每年華誕，騷壇文友均紛紛獻詩以賀可窺一般，《臺灣詩壇》、《詩文之友》之中便存有大量作品。而透過相關賀詩，其實有利吾人掌握時人對於于氏的定評，例如謝尊五〈壽于右任先生〉：「道範欽山斗，先生福壽全。美髯長歲月，懋德立坤乾。歷劫滄桑健，調元監察賢。騷壇推領袖，寫作筆如椽。」；[79] 羅家倫〈右任院長七四華誕〉：「詩雄草聖兩稱尊，況有胸中十萬兵。」；張慕陶〈右老七四華誕〉：「雄文垂百世，勳業冠三臺」[80] 其中便言及了道德人品、政治地位、書法藝術與文學成就。此外，對于右任在詩壇的表現，品評者也是不少，王世昭〈寄懷于右老〉：「三讀公詩五百首，都關國計與民生。」；曾今可〈乙未褉集次均默社長韻兼呈右老〉：「公掌騷壇似將兵，我如騶卒忝從征。……頌佐中興賴老成。」；王軍余〈自題畫松鶴祝于右老七七華誕〉：「復興文藝頻提倡」，[81] 以上或對于氏詩作內容均是關注國計民生而敬佩，或注意于氏頻頻提倡文藝復興的貢獻，至於幫助于氏建立與臺灣本土詩人互動橋樑的曾今可，更倒過來自認是于右任的兵卒，並以能夠追隨其旁而感榮幸，且稱許于氏既是騷壇將領，同時也是頌佐中興的老成者。在此讓人不能忽略的是，戰後初期臺灣社會已有一股強烈學習三民主義的風氣，以及對於國父革命事蹟的崇仰，而顯然地，于右任不只平日就常闡揚國父遺教，而且其親身

[79] 謝尊五，〈壽于右任先生〉《臺灣詩壇》1: 4（1951 年 9 月），頁 9。

[80] 以上羅家倫與張慕陶之作，參見《臺灣詩壇》2: 5（1952 年 5 月），頁 18-19。

[81] 以上王世昭、曾今可、王軍余之作，參見《臺灣詩壇》8: 5（1955 年 5 月），頁 15-17。

參與革命建國，以及時時以總理革命精神自期的現象，極易讓人將其視為國父之後真正革命精神的承繼者。至此，原本抱持反魯念頭，一心透過《正氣月刊》、《建國月刊》發揚國父革命精神，追求民族正氣的曾今可，當他轉而推揚于右任，協助結交臺灣本土詩人時，其實頗有承繼孫文革命傳統系譜之意味，因此極易獲得大眾的高度認同，愈加鞏固其人的騷壇地位。

而另一方面，于氏本人雖然在寫作上並不刻意為之，但其《右任詩存》，[82] 由於深富詩歌改革理念，具有與時代結合的特質，遂使他在 1955 年，憑此獲得了教育部文藝獎，這是當時詩歌領域最高榮譽獎項。得獎原因如下：

> 于右任先生以字行，陝西省三原縣人，現年七十七歲，監察院院長，著有「右任詩存」，作者輝煌勛業，已為當世所公認，其對文學之貢獻，為能將中西文學之意境熔合一爐，軒昂奮發，氣象崢嶸，不但代表一國民族精神與正氣，且能充分表達二十世紀的時代精神。其影響所及，則能鼓動時勢，創闢新潮。「右任詩存」所刊長歌及曲，以遒勁之風格，寫革命之偉業，不但是繼承本國文化傳統，發揚光大，且與復國建國之大業，有極密切之關係，如第二次大戰回憶歌等，尤為其精心結撰之創作。[83]

此次審查委員為李濟、周鴻經、錢思亮、劉真、浦薛鳳、鄭彥棻、凌鴻勛、沈宗瀚，另散文類得獎人蘇雪林、美術類為黃君璧。[84] 而由上列獲獎理由的說明，可知于氏之能獲獎，正在於作品融合了中、西文學意境，清楚傳達民族精神與正氣，以及發揚時代精神，故能鼓動時勢；而所寫革命偉業，更能承繼文化傳統，協助推動復國建國大業，而這自然與 1950 年代以後的反共風潮有關。因此，無論是攸關國父遺志或是反共大業，于右任其人其作的時代性意義，都促使他有機會躍

---

82 關於于右任詩歌創作與出版情形，參見張雲家，《于右任傳》(臺北：中外通訊社，1958)。該書有清楚描述，言及：「由學生時代開始，經過革命逃亡，以至擔任監察院長，前前後後，歷六十多年，從未停止寫詩，他陸續創作的詩篇，由他自己嚴格挑選印成的『右任詩存』，上下兩冊，共有八百多首，在印行時，他對自己每一首詩，再三斟酌推敲，有許多首，別人看來很好，他卻不吝惜的予以刪除。經他挑選，收集在「右任詩存」裡的八百多首詩，是他一生的代表作，其中受人讚美，他自己也認為得意之作，多半是五十歲以前的作品。」，頁 118。又，也許是經過篩選，以及許多作品是詩存出版之後所作，目前報刊中仍有許多有待集佚之作，而新體詩部分亦然。

83 〈本年文藝獎金　得獎人昨選出〉，《中央日報》，1955 年 12 月 25 日，第 1 版。

84 〈本年文藝獎金　得獎人昨選出〉。

上詩人典範地位。

而在獲得教育部詩歌文藝獎之後，到了 1963 年，美、奧、菲、巴（巴基斯坦）等國籌組國際桂冠詩人協會，[85] 擬邀請各國推派代表參加，魏清德及于右任、梁寒操、林熊祥、曾今可、何志浩等六人當選。[86] 得獎次年，于氏過世，各界紛紛表達哀悼：

> 于右老所留給大家的典範是：他那忠黨愛國始終如一的精神。……我們可以在他的詩存中，看到他濃厚的革命思想和民族意識，「革命詩人」、「愛國詩人」的雅譽，右老是當之無愧的。（中國一周〈敬悼于右老〉）[87]
>
> 革命奇才、黨國元老；監察制度的完成（監察院長）；新聞報業，革命報刊先鋒；中國文化方面，書法與詩詞歌曲，書法晉帖與魏碑，融合百家草字，創標準草書，以節省簿書時間，為新中國「利著作而新國運」；右老之詩出於放翁而尤過之，元氣磅礡，慷慨豪俠與纏綿悱惻兼而有之，而一歸其旨於革命的提倡與人心的激勵。（中央日報社論〈悼黨國元老于右任先生〉）[88]
>
> 右老的德、功、言三者，實融合為一體而不可分，……右老俠心儒骨，是中國讀書人的典型，亦是本黨革命同志的典型。……誰曰不宜。（中央半月刊〈紀念黨國元勳于右任先生〉）[89]

從上述悼詞中，清楚可知于右任的形象不只是革命詩人、愛國詩人，更是讀書人與黨國革命同志的典型，以及眾人心中的典範。另，陳邁子在蓋棺論定于氏的詩作時，更引述了吳白屋（芳吉）的說法，強調其詩「為民國開國詩人中成就最偉者」，能夠出舊入新，繼往開來，於發傳統詩學之中，復篤開拓詩學，形成風氣。[90]

---

85 〈中國桂冠詩人　引起不平之鳴〉，《臺灣新生報》，1964 年 6 月 14 日，第 2 版。

86 〈無篇名〉，《詩文之友》18: 5（1963 年 8 月 1 日），頁 48。

87 中國一周〈敬悼于右老〉，收於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頁 163。

88 中央日報社論〈悼黨國元老于右任先生〉，收於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頁 151。

89 中央半月刊，〈紀念黨國元勳于右任先生〉，收於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頁 161。

90 陳邁子，〈論：右任先生的詩〉，收於于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頁 296-298。

顯然，于右任不只是在臺詩人典範、全國詩人典範，時人甚至推許為民國詩人中成就最偉者。

只是，面臨典範的殞墜，曾今可在〈敬輓于院長右老二首〉之一言及：「……海隅勝地埋忠骨，國際詩人黯桂冠。（各國應於本國桂冠詩人中選國際桂冠詩人一人，余提名右老為我國之國際桂冠詩人，已由國際桂冠詩人協會通過，右老仙去，繼任人選殊難物色。）最是傷心難告語，更誰堪鎮我騷壇。」[91] 詩中凸顯了于右任具有難以取代的典範性意義，而耐人玩味的是，「誰堪鎮我騷壇」正意味著于氏平素對於舊詩壇的保護與捍衛作用，如今隨著其過世，舊詩界已然失去了羽翼，原先在國語運動、新文化中逐漸露出頹勢的狀態，顯然又要浮出檯面了，本文於「前言」曾引述鍾鼎文所謂傳統時代的終結，點出的應該就是曾今可的焦慮吧！那麼，占在右翼位置的曾今可雖然在反魯上得以勝出，但在新時代的挑戰下，舊詩地位終將要為新詩所取代，即使堅強的「右翼」也無法扭轉乾坤，這就是戰後臺灣左／右翼文學、新／舊文學相互交錯、角力後的最終結果。

四、于右任詩學觀的時代精神與文學史意義

在明白了從魯迅到于右任二位文學作家典範建構、更替的情形之後，雖然已經得知舊文學終將隨著于右任的去世而出現地位衰頹之勢，然而有關其在臺灣所提詩論，卻仍值得深究。這不僅是從事 1950 年代臺灣反共文藝思潮相關研究者所未注意之處，尚且因為透過曾今可到于右任在戰後臺灣詩壇的介入與經營，同屬南社成員，且同樣戮力闡揚國父革命精神與三民主義思想的二人，所折射出的南社精神在戰後臺灣的發展意義，其實值得多加觀察。

而要釐析上述問題，自然得先整理于氏的詩論內容，然而就如陳邁子〈述于右任先生詩學〉所言：「先生生平埋頭於詩歌創作，卻從來很少直接談到作詩的理論—詩學。有之，還是近年的事。那是在每年在詩人大會中的演講。」[92] 因此，

91 曾今可，〈敬輓于院長右老二首〉，《詩文之友》21: 5（1965 年 3 月），頁 3。

92 陳邁子，〈述于右任先生詩學〉，收於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頁 290-296。

以下便透過于氏演講內容，搭配其他報刊文章，試圖掌握其人詩學內容，希冀一探于氏對臺灣詩壇所展開的改革情形。

（一）詩學革命、革命詩學與南社精神

1949 年 10 月來臺後的于右任，在有機會與臺灣省內、外詩人一起從事詩會活動之後，其內心就抱持了欲在臺灣進行詩學改革的念頭，而付諸實踐的年份就在 1950 年。這一年他有幾次公開演講與談話的機會，依據《中央日報》刊載，先是在 7 月份時重論中國國民黨的新生，接著 9 月份中央黨部為紀念總理首次革命，于右任演講「偉大的時代　偉大的事業」，此後如何在偉大的時代創作有意義的文學作品，以及援引、效法國父革命精神，成為于右任念茲在茲之要事。於是，他在 1950 年重陽臺北陽明山柑橘示範場登高吟會中，提出敬望與會羣公，咸以康濟之懷抱，發為時代之歌聲，為詩學開闢新的道路，為生民肩負新的使命的呼籲。[93] 接著則是在 1951 年這場政府遷臺以來最大型的詩會活動裡，直接以（一）臺灣是民主自由之燈塔（二）辛卯詩人節懷沈斯庵命題，而這一則是與臺灣詩歌、詩人產生連結，另外則是力求詩作要與時代處境有所聯繫。再者，在會議真正召開當日，除了創作外，會中于右任對詩韻提出改革建議，並得到若干響應，正式提出的有：（一）黃純青建議廢詩韻，改用國語之自然節奏（二）葉芝生、毛盟鷗建議採用中華新韻（三）弓英德、李滌生……等建議修改律詩之聲韻，以符合國音，並響應于院長詩學革命之倡導。[94] 而據報載，參與的詩人，曾將建議攜歸研究，並期盼提案成功，以利「揭起今人作詩不依唐宋之韻，而創造中國詩史上的一個新紀元。」[95] 又，不單是詩歌改革論述的提出或詩韻改變的討論而已，于右任其實還曾謀求詩體解放，如同他在抗戰時期所寫長歌復短歌二首、戰場的孤兒四首、老人歌二首等，來臺之後他也數次撰寫白話詩，例如題郭明嵩之由黑暗到光明歌便是例子。相同的改革心志，更出現在 1952 年欲模仿杜甫曲江詩詩體，以達成詩體解放目的，因此本年度所作之詩，多仿杜甫曲江三章體，原本曲江三章為杜甫之創體，調古格嚴，如平韻者，末韻皆為三平，頗似詞曲，後

93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年譜》，頁 142。
94 〈全國詩人大集會　飲酒賦詩度端陽〉，《中央日報》，1951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
95 〈全國詩人大集會　飲酒賦詩度端陽〉。

人少有注意，更少有繼作，于右任卻連仿其體，蓋有提倡之意。

而更多詩學觀點的陳述，則是出現在 1955 年於臺南舉行的全國詩人大會，他提出下列看法：

> 執新詩以批評舊詩。或執舊詩以批評新詩。此皆不知詩者也。舊詩體格之博大。在世界詩中。實無遜色。但今日詩人之責任。則與時代而俱大。謹以拙見分陳如下。
>
> 一、發揚時代的精神。二、便利大眾的欣賞。蓋違乎時代者必被時代屏棄。遠乎大眾者必被大眾冷落。再進一步言之。此時代應為創造之時代。偉大的創造。必在偉大的時代產生。而偉大的時代，亦需要眾多的作家以支配之。救濟之。並宣揚之。所謂江山需要偉人扶也。此時之詩。非少數者優閑之文藝。而應為大眾勵心立命之文藝。不管大眾之需要。而閉門為之。此詩便無真生命。便成廢話。其結果便與大眾脫離。此乃舊詩之真正厄運。我是發起詩人節之一人。我們為什麼以端午為詩人節。當然是紀念屈原的。所謂紀念屈原。一是紀念其作品的偉大。一是紀念其人格的崇高。屈原的作品。無論造詞、立意、都為中國詩人開闢一廣大的境界。……所以紀念屈原。是紀念他衣被萬世的創作精神。與與日月爭光的高尚人格。做一詩人。最重要的是作品與人格的一致。我們詩人要以屈原的創作精神。將詩的領域擴大起來。以屈原的高尚人格。將詩的內容充實起來。以表現並發揚大時代日新又新的崇高理念。而作者本身。更要有「知死不可讓兮。願勿愛兮」的殉道精神。總之、一方面詩人的喉舌。是時代的呼聲。一方面詩人的思想。是時代的前驅。以呼聲來反映時代的要求。以思想來促進時代的前進。而詩人的生活。更當是實現此一呼聲與思想的鬬士。[96]

在這篇演說詞中，于右任談到新、舊詩人相互批評，其實是不懂詩歌者。由此可知在這時期，新、舊詩派之間已經出現齟齬，于氏才會有此一說。是故，他勉勵詩人要發揚時代精神，並寫出便利大眾欣賞之作，亦即要注意時代性與大眾性。

---

96 于右任，〈四十四年詩人節詩人大會講詞〉，收於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文集》，頁 595-596。

接著則指出屈原及其創作精神，實為現今詩人典範，當注意作品與人格的一致，並應以詩歌呼應時代，力求做為時代的思想鬥士。於此，可見于右任深切思考了詩人與詩歌之間的一體性，且重視詩人責任，以及時代反映論等。

但，詩歌的本質究竟為何物？要想確切體會，必得細緻思考許多問題，于右任在 1956 年 1 月發表的〈詩人職責〉一文，從「詩言志」詩的定義，談到了時代之志、詩人之言、詩之境界、詩之體裁、詩人職責，[97] 嘗試經過層層釐析，欲彰顯詩歌的真義。此外，于右任還不停思索任何可以讓舊詩產生新生命意義的改變與調整方式，同樣在本年完成的〈詩變〉一詩中，可以發現他的若干體會：

> 詩體豈有常，詩變數無方。何以明其然，時代自堂堂。風起臺海峽，詩老太平洋。可乎曰不可，哲人知其詳。飲不竭之源，騁無窮之路。涵天下之變，盡萬物之數。人生本是詩，時吐驚人句。不必薄唐宋，人各有所遇。[98]

在這首詩裡，一個呼應其時代詩學觀點的重要思考，乃是「詩體豈有常，詩變數無方」，因為既然重視詩歌的時代意義，那麼根本不必特別去論唐爭宋，不求常體，詩貴其變，如此方能理解唯有能夠反映時代意義者才是佳作；而正是出於這樣的思考邏輯，于右任的詩學革命才有落實的空間。

接著，承繼上首詩歌的想法，他參加同一年度在嘉義舉行的全國詩人大會，事後將演講稿發表在《臺灣詩壇》、名為〈丙申詩人節大會演說〉的文章，其中做了如下陳述：

> 嘉義居臺灣省之中心。又是臺灣省詩教發祥之地。故詩風盛而詩人多。詩教於此蘊育發展而輻射四方。故詩人始有今日之盛會。
>
> 追憶日據時代。有志之士。以詩教互通聲氣。傳達思想。為民族爭生存。為文化爭地位。卒能很快的光復故物。前代詩人的艱辛奮鬥也如此。現在又到了另一個時代。臺灣在此大時代中。成了反共復國的基地。自由民主的燈塔。對於鼓舞士氣。激勵人心。詩人仍須奮勇負擔。臺灣之詩教過去會保衛了臺灣。將來更進而光復祖國。解救被奴役的同胞。這是可以做到

97 于右任，〈詩人職責〉，《臺灣詩壇》10: 1（1956 年 1 月），頁 42。
98 詩載《臺灣詩壇》10: 3（1956 年 3 月），頁 1。

> 的。可以斷言的。詩教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力量呢。古人說：「詩言志」。又說「詩可以羣」。把這兩句話連合起來。就是說詩可以團結人心。……所以在這個大時代中。詩人不獨具有鼓吹中興的使命。更負有為生民立命的重任。詩人應如何自奮自幸。時代固然創造詩人。詩人亦在啟發時代。如此日新又新。詩人與時代皆日臻於至善至美之域。詩人有如此崇高的目標。如此廣闊的境界。
>
> 漢魏歟。唐宋歟。元明清歟。一個時代。自有一個時代的興者。為聖為賢。全看自己的努力如何。而今日之時代。吾知興者當更遠逾前代也。
>
> 何子貞論詩。謂做人要做今日當做之人。即做詩要做今日當做之詩。可知與時代同樣要放而大之。同光時的詩人。求其放大而未能。然已有其志矣。今日在臺灣以身任天下改造之詩人。其作法囿於一派乎。其本身拘於一地乎。其手握寸管目營八荒乎。吾思之。吾重思之。願與諸位先生共勉之。[99]

倘若參照上列引文之段落，有助掌握于氏的幾個觀點，包括：其一、臺灣詩風很盛，日治詩教有利後來的光復；其二、現在是反共的時代，臺灣詩教要保衛臺灣，光復祖國，鼓吹中興，為生民立命；其三、時代創造詩人，詩人啟發時代；其四、每一個時代都有屬於自己的興者，今日時代應可勝過漢魏到元明清；其五、體認何紹基所說「做人要做今日當做之人。即做詩要做今日當做之詩。」而從前的同光體未能與時俱進。以上這篇演講稿，顯然是與〈詩變〉所述相符，且有了更多發揮，而其中最為重要者，仍屬詩歌與時代關係論的強調。因此，在反共年代裡，詩歌自當承擔保家衛國的重任，且要能夠鼓勵士氣，創造時代。而關於于右任的這種詩學觀點，在此處他引用了何紹基的說法，然而相似的意見，乃至對同光體的批評，其實都可在崛起於二十世紀初的革命文學團體南社之中窺見。例如柳亞子對「同光體」的不滿或對民族正氣的講求，高旭鼓吹革命的精神；至於于右任所認同的各時代均有其自當作之詩，這種想法又與馬君武「唐宋元明都不管，自成規範鑄詩材」有近似思考。那麼，出身南社的于右任，雖然未以南社詩論為標榜，但其若干持論卻又與南社主張彷彿呼應，實在耐人尋思。再加上，前曾述及曾今可亦是南社社員，且與于氏都積極宣揚國父三民主義與革命精神，並在編輯

---

[99] 文刊《臺灣詩壇》10: 6（1956 年 6 月），頁 38-39。

《臺灣詩報》時還邀請過柳亞子擔任顧問，而其所編《臺灣詩壇》也在成立之初，就聘請同屬南社的張默君擔任顧問，並一起參與多項詩會活動，互相唱酬，則從曾今可到于右任的在臺相關詩歌活動與表現，或不妨視之為南社精神在臺灣延續發展的一個側向。

而繼上述詩歌時代所說的觀點之後，于右任在 1958 年於臺東舉行的詩人大會中，再次延續 1951 年曾談過的詩韻問題，並提出更為直接的改革建議：

> 詩應化難為易，應接近大眾，這個意見，朋友中贊成的固然很多，但是持疑難態度的亦復不少。這個原因：一是結習的積重難返，一是沒有具體辦法。………我今天特向大會提出兩點意見，這只是初步草草的設計，是否可行？是否能行？是否應行？請各位參考研究。一、平仄——近體詩的平仄格律，完全是為了聲調美。但是現在平仄變了，如入聲字，國語完全讀平聲了，我們還要把它當仄聲用，這樣我們的詩，便成目誦的聲調，而不是口誦的聲調了！所謂聲調美，也只成為目誦的美而不是口誦的美。二、——詩有韻，為的是讀起來諧口。但是後來韻變了。古時同韻的，讀來反而不諧；異韻的反而相諧。如同韻的「元」「門」，異韻「東」「冬」」。而我們今日作詩，還要強不諧以為諧，強同以為異，這樣合理嗎？………現在國家推行的是國語，而我們作詩用的是古韻，這樣一來，不知埋沒了多少天才，損失了多少好詩！古人用自己的口語來作詩，我們用古人的口話來作詩，其難易自見，我們要想把詩化難為易，和大眾接近，第一先要改用國語的平仄與韻。這是我蓄之於心的多年願望！[100]

這次的演講，于氏有感於詩歌對大眾仍屬困難之物，因此想要針對詩歌聲調音韻予以改革，轉而欲採用國語的平仄與韻，希望在推行國語之後，能夠讓大家可以不必使用古韻，而能直接以口語作詩。關於此一聲韻改革意見的提出，劉延濤〈于右任先生年譜編後記〉有一生動描述：

---

[100] 于右任，〈四十七年詩人節詩人大會在臺東演辭〉，收於劉永平，《于右任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235。

> 先生晚年，多主要解放舊詩，謂舊詩拘於平仄拘於韻。非以辭害意，即以音害辭。如年譜內所引先生在詩人大會中的演講。來臺後更嘗作白話詩以為倡導。並主張用「中華新韻」用自己的話寫自己的思想；不要把自己的思想，硬塞入古人的語句裏。[101]

此段文字可與上述參看，當更增情味。不過，如果思及因為國語運動的推行，竟導致詩歌古韻的不合時代，原本力主詩歌要迎合時代、書寫時代的于右任，終究因之而面臨了無法簡易化與大眾化的困境，則這對力主革命詩學、詩學革命的于氏而言，恐怕是極大的尷尬了。

綜上，本文梳理魯迅到于右任典範更迭與重構故事始末，乃始於國語運動，但最終成為右翼詩人領導的于右任，卻也因為國語運動而未能遂行其人的詩學革命理想。

（二）「時代說」的詩學意義

透過前述于右任相關詩歌觀念的彙整，可以發現其人最為重要的詩學觀點，乃在於詩歌應該與時代相應，因而能夠形成具有鼓吹中興作用的革命詩學；對此，筆者將之稱為「時代說」。而事實上，這個說法應該確屬于氏詩學的精華所在，賈景德在〈于右老榮獲中華文藝詩歌首選賦此為賀〉一詩，便言及「作詩重創造，要合大時代」；同時刊出的楊嘯霞同題詩作，也認同于氏之詩歌係「詩隨時代變，辭華無今古」，[102] 二人均以「時代」此一關鍵詞形容于右任的詩作特色與精神妙趣。

而對于氏力倡的「時代說」，做為一位詩人典範的他，其個人言論與主張，其實曾經獲致不少共鳴與推廣。即以于氏擔任榮譽社長的《臺灣詩壇》而言，曾今可〈臺灣詩壇第十卷開始感言〉表示：「于右老再三指示同仁，萬勿忽略時代精神，至理名言，大刊發人深省。……右老為開國元勳，世所共知，但其貢獻於文學者尤大。……其詩歌……不惟代表民族正氣，亦足充分表達時代精神，其影

---

101 劉延濤，〈于右任先生年譜編後記（下）〉，《中央日報》，1978 年 5 月 1 日，第 10 版。

102 以上二人之作參見《臺灣詩壇》10: 1（1956 年 1 月），頁 40。

響所及必能鼓動時勢，創立新潮。」[103] 顯然《臺灣詩壇》與該社同仁，都會成為宣揚于氏「時代說」詩學觀的重要舵手。另如同刊刊出的陳邁子〈歲首獻辭〉，文中也特別闡釋了詩人與時代的關係、詩歌如何發揮創造時代的精神，以及時代融合形塑詩歌的風格等相關問題，所述多從于右任詩學主張而來。[104] 且不僅如此，《臺灣詩壇》第 10 卷第 1 期〈編後記〉中，還描述了 1956 年于右任榮獲教育部文藝獎章之後的情景：

> 各大詩畫家為慶賀于右老榮獲中華文藝首選，同深親仰。于上月二十五日，假聯合國中國同志會歡讌右老。到賈景德……等六十餘人。右老精神奕奕，謙靄可風。席次賈景德、梁寒操先後致詞，對右老詩歌多時代創作性備致讚揚，並由鄭品聰、黃景南提議，以此次讌集意義重大，如何發揮時代精神，及擴大詩的境界，今後與會同仁，應每月集會一次，藉資觀摩。即以此次為第一雅集，以賀右老獲獎為題，不拘體韻，各賦詩一章，彙為丙申第一集。每月集會一次，賦詩作畫各盡其長，其佳作按月由本刊登載，年終並出詩畫專集，期以完成闡揚國粹之大任。[105]

在為于右任獲獎所開慶祝歡讌中，眾人肯定其詩歌的時代性意義，並表示爾後大家要每月集會一次，一起觀摩學習如何發揮時代精神，或擴大詩歌境界，相關佳作則會按月刊出。

那麼，到底要如何看待與詮釋于右任「時代說」的詩學意義呢？如果從日治時代臺灣詩學來談戰後狀態，又會有何發現？關於日治時代臺灣詩學情形，最為重要的自是「風雅論」莫屬。不過以「風雅」詩論而言，這既是一個詩論，但對臺人而言，也同樣是一「話語」運作。因為一方面，日本致力推展其日式的「風雅」美感精神，促使臺灣扢雅揚風，塑造出一個具有高尚興味的清雅社會，讓臺人沈醉於詩歌風流之中；但另一方面，則是進行中國風雅教化詩觀的挪用與再詮釋，尤其在與國家殖民主義有所嫁接後，「風雅」話語充當日本統治者的意識型態工具，隱含了權力的施加和承受的意義，於是「風雅」話語與詩人教養／馴化、

---

103 楊嘯霞，〈前題〉，《臺灣詩壇》9: 6（1955 年 12 月），頁 3。

104 陳邁子，〈歲首獻辭〉，《臺灣詩壇》9: 6（1955 年 12 月），頁 2。

105 〈編後記〉，《臺灣詩壇》10: 1（1956 年 1 月），頁 38。

和衷協同的親善任務相連結。[106] 面對日治時代極具文學政治色彩的風雅論，到了戰後究竟會出現何等變化？而從「風雅論」到「時代說」的詩學變化意義為何？

在探討此一問題之前，也許可以先行省思 1948 年所舉行的第一次全臺詩人大會的情景，由於林獻堂有參與這次的詩會，因此他的想法值得探究。他在〈全省聯吟會祝詞〉寫下內心感觸：

> 古人有言曰詩言志，又曰詩為心聲。……既能抒人之情懷，引人之興致，又可發人之深省與警惕。……詩學一道，啟雕蟲小技也哉！……今也國土重光，山川依舊，而老儒碩學，先後凋零，若不有以振興之，他日文喪詩亡，深茲憂懼。此次嵌南詩友倡開全省聯吟大會，實為崇尚斯文，獎掖後進之壯舉。[107]

對於戰後首次全臺詩人大會，林獻堂採用《毛詩序》說法，肯定詩歌具有表達個人心聲情感的作用，同時可以發出深省和警惕，所以強調詩歌並非雕蟲小技，其次是將此次全臺詩會視為日治結束之後的詩學斯文重興，故深切期盼以後能夠延續這個詩文傳統，並獎勵後進詩人。於此，林獻堂所關心的顯然是漢詩詩歌傳統延續發展的問題，也就是對漢文命脈的重視。然而林氏所關注的焦點，卻沒有成為于右任掛心之事，如同曾今可一般，于氏在多次演說中，都高度肯定臺灣是一個具有詩教文化之處，且具備民族正氣，因此能夠促成戰後的光復事務，這由前引〈丙申詩人節大會演說〉可知一斑。因此，與林獻堂之想法不同，于右任在 1951 年全國詩人大會中，所期盼寄寓的是革命詩學，這相當不同於日治時代以和諧、優美、親善、馴化為特徵的風雅論詩學，反而要以高熱情、責任感去面對時代挑戰，繼而從事反共、復國工作。因此，從風雅論到林獻堂保存斯文，乃至于右任的時代說，戰前到戰後的臺灣詩學主張，顯然出現不小的轉折與變化。

而標舉「時代說」的于右任，在 1955 年被教育部提名參選文藝獎選拔之初，原曾多次寫信給教育部，表示請勿提名，但最後仍獲獎。為此，使他更加慎思詩之志、

---

106 關於「風雅論」更多的討論，參見黃美娥，〈日、臺間的漢文關係：殖民地時期臺灣古典詩歌知識論的重構與衍異〉，收於吳盛青、高嘉謙主編，《抒情傳統與維新時代：辛亥前後的文人、文學、文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2），頁 402-431。

107 林獻堂，〈全省聯吟會祝詞〉，《建國月刊》2: 6（1948 年 9 月），頁 6。

時代之志、人之志、詩之境界、詩之體裁、詩人職責之間的許多問題，他以為：

> 詩言『志』，志是時代之「志」，人類之「志」，故古有采詩之官，欲因之而知時代之趨向、人類之志向，其所欲者樂成之，其所否者革除之，故詩人之關繫新運也至重大，今日時代之「志」為何？人類之「志」為何？詩人之應言者又為何？為適應此大時代與人類之呼喚，詩之境界應如何使之擴大？詩之體裁應如何使之靈活？此乃今日詩人之唯一職責，而願隨諸作家之後，相共勉焉。拙作實不足取，然青年作者如能以拙作且可入選，因而砥礪奮發，使新中國之詩苑，因老樹着花，而萬卉爭芳，放大香於大地，則我又只有黽勉接受矣。[108]

這一段由個人小「志」出發，擴大談到時代之「志」、人類之「志」，乃至希望適應大時代、追求詩歌境界擴大的審美意趣，實與日治時代風雅論的重風流、優美、親善與和諧大相逕庭。在得獎之後，賈景德等人邀宴祝賀，于右任作詩〈迎接戰鬥年〉以申己意，[109] 由此詩題就更能明白所謂「老樹著花」的詩人心事了！同時也更能理解其人詩作何以能鼓動時勢，因而可以協助復國建國大業。因此從先前對於革命精神的鼓吹，到直接命題寫出〈迎接戰鬥年〉時，于右任所謂的詩歌與時代關係，其實已與 1950 年代蔚為主流的反共文學、戰鬪文藝，兩相契合。不過，儘管如此，在反共文學與戰鬪文藝大纛之下，因為無法隨著國語運動一起前進革命的舊文學，最終還是會逐漸成為時代下的落伍者。

五、結論

本文針對戰後臺灣文學場域進行考察，在一般學界偏重留意的魯迅典範建構狀況之外，另外指出于右任與臺灣古典詩壇實亦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值得予以關注。而全文除了說明曾今可如何在于右任來臺之後，努力協助促成其與臺籍詩

---

108 〈文藝獎金得獎人　于右任談詩人職責〉，《中央日報》，1955 年 12 月 26 日，第 4 版。

109 于右任，〈迎接戰鬥年〉，《中央日報》，1956 年 1 月 11 日，第 4 版。詩作內容：「合以詩將歲月酬，寧忘後樂與先憂。行看渡海高歌返，未忍當筵不醉休。老樹花香鬥春訊，□杯力大卻寒流。中原七載□消息，穿眼收京復舊郵。」〔按：□字體無法辨識〕。

人往來互動，以及進一步成為省內、外詩人典範的原因與過程，還將相關現象與戰後魯迅風潮與反魯情形相連結，故能發現其中有著左、右翼重要文學典範更迭替代的意味。

其次，為了便於梳理從魯迅到于右任典範移轉所蘊含的文學史意義，文中先從戰後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的嫁接關係談起，透過國語運動及其相關語文問題的爬梳，最終闡明于右任所帶動的典範生成與消解，將會與臺灣舊詩、古典文學地位升降息息相關，其中實際牽涉著新／舊文學頡頏競爭的問題。再者，由於在戰後初期三民主義、國父言論及其革命事蹟，對於臺灣文學頗具啟發與影響意義，並導致左右翼作家對於民主主義、民族主義各有倚賴，甚至產生以國家或人民為重不同趨向的創作目的與寫作觀點，在此情形之下，以曾今可為主編的正氣學社刊物所代表的民族主義文藝觀，在于右任來臺之後獲得了更多發展與茁壯空間，且由於于氏兼具革命元老與愛國詩人的形象，以及其人強調標榜符應時代精神的詩學觀，不僅上承戰後初期以來臺灣社會與文壇對孫中山三民主義與革命精神敬仰情懷的延續，甚而更與反共文學、戰鬪文藝相連結。至於，本文在分析上述問題之中，所勾勒出從曾今可到于右任在戰後臺灣古典詩壇的角色意義，則或可視為中國革命著名文學團體「南社」在臺灣精神延續的一個側面，後續值得更深入的考掘。

綜合前述，本文選從魯迅與于右任典範轉變現象出發的考察，雖屬以小窺大，但因為試圖綜觀左／右、新／舊不同文學勢力的流變與較勁，因此應當有利於彰顯戰後臺灣文學秩序重整的樣貌，而這也是一個不同以往的研究視角與方法論。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中國一周》

《心聲》

《文化交流》

《正氣月刊》

《正氣半月刊》

《建國月刊》

《海潮》

《新風》

《新新》

《詩文之友》

《臺灣文化》

《臺灣民聲日報》

《臺灣新生報》

《臺灣詩報》

《臺灣詩壇》

《藝華》

于故院長治喪委員會組織編輯委員會編，《于右任先生紀念集》。此集未載出版時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於 1967 年 7 月 21 日入藏，入藏章註明為于故院長治喪辦事處所贈。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

1978 《于右任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

1978 《于右任先生文集》。臺北：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

中島利郎（編）

2000 《臺灣新文學與魯迅》。臺北：前衛出版社。

孫吉志

2011 〈1949 年來臺古典詩人對古典詩發展的憂慮與倡導〉，《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31: 93-118。

徐秀慧

2007 《戰後初期（1945-1949）臺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臺北：稻鄉出版社。

徐紀陽

2012 〈"魯迅風潮"的消退與"反魯論述"的泛起：1949 年前後的《民聲日報》、《天南日報》、《民族報》、《臺灣新生報》及其他〉，發表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文學所、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主辦，「臺灣文學研究・兩岸青年論壇」學術研討會，頁 123-136。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7 月 5 日。

張　健

1994　《半哭半笑樓主：于右任傳》。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

張雲家

1958　《于右任傳》。臺北：中外通訊社。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建忠

2007　《被詛咒的文學：戰後初期（1945-1949）臺灣文學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豐

2013　《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陳萬益（主編），陳千武、林至潔、葉笛（譯）

2006　《龍瑛宗全集・中文卷》，第 5 冊：評論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2006　《龍瑛宗全集・中文卷》，第 6 冊：詩・劇本・隨筆集（1）。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彭小妍（主編）

2001　《楊逵全集》，第 10 卷：詩文卷（下）。臺南：國立文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曾今可

1948　《亂世吟草》。臺北：臺灣詩壇。

曾今可（編）

1953　《臺灣詩選》。臺北：中國詩壇。

劉永平

1989　《于右任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黃美娥

2008　〈戰後初期的臺灣古典詩壇（1945-1949）〉，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283-302。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011　〈從「詞的解放」到「詩的橋樑」：曾今可與戰後臺灣文學的關係〉，發表於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四川大學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中國現代文學學會、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主辦，「海峽兩岸百年中華文學發展演變」學術研討會，頁 1-21。成都：四川大學文學院，4 月 16-17 日。

2011　〈戰後初期臺灣文學新秩序的生成與重構：「光復元年」—以本省人士在臺出版的數種雜誌為觀察對象〉，收於楊彥杰主編，《光復初期臺灣的社會與文化》，頁 270-297。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2　〈日、臺間的漢文關係：殖民地時期臺灣古典詩歌知識論的重構與衍異〉，收於吳盛青、高嘉謙主編，《抒情傳統與維新時代：辛亥前後的文人、文學、文化》，頁 402-431。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2012　〈聲音・文體・國體：戰後初期國語運動與臺灣文學（1945-1949）〉，《東亞觀念史集刊》3: 223-270。

黃惠禎

2009　《左翼批判精神的鍛接：四〇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4, pp.123-166, Dec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aragons of Post-war Taiwan Literature:
Lu Xun to Yu Yu-jen with Rise and Decline of Classical and Modern Literature

Mei-e Huang

ABSTRACT

A well-known phenomenon of post-war Taiwan literature is the predominance of Lu Xun. In contrast, Yu Yu-jen, a revolutionary veteran who also had lots of influence on Taiwan literature, did not get due attention. This article first traces how Yu became a paragon of poetry in post-war Taiwan with the help of Tseng Jin-ko who had polemics with Lu. It also explores how the alternate emergence of modern left/right-wing literary models was related to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classical poetry and classical literature in Taiwan. Finally, the article elucidates Yu's perspectives on poetry and their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Re-evaluating the importance of Yu on the poetry scene in post-war Taiwan highlighted the stimulation and impact he had brought to Taiwan literature, which was being reformed in that era. Moreover, it offers insight into the deep structure and ecology of post-war Taiwan literature. Furthermore, as members of the famous Chinese revolutionary literary group "Nan Sheh", Tseng and Yu's involvement and engagement in the post-war Taiwan poetry arena can be viewed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Nan Sheh" spirit in Taiwan.

Keywords: Yu Yu-jen, Lu Xun, Tseng Jin-ko, Post-war Taiwan Literature, Nan Sheh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4 期，頁 167-189
民國 104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

李壬癸、黃秀敏**

摘　要

李壬癸的專書《新港文書研究》於 2010 年出版以來，最近又發現了四件新港文書是該書所未收的。其中三件即 Steere 於 1874 年到即今臺南市左鎮區崗仔林所收購的，保存在美國地理學會圖書館檔案的信封中。另外一件也來自臺南左鎮崗仔林的羅姓家族。這四件分別寫於雍正元年（1723）、乾隆 36 年（1771）、乾隆 41 年（1776）、嘉慶 3 年（1798），先後相差 75 年，部分內容可以補充專書之不足。筆者把它們都轉寫和解讀出來，並附原件圖版，供學界參考。

關鍵詞：西拉雅、古文書、新港文書、轉寫

* 本文寫作經費由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103-2410-H-001-060-MY2）資助。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因而改正了一些內容的錯誤，特此一併致謝。
** 李壬癸，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黃秀敏，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兼任助理。
來稿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9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新港文書的轉寫與譯註
附錄、新港文書掃描圖

一、前言

Joseph Beal Steere 於 1873 年 10 月 3 日到 1874 年 3 月 31 日約有半年在臺灣考察。Steere 早就聽說平埔族有用羅馬字母拼寫的文書，他在 1874 年元月 5-9 日到臺南山區崗仔林做調查，經打聽之下，在他到達的當天晚上，西拉雅的老頭目就帶著新港文書來見他。頭目讓他看的新港文書有 29 件之多，[1] 雖然沒人看得懂內容是什麼，但那可說是頭目的珍藏品。文書上有清朝雍正、乾隆、嘉慶的年號以及月日，又蓋有印章，Steere 猜測那些是有關財產的契約文書。他知道那些是有價值的第一手資料，就以所帶的槍枝跟那頭目交換了那些契約文書。[2]

Steere 是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的博物學教授，於 1940 年去世後，他在臺灣收集的各種文物資料、筆記、書稿都保存在該大學的圖書館。1999 年 2 月該大學考古學教授 Henry Wright 曾把他們收藏的新港文書影本寄來給筆者看，筆者於 2001 年 12 月及 2002 年 6 月兩度親自去查閱那些資料，並以數位相機拍下各件新港文書。其中有 16 件是過去未曾披露過的，筆者便寫成專文[3] 發表了其中 15 件，後來連同它們的照片影像也都收入了筆者的專書《新港文書研究》之中。[4]

1 Joseph Beal Steere,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edited by Paul Jen-kuei Li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p. 192.

2 Joseph Beal Steere,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edited by Paul Jen-kuei Li, pp. 76-77.

3 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 2（2002 年 12 月），頁 1-68。

4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頁 764-779。

有一點遺憾的是，當年 Steere 所收藏的新港文書，雖說有 29 件之多，可是筆者在密西根大學所看到的卻只有 20 件。其他的幾件都到哪裡去了？Lacouperie（1887）一文提到 9 件，其中 3 件附有照相版，跟密大所見的並不重複。[5] 另外 6 件其中有 3 件下落卻一直不明。今年（2015）3 月 12 日筆者收到在美國地理學會圖書館（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Libra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Libraries）負責檔案管理的 Robert Michael Jaeger 來信，說他在整理舊檔案時，從一個信封中發現了三件文書，並附寄掃描檔給筆者看，原來是 Steere 於 1870 年代寄給該學會的。後來比對的結果，證實都是筆者出版的專書中所未收者。雀躍之情難以言表，筆者於是請黃秀敏小姐陸續轉寫並解讀這三件新港文書。其中最長的一件，字母筆跡較難辨認，不過卻記有年代（雍正元年），且並非依慣例寫在最後一行。這一件的筆跡及內容與已公布的密西根大學第 7 件似為同一件，[6] 因此可補足年代。這三件新港文書右下角都有 Steere 用鉛筆寫的編號（No.6, No.9, No.12）以及 J. B. Steere 的署名，此外在信封中也有 Steere 與美國地理學會的通信紀錄。

最近臺南左鎮崗子林羅姓家族又找到一件新港文書，是以前從未見過者。筆者於是藉此機會，也把它轉錄並譯解出來，一起公布。[7]

這四件新港文書，最早的一件寫於雍正元年（1723），最晚的一件是嘉慶 3 年（1798），前後相差 75 年。前者寫得稍亂，書寫體最差，而後者寫得較工整，內容也較長，可見那時西拉雅語的使用狀況還很良好，書寫傳承也還不錯。

二、新港文書的轉寫與譯註

以下前三件（Texts 1-3）是 Steere 當年所採集，第四件（Text 4）則是最近才在左鎮發現的。以下格式按照《新港文書研究》的編排，關於縮寫和特殊符號部分，詳見該書頁 14 的說明。

---

5 Terrien de Lacouperie, “Formosa Notes on MSS., Races and Languages (Including a Note on Nine Formosan MSS. by E. Colborne Baber),”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ew Series) 19: 3 (July 1887), pp. 413-494, with Three Plates. London. Also published separately: Hertford: Stephen Austin & Sons, 1887, pp. 1-82.

6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770。

7 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謝國興所長提供圖片檔。

Text 1

1.

attaing	**ta**	**soladt**	**takalang**	**ti**	**kapoli**	**allaij**	**ki**	**alla(la)ct**[8]
here.is	NOM	writing	name	PM	surname	for	OBL	children

kaú[9]	**katta.**
交	this

立約者 Kapoli 家的 Takalang 為了兒女們要交付（自己的物業）所立下的契約書。

Takalang Kapoli signed this contract for his children to hand over (their own properties).

2.

sa	**hiso**	**soma-ang**	**so**	**ma-pa(ta)ij**[10]	**koli**	**soma-ang**	**sa**
and	if	another-time	when	STA-die	I	another-time	and

ako-saij	**ta**	**matagi-vohack-ali**[11]	**ma-soo**[12]	**ki**	**allac**	**kaú**	**katta.**
have-not	NOM	say-violate-FUT	AF-speak	OBL	child	交	this

如果他日當我死時，我的子女也將不會提出說要違背交付（所有自己物業）之約定。

If I die later on, my children will not bring up anything that will violate the agreement of handing over (all our own properties).

---

8 *allact* 疑為 *allack* 之誤寫。通常 child 作 *alak*，複數作 *alalak* 或作 *allalak*。

9 *kaú* < 交 *kau*（漳音）。此處為交付、讓與之意。

10 此處 *mapa(ta)ij* 是按本件第 6 句加的。

11 *matagi-*，在 Taivuan 語作 *mattae'i-*，參見小川尚義（Ogawa, Naoyoshi），*Sideia-English, I, II*（未出版，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藏），編號：OA59、OA60〔按：將 Siraya 語的詞彙及詞綴依英文字母次序編排，註明語言資料的來源，主要引自 Daniel Gravius 1661 和 1662 年的著作，以下簡稱「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159 左頁，作'say'。「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297，見 *vouhak* 項 *papa-javouhak* 'do violence, 煩ㄨ【麻煩，使……受累】' (F.119a(c))。'do violence' 譯作「違背」，「煩ㄨ」相當於新港文書內漢契常見到的「生端，滋事」吧！

12 通常'speak'作 *massousou*，參見 Naojirô Murakami（村上直次郎）, "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2: 1 (Apr. 1933)〔按：以下簡稱村上《新港文書》〕, p. 178，Vlis 詞彙。

3.

soma-ang	**katta**	**mmamia-alli**	**ki**	**talah**	**oma**	**kaú**	**ki**	**samto**
another-time	this	release-FUT	OBL	house	farm	交	OBL	name

na	**salo-(a)ng**	**katta.**
and	name-LOC	this

日後房子（和）田地要讓渡並交付給 Samto 和 Salo。

Later on, the house and farm will be handed over to Samto and Salo.

4.

imoho	**vokalih**[13]	**sa**	**asiúo**	**matagi-voh(a)ck-ali**	**ma-soo**	**ki**	**allac**
thou	name	and	not	say-violate-FUT	AF-speak	OBL	child

kaú	**katta.**
交	this

Vokalih 你跟其他子女都不會提出要違背交付（房地）的話。

You Vokalih and the other children will not bring up anything against handing them over.

5.

allac[14]	**salo**	**asiŭo**	**kamo**	**matagi-vohack-ali**	**ma-soo**	**na**	**dahatiall-ang**
child	name	not	ye	say-violate-FUT	AF-speak	and	name-LOC

na	**saramm-ang**	**na**	**allis-ang**	**na**	**samowa(ll-ang)**	**na**
and	name-LOC	and	name-LOC	and	name-LOC	and

sannow-a[ng]	**na**	**vokalihg-ang**	**katta.**
name-LOC	and	name-LOC	this

你們這些子女 Dahatial, Saram, Allis, Samowal, Sanno, Vokalih 等將不會提出說要違背（讓渡給）Salo 之事。

You children Dahatial, Saram, Allis, Samowal, Sanno and Vokalih said you would not say anything against (handing over the properties) to Salo.

---

13 *vokalih* 為女名。此代書寫法不一致，在第 5 句作 *vokalihg*，而最後一行作 *vocalih*。

14 此處原件作 *allas*，應為 *allac* 之誤寫。因受後面 *salo* 之影響，故改正。

6.

mikakaw-ali[15]	**mahasim-(a)ng**	**iaúw-ang**	**so**	**ma-pataij**	**koli.**	
preserve-FUT	have.mercy-LOC	I-LOC	when	STA-die	I	

（你）將對我保持仁慈，一直到我死。

(You) will be merciful to me until I die.

7.

ka	**na-soo-wa(　)**	**ki**	**dina**	**ti[16]**	**hi**	**si**	**dama**	**tolaijw-ang[17]**
LIN	PL-word-?	OBL	mother	抵	餉?	係	father	龍銀-LOC

dina	**ti**	**sa(ra)m**	**commahina**	**ta**	**a**	**tina.[18]**
mother	PM	name	thus	NOM	belong	mother

母親聲明確實是她要（以名下的房地產）抵押父親之餉（銀），龍銀就屬於母親 Saram。

The mother declared that it was (she herself who) mortgaged with (her house and land), so the silver dollars should belong to the mother Saram.

8.

sa	**ina**	**matagi-vo(ha)c-ato**	**taow-angn-aú**	**ka**	**(ika)kowa-a[li]**
and	not	say-violate-to.be	people-LOC-my	LIN	control-FUT

kamo,	**iaú-(a)ng**	**hiso**	**talah**	**san**	**atat**	**cma[19]**	**(t)a**	**ting.**
ye	I-LOC	as	house	田	this	thus	NOM	定

如此訂定以房子和田地做抵押，以後我的家人將不會妨礙你們掌管（之事）。

I mortgaged with the house and land, my people will not block it when you take them over later.

---

15 此處 *mikakaw-ali* 疑為 *mikakow-ali* 之誤寫。參見「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119，*koua* 項，*myhkaqua* [behouden] 'preserve, save' (F.20a, 5, F.22a, 2)。

16 *ti* < 抵數 *ti siau*（臺語）。

17 此處原件作 *tolaijwang*，應為 *bolaijwang* 之誤寫。龍銀 *bolaij gin*。

18 西拉雅語 *dina* 或 *sena* 'mother'，乃方言差異。*tina* 疑是 *dina* 之誤。

19 此處 *oma* < *cma*(*hina*)，*o* 疑為 *c* 之誤寫。

9.	**sa**	**alicohg-ing**	**na**	**saram**	**na**	**dahatial**	**ki**	**507**	**niúo.**
	and	take.back-LOC	and	name	and	name	OBL	57	兩

Saram 和 Dahatial 取得 57 兩。

Saram and Dahatial received 57 units of silver.

Iŭong	**sing**	**gowang**	**ni**	**102**	**wo**[20]	**10**	**sit.**
雍	正	元	年	12	月	10	日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日。

It is the 10th day of the 12th month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eror Yongtsing.

tacalangⓧ[21]	**saram**	**allis**	**salodaij**
name	name	name	name
sanno	**dahatial**	**samowal**	**tacalang**
name	name	name	name

sanno	**vocalih**	**omomowaú**[22]	**allact**	**caú**	**idaij.**[23]
name	name	one's.own.property	child	交	whole

子女 Sanno 跟 Vocalih（將）讓渡所有的物業。

The children Sanno and Vocalih (will) hand over all the properties.

No. 6

J. B. Steere

---

20 此處 *wo* 疑為 *goij* 之誤寫。

21 *takalang* 畫押，表示此契約由他負責。

22 此處 *h omomowaú* 疑為 *hamodong* 之誤寫，*h* 與前面的 *vocalih* 共用。

23 *idaij* 為 *imdaij* 之誤寫，參見村上《新港文書》，頁 198，Vlis 詞彙 *tou imdey nay* 項；「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85，作‘whole’。

Text 2

1.

attaing	**ta**	**solat**	**ti**	**dagalomaij**	**tamani**	**na**	**sigi**	**na**
here.is	NOM	writing	PM	surname	name	and	name	and

tackalang	**cka**	**alaij**	**cka**	**h<im>ibaga**	**cki**	**vanitock,**	**cki**	**a**	**inim**
name	LIN	for	LIN	borrow<AF>	OBL	silver	OBL	belong	six

cki	**ma-ritong**	**ti**[24]	**sin**	**lo**	**hiang**[25]	**si-ckidi-ang**	**cki**	**pha-ng**	**to**
OBL	STA-round	抵	辛	勞	餉	SI-term-LOC	OBL	give-LOC	LOC

tangboij[26]	**ckata,**	**cki**	**ckogipat**	**cki**	**sopaú**[27]	**togot**	**cki**	**4**	**taú**
冬尾	this	OBL	eight	OBL	石	and	OBL	4	斗

cki	**daghdagh.**	**sa**	**siaú-oúli**[28]	**ta**	**vanitock**	**ckata.**	**cki**	**a**	**inim**
OBL	unhulled.rice	then	帳-FUL	NOM	silver	this	OBL	belong	six

cki	**ma-ritong**	**matictic.**
OBL	STA-round	exactly

這是 Dagalomaij 家的 Tamani、Sigi 和 Takalang 因為借 6 大員整，所立的契約。屆時將以冬末收成 8 石 4 斗的稻穀，充作辛勞餉以抵此 6 大銀員整之帳，確實無誤。

This is a contract signed by Tamani, Sigi and Takalang Dagalomaij for a loan of 6 silver dollars. They will pay back the loan with unhulled rice in the amount of 8 *dans* and 4 *dous* harvested at the end of winter.

---

24 ti < ti siau「抵數」（漳音），也作 tu siau「拄數」（漳音），即「抵賬」之意。

25 *sin lo hiang*「辛勞餉」（漳音）。辛勞谷：指承辦事務所得到之報酬，如通事辛勞谷，管事辛勞谷。谷即「穀」。此處的餉，是指「稅金」。參見劉澤民撰稿，《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7），頁 24，「辛勞谷」項。

26 *tangboij* <冬尾 *tang bue*（漳音）。〔按：冬尾：農作物早造或晚造期末尾的一段時間〕。

27 通常「石」作 sio < 石 tsioh（漳音）。但此處作 *sopau*，小川遺稿村上 No.1 作「石」。

28 通常未來式作 *-ali*，此處因前面有 *siau*，可能因而改變成 *-ouli*。

2.

hiso	**aso**	**pha-ng**	**to**	**tangboij**	**cki**	**ckogipat**	**cki**	**sopaú**	**togot**	**ki**
if	not	give-LOC	LOC	冬尾	OBL	eight	OBL	石	and	OBL

4	**taú**	**ckata**	**cki**	**daghdagh,**	**sa**	**si-ckowa-ali**	**cki**	**raol**	**nini,**
4	斗	this	OBL	unhulled.rice	then	SI-control-FUT	OBL	garden	their

taga-raos	**cki**	**talagh.**
to-west	OBL	house

如果沒給冬末收成 8 石 4 斗的稻穀，（銀主）將前來掌管他們的園地和向西邊的房子。

If unhulled rice with the amount of 8 *dans* and 4 *dous* is not given by the end of winter, then (the creditor) can use their garden and the house to the west.

3.

hiso	**gait**	**tini**	**to**	**sa**[29]	**a**	**talagh,**	**taga-raos**	**darang,**
as	boundary	its	DIR	east	belong	house	to-west	road

taga-timogh	**tama**	**vila,**	**taga-migh**	**ti**	**va(n)gavang.**	**cmahina**
to-south	FN	surname	to-north	PM	name	thus

ta	**gait**	**tini**	**matictic.**
NOM	boundary	its	exactly

其園地範圍：東是房子，西邊面向道路，朝南是 Vila 家，北邊面向 Vangava-ang，如此是其四界，確實無誤。

This is the boundary of the land: a house to the east, a road to the west, facing the Vila family to the south, and facing the Vangava family to the north. The above is precisely the boundary of the land.

29 *saa* < *saija* ‘east’。

4.

cmahina	**cka**	**na-so-sooúw-ato**	**nini,**	**to**	**pili-piligh**	**si-pi**	**ckamgowal**[30]	**ting.**
thus	LIN	PL-RED-say-to.be	their	LOC	RED-half	SI-比	甘願	定

他們說這是二比甘願，雙方議定。

They say that this is agreed on by both parties.

Imit	**mo-piri**	**ckiata**	**tamani**		
all	witness	this	name		
			ti	**sigi**	**tackalang**
			pm	name	name

Tamani, Sigi, Takalang 皆是見證人。

Tamani, Sigi, and Takalang are all witnesses.

tagi-solat	**taraval**	**samowal**
TAGI-write	surname	personal.name

代書 Taraval Samowal。

The amanuensis is Taraval Samowal.

chian	**lioúng**	**306**	**ni**	**5**	**goij**	**109**	**sit**	**ta**	**ni-solatd-ang**	**ckiata.**
乾	隆	36	年	5	月	19	日	NOM	past-write-LOC	this

寫於乾隆 36 年 5 月 19 日。

This was written on the 19th day, the 5th month, in the 36th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ong.

No. 9

J. B. Steere

30 *kamgowan* 甘願 *kam guan*（漳音）。

Text 3

1.

attaing	**ta**	**solat**	**satdaij**	**dagalomaij**	**allaij**	**ka**	**h<im>ibaga**	**ki**
here.is	NOM	writing	name	surname	for	LIN	borrow<AF>	OBL

vanitok.
silver.money

這是 Satdaij Dagalomaij 借銀錢所立的文書。

This is contract for Satdajij Dagalomaij's loan of silver dollars.

2.

satdaij-ang	**dagalomaij**	**to**	**howanah-ang**	**ki**	**pahpat**	**ki**	**ma-ritong**
Name-LOC	surname	DIR	name-LOC	OBL	four	OBL	STA-round

matictic.
exactly

Satdaij Dagalomaij 向 Howanah 借 4 大員整。

Satdaij Dagalomaij borrowed 4 silver dollars from Howanah.

3.

sa	**pipioú**[31]	**tini**	**ki**	**sa-saat**	**ki**	**voral**	**so**	**sa-saat**	**ki**
and	interest	its	OBL	RED-one	OBL	month	when	RED-one	OBL

ma-ritong,	**sa**	**3**	**hon**	**laij-ali**	**matictic.**
STA-round	and	3	分	利-FUT	exactly

至於那利息，每月每一銀元以三分利計。

The interest is 3 hons for each silver dollar per month.

4.

ka	**na-soow-ato**	**nini**	**ki**	**to**	**pili-pilih**[32]	**ta**	**cnahina**	**matictic.**
LIN	PL-say-to.be	their	OBL	DIR	RED-half	NOM	so	exactly

他們說這是雙方（議定），如此無誤。

This is precisely what is agreed on by both parties.

---

31 *pipou*，參見「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199 左頁，*pyppiou* 'chicken' (Mat.23.37)。但是小川指出在新港文書有 interests，利子【利息】之意。

32 小川遺稿村上 No.12，見 *piligh* 作「half 半」，通常用在「銀…大員半」時。*pili-pilih* 則見於小川遺稿村上 No.16，作 both parties。

5.

sa	**ann-ang**[33]	**satdaij**	**na**	**lais**	**katta,**	**to**	**102**	**goij**	**shi**	**oúng**[34]
and	限-LOC	name	and	name	this	DIR	12	月	初	員

ki	**pat**	**alikohg-ang**	**ki**	**vanitok**	**kata**	**ki**	**sina**[35]	**sosanl-aij**
OBL	four	return-LOC	OBL	silver.money	this	OBL	mother	together-?

ki	**pipiou**	**tini**	**matictic**	**ting.**
OBL	interest	its	exactly	定

並且議定，由 Satdaij 和 Lais 限於 12 月初，歸還此 4 大銀員，連本帶利，確實無誤。

Satdaij and Lais are required to return 4 silver dollars plus interest by the beginning of the 12th month. This is precisely what needs to be done.

dagalomaij	**satdaij**
surname	name
	lais
	name

由 Dagalomaij 家的 Satdaij 和 Lais（出面借錢）。

Signed by Satdaij and Lais Dagalomaij.

taijso	**tapiau**	**takalang**
代書	surname	name

代書 Tapiau Takalang。

The amanuensis is Takalang Tapiau.

chian	**lioúng**	**401**	**ni**	**6**	**goij**	**shi**	**1**	**sit**	**ta**	**ni-solatd-ang**	**kiata.**
乾	隆	41	年	6	月	初	1	日	NOM	past-write-LOC	this

乾隆 41 年 6 月初一日立此契。

This was written on the 1st day, 6th month, 41st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No. 12

J. B. Steere

33 <限 an（漳音）。

34 <員 uan（漳音）。

35 連本帶利，母錢 < *sina* ‘mother’。

Text 4

1. **attaing ta solat tama taraval tivogoh na singgi na taraija**
here.is NOM writing FN surname name and name and name
ka alaij ki oúma ki hoij shan to timoh ki goma to
LIN for OBL farm OBL 火 田 LOC south OBL village LOC
aroh ki goto sa oúma kata.
beyond OBL pit as farm this

這是 tama taraval 家的 tivogoh，singgi 跟 taraija 因為這塊位在村落南方過坑的旱田所立之契約。

This is a contract signed by Tivogoh, Singgi and Taraija Taraval concerning the non-irrigated farmland south of the village beyond the pit.

2. **sa saat ki khat. sa gait tini, to sia mi-kidi ki**
and one OBL 碣 and boundary its LOC east AF-border OBL
a tama titaga mi-kidi ki tarahaij mago sasim to
belong FN surname AF-border OBL name bend below LOC
agowang mi-kidi ki magis,[36] to raos tama titaga ki
river AF-border OBL girdle LOC west FN surname OBL
oúma ki hoij ma-kidi ki valon mago dagow-ang,to timoh
farm OBL 火 STA-reach OBL ? bend ditch-LOC LOC south
agowang, to amigh goto, ki nmahina ta so si tini matictic.
river LOC north pit OBL thus NOM 四 至 its exactly

是一塊高起的地方。其範圍東到 tama titaga 宅，與 tarahaij 為界，往下彎到溪底。西至 tama titaga 的旱田，與水溝為界。南為河流。北為坑。其四至，確實如此。

This is a piece of elevated land. The boundary of it is: Tama Titaga’s house to the east, bordered with Tarahaji and a river below; Titaga’s non-irrigated farmland to the west, bordered with a ditch; a stream to the south; a pit to the north. The above is precisely the boundary of it.

---

[36] 此處 *magis* 疑為 *magit* 之誤寫。參見村上《新港文書》，頁 154，Vlis 詞彙，見 *agit* ‘girdle’。「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頁 5，見 *ae'it* ‘waist-belt’ (Mat.3.4), *'aeit* ‘purse’ (Mat.10.9)，此處暫譯作「袋狀部分」。

3. **sa na-tating tama taraval kata ka(l)ahaij to ragati(a)ng ti**
and PL-pledge FN surname this long.ago LOC Chinese PM
oúng poroúw-ang kata ki vanitok ki 100507 ti ki ma-ritong.
王 保老-LOC this OBL silver OBL 157 塊 OBL STA-round

是此 Tama Taraval 家早已以 157 塊大員抵押給漢人王保老。

The Taraval mortgaged it to the Chinese Baolao Wang at the price of 157 silver dollars long before.

4. **sa paagai-ng[37] tivogoh na singgi ta madangow-ang ti**
and give-LOC name and name NOM entirely-LOC PM
litoghg-ang na samowa(l)-ang kata.
name-LOC and name-LOC this

是 Tivogoh 和 Singgi 完全地給 Litoghg 和 Samowal。

Tivogoh and Singgi handed over the farmland to Litoghg and Samowal completely.

5. **sa podima-ang ki vanitok ki 10 ti ki maritong.**
and add-LOC OBL silver OBL 10 塊 OBL round

而且 Litoghg 和 Samowal 貼他們 10 塊大員。

And Litoghg and Samowal will pay them an extra 10 dollars.

6. **sa hap kioung ta vanitok ki na-torow-ang 100607 ti ki**
and 合 共 NOM silver OBL PL-three-LOC 167 塊 OBL
ma-ritong matictic.
STA-round exactly

三面言議，[38] 共計 167 塊大員整。

It is agreed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their payment) will be exactly 167 silver dollars altogether.

---

37 *paagai-ng* ‘will give’ < *pæ'œ̈* ‘to give’.

38 三方指 *Tama Taraval*、漢人王先生、以及貼銀員 *Litogh* 和 *Samowal*。

7.	**sa**	**si-kidi-ang**	**tivogoh**	**na**	**singgi**	**ki**	**taúl**	**ki**	**20**	**ni**	**ki**
	and	SI-term-LOC	name	and	name	OBL	year	OBL	20	年	OBL
	oúma-ang.										
	farm-LOC										

Tivogoh 和 Singgi 的田地，（抵押）期限是 20 年的時間。

The term for mortgaging Tivogoh and Singgi’s farmland is 20 years.

8.	**so**	**maka-msingg-ato**	**ki**	**taúl,**	**so**	**ako**	**vanitok**	**kata**	**ta**	**tivogoh**
	if	from-enough-to.be	OBL	year	if	have	silver	this	NOM	name

na	**singgi**	**kata,**	**sa**	**ali-koghg-ali**	**ki**	**oúma**	**nini.**
and	name	this	and	take-back-FUT	OBL	farm	their

如果年限到了，Tivogoh 和 Singgi 有錢的話，將取贖他們的田地。

If Tivogoh and Singgi have the money by the end of the term, they will take back their farmland.

9.	**so**	**ako-saij**	**lava**	**ki**	**vanitok**	**ki**	**ala-likogh,**	**sa**	**ikakowa-ili**
	if	have-not	perhaps	OBL	silver	OBL	take.back	then	hold-FUT

moma	**taúl-taúl**	**ti**	**litogh**	**na**	**samowal**	**ta**	**oúma**	**kata**	**ki**
cultivate	RED-year	PM	name	and	name	NOM	farm	this	OBL

nmahina	**ta**	**na-soo-soo**	**nini**	**matictic.**
so	NOM	PL-RED-word	their	exactly

如果沒有錢取贖，那將由 Litogh 和 Samowal 年年耕管此田地，他們說如此確實無誤。

If they have no money to take back (their farmland), Litogh and Samowal can keep it and cultivate it year after year. These are precisely the terms they have agreed on.

10.	**hiso**	**sigi**	**ki**	**solat**	**ki**	**na-pa-p(e)ila**	**nini**	**to**	**to**	**taow-ang,**
	as	old	OBL	writing	OBL	PL-Ca-sell	their	LOC	重複	大-LOC

so	**tini**	**mang**	**lava**	**ki**	**kataow-ang.**
if	his	whatever	perhaps	OBL	man-LOC

如在上手大契內(所明記)他們是斷賣的,(共有者之)任何人(不得有異言)。

As it is stated in the previous contract that their sale was complete, there should be no objection to the deal from anybody.

11.	**sa**	**asa**[39]	**ka**	**kiaú**	**hia**	**ti**	**litoghg-ang**	**kata**	**ki**	**nmahina,**	**hiso**
	and	goods	LIN	繳	餉	PM	name-LOC	this	OBL	so	as

lapso	**kata.**
納租	this

並且由 Litoghg 來繳他們原來該繳的餉作為此納租,確實無誤。

And Litoghg should regularly pay the original owner of the land a certain amount of grains every harvest.

12.	**sa**	**(a)ko-saij-ali**	**ka**	**na-sooú**	**nini**	**ki**	**to**	**pili-piligh**	**2**	**pi**
	and	have-not-FUT	LIN	PL-word	their	OBL	LOC	RED-half	2	比

kamg(owan).	**sa**	**ako-saij-ali**	**ta**	**matagi-vohokk-ali**	**nini.**
甘願	and	have-not-FUT	NOM	MATAGI-repent-FUT	their

他們說將不會反悔,是二比甘願。

They have said that they will not regret, as both parties have consented (to the agreement).

39 *assa* [marchandise][M]361. goods 譯作「所有物」。此處的[M]是指 J. H. Klaproth, "Vocabulaire Formosan," *Mémoires Relatifs à l'Asie* 1 (1824), pp. 354-374.

13.

a	**so**	**mamang**[40]	**ka**	**imit**	**mopiri**	**kiata**	**sat**	**ka**	**rovow-ang**	**matictic.**
belong	as	public	LIN	all	witness	this	one	LIN	?	exactly

所有共有人見證他們屬於同一個（家族？）。

All the owners of the properties are witnesses that they belong to one clan (?).

14.

hiso	**sigi**	**ki**	**solat**	**ki**	**ni-alikogh**	**to**	**rangati-[a]ng**	**sa**	**kiaú**
if	old	OBL	writing	OBL	past-return	LOC	Chinese-LOC	and	繳

hia	**1**	**tioú,**	**vaho**	**ki**	**solat**	**1**	**tioú,**	**kioúng**	**2**	**tioú**	**matictic.**
here	1	張	new	OBL	writing	1	張	共	2	張	exactly

上手契由漢人處取回在此，新的一張契約在此，共二張，確實無誤。

The old contract was returned by the Chinese. The new contract is here. There are exactly two written contracts altogether.

ouij	**ti(ong)**	**lang**	**at**[41]	**kong**	**ti**	**dagolomaij**[42]	**daharongo**
為	中	人	案	公	PM	surname	name

Dagolomaij Daharongo 為中人。

The middle man is Dagalomaij Daharongo.

taij	**soú**	**lang**	**tama**	**tidama**	**taranaú**
代	書	人	FN	surname	name

Taranau Tidama 為代書。

The amanuensis is Taranaú Tidama.

taraija

name

[40] 村上《新港文書》，頁 174，見 *mamang* ‘public’. 此處譯作「共有人」。

[41] 此處 *at* 為 *an* 之誤寫。

[42] *dagolomaij* 為 *dagalomaij* 之誤寫。

tivogoh
name
singgi
name
takada
name
saram
name
ilong
name
tivari
name
dakki
name

tiki	**lang**	**tama**	**laos**	**dahalimang**
知見	人	FN	surname	name

Laos Dahalimang 為知見人。

The witness is Dahalimang Laos.

cka	**chking**	**3**	**ni**	**si**	**goij**	**sit**	**ta**	**ni-solatd-ang**	**taraval.**
嘉	慶	3	年	4	月	日	NOM	past-write-LOC	surname

嘉慶 3 年 4 月　日，立契人 taraval。

The contract was signed by Taraval in the 4th month, the 3rd year of Emperor Kakhing.

附錄、新港文書掃描圖

Tex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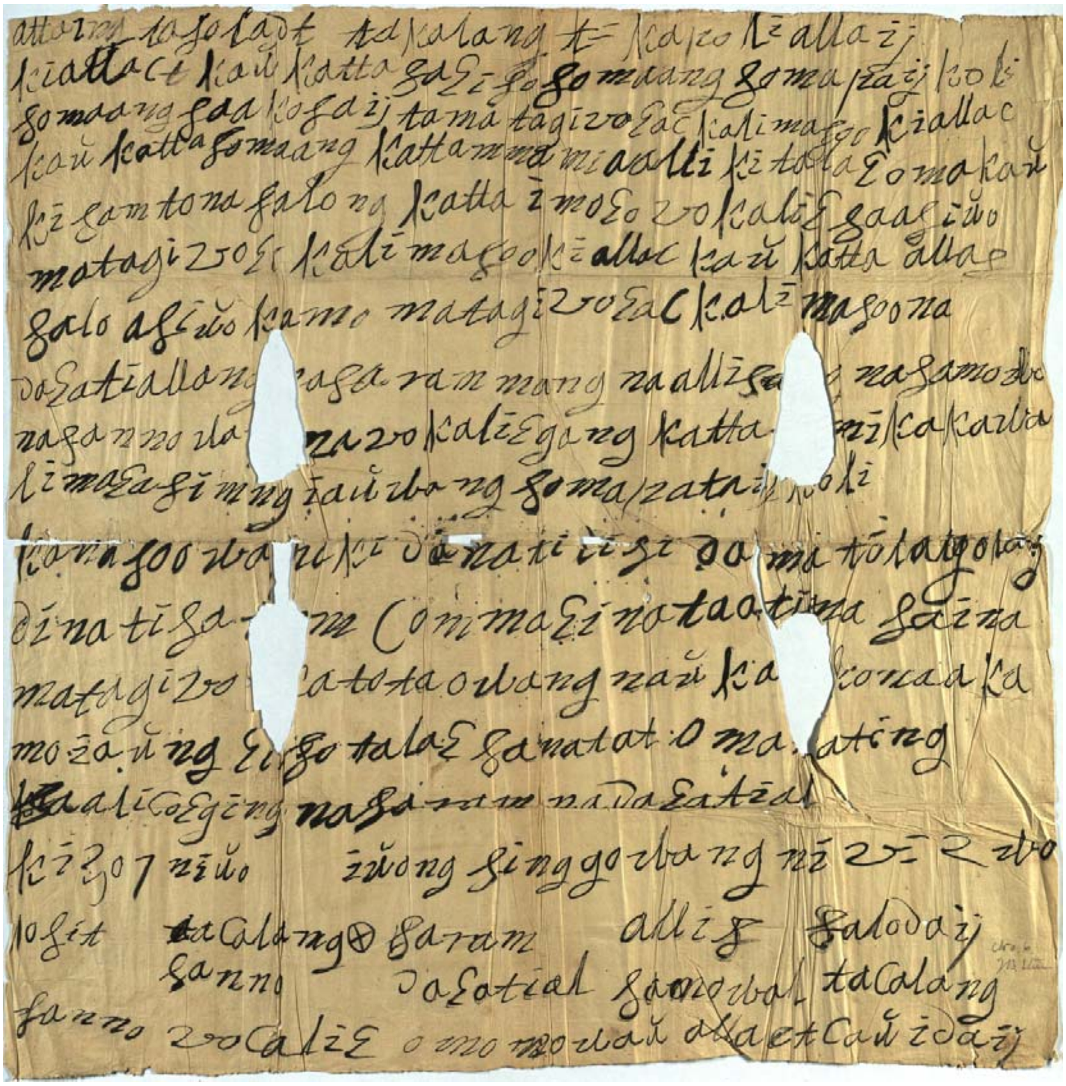

Tex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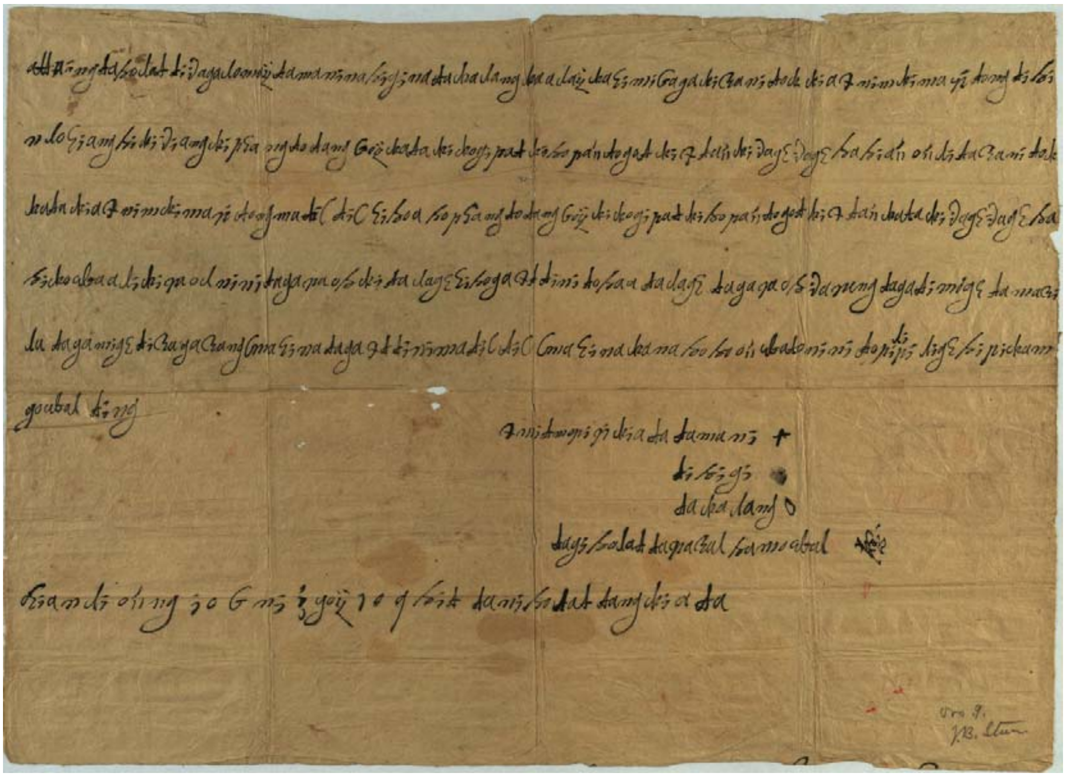

Text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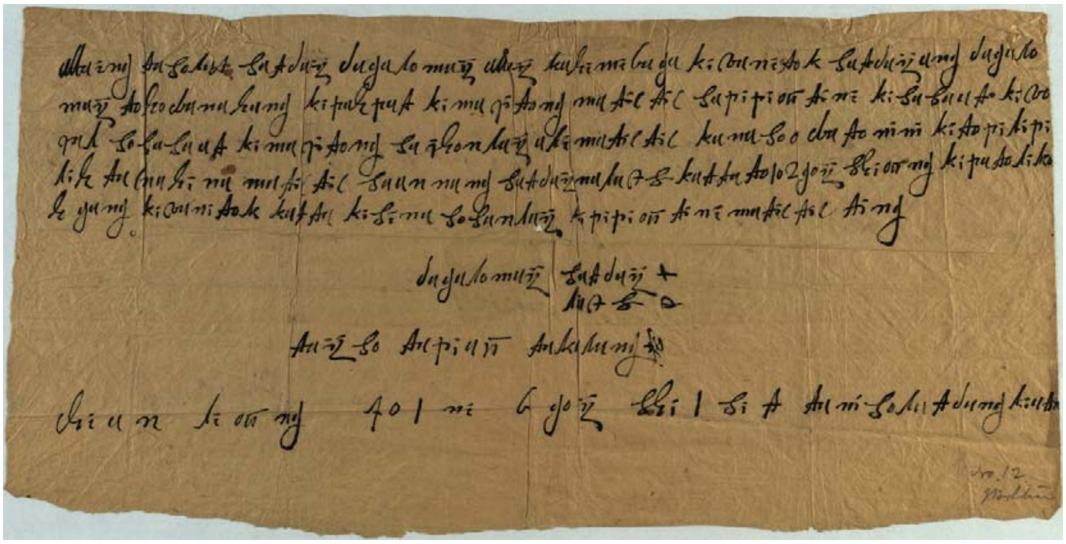

Text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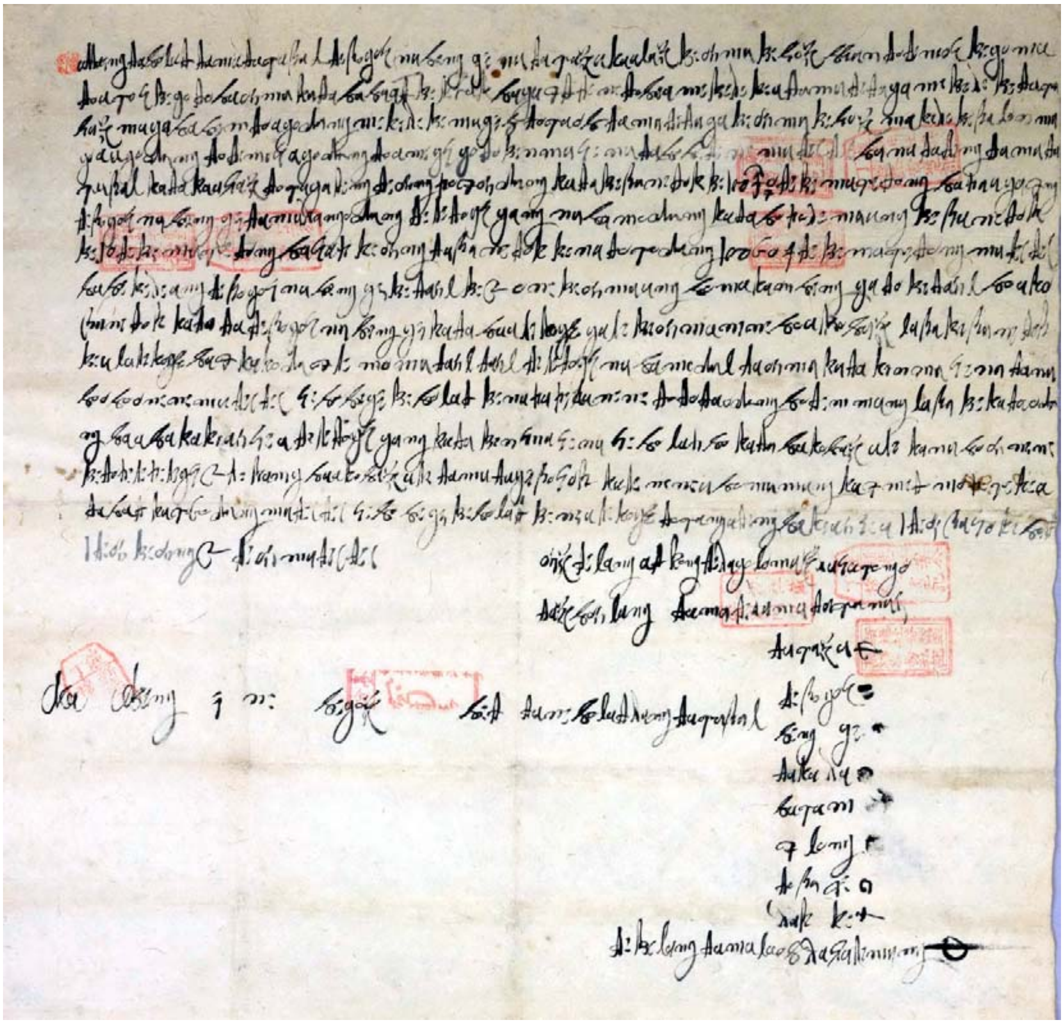

引用書目

小川尚義（Ogawa, Naoyoshi）, *Sideia-English, I, II.*（附註裡簡稱：「小川遺稿 Sideia-English Vocabulary」），未出版，編號：OA59、OA60。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藏。

小川尚義，〈新港文書附麻豆文書等〉（附註裡暫作：小川遺稿村上 No.__），未出版，編號：v. 1-5-8。名古屋：南山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藏。

李壬癸

2002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2): 1-68。

李壬癸（編著）

2010 《新港文書研究（*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劉澤民（撰稿）

2007 《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集》。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

Klaproth, J. H.

1824 "Vocabulaire Formosan." *Mémoires Relatifs à l'Asie* 1: 354-374.

Lacouperie, Terrien de

1887 "Formosa Notes on MSS., Races and Languages (Including a Note on Nine Formosan MSS. by E. Colborne Baber)."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ew Series) 19(3): 413-494, with Three Plates. London. Also published separately: Hertford: Stephen Austin & Sons, 1887, pp. 1-82.

Murakami, Naojiro 村上直次郎

1933 "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2(1): 1-228, with 15 Plates.

Steere, Joseph Beal 史蒂瑞

2002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edited by Paul Jen-kuei Li.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4, pp.167-189, Dec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our Recently Uncovered Sinkang Manuscripts

Paul Jen-kuei Li and Hsiu-min Hua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monograph *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 by Li in 2010, four other Sinkang manuscripts have recently been uncovered. Three of them were originally collected by Joseph Steere in January 1874, lately found in an envelope by Robert Michael Jaegar at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Library, and the fourth one was unearthed in Gongana, Tainan. With the same format and abbreviations as in the monograph, these four manuscripts (dated 1723, 1771, 1776 and 1798, respectively) were transcribed, with interlinear glosses and free translation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fering new and precious information. Scanned copies of the manuscripts are also attached herewith for reference.

Keywords: Siraya, Historical Document, Sinkang Manuscripts, Transcriptions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十二卷總索引

第二十二卷第一期（2015 年 3 月）
〔人流與跨境專號〕

專號論著　盲流非盲流：日治時期臺灣盲人的流動與遷移………… 邱大昕 1-24

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 鍾淑敏 25-80

滿洲國的「流浪者（nomad）」：
在滿朝鮮人的生活和認同……………………………… 尹輝鐸著、金蘭譯 81-112

研究論著　另一類臺灣人才的選拔：
1952-1968 年臺灣省的高等考試…………………… 許雪姬 113-152

研究討論　「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許雪姬 153-184

第二十二卷第二期（2015 年 6 月）
〔紫線番界圖研究專號〕

專號論著　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
以隘制的形成為例………………………………… 陳宗仁 1-44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紫線界前後的比較………………………………… 柯志明 45-110

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
暨「山稅銀」性質商榷……………………………… 曾獻緯、洪麗完 111-150

研究論著　臺灣南部考古出土與傳世的西方銀幣研究……………… 盧泰康 151-196

研究討論　2012-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張素玢 197-282

第二十二卷第三期（2015 年 9 月）

研究論著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
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　蘇峯楠　1-5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人才
的來源及其建樹：以尾辻國吉為例…………………　蔡龍保　51-96

殖民政府、地方開發與臺人資本：
以人力輕便鐵道業為分析對象（1903-1928）………　陳家豪　97-138

臺灣初次地方選舉：
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　陳若蘭　139-175

第二十二卷第四期（2015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日式料理在臺灣：鋤燒（スキヤキ）與
臺灣智識階層的社群生活（1895-1960 年代）………　曾品滄　1-34

由「閨怨」、港邊男性到日本唱腔：
1930-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的流變……………………　陳培豐　35-82

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
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　曾文亮　83-122

戰後臺灣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戰：
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　黃美娥　123-166

資料介紹　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　李壬癸、黃秀敏　167-189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雙括號時，以（〔〕）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 ：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4

CONTENTS

Japanese Cuisine in Taiwan:
Sukiyaki and Community Life of
Intellectual Class in Taiwan (1895-1960s) ··············· *Pin-tsang Tseng*

From “Boudoir Blues”, Port Songs
to Japanese Adaptations: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Popular Songs, 1930s-1960s ··············· *Pei-feng Chen*

Rebellion and Retribution in 228 Incident:
Politics, Law, and Military System
under Nationalist Government ··························· *Wen-liang Tseng*

Paragons of Post-war Taiwan Literature:
Lu Xun to Yu Yu-jen with Rise and Decline
of Classical and Modern Literature ························ *Mei-e Huang*

Four Recently Uncovered Sinkang Manuscripts ········· *Paul Jen-kuei Li and Hsiu-min Hu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5

ISSN 1024-2805